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文豪自杀之谜



## 内 容 简 介

才华横溢充满智慧与灵感的世界级文学大师，满怀对人生的一片爱心，为什么会自决于这个多情而令人留恋的世界？《世界文豪自杀之谜》一书以传记文学的形式，叙述了一群因不堪支撑的社会因素，造成内心孤独与失望，厌倦人生以至绝望，最终自杀身亡的世界文豪，其中包括台湾的女作家三毛；有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海明威和川端康成；有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的三岛由纪夫、老舍；有以写国家元首传记而驰名世界文坛的茨威格；有开世界文坛一代新凤的意识流小说大师伍尔夫；有一代美国社会党领袖美国总统候选人世界著名小说家杰克·伦敦，有享誉世界文坛的俄罗斯诗人叶赛宁。该书立意深邃，文笔生动，对这些大文豪的生平思想，文学成就，情感世界都做了很细致的叙述。并且从心理学的角度深层次剖析了导致这些大文豪自杀的社会因素，很多资料鲜为人知。阅读此书真可谓世界百年文学史饱览无余，环球文坛轶事尽收眼底。实为一部适合广大文学爱好者阅读的传记文学佳品。

## 永生的不死鸟 ——怀念三毛

林玉和

三毛，一个曾经那么活泼的生命，一个足迹遍布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鸟，就这样走了，真让人痛心！

三毛到底为什么自杀？曾是一些报刊和街头巷尾议论的热点。有人说她是被爱困扰，对荷西的刻骨相思，才使她长期抑郁；有人说她是虚荣心占了上风，因为电影《滚滚红尘》没获编剧奖；也有人说她的疑心太重，怀疑自己患了不治之症；更有甚者说她闯不出女人的情关，爱上了大陆作家贾平凹，可又不想充当不光彩的第三者去插足。总之，说法不一，过多探究也不一定正确。

我与三毛也没有见过面，知道她的名字，是从张乐平先生那本画册里，后来又听到一首很优美的歌，才注意并接触三毛的作品。读过她的《撕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哭泣的骆驼》、《稻草人手记》、《背影》等一系列书籍，感慨颇深，为她对生活的执著而惊叹，被她曲折的经历所迷恋，甚或幻想有一天也走遍万水千山，领略大自然。可是，就是这样一位有盖世之盛名，有千千万万崇拜她的读者，有不愁衣食的生活，外表虽称不上美丽却也风姿绰约的大作家，竟然走上了绝路，真叫人难以思议！要知道在她沿着那条布满荆棘的“绳子”走向深渊以前，曾写信告诉我说，她若再有机会到大陆旅行，一定到我所在的县城玩玩，看看黑龙江对岸俄罗斯的小白房和几百里的边防延长线。然而，如今这一切都已成为历史载入梦境了，三毛离开我们两年了，我就是不能忘却她，说不清为什么？

1991 年 10 月，我写了一首悼三毛的诗——《青橄榄》，发在了台湾的《秋水》诗刊上，赢得了海内外许多“三毛崇拜者”的共鸣。他们纷纷投书于我，嘱我就三毛的生平和创作情况发表点个人见解，我都一直没有动笔。我想，倘若这世上真有所谓魂灵的话，那么，就让我们为她祝福吧！因为在我残存的希望中，将永留一份遗憾，永远的遗憾。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

安息吧！三毛，人死不能复活，但有一种精神可以永恒。你是一只永生的不死鸟，在你曾爱过恨哭过笑过闹过的人世间——永远地飞翔！

我用泪和血浇铸的文字，为你送行……

（此文发表在 1993 年 6 月 6 日的《黑龙江农村报》上）。

青橄榄  
——怀念三毛

林玉和

爱像青橄榄  
在撕哈拉的故事中倾城  
容貌俊美的纳雪瑟斯  
沙漠旅行后化作一朵白色的水仙花  
弄疼了 ECHO 的眼睛  
( ECHO 正是荷西对三毛的称呼 )  
於是  
沿着一条布满恩恩怨怨的绳子  
三毛开始了她人生的又一段旅程  
那是一个白色的世界  
一个道路遍布泥土的世界  
梦里花落知多少  
你以为不会有雨季再来吗  
你以为不会有骆驼在沙漠哭泣吗  
流浪的心耐不住孤寂  
温柔的夜你选择了背离

是为了流芳百世吗  
橄榄树要绿的时候  
你走了，三毛  
妻听说后哭成了泪人  
我没有去劝说  
因为我的心情也不比妻好多少

( 此诗发表在 1991 年 10 月号的台湾诗刊《秋水》上 )。



## 自杀之谜

## 纸人三毛

我要好好看守自己、对待自己，活得象一个唐人女子，来报答我们共同的父母。他们的名字，也叫中国，正如你我。

——三毛

在一座原始森林里，ECHO——山林女神怀着悲伤的爱情，紧紧跟在美男子纳雪瑟斯的身后。

美男子发现了，便问跟在身后的姑娘：

“谁在这里？”

“在这里。” ECHO 回答，她不能正常说话，只能重复对方所讲的最后三个字。

美男子又说：“不要这样，我宁死也不愿让你来爱我。”

“来爱我”。 ECHO 答道。

美男子听了，认定跟随着他的女子，是位轻薄的姑娘，满脸不屑地离去。

ECHO 悲痛欲绝。

这位山林女神的名字 ECHO，译成汉语意为“回声。”这是一则古希腊神话。

在热爱她的读者眼中酷爱生命，勇敢无畏地投入大沙漠，把青春和欢笑当分币扔给人分享的三毛，还有另一个鲜为人知的英文名字，叫“回声”，永远困惑他说不清自己的“回声”，只能痛苦地重复别人尾音的“回声”。她以那个悲惨女神重新为自己命名。

三毛充满了诗意和爱意的笔，对于人心的荒漠，就像一场豪雨。人们接受了她绘出的酣畅淋漓的念和爱的意境，一个晶莹剔透的世界，时光不再枯燥，而是如一道道雨柱一样，可以任人搂抱住，在旁边小憩……

而三毛自己，则是雨中的风，呜咽着讲不清自己……

她讲不清自己为什么而来，因而去读哲学；亦讲不清自己为什么总是会错了意，被生活冷待。讲不清自己为什么总是爱着而被所爱抛弃，两次失去至爱的人……

当然，更讲不清自己为什么突然间抛下挚爱的爹娘，痴情的读者，心爱的书籍，温暖的风，花束，炊烟，扔下她被人唤热的名字“三毛”，不为人知的名字“回声”，向死神扑了过去……

三毛之死是一个谜。

她用笔向人们倾诉了她所能讲清楚的一切，却没法讲清她为什么离去。

因此，她写了一生，唯独对离开这世界的原因，没有留下只言片语……

她是如此透明，把她的哭和笑，都捧给人看，却对自己的死因，闭上了嘴……

三毛是幸运的，她得到了众多的爱。她自杀的噩耗，一时压倒了引人瞩目的国际要闻——“海湾战争。”人们一哭三毛，再哭三毛……她是读者为她流泪最多的作家。

然而做为“回声”，她是不幸的。少年失学，两次丧夫，三次自杀，身患多种疾患……一生只能远离人群，去异国他乡流浪谋生。

三毛天性浪漫，环绕地球十五周，走过 59 个国家，用一支生花妙笔彩绘人生。她无私地把她的理想，描绘在纸上，分送给众多的读者。

回声是她的真实，她自尊地在背人处吞食着她的已溢出生命之杯的悲

苦，不肯告人。

她一生都挣扎在痛苦之中，只把幸福的影子，投射在读者的眼帘之中。

三毛只是个纸人，是“回声”用血用肉供着她，终有一天“回声”精疲力尽了，纸人倒了下去，而“回声”的悲伤身世的重量，就砸在了读者的心上……

其实，细心的读者应该看到，三毛至始至终都不属于尘世，她属于天国。她的博爱，她的诗意，她的哭她的笑，只能在读者心中借一块净土生长，“回声”用生命做剪刀裁剪出了三毛，而读者用心灵养大了她……

在回声的世界里，没有三毛。

只有逃学时供她藏身的墓地；失学后自闭的重重房门和门上的锁；台风之夜割腕自杀的鲜血和腕上缝起的二十八针；荷西的坟莹；疾病中的医院……

三毛之死的谜，循着这些，也许就不成为谜，而是清楚得让人不忍目睹的一幕悲剧，在这幕剧中，永远有一个人在笑——纸人三毛，有一个人在哭——真人“回声”。



## 一、小蛙人“卡帕”

自强自重自尊自爱的三毛，身后站的是自卑自怜自弃自杀的回声，这的确让人不敢相信，然而，只要拿开三毛这个完美无瑕的纸人，就会看见遍体鳞伤的回声，大声向世界求爱却终于被弃的回声。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三毛出生在四川重庆一个叫黄角桠的地方。

那一年烽火连天。三毛的父亲，一位基督徒知识分子，为她取名“陈懋平”，三毛长到三岁时写名字，写不好中间的字，便跳过去，把名字简化成陈平。

她一生总想把一切复杂的东西简单化，把复杂的命运简单化，把繁重的生活简单化，然而，她一直没法像跳过自己名字中的一个字那样，跳过苦难和折磨，最后一跃，跃入死神的怀抱，却仍使她的死因复杂化，留给了人们永远的猜想。

三毛出生在白羊座下。她对自己说：“你不要忘了，你这等白羊座下出生的女子，就是掠夺成性的女子”。她自称是一切美德都想占有的“江洋大盗”。

的确，白羊座的孩子通常都是脸蛋红红的在摇篮里又喊又叫，想引起别人的注意。

当她能在高背椅子上坐下时，如果妈妈把她长时间丢在一边，她就会用匙子把碟子敲得叮咣作响，向你示威。

她会像炮弹出膛一样把蔬菜吐出来，用她头发稀疏的小脑瓜撞翻盛了麦片的碗，明白无误地表示：她不喜欢吃这些东西。

她很早就学会走路和说话，在蹒跚学步时，大人口中说“不，不。”她会对你伸出肉嘟嘟的小手左右摇摆，以示不听你那一套，她会因为跺脚把脚跺破，在与同伴的游戏中总是占上风，不向别人低头，她相信神话，爱幻想，易动感情，在受到攻击时会象爆竹一样炸响，火花一闪，光芒即逝……

然而，在白羊座下出生的人有多么刚强就有多么脆弱。这只白羊，表面上看起来天不怕地不怕，但内心深处却非常温柔，令人意想不到的脆弱，哪怕受到一丁点的挫折，她那敏感的理想主义立即会受到伤害。人生一世，她天真，充满内心的乐观主义将受到无数次打击，她需要得到的保护比人们想像得多许多倍。

世界和人生，对于这个单纯的孩子，白羊座的人，显得太复杂，太深奥了。

她总是跌倒了还不明白为什么跌倒，受了打击还辨不清，那一棍来自哪一方？

命运和责任，对这个热情如火的孩子，显得太冷酷了，任她哭任她笑都得不到一点点怜悯……

生活和爱情，对一个毫无心计的白羊座人，是太莫测高深了，她想给的东西，未被接受，她所要的东西，总是求饼而得石头，求鱼而得到蛇……

在她还只有十三岁时，一个需要呵护，需要爱的年龄，受到了一场羞辱，致使这个又刚强又脆弱的小白羊，患上了少年自闭症，那是一种严重的心理障碍。

一个教师笑吟吟的对三毛实施了一场恶毒的羞辱。

三毛小学时成绩优异。初二时，由于酷爱读书，导致偏科，数学成绩下

降，几次小考，最高分数是 50 分。

好强的三毛不甘人后，可是白羊座的气质使她更倾心于感性的语文而怯于理性的数学。无奈，她只好耍小聪明了。

她发现教师出小考题，都是从课本后面的习题里选出来的。这一发现让她惊喜若狂，于是，死记硬背，一个晚上背十多道代数题，这样奇迹出现了：一连六次小考，她都得了一百分，三毛心花怒放，教师却满腹狐疑。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三毛一生的轨迹。生活，对于她就象难解的代数题一样。她从来都无法弄清楚那些刻板严肃的原理和规则。只能做一个不及格的人，她在文学上的辉煌成就，是她一夜夜死记硬背的结果，而人生却仍对她充满了狐疑。

教师向小小的三毛发动了一场偷袭。

课间休息时，她突然叫住三毛，带她到办公室取出一张三年级的数学卷子，让初二的三毛去答。

她当然答不上来。

于是，在全班同学面前，这位数学教师拿着饱蘸墨汁的毛笔，在三毛的眼眶四周涂了两个大圆饼，笑吟吟他说：“你爱吃鸭蛋，老师给你两个大鸭蛋。”笑吟吟地令三毛转过身去，全班爆发出惊天动地的哄笑。

教师觉得如此还不尽兴，她命令三毛下课时到走廊里去，走上一圈再回来。

三毛不敢违抗教师，在奇耻大辱中，在一走廊学生的尖叫哄笑声中，一步一步走过了那条长廊……

在小学生天真纯洁的心灵里，教师比父母更重要。教师是她心中的天。小小心眼里堆得是满满的对教师的敬爱、依赖、服从、崇拜。

一个得到了老师厚爱的学生，一生都会很自信，教师是启蒙的人。在浑浑沌沌的小小心眼里老师至高无上。

然而，这位教师，如此的恶毒，她给一颗幼小心灵的羞辱，是足以致她于死命的。她用冷冷的黑黑的墨汁，把一个孩子的童年泼成一团漆黑，让她在人生的最初，一头栽到了寒冷和黑暗之中，这个孩子的欢乐，一生的欢乐，就葬送在老师恶意的笑声里，葬送在无情的哄笑声中。

三毛当时一滴泪也没有洒下，她咬紧了牙齿，不让浓浓的墨汁浸到嘴里。

她也没有告诉父母，从老师恶意地羞辱她之后，她的心就向世界关闭了。

她照例穿衣，铺床，刷牙，吃饭，照例坐公车去学校，在讥笑中走进教室。

她坚持了一天。

第三天上学，三毛走进走廊，看到自己的教室立刻就晕倒了。

这种羞辱，给三毛幼小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创伤。

上学前穿鞋子，绑好了左脚的鞋带，去穿右边的鞋子时，一想到穿好鞋子就将去学校，她便晕倒在地，失去了知觉。

就是这样，她也不把那场羞辱对任何人说出来。那是她最初的难以启齿的羞辱。是她今后众多说不清的苦楚的最初原因。

她只能逃避。

她逃到了哪里？

墓地。

台北的六张犁公墓。陈济棠先生墓园。阳明山公墓。还有一些没有名字

的园墓，都留下了三毛小小的孤苦的身影。

那里没有人，没有人就没有了羞辱。

逃到没有人的地方，三毛钻进了书里。

墓园和书本，象征了三毛一生的命运。

她逃离了人群，到了世界最大的墓园——撒哈拉大沙漠，死亡之漠地。

她写出了一本又一本的书，她藏身到了书中。

她离开了学校，把自己关到了卧室中。

她还要求父亲，在小小斗室的窗户外面加上铁栏，门上加锁，她把自己紧紧锁在房中。

这样，她才感到安全。

起初，她还和家人同桌吃饭。在饭桌上，姐姐弟弟们的谈话，难免会提到学校，三毛立即会离开饭桌，跑回卧室，千呼万唤不出来。

妈妈只好每天用托盘把饭送进去。

巨大的伤害，使三毛成了一个小小的囚犯，因为别人犯下的过错，她却受到了最大的惩罚。

许多个午后，院内无人，三毛悄悄地走出来，穿上旱冰鞋，在院里的水泥地上，默默地滑起来。

她一圈一圈地滑着，轮式冰鞋发出刺耳的声音，她无意识地划着圈子。

她自己掉进了恶意这个圈子，再也走不出来。

天黑下来的时候，三毛才一个人走出院门，在模模糊糊的天光中，一个孤单的影子，走上一条僻静的荒路，路上青草漫漫，零乱地堆着一些又粗又长的水泥筒子。三毛就在那些筒子里，钻进钻出。

这些冷漠的水泥构建，在三毛幼小的心灵里，是否有一种象征意味？

她进去又出来，出来又进去，就象在水泥铺的院子里划圈子一样，徒劳而无意义。

当天彻底黑下来，路灯开始发光时，三毛又对着巨大的黑暗中微弱的光亮发呆……

三毛如此度过了一生中的黄金年华，十三岁到二十岁，整整七年的光阴。

在一个台风呼啸的夜晚，三毛割破了左手腕的动脉，她再也忍受不了这种生活，自杀之前，她曾对着台湾一条叫“生命线”的电话，急切地一遍遍他说：“活不下去了，救我、救我、救我呵……”

在呼救之后，她终于绝望了，她知道没有人能够救她，于是，她想结束生命，把这一腔热血，从一个切口中全部放出去……

三毛早期的作品中，不止一次地频繁提到一个作家的一部小说。

这位作家就是日本的芥川龙之介，作品是他著名的神话小说——《河童》。

在散文《雨季不再来》中，主人公被同学们取名卡帕，卡帕是《河童》里的小主人公。

卡帕青绿色的身子，脚下有蹼，是蛙人国里的小人儿。这个国度之所以深受三毛的喜爱，是因为它有一条规矩，母亲生小孩前，要问一问孩子愿不愿意出生。

芥川龙之介写道：有一个婴儿在娘的肚子里，问他愿意出生吗？婴儿回答：“不愿意。”结果这个孩子就没有出生。

三毛喜欢小卡帕，羡慕他生在那个令人愉快的规律的社会，她也对生活

大声说：“我不愿意出生！”

她没被征求意见，就生了下来。于是，她只好杀死自己，以示对强加给她一切恶意和冷酷的人生的反抗。

而她连自杀都失败了。

父母及时发现了，把她送往医院抢救。

她又被强迫着面对她无力面对的生活，手腕上缝了二十八针，父母哀求的面孔，怀中已死的心……从此，她只好为别人活下去了。

十六岁的时候，她写出了处女作《惑》，在这里，她画下了自己孤苦的肖像。

“黄昏，落雾了，沉沉的雾。窗外，电线杆上挂着一个断线的风筝，一阵小风吹过，它就荡来荡去。天黑了，路灯开始发光，浓得化不开的黄光。天黑了，我蜷缩在墙角，我不敢开灯。我是在逃避。在逃避什么呢？风吹进来，带来了一阵凉意，那个歌声，那个飘渺的歌声又来了。“我来自何方，没有人知道……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风呼呼地吹，海哗哗地响……”一个十六岁的少女，已经伤感成这样一首歌了。

照例，每星期二、五，是我打针的日子，我拿了针药，关照了家里一声就去找那个从小就照顾我的医生张伯伯。他说：“妹妹，你又瘦了！”我就像犯罪被揭穿了一样恐慌起来——我做错了什么呢？——我低下头嗫嗫他说：“张伯伯，我失眠，你知道，我经常睡不着，安眠药没有用——”他抬起我的下巴，轻柔却肯定他说：“你不快乐，为什么？”

“我不快乐？是吗？张伯伯，你弄错了，我快乐，我快乐，真的，我不快乐真是笑话了……天哪，你不要这样看我呵，张伯伯，我真的没病我很好……”

“我发觉我在歇斯底里他说个不停，并且泪流满面，我抑制不住自己，我不能停止他说下去。”

一个少女，被迫活下去的少女，流着泪否认自己的痛苦，流着泪说自己快乐，那种挣扎“充满着刀割一般的尖锐的痛和委屈”，三毛在一篇《少年愁》的文章中，反驳少年不知愁，她说自己的“青年和少年是真愁”的，人生第一境：昨晚西风雕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迷惘无助……

小蛙人儿卡帕，就只能水陆两栖，身在人生中，心藏到了幻想里，人生在小小的三毛已是坟墓，她死过了。书本，使她有处逃避，她逃了进去。

## 二、文学——救命的稻草

在二十六岁之前，三毛三次试过自杀。留下了两个疤痕和永不痊愈的胃病。她说自己是“一个年轻的女人，没有属于自己的家庭，没有固定的居所，没有大多的朋友，没有健康，没有足够一生吃用不愁的金钱，没有子女，没有理解她的人……”

那么，三毛还有什么？

她唯一的救命稻草，是文学。

她说过：“应付语文，将语文想成一场缠绵的爱情小说——初识，陌生，误会，了解，陷入情网，不能自拔，永结同心，再生儿育女……”

在她自闭的七年里，不与任何陌生人打交道，只是读书。

十一岁时，三毛已经开始读《红楼梦》。

她在课堂上偷偷地读。把书藏在裙子下面，老师转身写版书，她便掀起裙子读。

读到第一百二十回，“甄士隐详说太虚情，贾西归结红楼梦”，“当我初念到宝玉失踪，贾政泊舟在客地时，天下着茫茫大雪，贾政写家书，正想到宝玉，突然见到岸边雪地上一个披猩猩大红氅，光着头，赤着脚的人向他倒身大拜下去。贾政连忙站起来要回礼，再一看，那人双手合十，面上似悲似喜，不正是宝玉吗？这时候突然上来一僧一道，挟着宝玉高歌而去……”

当我看完这一段时，抬起头来，愣愣地望着前方同学的头，我呆在那儿，忘了身在何处，心里的滋味，已不是流泪和感动所能形容，我痴痴地坐着，痴痴地听着，好似老师在很远的地方叫我的名字，可是我竟没有回答她。

老师居然没有骂我，上来摸摸我的前额，问我是不是不舒服。

我默默地摇头，看着她，恍惚地一笑，那一刹那间，我蓦然领悟，什么叫做“境界”，我终于懂了。

文学的美，终其一生，将是我追求的目标了。

三毛在书中结识了另外一些人，这些人不会伤害她。三毛也在文学中让自己获得了片刻的安宁，她用文字呼吸时，才得以活下去。

她十六岁发表处女作《惑》。

在这之前，父亲陈嗣庆曾教她学音乐。陈先生毕业于颇有名气的东吴大学，毕业后又任教多年，他给失学在家的三毛上家教，主要是国文和英文，此外还有钢琴。

家里并不富裕，但陈先生用孩子们的“健康急救金”买了一架昂贵的钢琴。

每到黄昏，他便逼着三毛和她的姐弟坐到琴前，孩子们弹琴，他坐在一边打拍子，大声合唱，三毛却把坐琴凳视为苦刑。

尽管父亲一再说：“我期望你们学音乐，当你们长大的时候，生活必有挫折，那时候，音乐能化解你们的悲伤。”

然而，音乐需要的是倾听，而文学才是倾诉。

三毛孤寂的心中，有巨大的羞辱，无数的委屈，大批的困惑，许多的恐怖，她要倾诉。

在没找到文学这个救命的稻草之前，她被心中的这些情绪，淹没了。

父亲又培养她爱美术。

她先是报了美国人办的学校，又去日本人办的插花学校，都没兴趣。

于是，父亲便请了家庭教师，让三毛学绘画。

三毛爱上绘画，缘于一个驻军少校。

五年级时，她因为在操场上玩单杠，倒挂出了鼻血，一位年轻的少校看见了，扶到自己的宿舍为她洗脸。

三毛在那里看见了一幅画，上面是一个女孩子的肖像，美如天使。

“那是一场惊吓……是一声轻微低沉的西藏长号角由远处云端飘过来，飘过了孩子的心，那一霎间，透过一张画，看见了什么叫作美的真谛。”此后，三毛一有空就跑到少校的房前，从玻璃窗中与那个美丽的少女相会。她如醉如痴，一天去七、八次，站在画像前，小小的三毛滴下泪来。

其实，这是一个孩子对于美的初恋，三毛误以为自己是爱上了绘画，因此，便开始一张张地临描山水，这种刻板的学习方法，使三毛感到乏味。

于是她又投到另一位花鸟画家的门下。然而淡泊的“戏鸭图”，“雄鸡花鸟”，细腻、柔弱的线条，并不能安慰她那颗渴望自由的灵魂。

三毛又转向了油画。

她能解读毕加索的所有作品，从桃红时期，蓝调时期，立体画，到他的变调画，甚至后期的陶艺。

她重新选择投到顾福生的门下，学起了西洋画。

她苦学了三个月，不得不承认：“我没有绘画天赋。”绘画首先要模仿，然后再用笔去呈现，三毛需要的是倾诉。

她正在那个渴望倾诉比渴望爱更强烈的年龄。

顾福生拿给她几本文学杂志。三毛接过去回到家，在台灯下，静静地看了起来。

杂志中的现代派作品，存在主义，黑色幽默，意识流……使三毛走进了一个新的世界。

她开始了在纸上的倾诉。

那一年，她在《现代文学》刊物上，发表了第一篇散文《惑》。

这个几乎被自卑、自怜、被痛苦和羞辱淹没的灵魂，抓住了一棵稻草——文学。

三毛捧着那本杂志，看得热泪长流。

从此，三毛变了。

她开始像妈妈讨新衣服穿了。

脸上满身的灰黑，穿上一件国外捎来的绿毛衣，踏上一双红皮鞋。

“我穿着它向画室走去，心情好得竟想微笑起来，那是我第一双粗跟皮鞋，也是我从自己藏着的世界里心甘情愿地迈出了第一步，直到现在回想起来，她似还在幽暗而寂寞的光线里神秘地发着温柔的霞光。”

她抓住文学，浮上了水面，看见了霞光。

十三岁之前，不谙世事的三毛已经懂得了美。

从她频频去窗口跟一个画上的美丽女孩相会，到她艳羡老师的口红、短裙和丝袜，她已经在为美而活了。

老师常穿那种小腿上有一条线的丝袜，当她穿着高跟鞋，轻巧地走动时，窄窄的旗袍，弯曲的头发，鲜红的嘴唇，金色的项链，在三毛这位敏感的少女眼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诱惑。

她渴望长大，为了美丽的窄裙，尖尖的高跟鞋，优雅的花衬衫，她渴望一下子便长大，像老师一样——长到二十岁。

她把这种渴望写进了作文：“想到二十岁时那么遥远，我猜我是活不到穿丝袜的年纪就要死了……”

三毛，这个智慧的文学天才，仿佛真有预知未来的灵性。

她在走向二十岁的途中，确定经历了意想中的曲折、苦难，十三岁时的羞辱，和接下来的自杀，果然令她几乎活不到二十岁。

是文学救了她，她在十六岁上，又开始盟发了求生的欲望。她从自闭的房门中探出了头。

第一次的成功，鼓舞了三毛，她又写了小说《秋恋》，这是个杜撰的爱情故事，投给《中央日报》，一九六七年一月，小说刊出了。

三毛更加兴奋。

至此，她的创作就象小河流水一样，涓涓不断。

一九六三年，皇冠刊出《月河》。

一九六六年，《征信新闻报》刊出了《极乐鸟》。

一九六七年，《出版月刊》刊出《雨季不再来》。

一九六七年，《出版月刊》刊出《一个星期一的早晨》。

一九六七年，《幼狮文艺》刊出《安东尼，我的安东尼》。

以上七篇作品，三毛是用陈平的本名发表的，一九七六年她将 these 作品和七五年以前的作品结成了小说集《雨季不再来》。

那时，三毛的心中，注满了苦雨，泪往心底流，是雨季的一片惨绿。

但是，苦雨中已经萌发了生命的绿。

她开始在纸上展开了生活。

先是怯生生地编出一个爱情故事，投石问路（《秋恋》），然后又捧出了一个肥皂泡一样易碎的梦幻——《月河》；然后，她借了《极乐鸟》的嘴说出了自己爱情的梦吃；在《雨季不再来》中，她已经开始了初恋，“我觉得四周满溢的不止是雨水，我好似行走在一条河里。我湿得连眼睛都张不开了，做个手势叫李日替我拿书，一面用手擦着脸，这时候我哭了。我不知道这空虚的时光何时才能过去。我就这样一天天地被卷在雨里，我浮在一条河上，我开始无助地沉浮起来，我慌张地喊，培，快来救我……。”

自此，三毛重新汇入了生活的河流，尽管有惊恐，有浮沉，但她已下水了。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写得诗意盎然，细腻清新。

三毛已从河中进入了林中，生活的场景已经改变，她不再逃避。

“林外的阳光依旧照耀着，一阵并不凉爽的风吹过我和帕柯站的斜坡，野草全都摇晃起来。辛堤已经走上了那条小径，我由上面望着他。

由于阳光，我甚至可以看清他绣在衬衫的口袋中的小海马，此时的帕柯站在我身边，我们同时注视着坡下的辛堤。四周的一切好似都突然寂寥起来，除了吹过的风之外，没有一点声音，我们热切地注视着他向我们走近，此时本没有什么意味的一个行动，就被莫名其妙的蒙上了一层具有特殊意象的心境。辛堤那样从阳光下走近，就像带回了往日在一起的时光。”

此时三毛已经在注视阳光下的东西，那便是爱，这是她生平作品中永恒的主题。

那个从阳光下走近的人，就是爱。

所有的文学作品，大而化之，是对这个世界的爱的结晶。

所有的作家，都不过是宇宙的一个挑剔的情人。

在亘古的忧伤中，掺兑上一滴爱，三毛醉了，醉人的眼中，鲜血已成鲜花，伤痕顿作奖章，月亮是只袖珍小狗，它摇摇摆摆呜呜咽咽一路跟踪三毛而来，醉人的一生，就这样被忠诚追逐，也追逐着忠诚。

醉了的三毛，成为了酒。她此后的文字，都是些月光一样陈酿的酒，一些深红或浅绿的时辰。

三毛在文学这透明的瓶子里，经历了压榨和高温之后，终于摆脱了躯体，只靠抒情而生存，她成为博爱的液体，无伪的恒温，深入了人心……

醉后的三毛，虽然羞辱地忠实着不忠的生活，可她已经能够忍受，学会了忍受。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三毛成了中国文坛上最风靡一时的作家。

华语世界中，她是最受欢迎，作品最为畅销的作家之一。

她把自己包在文学的糖衣里，世界欣然接受了她的。

文学包住了她苦痛的心也包住了她的让人难以接受的烈性，她在纸上开始了人生。

从才情横溢的《沙漠饭店》中，我们看到不和家人同桌吃饭的三毛，已经开始作饭给人吃了，这个转变，是艰难的，也是令人欣慰的，尽管，她是在荒凉的沙漠中开起了饭店，她把自己置于死地而后生的勇气，是只有文学这棵浪漫的稻草才能赋予的。

她那浪漫至极的饭店，有许多世上最浪漫的菜肴。

“话说第一道菜是粉丝煮鸡汤，他喝了一口问我：‘咦，什么东西？中国细面吗？’‘你岳母万里迢迢给你寄细面来？不是的。’‘是什么嘛？再给一点，很好吃。’我用筷子挑起一根粉丝：这个呵，叫做‘雨’。

‘雨？’他一呆。

这个呵，是春天里下的第一场雨，下在高山上，被一根一根冻住了，山胞扎好了一束束卖了换米酒喝，不容易买到哦！”只有在三毛笔下，只有在文学的浪漫饭店里，才会有叫“春雨”的美丽的菜肴。开了沙漠饭店，她又开始《白手成家》。“这个家的正对面，是一大片垃圾场，再前方是一片波浪似的沙谷，再远就是广大的天空。家后面是一个高坡，没有沙，有大块的乱石头和硬土。邻居的屋子里看不到一个人，只有不断的风剧烈地吹拂着我的头发和长裙。”这样的家，只有在文学中，才有美感，才让三毛津津乐道。为了这个家，三毛开始走“偷花”，那场景十分紧张。“那个晚上，我们爬进了总督家的短墙，用四只手拚命挖他的花。“快，塞进塑胶袋里，快，还要一棵大的爬藤的。”“天呵，这个鬼根怎么长得那么深呵？”“泥土也要，快丢进来。”“够了吧！有三棵了。”荷西问。“再要一棵；再一棵我就好了。”我还在拔。突然，我看见站在总督门前的卫兵慢慢踱过来了，我吓得魂飞胆裂，将大包塑胶袋一下塞在荷西胸前，急叫他。“抱住我，抱紧，用力亲我，狼来了，快！”荷西一把抱住我，可怜的花夹在中间。卫兵果然快步走上来，枪弹咔咔上了膛。“做什么？你们在这里鬼鬼崇崇？”“我——我们——”“快出去，这里不是给你们谈情说爱的地方。”我们彼此用手抱紧，往短墙走去，天呵！爬墙时花不要掉出来才好。

“嘘，走大门出去，快！”卫兵又大喝。

我们就慢步互抱着跑掉了，我还向卫兵鞠了一个十五度的躬。”

三毛笔下的作品，之所以让人十分喜爱，就是因为那些东西都是三毛冒着生命危险，从荷枪实弹的生活手中为我们“偷”来的，那些充满了阳光和



色彩的花朵！

三毛又为了文学中浪漫的家去向人“讨”家具了。

“走过了家店外的广场，我突然看见这个店丢了一大堆装货的长木箱，是极大的用铁皮包订的好似没有人要了。

我又跑回店去，问他们：你们外面的空木箱是不是可以送给我？”

说这些话，我脸涨红了，我一生没这样为了几块木板求过人。

老板很和气他说：“可以，可以，你爱拿几个都拿去。”

我说：“我想要五个，会不会太多？”

老板问我：“你们家几个人？”

我回答了他，觉得老板问得文不对题。

我一路上在拉箱子的驴车后面，吹起了口哨。

……吃饭时荷西突然抬起头来，好似记起了什么似的，对我笑起来：

“你知道我们这些木箱原来是装什么东西的？”

“那么大，也许是包大冰柜来的。”

荷西听了笑个不止。

“讲给你听好不好？”

“难道是装机器来的？”

“是——棺——材。五金建材店从西班牙买了十五口棺材来。”

“你是说，我们这两个活人，住在坟场区，用棺材外箱做家具——”

住在坟场区，用棺材外箱做家具，三毛在文学中活得如此洒脱不羁！

三毛背了背包和相机，跑了许多游牧民族的帐篷，看了许多奇异的风俗，写笔记，整理幻灯片，交沙哈拉成朋友，学阿拉伯文，日子过得十分愉快，因为她深爱着文学。

三毛很信奉血型学说。

鲜血是定了型的酒浆。

A型执着，不得人心的理想主义，为空美生存也为空美毁灭，A型来自玉米，在成为酒之前，为玉米芯玉米棒玉米桔玉米须而活。

B型洒脱，我行我素，不会看别人脸色的日型一定来自葡萄，一串串圆睁眼睛的天真愤怒的葡萄。

O型大度且野心勃勃。他的家族是麦子，锋芒毕露的一代，在镰刀下讨生活时认识了韧性。

人不过是装在五尺之躯中的血液，在肉体中的愤愤不平，散发着苦中作乐的酒性。

酒后，以手遮眉，就能看见自己，一粒玉米，一串葡萄，一颗麦粒的前世……

三毛是B型血，她是葡萄，不会看人脸色行事的葡萄，她只有在文学中才被酿成了甘美的酒，有了无拘无束的醉。

束缚着她的一道枷锁，在文学的瓶口自动脱落了。平日里不敢见人的小女孩，在文学里尽可以纵起感情之火，多少灼热的愿望，在文学里左顾右盼，选择自由的躯体还魂，酒的巫术，使人凭添了几分勇敢。

此时的三毛，已有了文学的庇护，她拜这棵空想中的大树做了干娘，因为这样就有众多的叶子做她的兄弟。

她在舞台上结识了白先勇，有了朋友陈若曦、林青霞、秦汉、平鑫涛、琼瑶等文艺圈文学圈的朋友，三毛还因为以三毛的笔名闻名于海内外文坛而

有了另一个父亲张乐平，当然，最重要的是她有了荷西，一个心心相印的生死知己。

在文学稻草下三毛奇迹般地活了二十九年。

### 三、红楼情结

三毛极爱一本好书，一杯热茶，一个长夜的读书生涯。

在此时，她人虽尚在世上，但那只是个躯壳，灵魂却已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她在人生中活得不尽人意，便钻到了书中，去做其中的一个角色，《河童》中的卡帕，《水浒》中的一百单八将中的某一将，总之，只要是做了书中的角色，悲苦就带了可以忍受的浪漫色彩和美感与诗意。

她十一岁半读《红楼梦》，走进了那种红楼意境中，一生都被推进曹雪芹的荒诞哲学方程式中去了，红楼情结伴她渡过了一生，走进去再没出来。

十三岁辍学后的三毛，衣着灰黑，囚于一个斗室中，宛如苦修的女尼。

关于生命的最早启示，来源于红楼梦，三毛将人生视做红尘，走进生命，犹如走进了太虚幻境，孽海情天，荒唐悲辛，不一而足……三毛常常觉得“尘梦劳人，聊情鸟呼归去，山灵好客，更从石化飞来”，最后才耐不得寿终，便自我了断，可见红楼情结，至死方断。

中国的佛道二家，由曹雪芹的一部红楼梦给牵了手，携宝玉而去的人竟是一僧一道。因此塾读红楼的人，都不免被传染上一些神秘的香火味。

其实，道佛是互相对峙的。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之一，在我国的传播，有4年以上的历史。而道教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一种宗教。佛教传自古代印度后至大陆，把世界分为欲界、色界、无色界“三界。”其中欲界最低，是具有食欲、情欲的众生所居。人类社会便属此界。地狱，饿鬼也在此中。欲界中最高级的是“六欲天”，超乎人鬼之上的天界，天神所居，但还是不离食，性二欲。道教则以修道成仙为中心，神化老子及关于“道”的学说，吸收阴阳五行，道家、墨家、儒家的一些思想，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儒学和各种外来宗教尤其是佛教即互相排斥、互相斗争，又互相渗透，互相融合。

仙佛本属两家，经曹氏之笔，倒让缺少常识的人混为一谈。尤其是将出世的佛家哲学和道家的入世哲学混为一谈，以为仙和佛都是可以摆脱尘世的好去处，聪明如三毛竟也因为苦难的身世，而忘了自己本是基督教徒，因而烧香念佛，引来了鬼——死神。

三毛的父亲陈老先生，是虔诚的基督徒，他对女儿的一切都理解并包容，正体现了基督教的仁爱之心。

而三毛虽也挂着十字架，到西方去周游，上了大学哲学系，世界观却是受红楼梦佛道不分的颓丧消沉哲学的影响，致使她一生中总是在死神身边徘徊。

她到大沙漠去，亦是觉得看破了滚滚红尘，亦是像宝玉出家那样，头也不回地奔向了沙漠。

三毛崇拜所有神秘的感情，荷西死后，她开始信奉台湾流行的“仙碟”一类的算命术，她说过，她只要用一枚铜板，在桌面上擦几分钟，就可以和在阴间的丈夫进行交谈。

一九八四年，她甚至应邀参加台湾作家醉公子主持的“阴间之旅”活动。这些人像巫术师一样身体晃动，施以咒语，灵魂步入阴曹地府，和死去的人相见。这位醉公子搞了好几次，真正完成旅行的人极少。只有三毛说她完成

了，她见到了干爹徐圩。

三毛还熟悉一种“通灵术”，她用一支笔，一张纸，口中念念有词，和阴间的人交谈，死去者的话，由她记录在纸上。三毛曾经以这种尝试，给人演练过和干爹徐圩的一场谈话。

作家都是敏感的人，三毛亦如此，只有她才会相信那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在严酷的生活中，聊以自慰。

她念念不忘一件小事。

大约五岁时的三毛，和爸爸一起去机场接人。客人来自日本，是她父亲的老朋友，一见面自然不亦乐乎。站在一边的小三毛，却悄悄告诉爸爸：这位远道而来的人，家中刚刚死了人。父亲听了，当然不准她胡说。然而客人到了三毛家，果然说起前几个月，他儿子不幸夭折，说着泪流满面，三毛的父亲不由惊呆了。

她十三岁的时候，又曾对妈妈仿佛是漫不经心他说：她预感到将来要嫁给一个西班牙人。她母亲当然以为她是戏言。十几年后，她竟真成了荷西这个西班牙人的夫人。

三毛对电话机亦同样敏感。她正在房中做着什么事，会突然向电话机跑过去，而正在此时，电话铃果然像她预感的那样“嘟，嘟”地响了。

三毛的灵性和悟性，使她的作品有一种极高的格调和空灵的风格，这是文坛幸事，对她本人却是一种不幸。

她常常被一种莫名其妙的预感折磨，使她预先支付了未来的灾难。

在荷西死去前的一个冬天，三毛正要从丹娜丽芙岛搬家回大加纳利岛的房子去。

“我们自黄昏一直在海边坐到子夜，正是除夕，一朵朵怒放的烟火，在漆黑的天空里如梦如幻地亮灭在我们仰着的脸上。

滨海大道上挤满快乐的人群。钟敲十二响的时候，荷西将我抱在手臂里，说：“快许十二个愿望，心里跟着钟声说。”

我仰望着天上，只是重复着十二句同样的话：‘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

……新年总使人惆怅，这一年更是来得如真如幻，许了愿的下一句对夫妻来说并不大吉刊，说完了才回过意来，竟是心慌。”

一句新年贺语，竟会让敏感是三毛如此恐惧，可见她深受佛道思想的感染，以至于无法轻松。

可怜三毛，被文学被爱留在了她几次想逃脱的尘世，却又因为红楼梦中的种种邪说，活得如此胆战心惊。

甚至到她所喜欢的拉芭玛，也受过惊吓。

本来，她和荷西曾到那里旅游观光，那里是加纳利群岛中最美的岛屿，有无数美丽的杏花。

然而，当荷西被一封电报请到那里去工作时，三毛再赴此岛。“当飞机着陆在静静小小的荒凉机场时，又看见了阴沉沉的大火山，那两座黑里带蓝的大山。我的喉咙突然卡住了。心里一阵郁闷，说不出的闷，压倒了重聚的欢乐和期待。似乎不对劲，心里怪怪的，看见它，一阵想哭似的感觉。”

不幸的是一年后，荷西果然在这个岛上夭亡。

这正是三毛的矛盾之处。她常读圣经，却信奉着佛道的预兆之说。因为，不能像一个基督徒一样，活得自信而平静，生与死的意识，时刻缠绕着她。

作家在纸上一向是信手涂抹的，死亡，是这些人津津乐道的一个话题。而三毛却因为有了荷西的爱，再也不敢去触动那个话题了。

台湾《读书人》杂志寄来的约稿信，题目是《假如你只有三个月可活，你要怎么办？》。

这种故做耸人之谈的题目，一些报刊常用来招徕读者。

三毛却不敢写了。

荷西追问她写不写这篇文章，三毛用粘满面糊的手，摸摸丈夫的头发，说：“傻子呵！我不肯死，因为我还要替你作饺子。”

她太信姻缘，甚至排列了一块块石头。

“夜来了，荷西睡了，我仍然盘膝坐在地上，对着石头一动不动地看着——我要看出它的灵魂来，我要它告诉我，藏在它里面的是什么样的形象，我才给它穿衣打扮。

静坐了半夜，石头终于告诉了我，它是一个穿红衣黑裙子，围着阔花边白围裙，梳着低低的巴口头，有着谈红双颊鲜红小嘴，胸前绣着名字，裙上染着小花的胖太太，她还说，她叫——‘巴布’，重九十公斤。

我非常欢喜，马上调色，下笔如神用力，胖太太芭布活龙活现在石块上显了出来。模样非常可亲，就是她对我形容的样子，一点也不差，为了怕她再隐进去，我连忙拿亮光漆轻轻在石上拂过，把她固定，颜色就更鲜明起来了，竟然散发着美丽灵魂的光泽。”

“有一天，我把石头放好，突然发现芭布不知怎么不那么整齐，围裙原来是歪的，眼睛又有点斜白眼，那双鹤鸟腿好象断了一般不自然，长发少女表情扭捏作态，天鹅的脖子打了转一般，小鹿斑比成了个四不象，七个穿格子裙的苏格兰兵怎么看都有嫌疑象是女人装的。美丽的咕咕钟看起来去都是一只蛋糕——。

我非常的伤心，觉得石头都背叛了我。

想了一夜，第二天把石头都丢到海里去了。”

对于人生，三毛就如对待这些石头，拿过来，欣喜地把自己的肖像画上去，把自己的心愿画上去，可最终，却看出一切都被石头偷偷修改过了。生活的石头背叛了她——她在上面画上欢乐的童年，石头让笑眼变成泪滴；她在上面画上爱情，石头一翻脸变成了死亡；她在上面画上牵挂，石头译出一团荒唐，三毛忍受不了石头的背叛，把生命之石丢回了时光的大海里去了。她断然地扑向了死亡。

三毛，说她死于红楼情结，并不过分。身为一位作家，三毛何尝不明白，所有的作品，都不过是“贾语村言”？然而，由于迷信红楼梦，在她生命最后两年里，发表很少的文章中，《红楼梦》中的字句屡屡出现。她甚至把自己到大陆的苏州之行，看做“红楼之旅”，一再对朋友和亲人说，她碰见了林妹妹，遇上了宝姑娘等等。在散文《敦煌记中》，又把研究所的青年伟文，当作了光头宝玉。

尤其是三毛父亲写给她的一封长信，更能看出红楼梦在三毛自杀的悲剧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

老人写道：

“你只身去了大陆一个月，回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交给我两件礼物。你将我父亲坟头的一把土，还有我们陈家舟山群岛老宅井中打出来的一瓶水，慎慎重重地在深夜里双手捧上给我。也许，你期待的是——为父的我当

场号啕痛哭，可是我没有。我没有的原因是，我就是没有，你等了数秒钟后，突然带着哭腔说：‘这可是我今生唯一可以对你陈家的报答了。别的都谈不上。’说毕你掉头而去，轻轻关上了浴室的门。

也许为父我糊涂了，你大陆回来洗出的照片，尤其有关故里部分的，你一次一次在我看报时来打断我，向我解释——这是在祠堂祭祖，这是在阿爷坟头痛哭，这是定海城里，这又是什么人，跟我三代之内有什么关系……你或许想与我谈谈更多的故乡，而我并没有提出太多的问题，可是我毕竟也在应着你的话。你在家中苦求手足来看照片，他们没有来，你想倾诉的经历一定很多，而我们也尽可能撑起精神来听你说话，只因为父母老了，实在无力夜谈，你突然寂静下来了。把你那百张照片拿去了自己公寓还不够，你又偷走了我那一把故土和水。

不过七八天前吧，你给我看《皇冠》杂志，上面有一些你的照片，你指着最后一幅图片说：“爸，看我在大陆写的毛笔字——有此为证。”我看了，对你说——你写字而她象在画画。你还嘴说：“书画本来不分家，首在精神次在功。”你又指着那笔字说：“看这女字边的她字，刷一挥手，走了。”我也说很像很像。

却忘了，那时的你，并不直爽，你三度给我暗示，指着那幅照片讲东讲西，字里两个斗大的“好了”已然破空而出。

这两个字，是你一生的追求，却没有时空给你胆子写出来，不然不会这么下笔，而我和你母亲尚在不知不觉之中。

“三天之后的你，留下了一封信，离开了父母，你什么都没有拿走，包括给你走路用的平底鞋，我看完了你的信，伸头看看那人去楼空的房间，里面堆满了你心爱的东西，你一样都没有动，包括你放在床头的那张丈夫的放大照片。

我知道，你这一次的境界，是没有回头路可言了。

也许，你的母亲以为你的出走是又一次演习，过数日你会再回家来，可我推测你已尝到了作神仙的凄凉的滋味，或说，你已一步一步走上这条无情之路，而我们没能与你同步。你人未老，却比我们在境界上快跑了一步，山到绝顶雪成峰，平儿，平儿，你何苦要那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在你与我们同住三年之后，突然而去，这中间，其实没有矛盾，有的只是你的渐悟和悟道之后行为的实践。

你本身是念哲学的，却又掺杂了对文学的痴迷，这两者之间的情怀往往不同，但你又看了一生的《红楼梦》，《红楼梦》之讨你喜欢，当是一种中国人生哲学和文学的混合体，平儿，我看你目前已有情虽破，但尚未“了”，还记得你对我说的话吧？你说：“好就是了，了就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要她必须了。”你答应过你母亲不伤害生命，肉体不了，精神不可单独了断。”

这是在三毛谢世一年之前，三毛离开了双亲一人独居时，她父亲对她的行为的一种总结，那时三毛说：“只差一点就可以做神仙了。只恨父母忘不了。”

而那一年——一九八九年，她终于弃父母从家出走，一年后，她便离开了尘世。

#### 四、孤独的拾荒者

勤奋的三毛，一生笔耕不辍，共出版了作品集二十二部。

一九七六年，由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作品集《撒哈拉的故事》、《雨季不再来》，《撒哈拉的故事》轰动文坛，极为畅销，三毛一举成名。这一年，她三十岁。

一九七七年，仍由皇冠出版社出版了作品集《稻草人手记》、《哭泣的骆驼》和译作西班牙漫画集《娃娃看天下》。稻草人手记，是她离开沙漠后的第一部作品集，共十三篇文章。《序言》、《江洋大盗》、《亲爱的婆婆大人》、《西风不识相》、《这样的人生》、《士为知己者死》、《警告逃妻》、《家庭生活》、《塑料儿童》、《卖花女》、《守望的天使》、《相思农场》、《巨人》。

《稻草人手记》涉猎的范围，比前期的作品广泛博杂得多。反映了三毛少年时期、留学时期和在加纳利岛时期的生活，生动地展现出来，风格更趋成熟，有些作品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比如《哭泣的骆驼》内容充实，思想深刻，塑造出许多人物群像，区别于过去的轻松活泼的喜剧和一些居家施行的小品文，《哭泣的骆驼》中，三毛揭示悲剧，八篇作品中，《沙巴军曹》、《哭泣的骆驼》、《一个陌生人的死》、《哑奴》，或悲壮，或惨烈，或孤衷，或伤离，深沉感人，三毛的作品，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三毛自缢身亡，皇冠出版社共出版三毛的作品集十二部，有《三毛读书》，《流星雨》、《阅读大地》三种，另有电影剧本《滚滚红尘》一部。与人合作的集子多种，如《昨日、今日、明日》、《泥土·牛》等。

十二部作品集是：

《梦里花落知多少》，一九八一年出版。

《背影》，一九八二年出版。

《万水千山走遍》，一九八二年出版。

《送你一匹马》，一九八三年出版。

《倾城》，一九八五年出版。

《谈心》，一九八五年出版。

《随想》，一九八五年出版。

《我的金贝》，一九八七年出版。

《闹学记》，一九八八年出版。

三本译作：

《兰屿之歌》，一九八二年出版。

《清泉之歌》，一九八四年出版。

《刹那时光》，一九八四年出版。

《梦里花落知多少》和《背影》，是三毛都市文学时期，最早的两部作品，它们是三毛丧夫之后隐居海岛的日子里写就，大都创作于一种尚未平静的巨大悲痛之中，文字不失才气与水准，感情直抒和生活记录，这两部集子形成了三毛的晚期风格，寂寥落寞，婉丽悲凉，与沙漠和海岛时期遇然不同。

《万水千山走遍》中的三毛，沉静，成熟，文字更为洗练，思想更丰富，沉重，将旅行中的故事，掺杂了浓浓的感情，娓娓道来，生动感人。

她译的三部曲，作者是台湾的一位年轻天教神父——美国人丁求青。他

写的是关于兰屿岛雅美人生活的故事，这三本书，文字优美，内容真切新奇，与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相似，由于三毛精采译笔的珠联璧合，受到了读者的欢迎。

有如此多的著作，有热爱她的众多的读者，三毛的生活应该是充实的。然而，从始至终，三毛都没有真正融入人群，她只是让纸人三毛，去接受人们的赞美和鲜花，而她——回声，则始终是一个孤寂的拾荒者。

小时候，三毛便喜欢一个人在田间的小径上游荡。一路上，捡起一些孩子眼中的奇珍异宝：一颗弹珠，一枚大别针，一颗狗牙齿，一个极美丽的空香水瓶，一只小皮球。

三毛的理想便是做个拾荒者：“我有一天长大了，希望做一个拾破烂的人，因为这种职业，不但可以呼吸新鲜的空气，同时又可以大街小巷地游走玩耍，一面工作，一面游戏，自由快乐的如同天上的飞鸟，更重要的是，人们常常不知不觉地将许多可以利用的好东西当作垃圾丢掉，拾破烂的人最愉快的时辰就是将这些蒙尘的好东西再度发掘出来……”

尽管这种郑重地写进作文的理想，被老师用黑板擦劈面砸来，还被骂：“如果将来拾破烂，还要到学校读书干什么？”却没被砸死也没被骂掉，三毛一生中，仍在到处拾荒。

十三岁时，发现了家中女工坐的木头墩，是一件美丽绝伦的艺术品，完全像复活岛上那些人脸石像，三毛不忍宝物蒙尘，小心翼翼用一块空心砖换出了木墩，抱回卧室，供奉起来。

另一次，三毛见街上的人锯衬，大树扛走后，丢下了很大的一个树根，三毛爱不释手，又瘦又短的女孩子，居然拼足了力气，摇摇晃晃把这件“艺术品”扛回了家中。

到了撒哈拉大沙漠，她又在坟场区拾荒。一块腐烂的羊皮，三毛捡回来煮煮洗洗，当成舒适的座垫，捡来几个大瓶子，做花瓶，插上一丛怒放的野地荆棘，三毛享受那种强烈痛苦的诗意美。

最使三毛醉心的是一个旧汽车轮胎，她竟然把它改成圆椅垫：“我放上一卷录音带，德沃夏克的新世界交响曲充满了房间。

我，走到轮胎做的圆椅垫，慢慢地坐下去，好似一个君王。”

她的结婚礼物竟是一件骆驼头骨，从烈日沙漠中拾到的。

那么，纵观三毛的一生，不仅总是在逃避，而且也总是在寻找。

她逃避喧闹，逃避伤害，逃避世俗的风霜雪雨，甚至逃避亲情；

她在寻找，寻找诗意，寻找安慰，寻找爱和被人丢弃的许多珍贵的心灵寄身物。

她在一颗弹珠中，看见了世界的残缺，她拾起了浑圆的弹珠，是否想握住那不可得的圆满？

她在一只空香水瓶面前徘徊，那里面空置的香味，是人们用尽后又丢弃的，她拾了回来，意味着一种不甘；

她在被丢弃的羊皮上，看出了舒适，在一块木墩上，看出人脸石像……她总能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总是珍惜着被人丢弃的东西，她的作品，总在人们司空见惯的事情上发掘出诗意和美，她创造出的三毛，竟是用着人们丢弃的人格、道德、仁爱、良知的成分组成的可人。

她的逃避使她孤寂，她的寻找之旅更是相伴之人甚少。

她找了梁光明，被他流着泪拒绝了；



她找了一位德文教师，他却在还未陪她走上拾荒之旅的前夜，在三毛的怀中猝死；

她找了荷西，他只伴了她六年，又溺于海中……

三毛就只好孑然一身地流浪，拾荒，直到她走得又累大倦，满身伤痕，这个勤劳的奔波一生的拾荒人，只好把自己丢下了，她在等着谁来重新挖掘吗？

她也许在等一个象她一样的拾荒者，将她的头骨像沙漠中的骆驼一样拾回去，做另一次新婚的礼物。

三毛之死，归于渺渺大荒，完全符合她拾荒人的个性，她在这个世界要寻找的东西，没有找到，那便是永恒，于是，她提早奔向了另一个世界……

## 五、春蚕丝尽

尽管热爱三毛的人惊叹她的早夭，期望他们的心灵渴望能永在尘世上流连，然而，三毛是比常人早早做完了她应作的事，她提前透支了自己，她在四十八岁时，用尽了百年的寿命，无力再支撑人生了……

她做什么事，都比别人认真用力，人花三分力的事，她便扑上去，用的是十二分。

读书，她是如此。

上学前，她已经可以凭借聪颖的天性，自己猜读一些读物了。

十一岁半，已开始读文学巨著《红楼梦》，中小学时代，她已经读遍了世界文学名著，《三剑客》、《基督山恩仇记》、《唐·吉柯德》、《简爱》、《呼啸山庄》……

她一生中挑灯夜读的书，比正常人十辈子读的都多，无以计数。

恋爱，她亦是如此。

她先后爱上过三个人，如果说人一生只能有一次深刻的爱，而三毛就过了三生。

她每次都是全身心的投入。

上大学之前，她曾有过狂热的单恋。接触到的少数异性，是三毛少年情怀中的白马王子的替身。这些人或是一位男教师，或是邻家那个总穿淡蓝衫的大学生，或是詹姆斯·犹恩——影片《天伦时光》的男主角，三毛，把爱情做为精神维他命。

而结识戏剧系二年级的一名男生，学院大名鼎鼎的才子梁光明，她便不设防地堕入了情网。

大约有三四个月的时间，三毛如耶稣的门徒追随主一样，梁光明走到哪，哪就有三毛。他夹着书去上课，三毛就罢了自己学的课程，跟他到戏剧系去旁听。

下课后，梁光明到小饭馆，叫一碗面。三毛也进去，坐到靠近的桌子旁，摆上一双筷子。

梁光明常乘公共汽车上街，三毛也跟在后面上车。

她只为了引起心上人的注意，梁光明虽也注意了，但却没给三毛谈话的机会。

直到三毛用稿费请客，同学们喝米酒，敲桌子，唱歌，热闹吸引了梁光明，他也进了这低年级的教室，与别的同学开玩笑，唱歌，碰杯，三毛——看在眼里，她觉得无论如何，这位才子该上去向宴会的主人道些什么。

然而，梁光明虽然喝了三毛的酒，却没有理会三毛，和别人摆摆手，笑着走开。

三毛绝望了，但决定主动出击。

宴会散后，她在操场上发现了梁光明，三毛想，总得有一个开始。

于是她笔直地向男孩走去，走到他面前时，站住了，从他的口袋里拔出了笔，又拿起他的手，在他的掌心写上了她家的电话号码。

三毛的初恋从此开始。

热恋进行了两年，当梁光明即将毕业时，三毛想让爱情有一个归宿，她提出结婚，梁光明不同意，想等事业前途都有了着落，结婚不迟。

三毛又说：“为了结婚，她可以立即休学，两人一起挣钱，共同生活，

梁光明仍不答应。

三毛开始哭哭笑笑，神情恍惚，为了要一个“感情保证的答案”，她逼迫梁光明，说要到西班牙去留学，让他在结婚和再见二者中进行选择。

结果，三毛将去西班牙的出国申请、护照、签证等手续办齐全了，在她的房间里，俩人顶着膝盖，面对面地坐着，三毛再次对他说：“如果你告诉我一个未来的话，机票和护照我都可以放弃，只要你告诉我一个未来。”

无奈的是：她求出了梁光明的眼泪，却没有从他咬紧的牙关中，求出一个“未来”。

至此，三毛带着破碎的心，远走西班牙、一个人去拾荒了。她的心已碎，人生，她已经历了一遍。

第二次，是三毛浪迹天涯后，回到了台北。在网球场上，她结识了一位四十五岁的男朋友，是德国人，在台北的一所大学教书。

二人一见钟情，三毛沉醉在第二次爱的狂热之中。

俩人一起去鱼庆路挑选名片，准备结婚，让爱有一个归宿。一对情侣精心地把名字排列在一起，一面德文，一面中文，是薄本片的厦地。

然而，印了名片的晚上，多情的未婚夫，因心脏病发作，倒在了三毛的怀中。

真是一幕悲剧。将做新娘的三毛，痛不欲生，吞下了大量的安眠药。

虽然救治，三毛却又死去了一次，再得到的生命，已经是多出来的第三条命了。

她爱了两次，付出过两次生命。

至于她和荷西的轰轰烈烈的爱情，又以悲剧告终。

荷西死后，三毛亦想结束生命。

她对母亲说，请求她答应，只要母亲答应，她就可以快乐地死去。

一个母亲，怎么能答应自己的孩子去死？

母亲哀哀地哭，父亲陈嗣庆，则对她说：“你讲这样无情的话，便是叫父亲生活在地狱里。因为你今天既然已经说出来了，使我这个做父亲的人，日日生活在恐惧里，不晓得哪一天，我会突然失去我的女儿，如果你敢做出这样毁灭自己生命的事情，那么你便是我的仇人，我不但今生与你为仇，我世世代代要与你为仇。因为是你，杀死了我最最心爱的女儿……”

琼瑶亦把三毛约到家里，和她谈了七个小时，让三毛打消轻生的念头。

自从荷西死后，三毛已不吃饭菜，只因为受不了母亲的哀求，喝下不情愿的“留”汁。跟琼瑶僵持了七个小时之后，体力崩溃了，只想让她放自己回家，只好点了个头。

三毛刚回家，琼瑶的电话便追到，逼她向母亲说出四个字：“我不自杀”。

在与荷西的爱情中，三毛又付上了全部的生命。

至于文学创作，三毛拚上的力气，也是正常作家的几倍。

她写作时，几天不吃饭，不睡觉。足不出户，谢绝任何交往，不接电话，不看报纸，她父亲说：“女儿写作时，非常投入，每一次进入角色，人便陷入“出神”状态，不睡不讲话绝对的六亲不认——她根本不认得了。但她必须大量喝水，这件事她知道。有一次，坐在地上没有靠背的垫子上写，七天七夜没有躺下来过，写完倒下不动，说：“送医院。”那一回，她眼角流出泪水，嘿嘿地笑，这才问母亲：“今天几号？”

她是投入了生命地写。

她为写作，向母亲“借”了位于民生东路的小公寓，她不升火做饭，每天由母亲去送。

“她那铁门关得紧紧的，不肯开，我就只好把饭盒放在门口，凄然而去。

有时第二天，第三天去，那从前的饭还在外面，我急得用力拍门，只差没哭出声来。

三毛写作起来，几乎不分昼夜。

她的写作计划，庞大得惊人。同时写三本书——《倾城》、《谈心》、《随想》，还着手翻译丁松青神父十二万字的《刹那时光》，另外，又答应滚石唱片公司，写一整张唱片的歌词。

写作时三毛就成了疯子，以几倍的精力和生命投入，约有三个月几乎无睡眠的生活，使她记忆力严重丧失，一次去医院探病人，走出医院，竟忘了家在何处。

这样的读书，创作，恋爱，使三毛积劳成疾，健康每况愈下。

三毛出生时，先天不足月。十三岁时，飞来一场她那个年龄的女孩承受不了的大羞辱，精神上受到重创，严重的心理障碍，致使她七年自闭，一次自杀，健康受到了摧残。

大学初恋时，她为了摆脱感情上的痛苦，远走他方，留学欧美，父亲寄去的微薄生活费，使她只能啃面包，喝白水。

到撒哈拉大沙漠后白手成家，吃尽了苦头，疾病缠身，子宫内膜异位引起卵巢瘤，下体经常情绪性出血，胃痉挛，是二十六岁因情自杀留下了病恨；鼻炎，头晕……

一九七五年，沙漠战乱时，被迫逃离撒哈拉，荷西失业，生活陷入困顿。每天只能吃一顿饭，且是生力面，面包之类的低廉食品。

荷天亡，三毛回到台湾，狂热地创作，并蜡炬成灰般拚命教学，除了以前的病外，又添了失眠症和腱肌炎——加纳利岛一次车祸所致，写字二十分钟便疼痛不止。加上她经常不明原因的昏厥，发烧，有时连最柔轻的衣服也穿不上，只有泡在浴缸里止痛。

她常常大把大把地服用安眠药和止痛片，吸烟喝酒来麻醉自己。

一九九一年，她和友人聚会，醉酒回家，又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断了四根肋骨，还被切掉了半个肺。另外，由于长年伏案笔耕，颈椎，肩肘都有重症。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凌晨，她给大陆作家贾平凹写信，相约来春西安再见，当天，她住进荣民总医院，病因是子宫内膜肥厚，影响荷尔蒙分泌。这是个简单的手术，十分钟便完成了。她当时心情有些烦躁，让母亲为她梳理了一下，并说：“医院里有很多小孩在她床边跳来跳去。

一月四日，凌晨2时左右，三毛用一条咖啡色的丝袜，自溢于浴室吊点滴的挂钩上。

她虽然只活了四十八岁，但已把最好的东西留在了世上。

探究她自杀的原因，是因为她已提前过完了百年人生。写够了，走够了，爱够了，被疾病折磨够了，便黯然离去了。

记得一位哲人说过：“人生最大的刺激剂，是未来的快乐。”

三毛在四十八年里，做了普通人活三辈子也做不完的事，走遍了万水千山，爱过多次，死过多次，写到疾病缠身，再向前看，已经没有了目标，便留下了人们心中的三毛，带着一生的挫折、苦闷、伤感、疲惫、疾患和孤寂，

奔向了另一个世界。

少女自闭症时的三毛，后悔出生，十二岁便想逃离生命。被爹娘哀告着留了下来，未婚夫猝死，使她再次勘破了生死，又一次拒绝生命。不知是幸还是不幸，她又被人救了下来。至荷西离世，三毛仍哀告母亲父亲允许她先走，而对父母的爱，是最后一份牵绊，她又留了下来。

## 六、草原之恋

在三毛自杀之谜的大谜团上，沾了无数个悲伤的原因，有的浪漫、有的荒唐、有的牵强附会、有的妄加猜测，总之众说纷坛。最模棱两可的，当数一种猜测，即三毛与王洛宾的恋情之说。

笔者不敢苟同这一说法。

三毛在大陆和两位老人有过过密的交往，一个是著名的漫画作家张乐平，另一位就是被称为民歌之父的王洛宾。

可是不知为什么，这两位老人虽已是稀世之人了，一个被人认为是“父亲”，一个却被认作是情人？

这不能不说是三毛的一种不公，如果三毛在地下有知，定会以她的方式顶嘴否认。

人们一向将三毛当成多情、浪漫、大胆、反叛的代名词，因此，三毛去世之后，人们在哀悼这位可爱的女作家的同时，都在焦切地以自己的观点解释她突然丢下大群读者独自奔向渺渺黄泉路的原因，有几家杂志出于许多莫名其妙的动机，披露了所谓的三毛对王洛宾的一段恋情，似乎想重新破解三毛的自杀之谜，殊不知，不过是谜上加谜，三毛已逝，尽管她有生花的妙笔，也管不了身后之事，而王洛宾本人对此事不置一词，倒好像在默认，于是，三毛之死仿佛有了一个最浪漫的最合理的解释：情死。

那么，真实的情景呢？

据那家披露“新闻”内幕的刊物报道，好象很合乎逻辑。

据报刊说，三毛爱上王洛宾的原因是她曾在十三岁时，爱上过毕加索，那时，毕加索已经七十七岁。

这篇报道极尽渲染他说：三毛是从画册移情到画家本人，决心把一个少女的爱献给毕加索——伟大的毕加索，他天天渴望自己长大，渴望丰满，渴望长到可以长大到去向他求婚，她找到了毕加索在巴黎别墅的照片，便每天哭哭笑笑地端详它，抚摸着上面的老人的脸，求他不要老死了，等她，千万等她长大……

由此，推断三毛爱上了已近八十的王洛宾，刊物的作者认为：三毛一听说《在那遥远的地方》作者王洛宾的故事之后，感到希望降临了，说真正的爱能使三毛跨越一切外在的障碍，包括国籍、出身、年龄……

作者又一厢情愿地写道：

“她认定，她最能与洛宾沟通。因为他们都有着最真挚的感情，他们都曾有过刻骨铭心的爱的经历。她最能理解王洛宾丧妻后长达四十年的孤独与寂寞，她断定，洛宾需要她。于是，她带着沉甸甸的行李（其中有一套藏族女装）去了，她要与洛宾共同生活，还要换上那套服装，以唤起王洛宾对初恋的卓玛姑娘的恋情的回忆。在她，给予就是幸福，她并不同时要求洛宾能唤起她对荷西的感觉……”

“然而，痴男怨女，千古遗恨，阴差阳错，失之毫厘，三毛的新疆之行，最终还是失望而归……”

读到这里，了解三毛的读者大约会笑这位作者给三毛安排的浪漫故事，一点也不符合三毛的个性。

这是作者的一厢情愿。

且不说三毛与王洛宾的爱情经历多么的不同，单单一句话，就幼稚得可

笑：即“她最理解王洛宾丧妻后长达四十年的疯狂与寂寞，她断定，洛宾需要她。”三毛再浪漫，也不至于将王洛宾的独身视为爱情的绿灯，不远千里从台湾穿了藏服来冒充卓玛，三毛最不喜欢做别人，何况是移花接木之举？

其实，制造这一“桃色新闻”的人，依据的事实并不多：只是三毛来了，从台湾到了新疆，会见了王洛宾，又伤心地走了，走得不符合常理。

而王洛宾——他也已作古，让我们原谅他——这个美丽故事中的老白马王子，却的确有辜负三毛之处。也许，他对三毛的行为，在三毛死后，成为一种自责之情，因而演变成一种恋情，也未可知。或者根本就是：王洛宾伤害了三毛，却又无法解释自己的行为，于是，自我解嘲，把三毛对他的指责和不满都认作为不得意的恋情，来宽慰自己，其中，大有抬高自己之嫌，因为，三毛愤愤从他家中逃出来，且伤心透顶，是另有原因。作为一个作曲家，王洛宾确有出奇之处，他的那一首《在那遥远的地方》，不论从作词到作曲，都是最优秀的，尤其是词曲中散发出的爱情的魅力，的确可称为民歌中第一等的杰作。

“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位好姑娘。

人们经过了她的帐房，  
都要回头留恋的张望……”

王洛宾深谙作词作曲之道，写得如此诗情画意，而且，寥寥几笔，勾出了一幅美丽的草原风情画：在青草和鲜花之上，星星和月亮的下面，有一处雪白的帐房，里面的姑娘美如天仙，让所有过路的人都回头张望……

歌词如此浅显，魅力却如此浓郁。

接下来的词，更令人叫绝。

绝在如此简单，又如此动人。

她那粉红的笑脸，好象红太阳，

她那美丽动人的眼睛，

好象晚上明媚的月亮。

这里的红太阳的红色，使人联想起青春逼人的桃花和玫瑰之红，而用月亮形容姑娘的眼睛，大俗中透出大雅，让人人都觉得无比贴切，一个词都不能更动了。

后面的两段，是最有艺术生命力的，因为它唱出了世上所有恋人的心声，而却又明白如话，可谓千古绝句：

我愿抛弃了财产，

跟她去牧羊，

每天看见她粉红的笑脸

和那金色镶边的衣裳。

我愿变作一只小羊

跟在她身旁。

我愿她拿着那细细的皮鞭

不断轻轻打在我身上。

看了这首歌词的人，只要不是白痴，就会被深深打动。

而听了这首歌的人，只要不是乐盲，亦会被其中那优美的旋律所沉醉。

中国人在五十年代，不会这首歌的人恐怕不多，听了这首歌不喜欢的人，也不会太多，因为它的确雅俗共赏，让各个层次的多情者自然沉醉，因为这首情歌如此含蓄又如此淋漓尽致。

不可否认，三毛爱上了这首歌，也爱上了这首歌的意境，或者可以姑妄推之，爱上了作这首歌的人。

但这种爱，是对艺术家的神圣之爱，就如三毛当年爱毕加索一样，是一种精神上的迷恋，而非世俗之意。

用世俗之情，去解释三毛对王洛宾——作为音乐家的王洛宾——的爱，是可笑的，就象用世俗的目光去看待十三岁的三毛对毕加索的爱一样可笑。

三毛从台湾飞到新疆去看王洛宾，是一位作家对另一位人类灵魂猎者的探访，这是特殊的访问，友好、亲切、超脱世俗的功利之争甚至情感，是灵魂对灵魂的探访。

请看，三毛拿着的物件，也是歌里的物件：一件女藏袍——这是沾了王洛宾的才恩的服装，而非一件普通的衣裳，三毛要，在艺术里和这位“情圣”相见。

然而，等待三毛的，却是一位世俗的老人。

三毛和王洛宾这次沸沸扬扬的相见，时间是在一九九 里。

一九九 年，对三毛来说，是多事之年。

这一年，三毛两次返回大陆。

一九八九年，三毛首次返大陆时，其情景不可谓不壮观。

四月二十日当三毛从宁波乘船，前往舟山群岛的定海时，轮渡船长对三毛说：“我们用海员最高规格——拉汽笛来欢迎您，您自己拉吧。”三毛感动地抓住把柄，汽笛一声长鸣，三毛热泪盈眶。

而一九九 年的返乡，三毛却是静悄悄的潜行匿迹，尽量回避记者。三毛到了北京等北方地区，参加电影《滚滚红尘》的摄制录音。

这是由三毛编剧，林青霞、秦汉、张曼玉主演的片子。跟着摄制组跑，对于三毛来说是第一次，她一定是玩得很开心，于是，便于同年秋天，开始了她的第三次大陆之行。

三毛这次有一个庞大的计划，她要跑遍大陆，足履丝绸之路，情游巴山蜀水，她的路线是：

广州——西安——兰州——敦煌——乌鲁木齐——天山——喀什——成都——拉萨——重庆——武汉——上海——杭州。

一九九 年九月，三毛登上了飞机，从台湾经香港到广州后，三毛又飞到了西安，在古都做了游历之后，出了兰州，进了大西北，一片没有花朵的草原。

三毛把随身行李丢在座位上，走下旅游车，向荒原奔去。

“在接近零度的空气里，生命又开始了它的悸动，灵魂苏醒的滋味，接近喜极而位，又想尖叫起来。”

此时此刻，三毛心头涌起的万千感慨，可以用她写的一首歌来表达：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我的故乡在远方。

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

流浪，流浪

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

为了山边轻流的小溪

为了宽广的草原

流浪远方流浪——



为了那梦中的橄榄树！

三毛站在宽广的草原上，心中的天堂里，和高渺的苍穹对话，和坦坦荡荡的风对话，告诉它们：不要问我从哪里来，只求接纳一颗游子的心……

三毛把这荒漠当成了她的游魂最后的归宿，这里使她想起了红楼梦中的开辟鸿蒙之处。

于是，她迫不及待地奔往敦煌，扑进莫高窟的一个洞穴里，一个人静静地呆了好久。

她仆伏在弥勒菩萨巨大的塑像前，虔诚地问：“敦煌百姓在古老的传说和信仰里，认为，只有住在率天宫里的称——下生人间，天下才能太平，是不是？”

三毛感到菩萨脸上大放光明，眼神无比慈爱，她感受到菩萨将左手移到她的头上，轻轻抚过。

“菩萨微笑问：‘你哭什么？’

我说：‘苦海无边。’

菩萨又说：‘你悟了吗？’

我不能回答，一时间热泪狂流出来。

我在弥勒菩萨的脚上哀哀痛哭不肯起身。

又听见说：‘不肯走，就来吧。’

我说：‘好。’

这时候，心里的尘埃被冲洗得干干净净，我跪在光光亮亮的洞里，再没有了激动的情绪。多久的时间过去了，我不知道。

‘请菩萨安排，感动研究所，让我留下来做一个扫洞子的人。’我说。

菩萨叹了口气：‘别在这里。你去人群里再过过，不要拒绝他们。放心放心，总有你回来的时候。’

我又跌坐了一会儿。

菩萨说：‘来了就好。现在去吧’……”

从洞里出来，三毛已斟破红尘。黄昏时分，她踱上了一个黄土山坡，对身后的崇拜者，一位在莫高窟从事研究工作的伟文说：“要是有那么一天，我活着不能回来，灰也是要回来的，伟文，记住了，这也是我埋骨的地方，那时候你得帮帮忙。”

三毛在莫高窟的石洞里已论下生死，那么，她去看王洛宾，不过是象游洞穴一样，去会见一位音乐的灵魂，她已无悲无喜，大彻大悟，以超脱世俗之心，去和他相见，又何来热恋一说呢？

然而，三毛和王洛宾的相见，不仅无情无恋，反倒是一场不欢而散的闹剧。

这是三毛第二次和王洛宾相见。

半年前，她初访王洛宾，知道了他创作的《草原情歌》的灵感，出自一位美丽的藏族姑娘，是那位叫卓玛的姑娘一记温柔的牧羊鞭，抽打出了这首悠美动人的情歌。

三毛渴望在一件藏裙上，和王洛宾走进音乐的王国，她在书中活着，在文字堆成的灵魂的空间活着，张乐平的三毛流浪记，使她开始了一生的流浪，那么，王洛宾的《草原情歌》，则是三毛流浪灵魂的归宿之地，她觉得这位年近八十的老音乐家能在钢琴上为她建筑一个小巢——音乐之巢，让她这只小鸟，飞倦的小鸟的苍凉游魂找到慈息之地。

多少年来，三毛是读者心中的一个高音。她就象扑到张乐平怀中找爸爸一样，扑进读者的心中寻找温情，她这次仍是天真无邪地扑到音乐家的钢琴上，想让那首悠扬美妙的歌曲，成为她贴在伤口上的一剂安慰，在愿意抛下财产跟人去牧羊的音乐家身边，体味至真至纯的艺术氛围，她误把王洛宾当成艺术知己，抱了满腔希望，过天山，走喀什，沿了中巴公路，到了乌鲁木齐。

然而，一下飞机，三毛就被激怒了。

这本是一次私人访问，是两位艺术家的赤诚相见，然而，三毛刚刚走下舷梯，就被一群男女拥挤和包围了，刺眼的闪光灯亮了，摄影机对准了三毛。

三毛愤怒异常，立即返回机舱。

她不明白一次私人会见何以变成了如此兴师动众的张扬之举。

不知王洛宾是如何解释的？

也许，这位一生一直默默无闻地深埋在民间的歌者的不幸打动了三毛。她已是绚烂之后归于平淡，不解王洛宾一生淡泊名利，为何老来反倒图起了虚名，但不解归不解，三毛还是原谅了他。

她勉强地抱着一束花，出现在舱口。

此时正是黄昏，西边卷起残霞，三毛心情灰暗，感到人生处处在戏中，她这个最真的人，有时也不得不虚应场景了。

三毛住进了王洛宾为她布置好的房间。

令三毛忍无可忍的是，王洛宾不仅向公众泄露了她这次神圣的专访，竟然把她也编排进了关于他的一部专题片。

这是三毛始料不及的。

王洛宾事先并未告知三毛，这场戏好象是偶然的：乌鲁木齐的电视记者，正在赶拍这部片子，三毛有幸，正好赶上了。

但三毛却大有上当受骗之感。

应该同情这位音乐家一生坎坷不平的遭遇，三毛一定也是因此原谅了他。

但原谅不等于赞成。

当编导又让三毛来演一场戏时，三毛的心中愤怒又多了一层。

这场戏叫“三毛访洛宾”：

早晨，三毛身穿睡衣，轻手轻脚地把她从台湾带来的民歌磁带，放在王洛宾的卧室门前，好让他开门时有一个惊喜……

率真耿直的王三毛，何时受过这种摆布？这等庸俗的情节，又如何让她忍受？

三毛最气的是：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她不想被人利用，即使是朋友也不行。因为假如是朋友，就该知道她的喜恶。

天知道，三毛是怎样压住心头的怒火，像个木偶似的，演完了这场戏。

演完后，三毛就病倒了。

可想而知，三毛是气病的，也是伤感病的，这个倔强的女子，万万想不到，自己潇洒大半生，为了求一份真实自由的生活，跑遍了千山万水，最后，却在认为是归宿的大草原上，被人强迫着演了一场戏。

她也万万想不到：一个当年愿为一位牧羊女抛下财产的纯真的艺术家，会在晚年，为了宣传自己的一部专题片，将她的友情和信任当成道具，而且，在她病了时，他只是找来了医生为她治病，他本人，还在没完没了地拍戏。

三毛来探望的是一位民歌之父，一位情圣，一位音乐家，而不是一个世俗的在电视摄像机前喋喋不休的人，尽管他有千百种理由这样作，三毛却因此忍无可忍，因为自己的被利用和被冷落而不得不发作。

这种怒火，爆发在饭桌上。

三毛下厨炒菜，她还是那么不自觉地为人服务，下厨房了，王洛宾只负责盛饭。

三毛看看他手中的碗，率直他说：“盛那么少，你想饿死我吗？”

这是一个借口，三毛是个想怒就怒，想说就说的人，几天来压抑的怒头，因为一碗饭，终于找到了出口。

三毛当即搬了出去，住进旅馆，并订好了当日飞往喀什的机票。

尽管，两天之后，她又回到了乌鲁木齐，王洛宾到宾馆去看她，三毛看到了自发苍苍的音乐家后，有些后悔自己的决定，百感交集地哭了，但是，她就此挥别了乌鲁木齐，离开了这片误入的大草原，秋天里来又在秋天里去了，这段被渲染的“恋情”，就此结束。

她在敦煌莫高窟的洞穴里，在手电筒昏黄的光圈下，看见飞天，舞乐，天龙八部同在的壁画上，看见了过去自己穿绿色学生制服自杀，她左腕和睡袍上的鲜血叠到壁画上的人身上，最后流到了现在她自己的身上，布满了白色的外套，此时，我们看到，死神，从十三岁起一直追随着她，她的一生是和死亡的阴影搏斗的一生，她预感到了，所以一生做事总是在拚命。而在她身患疾病最脆弱的时候，它终于得逞了。但胜利者仍是三毛，她留下的作品，使她无愧于短暂人生！

## 假面后的三岛由纪夫

我们再也不能等待，只等最后三十分钟，我们一起为道义而死吧！为恢复日本的真面目而死，难道能只要生命不要灵魂？

——三岛由纪夫

被文坛誉为怪异鬼才的日本作家三岛由纪夫，是日本最有天赋的小说家，世界一流作家。曾被《不列颠百科全书》列为独立的条目，占了大量版面、也曾二次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他的显赫的名声和他显赫的死一直成为文坛上的奇闻。

一九七一年，三岛由纪夫在他的体力和心力的颠峰上，决然切腹自杀，戴着他多年来就已罩在脸上的假面死去了。

他像一个武士一样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作为文人，他却采取了如此惨烈的自杀方式，他的自杀就像他扑朔迷离的怪异鬼才一样，在世界文坛引起轰动。

三岛由纪夫的作品将日本传统文学细腻敏感、典雅哀怨的风格与西方文学雄浑的理性精神结合在一起，为自己奠定了世界当代文坛上的权威地位，而他奇异的一生，超常识的爱，精神性的喜剧，他和洋古典主义的融合，天性中危险的美与恶，誓当“丑盾”的种种行为，使他殉教自杀这一举动，变得古怪和复杂，不由人不做各种各样的猜想。

三岛由纪夫的一生，折射出多重的阴翳和巨大的悖论。他挣扎在二种极端相反的观念中，一是死、颓废和腐败，一是生、活力和健康。生与死的交错，爱与性的颠倒，在丑与恶中创造美、梦与轮回，这些光怪陆离的东西，使三岛由纪夫一直被文坛视作怪异的鬼才。他自己则戴着一幅冷冷的假面，操纵着作品中的人物和文学创作中的种种规律，直到登上文坛成为世界公认的一流天才作家。

就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三岛由纪夫仍用他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自杀方式，把他的艺术和人生神化，并推到了残酷美的极端，完成了他做为罗曼蒂克行动家的空前绝后的一笔。

## 一、祖母裙下的自体中毒儿

东京都四谷区永住町。

一间犹如陈旧的衣柜般吱吱作响的老房，假威吓人的铁门，从坡下看是三层从坡上看又是二层的怪异建筑，处处显露出阴暗、错综复杂的宅院，内部却象盛东西一样藏着许多阴暗的和式平房。

三岛由纪夫的童年，就是在这里度过的。

一九二五年元月十四日，他就诞生在这座房子里，体重只有二千四百三十八克，是个不足两公斤半的婴儿。“平冈公威”是他的名字，由他做官的父亲从枢密院顾问，造船界巨头古市公威男爵的名字上借来的。

公威的家，几乎是以哼歌的轻快速度衰落的。负了一大笔债，财产被没收，出卖了房子，随后越加贫困，就象黑暗的冲动，越发燃旺了病态的虚荣。

到一九二五年公威出世时，家道中落，他出生的房子是家中租赁的。

而他出生仅四十九天，就被祖母夏子从母亲怀中夺走，将他的床安置在自己的病床旁，喂奶时，由她按动电铃，母亲倭文重才能从二楼下来，在婆婆规定的十分至十五分钟内，为爱子哺乳。

压抑的母亲揉着奶胀的乳房，流进小公威口中的不仅是奶水，还有泪水。

乘夏子外出观赏歌舞伎，一周岁的公威跟着母亲上楼，被母亲长长的裙子下摆拌住，从楼梯上滚落，摔伤了额头，流血不止，被送往附近医院。这一意外事件，使公威在后来的囚禁中，受到更严厉的看管，祖母雇了一名护士专门看管他。不仅绝对禁止上二楼，就是在一楼自由走动也不行，整天被闭锁在老人那间充满令人窒息的病痛和老朽气味的病房里，被祖母和护士的目光钉住。

老太太不准公威玩棍子、尺子、汽车、枪一类的男孩玩具，将这些东西全藏起来，还请来三个女孩子，陪伴公威玩折叠纸、搭积木、过家家等女孩游戏。他常常混在女孩中，行动竟也有了几分女孩气，连说话也是女孩腔。

夏子自己患坐骨神经痛，屋里发出的任何声响，开门关门，玩具喇叭，甚至公威跌倒时发出低沉的声响，她都会厉声斥责，公威只有战战兢兢地看着祖母的眼色行事。

在病祖母的病房中受到病态的“保护”，公威长成一副病弱的身子。五岁时的正月初一大清早，全家在喜气洋洋过新年时，公威却患了严重的尿毒症，也叫“自体中毒”，头痛、恶心、抽搐、手臂上两小时摸不到脉。医生说：“没救了！”家人将入殓用的白寿衣和公威平时喜爱的玩具备齐，亲人从四面八方赶到医院哭泣着守候。那一次他虽死而复生，以后却一个月总要发作一二回，死神不知多少次光顾过他。这种“自体中毒”病宜至终生，也未完全治愈。

夏子不仅没有反省导致公威致病的原因，反而寸步不让他离开，连她自己上厕所也要将公威带在身边。偶尔带他出去见见阳光，公威觉得像赴恋人的幽会，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她甚至对公威的食品也规定了许多清规戒律。

不准吃青白色的鱼，如青鱼、沙丁鱼、刀鱼等，公威只能吃比目鱼、鲷鱼、鲫鱼这类白肉鱼。不准吃带馅点心，只能吃味道清淡的威化饼干、薄脆饼干。水果吃削皮后切成薄片的苹果和少量蜜柑，土豆必须吃捣碎滤过的土豆泥。被圈养在病房中的公威，犹如圈在栅栏中的动物，在这样的环境下，

公威像被揉和的面团一样，随时都可能变形，决定了他一生阴暗的命运。

一九三三年除夕，公威的母亲趁夏子中午熟睡时，下了几次决心才将他带出门，在寒风中冲进照相馆，偷拍了一张母子合影。

照片上的平冈公威，虽然又瘦又小，推着光头，但模样却像个老人，满脸悲哀的表情。不久他又得了肺门淋巴腺炎，脸色苍白，上学时不得不用湿布包住咽喉，脑袋显得更大了，同学们戏称他“青葫芦头”。

他从小只和女孩玩，一举一动甚至讲话也是女孩腔调，课间男孩的游戏他都不参加，校外的体育活动祖母更不让他参加，他没存同伴，也不能到同学家玩，终日只能挂着一付没表情的脸，对于任何事物似乎都无动于衷，反应迟钝。父亲平冈梓和夏子吵了一架，才把他带到新宿，观看蒸汽火车。火车从他的面前驰过，父亲以为他会像其他孩子初见火车一样兴高采烈，或有些吃惊、害怕，可是，公威却漠然地瞪着双眼，毫无反应，他父亲感叹道：“公威的面孔，活像一副能剧假面具。”

而在这副小小的假面之下，却是异常活跃的畸形思维。

他过早地理解了死亡。

公威被剥夺了幼童常规的生活方式，剥夺了童年应有的欢乐，他陷入了空想之中，荒诞的空想之中。

童话世界中光怪陆离的遐想，充斥了他的脑瓜。他读到

了一本带插图的匈牙利童话：一个王子身穿黑色紧身衣裤，左手拿弓，右手扶着一棵老树，以惊恐和沉重的表情，注视着袭向他的恶龙的大口。

这本童话生动地讲述了王子的七次死亡：被龙咬死，被蜘蛛咬死，被淹死，被蚊咬死，被蜜蜂蜇死，被大石头砸死，被扔进遍布尖刀的深洞中摔死。

这个童话，公威或读或听，不下一百次。所以他自幼对死的恐惧比别的孩子敏感百倍，听着王子被龙整个嚼碎之后的惨状，他幻想着自己也要么被害死，要么战死的情景，浑身发抖，使他在得罪了女佣之后，第二天就不敢吃她端来的酱汤，他担心女佣会报复，在汤中下毒。

这种恐惧又导致了他畸形的好恶。

在他看过的童话故事中，有公主有王子，但他不喜欢公主，只爱王子。尤其偏爱濒死时的王子，遭杀害的王子和一切被杀的年轻人。他喜欢《玫瑰妖精》中，正在亲吻玫瑰时被刺死的年轻人；喜欢《渔夫和人鱼》中，被冲上海滩的年轻渔夫的尸体。还特别喜欢《被杀害的王子》这本书，当他凝视着王子穿了紧身衣裤的体态，想起他残酷的死，竟会产生神奇异常的快乐。

而他常将自己扮成女性，最爱扮的是一个女魔术师。

他潜入母亲的房间，打开衣柜，拽出一种最艳丽的和服，腰缠红玫瑰花纹腰带，脸上抹一层薄薄的白粉，手拿银色手电筒，又将能找到的镀金钢笔等稀奇、光彩炫目的东西，统统挂在身上，再用花包皮包在头上，欣喜若狂的喊：“我是天胜呵！我是天胜呵！”直到女佣捉住他，像拔鸡毛一样，将他那奇怪的装束剥光。

偶尔有和同伴游戏，他亦会扮演那个被杀的王子，突然间，捂住胸口，宜挺挺倒下去。同伴们吓了一跳，扑过去追问：“你怎么啦？”公威说：“我战死了！”他弯曲着身子模仿被击中而死的状态，心中涌起难以言状的甜蜜之感，他在幻想中一次次死去。

这种感情，无论是对孩子还是对成人，都是不正常的、畸异的。

公威以他刚刚形成的官能追求着一种“悲剧性”，据他后来成名后自己

分析，不过是由于长期的囚禁所带来的悲哀的投影。

他用自身的潜意识里的悲哀，把自己和一些怪异的形像联系起来。

那首先是一个清道夫。

有一天，家人牵着他的手爬坡道回家时，遇见了一个头缠一条肮脏的手中，脸蛋红润漂亮，眼睛炯炯有神的年轻人，他肩上挑着粪桶，脚上穿着布鞋，一条蓝色细腿裤子使他的下半身形成了一个清晰的轮廓，柔美地摆动着向五岁的公威走来，使他为之倾倒，立即想：“我希望他就是我。”这种欲望，使他大半生处于烦恼和困惑中。

其次是彩车司机和地铁的检票员，当时地铁的栅栏里飘来像薄荷气味一样的橡胶味，正和他们青色制服胸前并排的金纽扣相配，使公威把他从画报上看见的王子的死亡连系在一起，强烈地陶醉在那种“悲剧性生活中”。

他甚至从士兵的汗臭味中，获得悲剧性的满足。

当他听到一种沙沙作响、混浊而又可怕的响声时，被那种单纯、哀怨的歌声吸引，便拉着女佣的手，急切地催促她抱住自己站到门口去。训练归来的军队，沉重的军靴声，扛在肩上的枪形成的枪林，使一般的孩子心荡神驰。但令小公威心荡神驰的，却是他们身上的汗臭味。士兵们的汗臭，对于小公威如风似潮，如同黄金海岸的空气一样，使他陶醉，令他联想到士兵们的命运，他们职业的悲剧，他们的死，他们所见过的遥远国度，唤起了他的憧憬，令他冲动。

他童年这些畸形的联想，是他最初的人生宴席上的菜单，他戴上餐巾，往那里一坐，尽情地享受着那种暧昧的情感。

做为人生的开端，这也直接影响了他生命结尾的方式。

他总是将拿到手的书进行整理，专挑选嗜血死亡的东西来阅读。联想着死亡、鲜血、结实的肉体。每当从书僮那里偷偷借来《讲谈杂志》，从卷头插图上看到血淋淋决斗场面，切腹自杀的年轻侍卫，中弹而咬紧牙关，从捂住前胸的手指缝里渗出鲜血的士兵，或者不太肥胖的肌肉结实的大力士，胸膛被枪扎透，抱胸跪倒在地的马戏团青年，或摔下来被跌破头盖骨，半边脸浸在血泊中的走钢丝演员时，他使用彩色铅笔描下来加以珍藏。上课时，也会提心吊胆，害怕他抽屉中的残酷儿童画被家人发现。

一边是嗜血的奇异恶习，一边便是消沉和感伤。

小公威在上一年级时，就写下了这样的句子：

这样的秋天，

山上的树叶悄然飘零。

山间的秋风，

呼啸地将落叶扫尽。

小作者用“飘零”、“扫尽”“秋天”的落寞，而这感伤竟在一个儿童的心灵中反映出来，看到秋天，联想到自己寂寞的生活，流露出与年令不相谐调的消沉情调。

上中学后，公威由于文才出众，当上了文艺部委员，在盖满了厚厚尘土，霉气扑鼻的文艺部房间里，他埋头翻阅《世界文学大词典》欣赏浪漫派诗人的条目和肖像，他专门欣赏英俊的青年诗人肖像，而避开满脸胡须的老人肖像。

他欣赏的不止是年轻，还因为这些青年诗人多都英年早逝，如东文彦、立原道造、拉迪盖等，这给他很大的刺激，他一边哀叹“诗人象美人一样薄

命”，一边却又“以幸福的心情来思量着诗人的早逝”，“喜欢思考自己早逝后人们对自己长长的悼词以及死后的荣誉”，“思考自己活着要像焰火般尽量在瞬间将夜空照得五彩缤纷，旋即消失。”

公威从大量的阅读中，甚至觉得“诗人纵会早逝，也是前途无量的”。因而产生了一种“数学式的安心感”，“诗开始使他产生了精神上的怠惰倾向。”

与此同时，诗歌的敏感和多思特质，使公威的主观世界发生了变异。

当他用诗的眼光看世界时，竭力寻找奇橘的语汇和特异的感受来捕捉变形的东西。这时他笔下的秋天，已经不仅仅是感伤了。

#### 《寂秋》

山谷被寂寞笼罩  
升起袅袅炭烟  
云烟向碧蓝的画绢  
冉冉上升  
却不知道  
广褒的孤空一角  
将是埋葬它的地方  
受伤的狗  
一跛一拐走在小路上  
猫齿下的鼠骸  
残留在潮湿的枯叶上  
落叶击在鼠骸上的声音  
宛如一首灰色的挽歌  
在暴风雨之前  
谷间飘来大朵乌云

十五岁的公威，在这首诗中，将他童年扭曲的生活，寂寞的情怀，病态的心理寄托在将被埋葬在碧兰天空中的云烟，跛脚的狗，死鼠的意象上，抒发得淋漓尽致。

十五岁如花似玉的好年华，在公威的眼中是如此凄凉。

他总有些怪异的举止和感受。

举起虎皮色玳瑁烟盒来看房内的东西；猛烈地摇晃母亲的水白粉瓶子，让沉甸甸的白粉乱舞；将毛毛虫看成樱叶的花边；冬天的树在他看是向天空伸出的假腿，暖炉旁裸体的少女是燃烧的蔷薇，走近看又成了人造花，冷得起了鸡皮疙瘩的肌肤变形为毛茸茸的天鹅绒花……

他开始讨厌创作诗只是在自然景物上变形。他在诗中将心灵时时刻刻地变形。他的《十五岁诗集》充满了病态的空幻。

#### 《凶事》

暮色苍茫时分  
我在窗边等待着奇祸  
等待着凶变的狰狞尘埃  
犹如夜间彩虹  
从楼房梯比的远方  
潮涌般划过来  
我等待着凶事的来临



吉报却原来是凶报

今天斩死人的额头黑乎乎地

匕首凝结着我的鲜血十五岁，站在窗前想看的東西很多，这是个把晚霞也看成朝暉的年令，将凶兆当成喜事的时期，而公威却一反常态，令人毛骨悚然地等待着奇祸，看见的是死人黑乎乎的头骨，在匕首上看见自己的血……

十五岁的人的绝望，孤独，令人心碎。

春光明媚的天空

布满了灰土

整条街道

弥漫着黄澄澄的烟雾

几乎被尘土窒息的鸽子

发出了痛苦的悲鸣

翅膀也歪斜了

明媚春天，在公威眼中是满布尘土的大街窒息的鸽子，歪斜挣扎的翅膀，而他眼中的太阳这样的：

尽管阳光普照

人们赞美太阳

我却躲开阳光

把灵魂抛向黑暗的深渊

他憎恶光明，迷恋黑暗，或许和他息过小儿结核病，医生禁止他在强烈的阳光下久待有关，有时他打破医生的禁令，立即受到发高烧等疾患的折磨，所以他惧怕阳光，仇视太阳，这只是从生理方面分析，而在心理上，精神上，公威由于幼年生活的被囚禁产生了病态和变异，自觉不自觉地将光明和黑暗，生与死，美与丑，善与恶等价值和意义进行大颠倒，对日常性规律的破坏，价值的颠倒，呈现出他的病态的个性。

他喜欢的作家有王尔德、拉迪盖、谷崎润一郎、泉静花。他迷恋王尔德否定宗教、道德，一味鼓吹艺术至上主义的创作精神，更喜欢谷崎润一郎的肉体恶魔主义，泉静花病态的幻想，伊东静雄的浪漫的空幻，北原白秋的妖艳的语言以及立原道造的爱与死的戏剧性主题。他常在书中打上旁注或旁线，放在床头阅读。

少年公威，比童年更敏感，更弱不禁风。他从不参加体育课，常以感冒为名去医务室开诊断，做为逃课的证明。体育老师戏称他是“鸭婆婆”，因为他脑袋很大，脸又很长，跑起步来吧嗒吧嗒笨拙得活像一只母鸭。

他脆弱得听不得雷声。

一个夏天，他去老师清水文雄家，清水为他讲解平安王朝的女作家日记。

这时，远处传来隆隆雷声。雷声使公威手脚冰凉，觉得自己已被雷电击毙，闪电雷鸣声中，他吓得趴在桌子上，觉得雷声像铁的碎片一样击落在自己的头上，他感到自己已经死了，且在幻觉中看见自己的老师清水和王朝女作家日记中的女主人公披着轻纱被雷击死，脑海中闪现出他们在死前受尽折磨的片断……

这个从来没有笑容的少年，和成名之后切腹自杀的三岛由纪夫之间有一种可怕的必然性，在三岛举刀的时候，他已经被少年时的雷声击倒了。

## 二、焦切的异端少年

悲哀、变态、敏感、多思的公威，一头扎进文学中，引起了父亲极大的不满，公威志向文学，父亲简直就像遇到瘟神，觉得可怕、忌讳和嫌恶。

他常出其不意地闯进儿子的房间，见公威正趴在桌上写作，他不由分说将他正在写的稿子抢过来，粗暴地撕碎，扔到纸篓里。公威若不在房间，他发现书桌上摆着写得密密麻麻的原稿，也会气急败坏地把公威叫过来，训斥他是不良少年，并再次把公威的稿子撕得粉碎。他觉得平冈家是正统的官员家庭，公威作为长子该继承家业。他认为“文学无用”，公威会因文学而成为没有生活能力的废人。

面对粗暴的父亲，公威只有流泪。母亲却庇护着他的艺术天赋，托人寻师指点，带公威去拜访当时著名的诗人川路柳红。

她总是拭去儿子的眼泪，送上点心、红茶，在丈夫人睡后，将蜡烛和烛台，稿纸和墨水，悄悄送到公威的房中，冬夜公威伏案写作，母亲就送棉袍和毛毯。

母亲的庇护和支持，使公威得以从事他心爱的艺术创作。母亲也成了他的第一读者。

然而，对文学深深的迷恋，使他的个性更为乖僻和变异。

那时，他从父亲收藏的柜子里，偷偷翻到了几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的画集，他逐一翻阅，上面净是女裸体名画，他对此不感兴趣，直到最后几页中，他看见了中世纪文艺复兴后期意大利画家、新古典主义先驱雷尼所绘的《塞巴斯蒂昂·圣殉教图》时，公威完全神魂颠倒了，他认为这是一幅“专为我而存在，专等待着我的画像”。

他目光投入的瞬间，心即被塞巴斯蒂昂的青春肉体燃烧起来，无限痛苦与欢乐的焰火，使他眼中闪烁着异常的光彩。他被画中人的殉教精神，殉教的无限痛苦与欢乐所打动，也被塞巴斯蒂昂的肉体，官能性，美，青春和力量，以及残酷的死所激刺，产生了性倒错。

他两眼发直，手扶着那幅画像，看着那健壮的裸体，美妙的眼睛，大理石样光滑的肌肤，挺直的身躯，紧缩的腹部，尤其是箭头深深射进了左脑窝和右侧腹……

他自己这样描述过这次震撼。

“以提香式”的忧郁教材和傍晚天空的微暗远景作为背景，稍微倾斜的黑色树干就是形架，这个非常英俊的青年，赤裸着身体，被捆绑在树上，他的双手高高地交叉着，遮掩青年裸体的，唯有一块白粗布，它松弛地绑在他腰部周围。

连我也能判断那是一幅殉教图。

但是文艺复兴时期末流的唯美折衷派画家的这幅殉教徒，却洋溢着异教的氛围。因为在安提诺乌斯无与伦比的肉体上，没有布教的艰辛和老朽的痕迹，唯有青春，唯有光明，唯有美和逸乐。

这个白皙的无与伦比的裸体，被置干薄暮的背景前面，熠熠生辉。

他身为近卫军而习惯于挂弓使剑的健壮臂膀，在合理的角度被抬了起来，在其头的正上方和被捆绑的手腕交叉着。

他的脸向上仰，望着苍穹，那双祥瑞的眼睛，沉沉安详。无论是挺起的胸，紧缩的腹，或是微微扭曲的腰，飘逸着的不是痛苦而是音乐般的倦怠的

震颤的欢娱。

要不是箭头深深地刺进他的身体，他就像罗马运动健将在薄暮的庭院树木旁休息一样。

箭头深深地扎进他的紧缩而结实的，香气四溢，青春勃发的肉体，无尚痛苦和快乐之火，从内部烧的着他。

但画家没画血，也没画许多箭头，只画两只箭在他那大理石般的肌肤上，宛如把平静而美丽的枝影，投映在石阶上。

幼年公威，对于鲜血、死亡、痛苦等悲剧性的东西的感动和酷爱，到了少年时，却近长了这种潜意识中畸形的东西，那时埋下的种子，在少年和青年时期，萌芽了，导致了他的倒错的性爱。

公威后来在《假面的自白》中，坦率地承认：“自从我对绘画《塞巴斯蒂昂·圣》开始着迷之后，无意中养成了一个习惯：当我赤裸身子时，自己的双手就自然地交叉在头上，尽管自己的肉体软弱无力，没有塞巴斯蒂昂那种丰润艳丽的面庞。现在我漫不经心似地模仿着他，于是我的视线移向自己的腋窝，一股不可解的情欲涌了上来。”

他有了种种混杂的倒错的体验。

上课时，他人虽然在座位上，却透过教室的玻璃窗，进行各种荒诞的妄想。望着一棵在风中摇曳的树，他会在心中惊呼：“不就是那棵树吗。”那棵漂亮的树，在草坪上筑成了锥圆三角形，延伸出的树枝烛台似的左右相对衬，绿叶下，有黑槽木般不可摇动的树干。

公威看到后感到一种黑暗的酩酊之意。

“不是那棵年轻的圣者缚于后，圣血如雨水洒落于树干的那棵树吗？不是那棵粗暴地擦痛了临死前年轻的肌肉，并使他痛苦挣扎的罗马的树吗？这是地上所有快乐和烦恼的最后证据。”

上体操课，同学们在单杠上做引体向上，隆起的肌肉，挺起的胸膛，都使他亢奋。

他想像着那个近卫军队长——他兼有着一副东方奴隶般柔美的体格和大海一般无情的叛逆者的眼睛。他漂亮而倨傲。他盔甲上插着姑娘每天送来的白色百合花环。在紧张的操练休息时，他把百合花插到发际上，那样子宛如白鸟的颈。

在他焦切的变异儿的心中，这位近卫军队长：谁也不知他出生何处，他从哪里来。人们顶感到了他只是个过客。

他觉得赛巴斯汀所显示的美，是被杀害的美。

“那些品尝着罗马渗血的鲜肉和醉人美酒以涵养着五官的美女，很快觉察了他本人浑然不知的悲惨命运，并因此爱上了他。

她们从不远处窥视着他那被穿透的白皙肉体的内部，看见血潮更为猛烈地进涌出来。那些女人怎能听不见那汹涌的血潮呢？

不是薄命，决不是薄命，而是更为不样的凶险东西，这东西可以称之为辉煌。

譬如，只是在甜美的接吻中，或许就有死亡痛苦的阴影在他眉间掠过。

他本人朦胧中略有预感。

预感到等待着他的只有殉教。

顶感到了从凡俗中把他分隔开来，就是让他承受这种悲剧的命运。”

以上，是他多年后一篇未能完成的散文，继续喋喋地倾诉他童年那个殉

教者的礼拜之情。

这段文字，却最适于三岛由纪夫本人。他最后切腹自杀的殉教行为，可以在早年对赛巴斯汀的崇拜中找到根源，亦可将这段话做为对他自杀行为的总结。

因为那种对死亡的预感，公威在幼年时就害怕长大，这种异常的恐怖一直伴随着他成长，自杀的因子亦在他体内成长。

他因为迅速长高而感到不安。因此，少年时裤子短了，他都会惊恐不安，因为他又长高了一截。和所有家庭一样，家长总在自家的门柱上用铅笔画上孩子身高的标记。在饭厅里，小公威每次去量一回身高，就惊恐一回。他一想到将长到大人那么高，便摆脱不了可怕的预感—死亡。

父母亲祝贺他又长高了一块，他只好强颜欢笑。

相反，朋友们看着他的孱弱，嘲弄地说：

“你到二十岁肯定会死！”

公威被道破了心事，脸上泛起了象哭又象笑的痉挛。

他口中说：“别吓唬我了。”

但心中却因为这个恶意的预言获得了一种甜蜜的感伤之情。

“敢打赌吗？”朋友们说。

“要打赌，我就赌能活下去。”公威说。

“是吗，很抱歉，你肯定要输。”

那朋友以少年特有的残酷反复地说。

而多年后，变成了三岛由纪夫的公威突然自杀了，也许是为了赢那个二十岁的赌，他才多活了一些年月。

似乎可以说，是一幅殉教图，打开了他的艺术眼界，成为他文学追求的始源，他对“青春、美、血、死亡”之憧憬，成为他日后作品的主题和核心，表现了异端的震撼人心的美。

而他自己，则从这幅图画开始，变成了一个性倒错者，一个变态的异端者，背上了殉教的沉重十字架，导致了切腹自杀的悲剧结局。

他十三岁被这幅画勾去了灵魂，三十八岁时，模仿乔而茨德·拉·兹尔所绘的塞巴斯汀的姿式，赤裸着身子，用一块白粗布缠在腰间，将双手举起捆绑在材上，还佯装被射中，将左肋窝和右腰腹分别插上箭，让摄影家藤山纪信为他拍了一张照片作为纪念。

四十三岁时，离他自杀身亡的前二年，他翻译了法国剧作家丹奴之沃的剧本《塞巴斯汀·圣殉教图》。他不懂法语，只好找一位年轻的译者，开始“可怕的翻译工作”，由翻译一字一句译成日文，他再用文字的词汇表达出来，有时就一个词语讨论一小时，每周周末则通宵达旦，像蜗牛爬行一样，花了一年多时间出了一本豪华本。

出版这本书，对于三岛，具有浓郁的宿命意味。

### 三、魔鬼附身的座右铭

一九四一年，日本偷袭美国夏威夷海军基地珍珠港，点燃了太平洋战争的烈火。日本列岛上下一片战争狂热，公威亦从少年跨入青年期。他对战争的思想倾向极为复杂。

日本全国已成为一座军营，一座军需工厂，全国男女老少无一例外或去当兵，或被迫到军需工厂去勤务劳动，中学大学在校生增加了军训时间，最后干脆停课，全部去参加勤务劳动，而且全体学生都必须接受体检，记录在案，随时被征召入伍。

公威的“末世观”十分吻合社会现状。他本来便悲观敏感，此时沉溺在种种疯狂的臆想中。他觉得自己是“薄命天才”，“是最后一个传统美的追求者”，“颓废期的末代皇帝”，“美的特攻队”，他深感已与死亡为邻了，连逃向防空洞都好象是走向死亡，走向末日。

“如果我被抓去当兵，就不能期望活着回来，于是我想留下短短二十年生涯的纪念。”

“在‘赤纸’（入伍通知书）即将到来和未来之时，我感到一亿人玉碎的局面必至，我将每一部作品都当作遗作来写，这种气氛对我心灵的影响是巨大的，”

空袭时，人们都去防空洞避难，他却全然不顾危险，在中岛飞机制造厂的总务科办公室里，展开自己的稿纸，写他的小说《中世》，他觉得这可能是他最后的一部小说。

尽管公威的父亲绞尽脑汁，让他回农村去检查体格，想让自己的儿子在农村青年中显出病弱，但只是拖延了他入伍的时间，并未能阻住那一张赤纸。

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他终于接到了一张电报，命他在两天之内速赴驻兵库县印南郡的部队报到。

他在父亲死一样的沉寂和母亲的哭声中，心情沉重而又轻松地走进自己的书房，写下了遗书。

尽管他在想像中死过无数次，可是面对着入伍这种和死亡紧紧联在一起的事，还是感到恐怖。

想到死亡，他即快活又恐怖。

想像中的死亡令他快活，真正面对死一样的征兵书，他感到的是和正常人一样的恐慌。

从他写下遗书这件事上，可见他明白入伍就意味着死亡，他感到“当时一只大手在起着作用，抓住了患者末梢心理主义病的青年的手，让它轻易地这样写的。另一种不同的立场盘踞在我的身上。”

平冈公威带着“遗书”、自己的“遗发”、“遗指甲趾甲”。赴上了入伍之途。那是二月六日。

当时他患了感冒，去兵站报到时，体温很高，兵站军医进行体检时，公威向医生说了谎。他说自己近半年一直低烧不退、咳血。军医便将他的支气管炎误诊为“重度结核病”。

这一个谎言，使公威在兵站只呆了二三个小时就被遣返回乡。

听到医生的诊断，他也吓了一跳，以为自己真的得了病。可一想：“入伍还不如得病”又差点笑出来。他觉得自己得救了，离开兵站后，他拔腿奔向车站，喜滋滋地对自己说：“好歹不是走向死亡，我的脚好歹不是走向死

亡的方向。”

坐上火车后，他不住地打寒颤，继续发高烧，又开始想：自己对军医说谎“背叛了自己的愿望”，并津津有味地品味着“自己想死又被死亡拒绝时的奇妙的痛苦。”

但此后，虽然他逃开了死亡，心头却常常涌起更大的悲观：“战争奇妙地教会我们一种感伤的成长法，那就是考虑二十几岁就去割断人生了。”

如果说，幼年的孤寂生活和病魔缠身使三岛由纪夫心理产生的畸变、嗜血、憧憬死亡、热爱悲剧，那么，青年时期的战争，却是一个更大的魔影，使他的世界观中，掺杂了更多阴暗的、绝望的成分，他企图将战争也就是将死亡美学化，他一听到警报，总是抱着一大探正写的稿件躲到潮湿的防空洞中，从洞穴中探出头来，观赏远方在城市遭空袭后五彩缤纷的火光。有时，他甚至不顾警报，登上最高的建筑物——一家百货大楼的楼顶，眺望夜间原野地面高射炮的火和天空飞机的炮火交织的火焰。他观赏着空袭或空战的景象，觉得美极了，宛如观赏“豪华的死和毁灭的大宴会一样篝火的光。”

从此，他的作品中充斥了“死就是文化”的骇人听闻的观念。

“死就是文化”象闪电一样袭击了他年轻的心，这与他少年时对血与死亡的憧憬相契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日本浪漫派同人在莲田善明为天皇殉死的翌年为其召开追悼会，公威参加了，并写下了“你爱古代的云/亲身体现了古代/你是一片云上云/永远留给我们近代徒然的虚空/我羡慕蔽日的浓云/要身躯掩埋在荒漠辽阔的沉土里。”

三岛由纪夫给《果树园》杂志写信，因为那里有个作者小高根二郎在上面连载传记《莲田善明及其死》，三岛由纪夫说：“通过你的文章，我听见了莲田对我说话，我已经到了莲田的年令，却仍游手好闲地活着，实在惭愧……现在我不撒谎，也不隐瞒，我除了羡慕莲田氏那伟大的临终以外，不知如何是好。”在三岛由纪夫最后一次谈话中，他说：“莲田给我的东西是什么，在战争期间似乎一直都看不见，可是随着接近莲田的享年，我明白了，死就是文化这种闪电般的美的真意。”这一思想，统治了三岛由纪夫，指导了他的创作，并变成了他最后的行动。

一九四五年日本战败，对于三岛由纪夫，是个冲击。“战败那年夏天，是与破坏之后的颓废和死为邻的变态的生的夏天，是光辉的腐败和新生的夏天。”“夏天的观念将我引向两种极端相反的观念。一是生、活力和健康；一是死，颓废和腐败，这两种观念奇妙地交织在一起，腐败带有灿烂的意象，活力留下满是鲜血的伤的印象。”这些相互矛盾的东西，从战败后开始，主宰了三岛由纪夫短暂的一生。战争期间，他受浪漫派影响，陶醉于日本古典，追求超现实的死亡之美，在战后已经不可能了。三岛由纪夫声称：“战后的一切失去真实，只是虚假。是期待年轻、美、与死亡不可能的时代。”“对我来说，顽强地永生成为卑俗性的象征，我憧憬夭折。”三岛由纪夫将生存做为挫折，他觉得自己不得不活下去是卑俗的，不合理的，被强迫的破绽百出的形像。为此，他便去东京帝国大学学法律，听刑法、诉讼法的课，想走一条“邪”路，即：用文学方式去听法律课，从中体味一种“枯燥之味的魅力。”由此可见，三岛由纪夫的怪异之处。

“对我来说，刑事诉讼法是一种与人性的“恶”直接联系的学问，这也是它的魅力之一吧？”

“浮躁的词句背后发出一道强烈的人性本原的“恶”味，这也是刑事诉

讼法的魅力之一。“恶”那种原始的、肮脏的、不定形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与刑事法的严整的、冷酷的理论结构之间形成鲜明的对照，极大地吸引了我。”

从此，他的作品常以现实与梦幻交惜，正常世界与异常世界倒错的手法，反映他那一时期的心态：一方面惧怕死，一方面又站在世界的终未来空想绚丽的死亡。

与此同时，他狂热地崇拜诗人拉迪盖，陷入其作品《魔鬼附身》那种表现少年男子的爱的诗意和异常之死的情结之中，陶醉于故事交织着的少年作家的温情，残忍和冷漠的缠绕之中。将《魔鬼附身》做为自己的座右之书，写下了《盗贼》这篇作品，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

《盗贼》在解明三岛由纪夫的生活、创作、世界观、自杀动机等方面，是一部重要的作品。《盗贼》故事中男主人公明秀，毕业于大学国文科，出身子爵家庭。一个夏天，他和母亲的老相识原田夫人的女儿美子相遇，明秀对美子一见钟情。两人迅速坠入爱河。

然而，当明秀之母向原田家求婚时，原田并无结亲之意，美子后来与三宅结了婚。

明秀因为这一初恋受挫，自我韬晦，觉得爱就是一种不幸，得到它的瞬间就会失去它，他从爱的开始已经看到了爱的终点。

又是一年，明秀家举行法事，明秀又与父母的旧友山内男爵的女儿清子邂逅，明秀对清子颇有好感，第一印象是清子“拥有过剩的处女气质，”他主动和清子接近，与清子到轻井泽避暑。

当他和清子在草坪上对坐倾谈时，看见了一个幻影，一个已经摆脱了嫉妒和爱的巨大的幻影——美子。此时，清子也想起过去的恋人佐伯的形像，两人知道对方都因失恋起过自杀的念头，互相保守秘密，最终相爱了。

新婚之夜，他们双双殉情了，没有留下遗书，谁也想不出他们自杀的理由，唯一理由也许是两人太幸福了。

这年圣诞节的前夕，已经与三宅离婚的美子，与曾和清子相恋过的佐伯巧遇。他们相互注视的一瞬间，彼此看到了对方的恐怖的战栗他俩同时说出，知道是“谁能从两人中通过巧妙的盗贼，从根本上盗去美和永远青春。”

作品中明秀不断地想到死，他追求的爱必然和死亡联在一起。他与清子在新婚之夜殉情，就是想证明：胜利的死，才是永恒的爱。

川端康成为《盗贼》作序，他说：“三岛君在这部长篇小说里，写了恋人结婚之日陷入情死的心理，所以将小说定名为盗贼，自杀的而人盗去的是什么呢？一切都是架空的，或者，也许一切都是真实的。”

川端康成认为，三岛由纪夫早熟的才华，有目眩耀眼的一面也有可怜的一面。他的新颖是难解的。他本身也是令人难以理解的。川端康成说：“可能有人认为，三岛写这样的作品心中没有伤疤，但也有人认为三岛经历了无数重创，这种伤痕在作品中反映出来。他有这方面的能力，即不让人饮下冰冷的毒素，也仿佛把鲜花的花髓编织进去，很脆弱的人造假花的逼真。”

川端康成含蓄地说：“我希望这位年轻作家将人生写得扎实些，在古典与现代，虚空的花与内心苦恼的结合中，取得成功。这篇《盗贼》尝试在心理的构图中窃走青春的神秘和美，也是三岛前进历程中的叹息吧。”

三岛当时将拉迪盖的《魔鬼附身》做为座右书，以爱和死为主题，加上了自己的心理创痛，在写作时，有半年时间处在梦游状态下，不受理智控制

的笔，写出的是一篇不成熟的作品，云里雾中的冒险旅行，但却是他自己人生和心灵的折射。

这部不成功之作没有在日本文坛引起反响，三岛由纪夫便开始着手另一部长篇小说的创作，他毅然辞去大藏省的官职，投入了《假面告白》的写作。一九四八年八月构思，三个月后动笔，只花了五个月的时期，一气呵成，而且写了十八篇不同的序以备用。

这部小说，为三岛换来了如潮的好评，确立了他的作家地位。

他自己说：“可以说，这篇作品是作者从精神危机中产生的排泄物，通过作品暂时渡过危机，作者可以从中摆脱出来了。”

从小说的题目看“假面”，就是假的面具，是向别人借的面具，或是鬼神的面具，或是乔装打扮的面具，总之不是自己的本来面目。然而，对于三岛由纪夫，假面却是他本人实实在在的真人。作者在这里真实地暴露和揭示了隐藏在自己内部的人性，将意识深处的人生秘密，属于感情性肉体性的自白——异常的性心理和性倒错，对于自己成长中的不安与苦恼，爱情生活中的忧郁和无能，进行尖锐的心理分析，反映出三岛在压抑中成长，疏远社会，游离现实的生活体验和精神状态。

小说展现了幼儿“我”光怪陆离的内心世界。诞生时就看见记忆久远的洗浴婴儿澡盆的边上的亮光，五岁时目睹掏粪工、检票员、士兵乃至殉教图中裸体男子的形像，他们的力、美、血、死亡，陷进苦恼中，出现了性倒错。在学校时，爱上男生近江，从他的肉体联想到教图中圣者的死和血，而与女性园子初恋，由同性恋转为异性恋时，“我”对自己的气质不安，自觉肉体的无能力，园子同别人结婚后，“我”却与她幽会，想维持感情上的爱恋，却不自觉地注视着——一个男子粗壮野蛮的肉体，陶醉后忘记了园子的存在。

三岛在这部小说中，非常谨慎地带上假面，来叙述自己的内心生活，想将童年和少年一直纠缠着他的阴暗变态的东西曝光，目的是为了了解脱。

从幼年的变异到少年变态，三岛将热情建立在悖理之上，他觉出了这种行为的丑陋，但是，又无力扭转，小说的园子，是正常的爱的化身，他全心全意地去爱她，但是“感情是不喜欢固定的秩序的，它犹如二醚中的微粒于，喜欢自由自在到处浮动、跳跃、颤抖。”主人对它无能为力。

三岛将深藏在内心的对生活的渴望，对死的憧憬和空想，通过假面自白出来。

日本三岛文学研究者野口武彦称三岛为“假面的双面神”。

他说“对于三岛氏，战后的生活的‘正常性，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只要不戴上假面就无法交际。在那里自白不戴上某种假面也是不能进行的。这样，《假面的自白》的真意，就成了只有通过假面才能进行自白。在三岛那个带性倒错烙印的、孤独的。但却是肉感的，与真面一样的假面下，是三岛本人。”

“三岛的文学像，是面向死与生的两侧的双面神，朝向生一侧的面孔，总要戴上假面。”

在这部小说里，三岛鼓足勇气将人们噤若寒蝉的事揭露出来，又将伦理的焦躁搅在一起，形成了怪异的风格。

小说中，“我”患了贫血症，脸色越来越苍白，手也变成了草黄色。登上高层楼梯时，必需蹲下休息许久，觉得白雾般的龙卷风从后脑部卷上来，从那里穿透我，险些令我昏厥。



医生诊断是贫血。“我”被打了一种砒素剂。然而，这个贫血的青年，却与血结下了不解之缘。

天生血量不足的“我”，却具有流血的冲动。“我”对一切形式的死刑和刑具都有兴趣。拷问用的刑具、绞官架，因为不见血，“我”敬而远之。“我”也不喜欢手枪，那种使用火药的凶器。“我”尽可能地选择原始的，野蛮的工具，如箭、短刀、长茅之类，为了延长痛苦的时间，就要瞄准腹部。我喜欢听人悠长的、悲哀的、痛苦的，不可言喻的生命的叫喊，“我”也回应这种叫喊。

古希腊的士兵、阿拉伯的奴隶、蛮族的王子、饭店中侍立的男仆、恶棍、军人、马戏团青年，统统被“我”幻想的凶器所杀戮。“我”成为杀人狂，吻着倒下来的死者抽搐的嘴唇。“我”要制作一种刑具：在横杆上固定刑架，另一方擂上十几支短刀，使放有人体模型的厚板滑下来。“我”幻想：在死刑工厂里，刺穿人体的转盘一直运行，血浆被加了糖，制成罐头出售。很多牺牲者被反捆双手，他们被送到“我”在头脑中构建的圆形刑场中。

“我”的幻想达到人类最恶劣的高度。“我”幻想我的一个同学，做这个牺牲者，这个同学爱游泳，体格健美。“我”甚至臆想了如下恐怖场面。

那是个地下室。

秘密宴会正在进行。洁白的桌布上典雅的烛台闪着亮光，银制刀叉摆在盘子左右。郁金香的鲜花照例摆满了花篮。

奇怪的是餐桌的中央空白太大，无疑，等一会儿将会端上一个特大的盘子。

“还不来吗？”

一个会餐的客人问我。黑暗中看不清他的脸，但听得出是个老人。其实所有会餐者的脸都暗不可辨。只见灯光下伸出的白手操着银光闪闪的刀叉。室内回荡着窃窃私语，或自言自语的絮叨。

这是一个阴沉沉的宴会。

“我想很快就会弄好的。”

我回答说，得到的是黑暗的沉默。看得出，我的话惹他们不高兴。

“我去看看就来。”

我站起来打开厨房的门。厨房的一角，有通向地面的石阶。

“还没好吗？”我问厨师。

“哪里！马上就好！”

厨师不愉快地低头切着菜叶回答。两张厚木板制成的烹饪台上什么也没有。笑声从台阶传到下面来。一个厨师拉着我一个健壮的同学走了下来，那少年穿了一条普通长裤，上穿坦胸的短袖运动衫。

“呵，是B呀！”

我不由地叫了起来。他双手插在口袋里，朝我顽皮地笑了。突然，厨师从后面跳上来勒住了他的脖子。

少年拼命反抗。

“……柔道选手是吧……还这么嚷嚷，是的，勒脖子……真不死吗？……就是让你断气！”

我边想边观看这悲惨场面。

少年在厨师有力的手臂中很快垂下了头。

厨师若无其事地把他放到烹饪台上。接着又来了一个厨师，像履行手续

似地脱掉他的衣衫，摘下手表，眼看脱得精光。

赤裸的少年嘴巴微张着仰面而卧，我久久地吻着他的嘴。

“仰卧好呢，还是侧卧？”厨师问。

“还是仰卧好。”

我看着他那琥珀色盾牌一样的胸膛回答。

又有一位厨师从架子上取下一个人体大小的西洋式盘子，那是一个奇妙的盘子。两边各有五个小孔。

“一二一三！”

两个厨师抬起盘子。我把厨房门打开。

大盘子放到餐桌被灯光照得雪亮的空白处。我回到椅子上，从大盘上拿起特大刀叉。

“从哪儿下手呢？”

没有人回答。我感觉到许多张脸伸在盘子四周。

“在这儿下刀吧！”

我把叉子插进心脏。喷出的血溅到我脸上，我用右手的刀在他胸口慢慢地、浅浅地切下去……”

从这段描写中，我们可以窥见许多东西。

一个贫血者对血的病态的奢望，一个渴望生命的少年对死亡的病态的迷恋，一个性倒错患者的压抑的窒息的精神世界的空虚与失落，作者自己亦说是：“对自我进行活体解剖”，躺在盘中的是三岛由纪夫自己，一个魔鬼附身又以此沾沾自喜和悔恨不已的人，剥去了自己的假面，用刀叉刺向自己的心脏，把那个世界挖了出来，向世人展览，“让死囚来充当执行死刑的人。”

三岛捏着鼻子，下了很大的决心，写出了这部名著，为他的生和死，做了一个科学的注脚。

而在《假面自白》开头，三岛由纪夫引用了陀斯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中热心的忏悔中的一段话，“美，是一种可怕的东西！可怕是因为无从捉摸，因为是上帝设下的，本来就是谜。理智上认为是丑的，感情上却当做美。”

三岛由纪夫一生都受这种矛盾的折磨，直至以自戮的方式结束了四十六岁的生命。

#### 四、荒诞方程——血+死=美

三岛心灵深处的东西，通过文学，就像通过泥泞的生活冒出来，冲出他的体外，形成一种肉体的力量，闪烁出他的才华。

在这里，他向人揭示了一个个人物，一些平日里肉眼不可见的人物，这些人在意识的深层里沉睡，被三岛由纪夫掘出后，我们惊愕地看到，他暗示世界的痛苦与欢乐是丰富的，不可回避。

他让美包含在血与死中。

一九五五年四月，他开始写《禁色》，去伊豆大岛采访，回来写作时，身边总有一个美貌的青年陪伴左右，他叫佑一。

而《禁色》的主人公叫悠一，和佑一同音。

《禁色》是另一部让人惊心的小说。

《禁色》第一部，描写一个老作家桧俊辅的第一任妻子是窃贼，第二任妻子是疯子，第三任是个荡妇。三次婚姻失败，他同时被几个情人背叛，便找到了叫悠一的英俊青年，悠一是个不能爱女性的性倒错者。

桧俊辅让悠一与一少女结婚，并让自己的恋人镝木夫人和恭子接近悠一，利用她们的嫉妒心和争风吃醋，达到报复的目的。

第二部写悠一摆脱了老作家，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于是他使妻子怀孕，同时又来往于男色世界，过着双重的同性恋与异性恋的生活。后来由于同性恋者告密，他母亲和妻子得知了，而老作家的情人也都真相大白，桧俊辅报复失败，给悠一留下巨额遗产自杀。

在《假面自白》中的“我”，在这部书里，化成了俊辅和悠一两个人，让自己矛盾的内心化成彼此对立的两个人，一个主动入迷自我陶醉，另一个被动入迷地自我陶醉，精神与肉体因对立而保持平衡、一致。

日本评论家村松刚认为《禁色》中的俊辅的模特儿是三岛由纪夫。因为主人公也像三岛一样是兵库县世代的财主之家的出身，自幼都受到泉静花及世纪末欧洲文学的影响，两人的文章都是用新古今集式的、洛可可式的、人工式的文体，同时三岛的失恋与俊辅的婚姻失败，情人背叛，三岛嫌恶自己的肉体与俊辅憎厌自己的老丑等等，十分相似。

悠一的原型也是三岛由纪夫本人。三岛不过是由老作家这个“我”的眼睛，审视另一个我一悠一，这是三岛理想中的“我”一个希腊雕像般的美男子，他崇拜的塞巴斯汀式的人物。《禁色》写的是男色世界，在这之前，日本没有一个现代作家公开以男色做为小说的主题。这一时期，三岛由纪夫也经常出入一家设在八重洲大街地下室的“男色酒吧”。这是男同性恋者的聚集地。酒吧招待也是由男扮女来充当的，这是三岛为了写作去体验生活，但也有评论家认为：以男色为小说主题，是三岛由纪夫的个人体验。

在这部小说里，三岛由纪夫进一步发挥了血和死亡的主题，小说最初，作者也设计了血的场面，如俊辅被领带针刺伤手指的血，康子分娩的血，尤其是连载时末尾写了镝木夫人自杀出现了血腥的场面。

三岛由纪夫另外两篇重要的作品《仲夏之死》和《午后曳航》亦是以死做为主题，读来更加触目惊心。

《仲夏之死》是以伊豆半岛今井海滨发生的真实事件做素材创作的。

故事由女主人公生田朝子在盛夏带了孩子去海滨消暑开始。

女主人公带了三个孩子，一个比一个小的清雄（六岁）、启子（五岁）、

克雄（三岁）和小姑安枝，来到了伊豆半岛。

朝子午睡时，小姑安枝带着三个孩子去了海边，结果，长子清雄和女儿启子被海水卷走，安枝被海浪冲打，心脏麻痹而死。

面对这一惨状，朝子悲痛和紧张，良心受到责备，她害怕把这件事告诉丈夫，不敢打电话，只好发电报通知噩耗。

三岛从一开始就把悲剧推向高潮，一家六口人，一半人的生命被死神夺走了，这个数字，对社会来说似乎很小，对于一个家庭却太大了，然而小说的可怕之处，不在于这三个人的死，而在于女主人公巨大的悲痛随着时间平静下来之后，生了第四个孩子，却感到了巨大的痛苦之后的空虚。她带着孩子和丈夫再次来到伊豆岛，重回到两个孩子丧生之地，脸上却有一种期待的宿命，而她又开始饥渴地盼望着另一次宿命—死亡。

评论家说：“这部含有相当毒素的小说，具有非常逆反的性格。”

如果说，《仲夏之死》是宿命，是自然之手造成的悲剧，那么在《午后曳航》中，三岛由纪夫又让一群孩子杀死了一个健壮的男人龙二，制造了更耸人听闻的死。

《午后曳航》中的小男主人公黑田登八岁丧父，与开洋货店的母亲房子相依为命。

黑田登十三岁时，三十三岁的房子与海员冢崎龙二相识。

龙二一直有一种奇怪的预感：在一个地方，有一个美貌的女子在等着她，得到她的时候自己就会死去。

他和房子一见钟情，房子很快投入龙二的怀抱。

阿登在家里窥见了一切，很崇拜龙二。将对海洋的爱转移到他的身上。

四个月，龙二又从海上归来，和房子订了婚，龙二开始在陆地上生活，不再出海。

阿登却认为龙二离开了海就不再可爱。而且龙二要作他的父亲，而他心目中的“父亲是一种危害，背负着人类所有的丑恶，是一个邪恶的化身”。于是，他便和小伙伴将龙二诱骗到一个面对大海的山坡上，让龙二一边讲海的故事，一边喝下了他们放了过量安眠药的红茶，杀死了龙二。

三岛让一个孩子，为了保持“理性眼睛中的美”，最终选择恶行。

这个阿登，集中地表现了三岛幼年的畸形心理，爱男人，但这男人必是赴死后的男人，死去的男人才是美，小阿登在和同伴杀死了一只猫后说：“看见血，心里多痛快呀！”

在三岛眼中，世界是虚无的，只有死亡才是真实的、完美

的，他的骨子里，充满了反日常性、反现实性的罗曼蒂克的怠倦和残忍。他的血+死=美的荒唐方程，构建起他特异的文学和美学结构，在文学史上留下了独特的一页，对他本人的生命，却是一个巨大的阴影，导致了他后来的煽动自卫队“政变”之举，这其实是他的一种“精神政变”。最后的切腹自杀，是他一直埋在意识深处的自我毁灭的冲动。

## 五、恶与死亡辉煌

纵观三岛由纪夫一生的创作，著有中长篇小说近三十部，短篇小说近百篇。主要作品有《爱的饥渴》（1950年）《禁色》（1951）、《潮骚》（1954）、《金阁寺》（1956）、《镜子之家》（1959）、《宴之后》（1960）、《假面告白》（1949）、“丰饶之海”

四部曲《春雪》、《奔马》、《晓寺》、《天人五衰》（1965—1971）等等。

正常世界中的真善美，无法托付他畸形的美学观点和人生观，后期创作中，他开始对美反感，试图从丑与恶中发现美。

在《金阁寺》中，三岛将对传统又爱又恨的奇妙心态，仍用一种倒错美学表现，在美与丑，爱与恨的倒错中，创造毁灭之美。

沟口诞生在日本舞鹤一个穷乡僻壤中，天生口吃，长相丑陋，自卑畏缩，羞于见人，他常听父亲讲：“世上没有比金阁更美的了。”他常常幻想着金阁之美。

父亲亡故，沟口遵循老人的遗愿到金阁寺当了僧人。他看见了美丽的金阁寺。但当时战局十分恶化，沟口天天担心金阁会毁于战火。

金阁未毁，但在他心里，它已经崩溃了。他被主持推荐入了大学，结识了叫柏木的一个残疾人。

这个翻足的柏木诱惑他，教他去玷污一个女子，却被金阁寺的幻影所阻挠，沟口向着金阁吼道：“你为什么要隔绝我的人生，我总有一天要支配你！”

一天，他亲睹主持去嫖妓，觉得无法解决美和丑的矛盾，他鄙视肉体。于是，跑出金阁寺，面对日本的海面，他开始憎恶金阁寺，必须把束缚着自己的寺院烧掉。

终于，在一个落雨的夜晚，他放火烧毁了金阁寺，在一片灰烬中，他说：我要活下去。

有评论家说过三岛设计烧金阁寺，实际上三岛是将“金阁作为他情欲的对象来描写的”。“我们各自的人生都有自己的金阁、憧憬和被疏远的感情，经过破坏的所有，恐怕是生命的根本形式。”

三岛写《金阁寺》，是用此做为喻体，写美与人生、艺术与人生的悲剧性关系，我们总是亲手毁灭我们的所爱，毁灭我们赖以生存的美。

三岛在生命后期开始迷恋《叶隐》一书，迷恋大义和殉死，崇尚武士道，“觉得武士必须服从一个前题，以死为职业，所谓武士之道，就是死得其所。”

他说：“生需要长时间，死可以在瞬间完成，体现了人生的真正价值。”

三岛的恋爱哲学，更加极端。他认为：“公开恋爱是最低品位的。如果是真正的恋爱，一生都要秘恋，永不公开，这才是高品位的恋爱，《叶隐》的理想恋爱，是为了恋爱必须一死，死，提高恋爱的紧张与纯度。”

三岛又借《叶隐》声明了自己生死观。他觉得，武士决断的死，是自觉的死，是与人的意志相连的，是自由的极致，切腹是积极的，为了维护名誉的自由意志的表现。即使在强制状态下，也要通过自由选择来突破强制的束缚，争取自由的行为。他一味赞美为主君殉死，将这种死亡崇高化。

他总结出武士殉死的公式：死=选择=自由。选择切腹自杀，达到了最大的自由，最高的美。他将这种理想的死上升为艺术的“残酷美”，这样讲时，

三岛由纪夫已经参加到自卫队体验生活了。

他以平冈公威的原名，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到陆上自卫队富士学校，习志野空降团基地体验生活，并试乘 M24 型坦克。

十二月，他到航空自卫队百里基地体验生活，作为文人，他试乘 F140 超音速战斗机，成为文坛首创新闻。

一九六八年，他带了三十几个学生到同样的自卫队基地进行体验和训练。

从早到晚，他与比他年轻二十多岁的学生一起摔爬、滚打。背上枪支、帐篷等和学生一起全副武装急行军四十多公里，走险路，爬山坡，从不掉队，手脚常被藤蔓绊住，脸颊被荆棘刺伤。空降团的训练更严格，基础攀登，模拟跳伞，每天要军容严整，纽扣没扣好，鞋带乱了都要罚做十到三十次俯卧撑。年青人睡上一觉，就能恢复疲劳。三岛却是四十多岁的人了，一天下来，精疲力竭，他也暗暗慨叹太疲劳了。尤其是空降团的饭太硬，让人难以下咽，他只好安慰自己说：“只有咬得动这种坚硬食物的人，才是个真正的军人。”

三岛于一九六八年十月五日在虎门教育会馆成立了他的多年设想的右翼学生集团——盾会，成立盾会的目的是站在军队一边，随时可以握枪奋起，对付外来侵略和内战。他觉得战后日本的文学优雅和武士精神荡然无存，那么就要冒险行动起来，恢复日本另一个传统——尚武和武士传统。

由于经费有限，三岛限定盾会会员不得超过一百名，确实成为了一支“三岛小队”或“三岛私家兵”。

一九七一年，世界到处泛起极左思潮。日本极左翼采取所谓“革命暴力行动”，占领安田礼堂，在国会周围及新宿、高田马场，银座等地，筑起了路障，焚警车、袭击警察，发生了大规模的冲突。右翼也行动起来，形成对立局面。三岛作为右翼作家，虽然没参加这些暴力活动，但却与占领安田礼堂的左翼学生对话，说如果学生高呼“天皇陛下万岁”，那么他也同学生一起坚守礼堂。

当过激学生和警察机动队发生冲突时，三岛登上银座四丁目派出所的屋顶“观虎斗”，当晚兴奋不已。

但他担心警察把学生镇压下去，动用自卫队“治安出动”就失去了机会，他的盾会也就失去了与自卫队共同行动的机会。

三岛提出和自卫队奋起，占领国会、呼吁修改宪法的设想担心自卫队不配合，他设想了两个方案：一是占领自卫队弹药库、弄武器；二是拘禁自卫队长做人质，强迫自卫队共同行动。

四月二十五日，三岛与亲朋好友举行“诀别宴会”，九月份他又进一步策划：乘盾会会员在市谷自卫队基地训练时，他用轿车将日本刀运进基地。由五个会员将自卫队长扣押在连队长室做人质，然后劝自卫队政变，占领国会，“估计自卫队可能不情愿，我们便只好殉教。”

这之后，他和人去摄影拍照留念。又给文友们写信，交代后事，信中写道：我终于如我的名字那样变成魅死魔幽鬼夫了。很久以前，我就想过做为武士而亡，而不是作为文士去死。”

他又给记者写信，准备让会员在事发后交给他们，大意是：在旁人眼里，我大概是个疯子，但请理解，我们纯粹是出于忧国之情。

这些信都写于十一月，没有具体日期。

三岛按计划一步步走向死亡。

他和会员们先后进行了八次演习后，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岛由纪夫早早起床，沐浴完毕，修好胡须，系好6尺长的日本兜裆布，没穿衬衣，直接穿上盾会制服，夫人送孩子上学已走，三岛将一把短刀，一把匕首、标语，要求书等放入书包里，将他的“气孙六”日本刀取出，走进书房，在白纸片上写下了两句话：“生命诚有限，但愿能永生。”

写好的字条放在书桌上，又将套了三重信封的遗稿，放在大厅的桌子上。

他又打了电话给两个记者朋友一德冈孝夫和伊达宗克，只嘱咐他们戴上记者臂章和照相机，到盾会定期例会会场一市谷会馆。

上午十点五十五分，三岛和一众人来到了自卫队总监部。总监部门卫验明三岛由纪夫的身份，放行三岛由业务室的少校领进二楼总监室，三岛解下日本刀，放在桌上。

总监益田问：“是把好刀呵，挂上这刀，警察允许吗？我们都不准带军刀。”

三岛说：“这纯粹是艺术品，我有鉴定书。”又说：“这是十七世纪精品。”

总监拿起价值一百万日元的“气孙六”，说：“太美了，我从未看过这么好的东西。”

就在这时，三岛发出暗号，示意开始行动。有人勒住总监的脖子，把他捆到椅子上。三岛则用军刀挥出一个大圆圈，神气十足，总监还以为是盾会的训练项目，后来恍然大悟，问三岛“为什么这样做？”

此时，少校已带领自卫队，包围了现场，几个校官撞开门，挤了进来。

三岛怒喝：“出去！出去！”军官没有退出，却逼近三岛，三岛砍伤了一个军官，又有人冲进来。

三岛说：“出去，不然就杀死总监。”

山崎准将只好说：“你们有什么要求？”

三岛说：“如接受我们的要求，我们保证总监安全，不接受就杀了他，我切腹自杀。”

总监说：“为什么干这种蠢事？”

三岛不回答，让会员念要求书。

要求书提出十一点三十分之前，将自卫队集合在本楼前。二、倾听三岛由纪夫演讲等共五条要求，申明若不答应此要求，三岛立即杀掉总监并自杀。

总监答应了这些条件，时针已指向十一点三十五分。

三岛向自卫队撤发了以盾会会长名义写的《檄文》，大意是：

“战后日本经济繁荣，但舍本求末，丧失了国民精神，忘记了国家基础，陷入敷衍和伪善，跳入了灵魂空虚的深渊。政治仅仅是为掩饰矛盾、保身、权欲和伪善效劳，国家的百年大计托付给外国，日本人在亵读日本的历史和传统。日本人灵魂颓废，道义堕落，自卫队被变节无常的政治家所操纵，连灵魂都腐烂了，武士的灵魂丧失，成为巨大的武器库，美国的雇佣兵。

我们再也不能等待，只等最后三十分钟，我们一起为道义而死吧！为恢复日本的真面目而死，难道能只要生命不要灵魂？”

此时，三岛出现在阳台上，头上缠着“七生救国”红太阳居中的白头巾，双手叉腰，在警视厅和新闻电视单位的直升飞机震耳欲聋的噪音中，开始了演讲，他号召自卫队冲进国会为修改宪法而战，然而，自卫队咒骂，起哄，

没有一个人响应。

三岛绝望地说：“我对自卫队的幻想破灭了，我看透了，诸位不会为修改宪法而战。”

他三呼“天皇万岁！”之后，从阳台回到总监室，切腹自杀。

“三岛事件”通过现代传媒，传遍了世界，掀起了巨大的冲击波。

文学界亦有各种反响。

有人认为他是“死谏”，是军国主义的狂徒。也有人认为是“爱国主义”精神的表现；有人认为是虚妄的结果，是文学才恩枯竭的行为，也有人认为是其美学的实践。

文学界引起了一场大辩论：三岛之死究竟是“文学死”还是“政治死？”

评论家江藤纯说：“三岛是用肉体写一首诗，这是悲痛的不祥事件，同时又像从幻影中产生的梦一般的事实。”

作家野间宏则说：“三岛没有真正经过战争，却在体内温存着战争，其结果导致今天的行动。”

用三岛一贯的艺术观来解释他自杀的动机那便是：为了当前日益衰落的日本古老的美的传统，为了文武两道的固有道德，他决心自我牺牲，以唤起国民的觉醒。

三岛由纪夫，一代怪异鬼才，用死亡完成了他的“夭折美学”，以自杀之举，使他文学的整体行动化，成就了一种永恒的魅力！



## 牛仔海明威

一个作家智力上最好的训练，是走出去上吊，因为要写得好，有不可思议的困难，他要毫不留情地贬低自己，一生中强迫自己写得更好。一个作家是一口井，抽的水，又何尝不是作家的血汗？

——海明威

在西方现代派象征主义、未来主义、表现主义、意识流、存在主义等四五十个流派中，迷惘的一代，在美国文学史上，仅仅是个短章，但却造就了许多蜚声世界文坛的大师，留下了许多广为传颂的杰作佳篇。

海明威，作为“迷惘一代”的旗手，以其《老人与海》这篇佳作，一九五三年摘取了世界文学皇冠上的明珠——诺贝尔文学奖，他十四岁进拳击场，十九岁上战场，终生带着在拳击场上被伤的左眼和战场上被击进体内的二百零七块弹片，用一支笔塑造了无数硬汉性格，最后的岁月，这位身高六英尺，重二百二十磅的巨人，没有被高血压、糖尿病、皮癌、精神抑郁症等可怕的疾病压倒，却用一支银子镶嵌的猎枪放到口中，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世界文学史上的一代文豪，海明威一生极富传奇色彩，他笔下的硬汉性格，都是他自身人格的折射，他在一战二战中相继受伤；在写作的生涯中历经多次失败；晚年中两次飞机失事，他都从大火中站起身来；爱情生活中四次结婚三次离婚；身患多种疾病，却终于成为了开一代文风的艺术大师，在世界文学艺术画廊里留下了不朽的经典巨作，这个自称“打不倒的人”，为什么自己对自己开了致命的一枪？

海明威的自杀，和他一贯的硬汉风格，相互矛盾，他一生中承担了无数打击和不幸，为何在攀上了艺术创作的顶峰，功成名就之际，举枪自杀？

更令人费解的是：海明威的爷爷，父亲，都是采取自杀这一方式结束生命的。

牛仔海明威，一个铁打的硬汉，在自己的枪口下倒下去了，他那面“迷惘一代”的大旗。染上了鲜血，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悲哀的谜团。

## 一、在狮子星座下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欧内斯特·海明威出生在世界五大湖之一的密执安湖南岸，伊利诺斯州的一个小镇。

那个镇有个好听的引人联想的名字：橡树园。

海明威的父亲，是一位出色的医生，他热爱生活，擅长钓鱼和打猎，他的这两种爱好后来也成为海明威一生不改的嗜好。

他的母亲有很深厚的艺术修养，热爱音乐这无疑对海明威后来从事创作有很大的影响。

这个大家庭，共有六个孩子，海明威排行老二。他一出生，就注定了是一个烈性汉子，因为他生在天狮座下。

雷奥·狮子，统率一切动物，生在狮子星相下的皇家贵族的气势使他奕奕发光。

海明威非常符合这一星相的身体特征，鬃毛从面部延伸到脑后，气势凌人，走起路来昂首挺胸，带着大猫的敏捷。他充满快乐和深情地时时处于宁静状态和火焰似的喷腾阶段。是极端忠实的朋友，是公正但有力的对手。有建树、有独创，健壮而富有朝气，在大难临头之际，狮子会轻巧地挑起担子而毫不松懈。他身上有一种内在的尊贵气质使他像纯金。

当海明威还是头小狮子的时候，也是高高地凌架于小伙伴之上。

有一个叫“跟头儿”走的游戏，那个做不成头儿的小家伙闷闷不乐，因为他总以为自己是头儿。

他霸道但并不残暴，他只是愿意站在游行队伍的前列。他自豪地在校园里倒立或在墙头行走，“婴儿陛下”正是用来称呼小狮子的。

这小东西从小就当家作主，把父母，及所有的兄弟姐妹全管住。

因为，父亲在他三岁时，就送了一只渔竿做为生日礼物，而当海明威十岁时，这位作医生的父亲，又送给他一杆猎枪，这只猎枪有一人高。

当海明威十四岁时，又在父亲的支持下，报名学习拳击。

本来，小狮子海明威从小就喜欢扮成士兵或是逞强于富于挑战性的游戏，他喜欢参加聚会，有极强的自我意识，去学习拳击，无疑十分吻合他的好恶观。第一次训练，他的对手是个职业拳击家，他被打得满脸鲜血，躺倒在地。

然而，第二天，小狮子裹着纱布，又出现在训练场，一纵身跃上了擂台。

二十个月后，海明威在一次训练中被击中头部，伤了左眼，这只眼的视力再也没有恢复。这个三岁持渔杆，十岁拥有猎枪，十四岁进拳击场的人，十九岁就获得了意大利政府颁发的十字军功勋章和勇敢勋章。

本来，他由于左眼受伤，没有资格参加战争，充当战士，但是，在他读中学时，美国当时打着“拯救国家和民主”的旗号，卷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

对这场帝国主义分子瓜分殖民地的非正义战争，海明威当时并不了解，他一方面受当时政府的蛊惑宣传，加上年轻人的好奇和冒险，他出生在狮子座下的好冲动的个性，致使他虽然因眼疾未能在一九一七年中学毕业时入伍，但却于一九一八年五月，参加了自愿救护队，成了红十字会车队的司机。

两个月后，当他在前线——（他参军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意大利战场）为意大利士兵分发巧克力的时候，被奥军迫击炮弹片击伤。

他身边的一个士兵被打死了，前面的另一个士兵受了重伤。

当海明威从昏迷中醒来时，受了伤的他仍挣扎着把那个受了重伤的意大利士兵拖往掩护所。

这时，敌军又开始扫射，那个士兵当场被击毙，海明威被打中了膝盖。

当人们把他送到野战医院时，海明威的头部、胸部、上肢、下肢都被炸成重伤。一个膝盖被打碎了，身上中的炮弹片和机枪弹头多达二百七十多块。

在米兰的医院里，海明威住了三个多月，一共动了十三次手术，换上了一块白金做的膝盖骨，有些弹片没法取出来，到死都留在了这个硬汉的体内。

伤愈后，他又上了前线。

战争，给了他巨大的荣誉，使他胸佩着十字军功章和勇敢奖章及银质奖章，威风十足地从意大利凯旋。

战争，也给他的精神和肉体带来了巨大的创伤。

闪闪发光的奖章，掩不住心中的空虚和惆怅，残酷的战争场面使这头勇敢的狮子内心产生了巨大的失落，摧残他身体的弹片，也同时深深嵌入他的思考。

他开始厌恶战争，流血和死亡的战场使他产生了深深的幻灭感，他感到自己受骗了，在“消灭一切战争”、“拯救国家和民主”的招牌后而，是一场骗局。凡尔赛和约签订，士兵被出卖了。年青的海明威满腔热情地和许多优秀的美国青年为了和平奔赴世界战场，血白流了，命白白送掉了，战争并非他们设想的那种英雄事业，他们只不过参加了一场不必要的战争。

在血腥的事实面前，一代人震惊了，觉醒了。战争，彻底粉碎了他们美好的理想和天真的爱国信念，他们从乐观理想的年轻人，变成为精神苦闷，情绪彷徨、迷惘、怀疑、愤慨的一代。

这些惊醒的人的代表人物，便是海明威。战争，撕破了虚伪的面纱，把时代脸上最深刻的矛盾，最丑恶的现象暴露无遗。

战后的海明威，总是无法摆脱战争的梦魇，陷入迷惘之中。

早在参战前，海明威为了参军，中学毕业后没有读大学，他离开家乡，到了堪萨斯城，在一家报社做了见习记者。

这家叫作《堪萨斯明星报》的报社，为海明威提供了活跃的富有传奇色彩的生活，并且，他在这里也受到了初步的文学训练。

明星报对于文学有一百一十条不得违反的规定——“要用短句”，“用活的语言”，“用动词”，“删去形容词”，“能用一个字表达的不用两个字”等等。

海明威用他不服输的性格，很快便掌握了新闻写作技巧，并形成了自己的文学风格。

这件事，在他后来的创作生涯中算是一件幸事，然而，在他最初的路上，却成为一种障碍。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像海明威一样参军的青年人如：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托马斯·沃尔夫，约翰·多斯·帕索斯等，都有同海明威一样的经历：首先，年龄相近。他们大都是出生于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相交之际的同代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都还不到二十岁；另外，出身一样：战前他们都是地位不相上下的小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还有他们经历相同：战时，都离开了自己的工作，投笔从戎，参战后，他们或受伤，或被投入监狱被俘，精神和肉体上备受摧残，经历惨痛。所以，他们共同感受到一种强烈的毁灭情绪。他们寻求解脱，从战争回到正常社会后，与血加火的战

场相比，深感维系着社会的价值观念又虚伪又空洞。

他们和美国产生了格格不入之感，纷纷离开本上，浪迹国外，寻找一种解脱方式。

这些人不约而同地到了巴黎。

在巴黎的文学沙龙里——斯坦恩寓所，埋头写作，他们写那一场毁灭性战争中的惨痛经历，写普通士兵的反战情绪，写战争在年青的心灵中留下的不可治愈的创伤。

亦写战后他们的苦闷和彷徨不可救药的迷惘情绪，流露出强烈的反战态度和反叛心理，从这里，为一代人代言，发出悲枪，忧怨的呼喊和怒号。

一九一九年从夏到秋，海明威全身心投入创作，想从作品中把自己解救出来。

他这时期共写了十二个短篇。可谓呕心沥血。

然而，他的作品仿佛也沾染了他们那一代人的厄运。

十二篇投出稿的命运全同他们的经历一样：退稿。仿佛他们自己被战争退还给社会一样。受到了冷待的厄运。

当记者时，海明威很受欢迎。但小说一篇也未被刊用。

更令他难堪的是：退稿信上总是把他精心打扮好的作品称做“速写录”、“短文”甚至评价为“轶事”，根本不把他的创作归入文学作品之列。

刚刚受到战争打击的海明威，在写作上又受到了挫折，生活真犹如雪上加霜。

一九二二年那个阴郁的冬天，海明威一天到晚坐在打字机前，从事创作。他把自己的苦闷和忧伤全倾注到文学中去。

巴黎的冬天，在一个苦闷彷徨的青年眼中，是冷酷的，他看不到一点点希望，身边是一封封退稿信，冬天的阳光，照在他伏案的身影上，描绘出这个未来的一代大师凄苦的姿态。

在一次朋友们的聚会中，海明威结识了一个红发女郎。她叫哈德利，比海明威大八岁，经过了一段海明威式的闪电过程，她成了这位二十二岁小伙子的新娘——第一个新娘。

海明威带着献身于文学事业的决心和成为一流作家的野心，做了新郎。

然而命运并未对这对新人让步和露出和颜悦色。

这位新娘子更是粗心大意，她竟然惹出了一个大乱子。

一九二二年的冬天，（冬天，似乎总是这位狮子座巨人的不吉利的季节）海明威带着红发娘子去参加一个和平会议时，哈德利竟在火车站把海明威的手提箱弄丢了。

这只手提箱里，装着海明威几年来的全部心血：一个长篇小说，十八部短篇小说，还有三十余首诗歌。

可以想见我们的天狮座主人海明威暴怒，惨痛和毫无办法的表情。

他只好重新开始。

一九二三年，海明威的第一部著作《三个短篇和十首诗》在法国一个非正式出版社出版了。

这是作家第一次看见自己的名字不是作为记者而是作为文学作者刊上一本书。

他找来挚友举杯庆贺。尽管同伴们全为他高兴，而那册书，却只印了三百册，在文坛上毫无反响。

文坛，古今中外的文坛一向是冷酷而势利的，它只恭维名家，对于新人，它只挥来打击的巨掌。

海明威不愧是天狮座下的斗士。在这种情况下，他竟然辞去了记者工作，专门从事文学创作，孤注一掷，背水而战。

没有了固定的收入，又要养活刚刚出生的儿子，一九二四年是海明威生活困窘的一年。

然而接踵而至的一九二五年，才是他最穷困潦倒的一年。

妻子带着儿子离开了他。海明威把自己整个押给了文学。

他通宵达旦地写作。唯一的娱乐，是观看斗牛。

但是如果说，他在这种原始的娱乐中看到了什么的话，他看到的是死亡和死亡扑向人和牛时，狰狞的面目。

海明威坚持让他作品中的一个人物，力排众议，不厌其烦他说闻到了死亡的呛人的气味。

“我早就从那个名字很古怪的人的脸上看到了死神的影子，就像看见他脸上有一块烙铁留下的印记一样。”皮拉尔说。

“你不能看见的”罗伯特·乔丹坚持说：“你只看到了恐怖和忧虑，那恐惧是他经历过的种种事情造成的，忧虑是在幻想中产生的。”

“得了，”皮拉尔说“我在他身上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死神，死神就坐在他的肩膀，此外，他身上还有一种死亡的味道。”

经历过血与火的海明威，在战后的生涯中不断地看见死亡，闻到死亡那呛人的气味，可以想见，他的心情和当时生活的严酷。

这位天才作家甚至把死亡的气味形容出来了。

“这种气味有点像风暴将要来临的时候，舷窗关闭之后，船舱里的那种气味。

你把鼻子贴在上紧了的舷窗铜把手上，船就在滚滚的波涛中颠簸，你觉得几乎要晕过去了，胃里面直恶心，那时候你就会闻到死亡的味道了。”

命运的狂风暴雨，摇晃着海明威乘坐的文学之舟，他只能像一个初航者一样，把头抵在舷窗上，一任波涛捉弄，在头晕脑涨的晕船滋味中，盯住死神的眼睛。

这是青年海明威成名前的一段凄凉时光。

他在战场上和死神打过许多次交道，已经熟悉了它的气味。

它又追踪到和平的生活中来，在这里，它的面孔同样狰狞，它把浑身是伤的青年逼到了一条狭窄的文学小路上，用它那令人作呕的气味，恫吓着他。

没有职业的海明威，只有依赖手中的笔把他救出饥饿，穷困，死亡，就在离他那支尚不坚硬的笔不远。

那段时间，妻离子散的海明威，的确和死亡面对面了。

他能如此真切地说出死亡的气味。

“……到那个屠宰场去。你站在潮湿的小路上，从曼萨纳雷斯吹来的浓浓的晨雾。你等着那些老妇人们。

她们在黎明前起身，去喝屠室牲畜的血。当一个老妇人从屠宰场出来，用围巾裹着肩膀，脸色灰白，眼窝深陷。她那因为年老而皱巴巴的下巴和布满皱纹的脸，就像是豆芽生出的根须。这自然不像短粗的胡茬，而是她那张就要死去的脸生出的白色根须。你张开手臂紧紧搂住她，亲亲她的嘴，就会知道死亡气味的另一种成份。”

海明威要被迫去拥抱那嗜血的死神。那死神在年轻作家的眼中，是个脸上生了豆芽一样根须的老妇，她每天天不亮，就来到了世界这个大屠宰场，等着喝被生活杀死的人的鲜血。她的口中的血腥味，令人恶心。

敏感的，饱受虐待的迷惘青年继续向人描述死亡。

“……然后，带着对这种气味的印象回到城里去，等你看到一个装有枯萎了的花朵的垃圾桶，就把鼻子凑过去，这样一来，它就和生前的味道混在了一起。”

这一代人生命的鲜花，早已在战争的垃圾筒里枯萎了。他们只剩下满身的伤疤。

而死亡，仍缠住他们不放。

海明威看到了世界，仍然荒唐不羁。

“……应当在秋天，下着小雨，或者至少有雾的天气，初冬也还可以，你继续往前走，穿过这座城市，走到卡列一德一萨卢德，闻一下你能闻到的气味。

他们正在打扫妓院，把马桶倒在排水沟里，这种混和着爱情行为的气味，肥皂水和烟蒂的气味，一起向你的鼻子袭来。

你继续朝植物园走去，在那里，夜不归家的姑娘，就在那里靠着公园的铁门，在浓密的树荫下，她们会做男人要求的一切。从收费为十个生丁的简单要求，到付更多的钱诞生一个人的了不起行为。在那里，在花儿已经死去的花圃上，枯萎的花枝还没有拔去，新花还没有种上，土质松软，比人行道软和得多，你会在那里找到一个丢弃的麻布袋，袋子上有潮湿的泥土气味，有腐烂的花的味道。这个袋子，它包含了一切气味，死去的土壤，枯萎的叶梗，腐烂了的花朵，人类死亡与诞生的气息……你要把这个袋子包在头上，试着透过那麻布呼吸。”

世界，在迷惘一代的眼中，是如此可怖，沦落的女子，为了钱出卖一切，生命的花园里，只有没拔掉的枯枝。人们只能把那块由死亡喂下的麻布袋套在头上，透过它呼吸到的空气，只能是绝望……。

由此，我们已经看到，不服输的牛仔，打不倒的海明威，在死亡麻布袋套里，苦苦挣扎的凄惨之状，他没有服输，没有倒下，只是因为他不甘心，他还年轻！

他那可爱的“牛仔”精神，征服了命运，征服了一代一代人的心。

所以，当他最后举枪射向自己时，是因为他已经无法瞄准死神了，只能是这样。

他不让死神来打倒他，他高傲地结束了自己，抢在死神前面。

他仍然没有被打败，只不过，他厌倦了这种残酷的战争——人生战场有如斗牛场，斗士也有厌倦的时候，这应该被允许……

## 二、剪不掉的小辫子

磨难是到达成功的最险的高峰。

海明威笔下的人物，每个耀耀生辉的硬汉，都不过是暂时站在失败的阴影前面的人。

在与命运抗争的拳击场上，海明威被击倒无数次，但每一次，他都挣扎着爬起来，他取得了胜利者的王冠，不是因为他击倒了生活，只不过是如果他每次在倒下后，都会迅速地站起来，哪怕是满面鲜血，浑身伤痕，但是他站了起来，这是最可叹的一种品格。

若用斗牛士来比喻我们的天才作家，那么，他的经历，十分酷似他笔下的那个“打不倒的人”——曼努尔。

海明威在这篇小说中，令人揪心地描写了这个不走运的斗牛士的一场性命相搏，这个可怜的斗牛士一次次被命运捉弄。

他提着手提箱，去叩斗牛士经理的门。

里面有人，却没人应声。

他叫门，仍无人回应。

他又叫又砰砰地敲门，而且叫出了里面的人名，才被允许进去。

一个矮个儿坐在屋中，头上是一颗雄牛的头。

海明威不愧是一流的小说家，他笔下的所有文学，都富有浓浓的象征意味。

人生犹如一个大斗牛场。

每个人，不管你愿意与否，都被投入其中，不是杀死牛，就是被牛用角剖解。

淘汰出场的人，一生注定做一个失败者，了结残生，海明威不服输，他主动去叩门。

那个靠斗牛这种残酷的游戏发家，头顶一颗死牛头的经理说：“我还以为你给牛挑死啦！”

曼努尔抬起头来，望着那颗剥制的牛头。这头牛他以前看得很熟。它跟他有一种家族上的关系。

大约九年前，它挑死了他的哥哥，一个很有希望的斗牛士。

在这个架着牛头的盾形橡木座上，钉了一块铜牌。

“维拉瓜公爵的雄牛‘马利波沙’，从七匹马上受了九次枪刺，最后把候补斗牛士安托尼奥·加尔西亚挑死，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种残酷的现象：因为挑死了人，一头牛成为光荣的标记被纪念，而被挑死的人成为耻辱被记载在牛的业绩中。

这个人的弟弟也被经理瞧不起。

“坐下”经理说：“把帽子摘掉。”

曼努尔只好听命，取掉帽子，脸也变了样，变得白惨惨的。他把小辫子盘在头上——斗牛士的脑后都留有一根短短的小辫子，做为一种职业的标志。

“你的气色不好。”

“我刚从医院回来。”

“听说你的腿给锯掉了？”

“没有”曼努尔说：“腿还是好好的。”

干吗不找一个差事干呢？”

“我不想干，我是斗牛士嘛！”

“现在再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斗牛士了。”

“我就是个斗牛士嘛。”

一番讨价还价之后，曼努尔只得到了最少的报酬和一个候补斗牛士的资格，而且，去杀死那些次等牛——那是些用在实习场上不够年龄或是超过年龄的雄牛。这种牛通常在视力或是牛角上有缺陷。斗起来横冲直撞，没有准则，它们给斗牛士造成的危险，比合乎标准的牛还大一些。

曼努尔，这个不走运的斗牛士，恰恰是从战争中幸存下来的迷惘青年的形象。因为战争，他们错过了做一个正式斗牛士，在人生战场上较量的资格，做为候补人，给予他们的又总是些不合规则，横冲直撞的次等牛，危险，大于别人几倍的危险，就在次牛身边，等待着他。

他必须上阵，因为他想要求一个平等的机会，他好不容易才从斗牛场经理那里争取到的。朋友劝他剪掉辫子，劝他退出这一行。

“别干这桩傻事啦，你得剪掉你的辫子，”

可他和朋友争论，直到朋友懒得和他再争，只以这一次斗牛为限，败了，朋友将亲手剪去他的辫子。

血腥的斗牛场。一阵阵的吼叫声。

一场可怕的生死相搏。

曼努尔脸色苍白，直冒冷汗。

那只凶恶的牛虽已被人扎了一枪，但仍然健壮，沉重，凶顽。

和那只眼睛周围有淡淡的圆圈的牛比，斗牛士又矮又小，且面色苍白。

突然，他把剑从披风下抽出来，举到齐眉高，蹄起脚尖，倾斜的剑锋瞄准了牛肩膀中间高高隆起的地方。

他逼近了直扑过去，扑到了牛的身上。

猛地震荡了一下，他觉得全身都炸开了。他再一次挺起身子，弯下腰把剑往里插，可是剑从他的手上飞走了。他摔倒在地上，牛压在他身上。

他在地面上躺着，用脚去踢牛的脸。他踢着，不敢停下来。牛角一次次撞向他，都被他踢开，撞进沙里。

到这里，一场人杀牛的游戏变成了牛杀人，杀牛者倒在地上任牛宰割了。人只能像一个撒泼的孩子一样踢踢脚而已。

幸亏有别的斗牛士，在这个悲惨的时刻，用红布把激怒的凶牛引开了。

曼努尔这才爬起来，拾起剑，剑已被牛的肩胛骨撞弯了。

他把剑放到膝头压直，又向牛扑了过去。

又是一次可怕的震荡。他觉得自己猛地被顶了回来。重重地跌倒在沙地上。

这一次他连用脚踢的机会也没有了。负了伤的牛气咻咻地扑过来，用尖尖的角抵他的背，抵他趴在沙上的脸，牛角从他盘着的两条胳膊中抵进了沙中，最后抵在他的腰上。

他象死人一样躺着，一动也不敢动。

牛角戳穿了他的一只袖子，他整个人被牛挑起甩了出去。牛跟着别人晃动的披风走开了。

倒楣的斗牛士这才得以爬起来，脸上满是血污，弯腰捡起剑，那剑刃已不利，他只好又向助手讨了一把。



他拿着披风又去逗引牛，想找到最佳时机下手。

可这头可怕的凶牛仿佛看透了他的心思，一动不动，只等他下手。

除了正面交锋没有别的办法。

他鼓励自己：逼近了直扑过去！

然而，又是一次失败，剑插进了牛的肩膀，可牛从他面前冲过去时，那把剑竟被弹到了空中。

他只好再捡起剑，剑又弯了，他只好再次放到膝头把它压直。

这头可恨的牛仿佛全身都是骨头，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能让剑插进去。

他卷起披风，抽出剑，侧着身子向牛肩膀上刺了下去。当他用足了劲把剑撬进去时，他觉得剑突然弯了，跟着就飞到了空中，最后竟然飞到了看台的人群中去。观众愤怒了。

他们不想看这种没劲的表演。

坐垫一批批掷进来，打在斗牛士的脸上，身上，他抬起血淋淋的人头向人丛中望了望。有人甚至掷来香槟酒瓶子，砸在了他的脚上。最后，有一件东西“嗖”的一声从他身边擦过，这是他的剑。

牛还站在那里，还跟原先一样。

斗牛士气得发狂，干脆用披风杆的锐利的钢尖戳到牛的脸上。

牛扑倒他身上，牛角戳进了他的身上，戳进了他的腰。他被牛按到地上，他也按住了牛角。牛用角把他挑起来一扔，自己走开了。

他站起身来，连连咳嗽，觉得骨头都已粉碎，浑身再没一点力气。

“把剑给我！”他吼着。

伙伴们拖他去病房。

“走开，都他妈给我走开。”

他又朝牛奔了过去。

牛挺着庞大的身子，屹然不动。

曼努尔从披风后拔出剑来，用同样的动作瞄准了之后，一纵身扑到牛身上去。剑一直扎进去，只剩下剑把在外面，他的四个手指也戳进去了，热辣的牛血烫到了他的手骨节。他趴到了牛身上。

他终于杀死了那头牛，自己也躺在了手术台上。

好友来看他，他惊恐地看到了医生拿起剪子，以为要剪他的小辫子。

他委屈地嚷着：“我干得很出色，只不过我不走运罢了。”

这个不走运的斗牛士，把自己的命押上了，才杀死了那头牛。他没有得到人们的喝彩，人们只向他掷来坐垫和空酒瓶，他碰到了一头浑身都是骨头的牛！

这个一个劲地跌倒又一个劲地爬起来，剑被震飞了三次，而又在膝盖上三次压直了的硬汉子，终于打动了硬心肠的读者。在笑骂之后，抛杂物之后，他终于得到了掌声。

评论界说他：“一位作家，如此突然地一举成名，如此漫不经心地使这么多别的作家和别的写作方式一败涂地，并如此直接地成为一个时代的象征。这是史无前例的。”

可怜的海明威！

人们觉得他是一举成名的。

没有人知道他那一次次被打倒在地地的惨痛；没有人知道他被浑身都是骨头的命运之牛将剑一次次撞飞，撞弯；没有人知道他浑身骨头都粉碎了。他

已在胜利之前送掉了无数条命！

人们只把他笔下的人当做英雄看，不再嘘他，不再冷待他，人们开始称他为硬汉子。

这部小说，海明威写的是一群流浪者，战后的幻灭感主宰了他们。这群人流落在巴黎街头，精神苦闷、空虚、生活漫无目的、整天喝酒、钓鱼、看斗牛，有时堕入三角恋爱，发生无谓的争吵，他们行迹放浪，心里却咀嚼着莫名的悲哀。这种彷徨，空虚的情绪引起战后不少年轻人的共鸣，对现实的绝望，理想幻灭后难言的凄楚，是典型的“迷惘一代”的精神状态。

评论界把这部作品看成“迷惘一代”的宣言，海明威也成为“迷惘一代”的代言人，作品被译成多国文字，成了典范之作。

海明威不过是如实记录了一代人的生存现状。他自己的经历也如那个主人公杰克·巴思一样，尽管狂热地参加一个又一个社交活动，纵酒，赴宴，跳舞，钓鱼，看斗牛，但生活却是痛苦的。

主人公的恋爱失败，也如海明威的婚姻失败，回到家中，只能望着巨大的黑暗犹如望着自己巨大的创伤，让迷惘，维望和厌倦，咬噬着自己孤独的心。

读者们看着书中人的痛止住了自己的痛，伤口却仍在作者的心上，永生不能愈合。

骄傲如狮子的海明威，自己在暗处舔着自己的伤口，却又蘸着血泪写出了一部又一部的杰作。

一九二九年，他完成了第二部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这本书，达到了“迷惘一代”文学的顶峰，标志着作者艺术上的成熟，小说出版后，当年就再版了四次。几个月内竟销售了十万册。好莱坞为了购买小说的摄制权，出了空前的高价。

这本书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以致于人们这样说：作为一个作家，海明威的影响就此为止了。在这部书之后，人们再也无法模仿这种和谐悦耳，水晶般透明的风格了；它就象一块玻璃，在高度的力量面前粉碎了。

《永别了武器》这部书，有着浓郁的悲剧色彩。亨利反对战争，是个消极的和平主义者，他对生活毫无信心，他看人是“着了火的木头上的蚂蚁”“烧得焦头烂额，不知往哪儿逃的好。但是多数都往火里跑，接着又掉过头来往尾端跑，挤在惊快的顶端，末了还是烧死在火里。”

亨利说：“世界杀死最善良、最和气、最勇敢的人。”

海明威终于因为小说上的成就，没有被人强行剪掉斗士象征的小辫子，然而，他还是被这个世界上泛滥的绝望和疾病杀死了。

从战争中一直追逐着他的绝望，哀伤的情绪，派生成众多的疾病，高血压，糖尿病，铁质代谢紊乱，皮癌，精神抑郁症，数不清的一大串病症，就象那只满身都是骨头的恶牛，使他生命的剑一次次弯折，此时的海明威，自己的身体成了他最大的敌人，于是，像对待所有袭向他的厄运一样，他对自己举起了枪！

他到死，都保留着那根斗士的辫子……

### 三、总处在旋涡中的人

海明威一生总处在旋涡中。

他既然生在狮子星座下，便是一个十分矛盾十分活泼十分勇敢也十分有趣的人物，从战争那血与火的旋涡，跳入饥寒交迫的精神物质双重痛苦的旋涡，爱情的旋涡、赞美的旋涡、诋毁的旋涡、冒险的旋涡。

他的肖像就十分生动有趣。

美国记者丽莲·洛斯这样描写他：

“我第一眼见到海明威是早上七点左右，在他客舍的门前。

他站在很瓷实的雪地上，在零下十度的干冷空气里，穿着一双卧室里的拖鞋，没穿袜子，穿一条西部人穿的裤子，系一条印地安人带银扣的皮带，上身是一件西部款式的薄运动衫，是大翻领，口袋上带钮扣的那种。他胡子已经花白，还没开始留罗马贵族式的大胡子，那把胡子给他添加了一种即圣洁又天真的神情——这神情不知怎的和他粗犷的派头并不冲突。那天早上，他显得又粗犷又魁梧，殷勤友好又和蔼。我当时穿着一件厚大衣，在户外还觉得寒冷刺骨。可是我问海明威冷不冷，他说一点也不冷。看来他身上自有一股内在的热力。”

他最经常的打扮是五颜六色，光彩照人。

“他穿着一件红方格毛料衬衣，系了一条有图案的羊毛领带。穿一件黄褐色的羊毛背心。他那件棕色的苏格兰呢夹克背后绷得很紧，袖子显得太短，穿一条灰法兰绒长裤，斜方格袜子鹿皮鞋，看上去魁伟得像只熊，人很和气。他的头发后面留得很长，已经花白。他的左眼上方有一个核桃大的肿疱。他戴着一付钢丝眼镜，鼻梁下方衬着一小片纸。”

这位女记者非常详尽地为我们勾勒出两个海明威。前一个朴素些的是他会客时的样子，后一个则是海明威从哈瓦那飞到纽约时，在机场上的形象。

他风趣，机智，富于同情心，敏感却又无拘无束。

他有胆有识，绝不随俗浮沉，他卓然不群，精力充沛，有强烈的幽默感。

一些十分严肃的思想家，认为海明威是浪漫主义的，尽管他的笔是那么现实主义的，他个人的生活却浪漫无比。

他有时丢三拉四，言不及义，玩世不恭，他随随便便，不故做高深，他对自己不严肃，他喜欢浪费时间，看拳击，去动物园，跟人闲聊，钓鱼，逗乐子给人看，他为了庆祝新作接近完成而把钱花在香槟和鱼子酱上。

他虽是个严肃的作家，但却不是个严肃的人，他活泼好动，好为人师，讲起话来滔滔不绝，生起气来怒火千丈，他就是这样，有时可爱的让人想亲吻他，有时又可气到让人想冲他大叫一声，然而，他是无比生动有趣的，这谁也无法否认。

所以，他得到了许多众说纷坛的评价。

人们说他道貌岸然，说他神精衰弱，说他自高自大，装模作样。

海明威却我行我素地活着。给人们留下了和他小说中硬汉子一样可爱的浪子形象。

他爱好颇多，他自己说他爱上了三大洲，爱上了一些飞机和船，爱大海，爱他的姐妹，爱他前后的几任妻子，爱生也爱死，爱早晨，中午，黄昏与黑夜；

他爱荣誉，爱床第，爱拳击，爱游泳，爱垒球，爱射击，爱钓鱼，爱读

书，写作，也爱所有优秀的影片。

这位当代美国最伟大的长篇小说作家，无比的热爱生活。

多年来，他和他的太太玛丽——最后一任，她也是个精力充沛的人儿，小个子，金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穿一件长长的有腰带的貂皮大衣，情绪愉快——住在离哈凡那九哩路一个叫“了望农场”的地方。

家中除了他们两个，还有九个佣人，五十二只猫，十六条狗，好几百只鸽子，此外，还有三头母牛。

那地方空气清新，海明威夫妇又非常好客，不断地邀请人们去肯尼亚，巴黎或他们在古巴哈凡那的农场去。

在肯尼亚，他夫人写道：“要以清早醒来而论，什么地方也比不上肯尼亚。拂晓时分你去洗脸，在路上就会遇到一只活生生的重两吨的犀牛，这种生活多么有趣。”

海明威和动物相处得很好，有时候比跟人的关系还好。有一回在蒙大拿，他竟跟一头熊一块过起了日子。那头熊跟他一块睡，一块喝得酩酊大醉，成了他的莫逆之交。

他爱去动物园，只是不愿星期天去，他不喜欢看游人捉弄动物，因为事情本来应该是颠倒过来的。”

“我爱回巴黎去”他把巴黎认做第二故乡。“我想从后门进去，不搞采访呵，出风头呵那一套，也不去理发，就跟从前一样，要去一家咖啡馆，那里除了侍者和他的一个替班的外，我谁也不认识。我要去看所有的新影片和旧影片，要去看自行车比赛和拳击比赛，要见识一下新的自行车选手和新的拳击手。好的菜饭，便宜的餐馆，在那里你可以把自己的餐巾带走。走遍全城，重访我们犯过错误的和产生新思想的地方，还要在天空湛蓝，烟雾腾腾的下午研究表格，挑选运动员，然后第二天把赌注押到他们的身上。”海明威最喜欢打猎。他和一个花匠划着船，顺着运河走，跳起来射击。海明威喜欢在退潮时漫步草地，愉快地开几枪。他去打猎的地方是野鸭从普利培特沼泽地往南迁的必经之地。

海明威枪法极好，因此在当地成为颇受尊敬的人物。他还在那里打一种小鸟，“它们在北方吃了葡萄之后，又到南方去吃，当地人总在鸟儿停下来时射击。我却常常在它们飞翔时射击，有一回我一枪打中了高空里排成一行的两只小鸟，那个花匠激动得喊起来。在回家时，我又把一只在上升的月亮前飞翔的野鸭打落在运河里，他简直乐疯了……”

海明威在最小的事上炫耀自己的时候，是他最天真可爱的时候，这时，这大狮子就成了孩子，吹嘘自己一点也不脸红。此时，他常用点头的动作引人注意，然后，孩子般信口开河，滔滔不绝，使听众入迷。

“我愿意见识到所有的拳击家，好马，芭蕾舞演出，自行车运动员，贵妇人，斗牛士，画家，飞机，浑蛋，泡咖啡馆的油子，蜚声国际的名妓，餐馆，陈年佳酿，新闻记录片，却希望永远不就这些事写上一行。”

他夸大其辞的言论中，的确怀有对大千世界万物真挚无比的爱，尽管和他那严肃的文风不同，可正是这种差别，使他迷人。

“我愿意写信”，因他非常爱教训人，在各方面显出他是内行，“我愿意写许多信给我的好朋友，并且收到他们的回信。愿意直到八十五还能很好地性交，就象克雷孟梭（法国政治家，曾任法国总理）。可不愿当贝尔尼·巴鲁克（美国经济学家）。我不愿老是坐在公园长椅上，我倒乐于过一阵子去

逛一次公园，去喂只鸽子。我还不愿留长胡子，为的是让世界上有一个老头儿模样不像肖伯纳。”

瞧他这许多爱好，不勇敢的人都会给累死了。“不管怎么说，我倒愿意参加赛马，你不到七十五岁还不算到头。这以后，我可以参加一个好的滚球俱乐部了，没准就是麦克先生开的那一个。只不过我不会用一张节目单来打信号，表示标新立异。”

一个如此爱热闹的人，真想不到他竟会对准自己开了一枪。

他有个习惯动作，把拳头举到脸上去笑，表示他的得意。

如果不让他坐在汽车的前座上，仔仔细细地盯看马路，他就会闷闷不乐，因为这是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养成的习惯。

他从不睡懒觉，总是天一蒙蒙亮就醒了。他说他的眼皮特别薄，挡不住光亮，“我已经年过半百，五十年来我一次日出也没有错过。”

这个好强的人，他起早不是因为勤劳，而是因为失眠。战争摧残了他的身体，那次炸弹也炸坏了他的脑子，一个直接的后果是失眠，黑夜里整夜睡不着觉。

这个可爱的家伙、能走到对记者滔滔不绝有资格大放厥词这一步，可是付出了代价的。

一九二二年，哈德莱帮他提箱子，却把他的所有手稿全丢了，这件事使海明威痛苦不堪，他“恨不得去作外科手术，免得去想它。”

他只好重起炉灶。

虽然发了一些作品，不再象从前总是退稿，但是，路上却又障碍重重。

哈德莱怀孕了，两人几乎身无分文，只好回到多伦多，挣够了钱再来巴黎。一九二三年八月他们回到巴黎，十月生下了约·哈德来·海明威。一九二四年一月，他们又回到巴黎住在戴尚圣母院路的一套公寓里，海明威走向成功的步子，又被生活拖住了，他要干活养家。总之，二一年至二六年海明威是一个挨饿的人，渴望成功心切，无情地律己，刻苦锻炼发奋写作，梦想，灾难，失望，轮番折磨着他。直到发表了《太阳照样升起》、《永别了武器》之后，命运才对他露出笑脸。

二三十年代，海明威不仅作品风格形成了，个人的一系列近乎传奇的轶事，使他陷入了名望和被贬毁的旋涡。

一边是他的名声由细流一样汇成了潮流，他非常机智地在人群中根据形式时时变换形象，他需要大家爱他宠他，他是个天真的王者。他在群众中颇有魅力，有一个“爸爸”的慈祥的绰号，还有一个“冠军”的好斗的称呼。

一边是他迫切地对抗含有敌意的世界，肯定他的自我形象，但是由于英雄气概太显眼，太坚决，他对人物的行动写得过分明显，因此被人评价为滑稽，令人窘迫，甚至令人厌烦。人们甚至说他想弥补艺术上的失败，才在生活上做出反应。说在二十年代他在艺术上探险，那么到了三四十年代这个艺术家本人成了冒险家。这些评价象一个个旋涡，包围着海明威。

可他满不在乎。他照他的王者风度生活。

他同哈德莱离了婚，与当过《时尚》时装式样编辑的保琳帕发弗结婚。

他和她回到美国，定居在基维斯岛。一九二七年他完成并发表了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一九二八年他写了《永别了武器》初稿时，保琳生下他们第一个孩子，他修改初稿时，得知：父亲得了糖尿病，又因经济困难自杀，用的是他自己参加内战时用的手枪。“这是有好有坏的一年。”

海明威自己说。

三十年代早期，海明威经济富裕，婚姻美满，到处冒险。

这些年，他到怀俄明和蒙大拿打野鸭，打麋子，到非洲猎大动物，登上定制的“皮拉尔”号游艇到基维斯岛和别米尼岛处捕鱼。这些年头正值经济大萧条，国家因经济危机而情绪低落，但海明威更像一个狂热的童子军。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间，他给《老爷》杂志写了二十三篇生动的文章，描写狩猎和捕鱼，给大萧条期间城市中的受害者提供了一个精神避难所。人们在海明威粗犷的面容和强壮的身躯上，看到背运时期一位英雄的面貌，他含蓄的散文，精练的对话表现了典型的“重压下的优美风度。”

这一形象风靡了三十年代的文坛，海明威落入赞美的漩涡。他继续强化“优美的风度”，写了两部非小说的作品《午后之死》和《非洲的青山》，前一部称颂斗牛仪式，后一部描写一次狩猎旅行，预演人与野兽的悲剧，大张旗鼓地歌颂人类的勇气和尊严。

一九三六年，他发表了最好的短篇小说之一《乞力马扎罗的雪》。

他被赞扬的漩涡淹没了。但另一个漩涡也接近了他。

左翼批评家嘲笑海明威是耽于享乐的孤立主义。英国批评家则把海明威三十年代短篇小说中塑造的人物称为“冥顽不灵的，只会说单音词的呆子。”是“没有头脑，没有过去，没有传统，没有记忆”的“哑牛”，“是炮灰，是屠宰场外的牲口，他老是平静地嚼着烟叶，同有意志和才智的人相反，是属于事事都听别人安排的一类人”。

而他的典型的女主人公尤其糟，他“酷似原生虫”，她是个没有头脑的，软弱的，百依百顺的……动物或东西。”

他们说海明威：即没天分又没修养，不能创作一部有深刻含义的介入社会的艺术品，没有任何道德意义，只是一种“肆意践踏人的价值和人的生活……轻蔑态度，把杀一个人放在像煮一只鸡蛋，擦一双皮靴同等的现实性水平上。

他们说海明威不是一个喜欢思索的人，他对社会，道德或哲学思想没有兴趣，他的人物总是介于未成年和成年期间，受初成年期道德准则严格控制的阶段，只有一个面临航海的习惯，战火的洗礼，情欲的初试时恐惧和大胆妄想混杂的世界。随后便是吹牛夸口，粗犷的生理上的勇气，以及“考验”这个词概括的那些残留的理想。这是一个男人的世界，这些男人不仅没有女人，而且没有工作，没有父母儿女，没有家，甚至没有社会群体，士兵们离队逃亡，干着游击的活动，这是个孤独者世界的一句话，是“斯多葛式”的享乐主义。

他们甚至攻击海明威的文体，说那也是枯燥乏味的，他的文字被剔除得那么干净，以致词汇苍白，句法薄弱，动词缺乏力量，形容词黯无声色，剩一的只是风格的一种巧妙的假象，说他的世界是一个“几乎完全没有内省的外在行为”世界，空洞无物，被“矫揉造作的风格所掩盖，这种散文风格冒充一种文体，其实不是文体。

一个作家拥有那么多忠实的仰慕者，同时又有那么多猛烈的抨击者，这是很少见的。

海明威对于这些责难，自然是火冒三丈，他是个真诚坦率的人，从来不掩饰自己的观点，而却偏被人说成是“鬼鬼祟祟，什么都想掩饰的人”，我们可以想象这只威严的狮子被人拔了毛去的怒气冲冲的样子。

他说：“我恨透了那种人身攻击的东西，那评论真使我恶心！我认为没有什么能比那些庸人的品评更使人泄气的了。不单是泄气而已，而且还叫你窝心，憋一肚子气。”

他写了一首诗回击他们：

### 情诗一首

致莱拉李·威尔逊·多德先生和他的任何一个需要此诗的朋友

唱一支批评家们的歌

他们衣袋里装满了灰汁

二十四位批评家

盼着你寿终正寝

盼着你消声匿迹

盼着你一败涂地

那他们就可以成为

头一个欢呼任何适时的衰弱

或迅速没落的迹象的人。

（全都一样，太令人生厌，

卑微的小灾难，胜负决定于命运

十分庸俗的人们，麻木不仁的编年史，

吸毒者，大兵，娼妇，

不系背带的男人

……

那些批评家不仅批评他已发表的作品，也包括还没写出来的作品。

海明威说：“在纽约，我最不愿见到的就是批评家了。我倒不担心他们会干出什么事，我才不在乎呢，如果他们能损害我，让他们损害好了。”

他重压下优美的风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才避免了受到这些平庸的评论家铺天盖地的伤害。

当然，还有喜爱他的众多的批评家，他们对准那些飞向海明威的不公平的责难开火，以致于成了一场常规战争。

在赞扬和贬责的旋涡中，海明威一如即往，他身边还有感情的旋涡。

一生中海明威结了四次婚，离了三次婚。

一九三九年，他出版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的几天后，第二任妻子保琳·帕发弗以“遗弃”为由同他离婚。

一个星期之后，海明威娶了第三个妻子玛瑟·盖尔荷恩，她是圣路易人，小说家，记者，他们共同生活了五年。

一九四五年末，海明威又同玛瑟·盖尔荷恩离婚，并于一九四六年三月回到了“了望农场” 随同他回去的是他第四任夫人也是最后一个妻子玛丽·威尔什，她又是一位记者，明尼苏达州人。

只有玛丽·威尔什和他生活得最久，十五年。他换了四个人，最后的一个，才和他志同道合，她和他一起又投入了冒险的旋涡。

一九四七年，海明威带着玛丽到纽约时，接受了美国记者丽莲·洛斯的采访，从她的笔下，我们看到了这对夫妇的和谐愉快的生活。

玛丽称呼海明威“爸爸”，这是爱他的人送他的绰号。

玛丽吸烟，但海明威却从不吸烟，他怕抽烟会损害嗅觉，而这种感觉对于打猎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他说“如果你鼻子的确嗅觉灵敏，你会感到，烟

卷简直是臭极了。”

他一边说一边哈哈大笑，弓起肩背，还有一只拳头挡住他的脸，这是他高兴或得意时的习惯动作。

他如此讨厌烟，却允许夫人玛丽在他面前吸烟，可见他对金发娇小的妻子的溺爱。

而玛丽也无微不至地关怀着海明威的饮食起居。她仅在纽约一地，就开出一个长长的购货单，写明开船前要给丈夫办多少事：买一只热水袋的塞子，一本意大利语语法初级，给海明威买四件羊毛内衣，四条布衬裤，两条羊毛内裤，拖鞋，腰带，以及一件大衣。

“爸爸连件大衣都没有”，她说“我们必须给爸爸买一件大衣。”

海明威“哼”了一声，往柜台上一靠，“一件质地好的防雨大衣。”

玛丽又说：“他的眼镜也得修理，他的鼻梁上需要安一片软垫，他的皮肤都给蹭破了。几个星期以来他就用这片纸垫着，他想把自己弄得干净些的时候，他就换一张纸。”

看得出，玛丽简直把海明威当做孩子来呵护和哄慰，海明威也最受用这一套，她口里管他叫“爸爸”，实际上是拿他当孩子。

她纵容他的每一个优点和缺点，并且随时为他的行为找到合理的解释，为他补台。

她对记者说：“爸爸总是同情弱者”。或者是说：“我终于琢磨出为什么战争结束后爸爸脾气反倒不好了，因为不打仗他就没有机会显示自己的勇气。”

她不无讨好地恭维着狮子丈夫。

这使他十分得意。

“爸爸，帮大家把酒杯斟满吧？”她微妙地指挥着他。

海明威便点点头，“我耆了以后要做个聪明的，不惹人讨厌的老头儿。”

这头狮子在恭维和奉承面前就乖得像一只猫“不管哪个姑娘，只要嫁给海明威，就得学会用枪。”

玛丽的话又让海明威的耳朵舒服了一下。

她会适时地说中海明威的心事包括他的嗜好。

“爸爸，我想鱼子酱、香槟酒都想了好几个月了。”

“克劳特，香槟酒和鱼子酱。”海明威慢吞吞地，倒象在下命令地说，心中窃喜。

“爸爸，瞧，这些书是假的，都是硬纸板做的，它们不是真书。”玛丽用天真的孩子气的口吻为海明威大发议论提供战场。

海明威把公事包放到一只鲜红的长沙发上，走到书橱跟前，慢吞吞，带表情地念道——“《政治经济学》，《美国政府》，《瑞典：国土和人民》，还有菲利斯·本特利的《安息》，我觉得我们象是几个向灭亡进发的人。”

他一边动手解领带，一边借夫人提供的发挥一通：“虚假的，就跟这个城市一样。”

因为他一进纽约的雪莉一尼日兰旅馆下榻，便到服务台前对管事的说，他不愿让人知道他来到了纽约，也不见任何客人，连电话也不接。所以，他伶俐的小夫人便找到了客房里的假书，做为他讨厌这座城市的合理解释。

是这个可爱的小夫人，给了海明威温暖和欢乐。

但也是她太过纵容，才致使海明威在晚年受了致命的伤残，成为导致他



自杀的原因之一，可怜的马丽，她的功过也可谓参半。

一九五四年一月，马丽和海明威乘飞机去非洲打猎。

他们乘坐的小型飞机在尼罗河源头附近不幸坠落，俩人都受了伤。另一架飞机看到了这架飞机堕毁。

马丽断了两根肋骨，海明威肝部与腰部震裂，下脊椎骨受了重伤。

这次失事，人们以为他们夫妇已经遇难。

五十五岁的海明威不顾伤痛，满不在意。娇小精明的马丽竟然也没有想到该阻止他进一步行动。

第二天，他们又换乘飞机飞往乌干达首都，结果，飞机只飞了片刻就一头栽到了一个种植园里。

机舱着火，门被夹住，海明威用头把门撞开，致使他受了一生十八次脑震荡中，最严重的一次。

飞机爆炸起火，海明威拉着马丽从飞机残骸和大火中爬了出来，马丽几乎不能动了。

海明威却还帮助当地农民扑灭了大火，然后陪马丽去医院。

马丽伤势不重，只不过断了两根肋骨，伤势严重的是海明威，病历卡上写着一串病名：关节粘连、肾挫伤、肝损伤、脑震荡、腰部受伤、脊椎挫伤、二度和三度烧伤、肠道机能紊乱……”

躺在内罗毕医院养伤时，海明威看到了用二十五种语言文字发表的他的讣告。

一生在各种旋涡中摸爬滚打的海明威，两次飞机失事仍未丧命的海明威，最后竟会自杀，真有可能是他的又一次恶作剧。他喜欢看到人们震惊的嘴脸，心中暗暗得意。

#### 四、死前不断读到仆告的勇者

海明威是个勇者，他在自杀之前，已经历了许许多多次死亡。

首先是战争，战争打死了一个健壮的海明威，活下来的是一个四十六岁的饱经战患却不屈不挠的老兵，这个形象不再是铅笔勾勒的素描而是油彩阴沉的全身像了。

他有一脑袋惨痛的记忆和噩梦。

一些脸趴在地上死去的奥地利人，他们的衣袋都翻在外面，每具尸体周围撒满了家里寄来的明信片 and 书信，雪片一样散落在四周。

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都找不到这么多尸体：雨水浇淋下的女尸；穿着军装，全身肿胀，四周都是碎纸的士兵；满载着尸体的沉船，尸体在关着的舷窗里漂过去；

在任何作家的作品里，你也找不到那么多受罪的动物：淹死在士麦那港口附近浅水中的前腿折断的骡子；斗牛场上给牛角撞伤的马；受伤的狗，它们先是撕咬自己的内脏，然后津津有味地吃着，而精神上有创伤的人也吃着自己：被打得晕头转向的拳击手，疲于战争的士兵；因为耳边总有隆隆声而发狂的老兵，妇女同性恋者；追求男性狂者，惊慌失措的斗牛士；彻夜不眠，脑子像失去重量的飞轮般旋转的人。

这些足以让人发狂的东西，杀死了人间的欢乐，使海明威郁郁寡欢地独立与之搏斗。

他和这些人较量的战场是在纸上。

他把他们一个个钉在了纸上。

这是最残酷的战争，以致于海明威，这个连死都不怕的硬汉子，偷偷对朋友叫苦说：

“等你写完一本书，知道吗？你就死了”

他郁郁寡欢，“可是没有人明白你是死了，人们仅仅看到了写作之后不负责任的生活态度。”

每写一本书，作家就被累死一次。

海明威放任的冒险生活，无非是对严肃的苛刻的死一般劳累的写作生涯的一种调剂。他在没命地写之后，必须没命地玩，放松，才有精力去赴另一次死亡之约——下一本书的写作。

作家是一个身与心为仇的事业。写作时，是把自己的身体当敌人那样来虐待的。

海明威本来就有多种疾病，头骨被摔破过，两年内受过七次脑震荡，身上有无数弹片，左眼失明，膝盖粉碎骨折，跌断过六根肋骨。

他早晨天一亮就开始写作，天气寒冷时，动了笔才把自己暖过来。一直写到正午。有时为了把一个字眼弄准确，他要修改三十九遍才满意。

一天中，要消耗掉二支二号的硬铅笔，可见工作量之大。

他说，一个作家智力上最好的训练，是走出去上吊，因为要写得好，有不可思议的困难，他要毫不留情地贬低自己，一生中强迫自己写得更好。一个作家是一口井，抽的水，又何尝不是作家的血汗？

海明威觉得当作家必须有才气，很大的才气，还得有训练，福楼拜那样的训练，必须聪明，不计名利，尤其要活下来。

那就是说，活下去，对于作家是尤其困难的，因为要写得好比上吊还难，

每写一次，要死过去一回，优秀的作家，要象猫一样，为自己准备九条命。

海明威在成为伟大作家的旅途中，也真可谓九死一生。

为了抵御这种可怕的写作生涯，他便去冒险，去喝酒，来恢复精力，放松自己被纸和笔弄得十分紧张的脑神经，因为写作是一种累人的驱魔祛邪的仪式。

他的主人公也早晚都在喝酒。他们喝下去那么多啤酒、葡萄酒、茴香酒、格拉巴酒和封达多尔酒。要是他们都是些肉体凡胎的常人，他们都得因酒精中毒给送进医院。

海明威是让主人公替他喝酒，他自己也大量地喝酒。

一个作品快要完成时，他更迫不及待地去买香槟和鱼子酱了。

“当他品尝着那颜色发暗、味道发苦、使舌头发麻、大脑发热、肠胃发暖、思想起变化的液体金丹时，“海明威如此醉心地写道：“一杯苦艾酒就能代替晚报，代替往日在咖啡馆里消磨的许多夜晚，代替本该在这个月里繁花怒放的所有栗子树……代替他所享受过却又忘记了而现在回忆起的一切。

“他希望借酒忘掉许多东西，也希望忘掉对死亡的恐怖，战争的阴影，他把酒人格化为“消灭一切的巨人！”

这个比钢还硬的牛仔，也要借助于酒来征服一切。

重压，使他变得有点古怪。

“一个人年纪一点点老了，再要他崇拜英雄已不那么容易。我有一只猫，名叫波西，它想做人。”他慢条斯理地说：“人吃什么，波西也吃什么，它嚼复方维生素Z胶囊，那玩艺儿苦得跟芦荟一样。它还以为我小气，因为我不让它服降压灵，因为我叫它睡却不给它安眠药。”我是一个怪老头，你们此刻意下如何呢，先生们？”

他是在二十年代出名的，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为了保住荣誉而奋斗，虽然他自己说“五十年代名声能否保得住，我已经无所谓了。”其实，这个老牛仔一生都在为人的尊严和名声而战斗，这个一直到晚年都不失天真的斗士，把荣誉看得比生命更重要。

这个骄傲的勇士，几乎谁都不在他的眼里。

“我开始写作时并未大叫大嚷，可我超过了屠格涅夫先生。接着我严格训练我自己，又超过了莫泊桑先生。我和司汤达先生打了两回平局，我自己觉得在第二回里我还是占了上风。”

他自己亦承认这种骄傲。

“当我写的时候，我骄傲得像个狮子。我用的是英语中最古老的语汇”，因为这样才能显出人的王者风度”，有人以为我是个难字不识几个的粗人，深奥的字我是会用的。”

然而，一些人总是打击这个天真可爱的斗士，讥嘲他为我们塑造的硬汉，不喜欢他给文坛带来了质朴的简练的风格。

这就使本来就有些粗暴和不妥协的海明威脾气暴烈。

他怒气冲冲地说：“对我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我也没有兴趣。我仅仅是对战争这门可悲的科学感到兴趣。”他们说小说中人物不登大雅之堂，战争中那些人就是这么粗野地讲话，我已经尽量让他们说得文雅了。”

而在许多情况下，这个历尽苍桑的人，对人是极其有耐性的，也是十分风趣的。

横穿马路时，看见一群鸽子飞了起来，他停住脚，仰起头来看看，假想用一支步枪瞄准它们。

他勾动扳机，然后作出大失所望的样子，“很难打中”他说。接着，又迅速地转个身，假装再开枪。

“这一枪好！”他对自己说。

他以风趣对待生活中一些恼人的事。

一九三一年，他给西尔斯和罗伯克公司写了一封信：

你们寄来的旅游鞋很好，又保暖又耐穿。如果我穿着合适的话，那我就更爱它了。可是不合适。我的脚还是过去告诉过你们的那么大，你们认为我说错了？在你们的柜台邮购所里有人认为我的脚能伸缩自如吗？

我的脚是弯曲的，但不能伸缩自如。除非用你们“送我的”斧子把我的鞋后跟劈开，我才能穿上。这把斧子是我计划在西班牙野营时劈木材用的。邮购所的柜台是木头的吧？我恨不能到纽约把你们邮购所的柜台当木材劈了。我喜欢新的冒险。不然你们马上给我寄一双适合我的脚穿的鞋子，不要你们自己穿的。

你们的朋友欧内斯特·海明威。

这个公司的人收到这封又霸道又有趣的信真是乐坏了。

他们巴不得海明威劈了柜台当引火柴。因为有他这个有名气的大人的光临，他们的买卖就会兴旺起来。于是乎，马上寄去了一双鞋子，并讨好地说：“你或许把另外的一双送给一位脚小的作家吧，我想起正好给斯科特·菲·杰拉尔德穿”。他给梅西商店的信也让人捧腹。

“十一个星期之前，我向你们订购了一副钓鱼杆，并将款如数寄去。你们既占有我的地址又占有我的鱼杆。告诉我，你们自己准备去钓鱼吗？如果你们钓到了，请给我寄几条来。

假如梅西商店不把鱼寄来，是否把鱼杆寄给我？我知道在马德里菜馆里吃到蛙鱼是不费力的。可我愿意用我付过钱而还没得到的鱼杆钓鱼吃。

我将在马德里住几天，请将鱼杆寄来。否则我将去纽约索取，并用老拳打掉你们的下巴，这就是我对你们置之不理的态度所采取的一种行动。

你的朋友欧内斯特·海明威梅西店的老板汤姆斯·威尔斯立即回了一封信，诚恐诚惶地道歉：我们的管理员没意识到他正在为一位伟大的作家办理定货事宜，不然他什么时候都可以包一架飞机把鱼杆送到你所居住的房间或是你垂钓的小溪旁。如果你把你的地址不断寄给我，我会高兴在每个星期给你寄一条鱼。

海明威便回信说：“我要给你寄去一桶鱼饵”。

当然，也有人斗胆向他讨债。

巴黎的一位房东写信给海明威：

“我把一套房子租给像你这样的既是美国名作家又是世界上的冒险家，真是感到荣幸。我家庭和本人感到欢欣。我承认租房于你真是沾你威望之光不浅。”

“然而”，这位又光荣又不幸的房东写道：“你带领两个舞女到来的晚上，你在卧室墙壁上打了两个洞。这件事我坚持要你付出九百法郎。我请求你看在荣誉感上公平对待此事，我不敢扫你的兴，只要我的财产不受损失。”

海明威是如何回答的呢？

“我为这两个洞向你道歉，那个夜晚过得很愉快，我们谈话，饮酒到一

醉方休。这两个女人的名字我记不清了，也许她们没有姓名。她们纵情地欢乐，那时我们一时高兴，身体失去了平衡，头向前轻率地一撞，一连两次就把墙给撞坏了。

你说要付九百法郎？谁能相信一夜值那么多钱，我会付给你的，可是你要留神你的墙壁。”

这位老天真，为了一夜付九百法郎，他并不沮丧。

酒后的他，总有些忘乎所以。

一次酒后，在旅馆中，他看见了玛丽前夫的照片，他怒火中烧，把照片仍进了抽水马桶，并用手枪连续射击，把抽水马桶击得粉碎。

而他和一个低级军慰官的故事，却令人不能不对他竖起拇指。

这位慰官叫 w.J.莱德勒。他在一艘停泊于重庆的美国海军炮艇上工作。

在当地举办的一次“不看样品拍卖会上”，他对一个密封的大箱子喊了个价。

箱子沉甸甸的，谁也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但在场的人都肯定里面装满了大石头，因为那个拍卖商一向是以恶作剧闻名。

莱德勒出价 30 元，拍卖商说：“卖了！”当时有人小声说：“又一个受骗的美国佬。”

但是，当他打开木箱时，周围发出了一片嗡嗡的议论声，有后悔的，有妒慕的。

大木箱内装的两箱威士忌酒，这在战时的重庆是很珍贵的。

英国领事馆的人出 30 美元向他买一瓶。

他拒绝了。还有人出更高的价，他都没卖，因为，他不久就要调走，想用来开一个告别酒会。

此时，海明威来到了重庆。

他也和许多的人一样，犯了当时的所谓四川于渴症——越打不到酒喝越想喝酒。

有一天，海明威来到了炮艇“塔图伊拉”号上，对 w.J.莱德勒说：“我听说你两箱醉人的玩意儿？”

“是呵！”他很得意。

“我买六瓶，你要什么价？”

“对不起先生，我不卖，我是为了一旦调离这个鬼地方，好祝贺一番。”

海明威掏出一大卷美钞，说：“给我六瓶，你要什么都行。”

“什么都行？”

“你说个价吧？”

莱德勒想了想说：“好吧，我用六瓶酒换你六堂课，教我如何成为作家。”

“这个价可够高的，”海明威说：“真见鬼，老兄，我可是花了好几年功夫才学会干这一行的呀！”

“而我却有好几年在拍卖时上当受骗，这才交上好运。”

海明威做了个鬼脸，“成交了！”

莱德勒给了他六瓶威士忌。接下来，他给慰官上了五堂课。

海明威是个了不起的老师，教得头头是道，而且他还爱开玩笑。慰官十分喜欢他，也取笑他，特别是拿威士忌开玩笑。

“你知道，海明威先生，我在拍卖时，投入了肯定值，首先，我使拍卖商上了当，此刻又用六瓶酒得到美国最出名作家辛苦摸索到的写作诀窍。”

海明威眨了眨眼说：“你是个精明的生意人，我只想知道，你自己把剩下的酒偷喝了几瓶子？”

“我一瓶还没开呢，”他说：“我把每一滴都给大型告别会留着。”

“孩子，我向你提一点个人的忠告，千万不要迟疑地去吻一个漂亮的姑娘和开一瓶威士忌酒，应尽快去喝。”

最后一天，海明威因事提前离开重庆。为了跟他学完最后一堂课，慰官陪他去执政。

“我不会赖账”，海明威说：“我这就给你上课。”飞机的发动机已在轰鸣了，海明威贴到他的耳朵上去。

“比尔，你在描写别人之前，自己得先成为一个有修养的人。为此，你必须做到二点：一，要有同情心，第二要以柔克刚，千万不讥笑一个不幸的人。而当你自己不走运的时候，也不要硬拚，要随遇而安，然后去试着挽回败局。”

“我不明白，这对一个作家有什么相干？”他叫道。

“这对于你的生活是至关重要的。”海明威一字一顿地说。

搬运工人已在装行李，海明威走向飞机，他转过身来叫道：“朋友，你在为你的狂欢会发出请柬之前，最好把你的酒先抽样检查一下，记住了！”飞机起飞了。

慰官回到藏酒的地方，打开了一瓶，又打开一瓶，里面装的全是茶。

拍卖商还是把他骗了。

海明威当然一开始就知道了实情，但他只字未提，没有讥笑他，并遵守了交易中他应承担的部分，令莱德勒终生难以忘怀。

勇敢的海明威，不仅一次读到自己的仆告，说来令人喷舌。

一九三六年七月西班牙内战爆发，法西斯分子佛朗哥发动了武装叛乱，企图推翻共和国。海明威不惜借款四万美元为忠于共和国的部队买救护车，为了还清债务，他作为北美报业联盟的记者，到西班牙采访，并在第二届美国全国作家会议上发言攻击法西斯主义，协助拍摄亲共和政府的影片《西班牙大地》。

西班牙内战以共和军失败告终，海明威十分难过，写了一生中唯一的剧本《第五纵队》描写了这一冲突，歌颂献身正义的人们。

日本偷袭珍珠港，美国对日宣战的当天，海明威就参加了海军。

他改装了自己的游艇“皮拉尔号”配备了电台，机枪和几百磅炸药，在古巴北部海面搜索德国潜艇。

他的报告帮助了海军侦查到一些潜水艇的方位并把它们炸沉，海明威因这些功绩得到了表彰。

这个勇敢的牛仔，在关键时刻，总把自己的安危置之度外。一九四四年，海明威在英国同皇家空军协作，几次坐飞机参加战斗，没有受伤，但以伦敦一次灯水管制时汽车失事，他头部与膝盖受伤，八家报纸同时登出他的仆告，可以想见以勇敢自豪的海明威在读到自己仆告时的骄傲神色——死神也不敢拿他怎么样。

同年六月，海明威随美国巴顿将军的队伍一起在法国诺曼底登陆，同第一军第四步兵师一起行动，参加解放巴黎的战斗和凸地战役。他在巴黎郊外的一个哨所巡逻与查问很有效，为莱克勒克将军部队的前进收集情报。

德军反攻期间，他在休特曼森林地带冒着生命危险用短武器参加激烈的

战斗。

他个人甚至率领一支游击队，解放里兹饭店。

这位已成名的作家，不顾生命危险去参加正义的战争，本来令人十分敬佩，然而，因为他爱宣扬自己的战绩，自己夸奖自己的勇敢，被一群记者妒嫉，他们联名控告海明威违反了日内瓦会议关于战地记者不能参与战斗的规定，海明威当然要出庭反驳，经过短短的审问免于判罪，不久还奖给了海明威一枚铜质星章。

一个人深深厌恶战争，用全力甚至生命去扑灭战争。海明威很为自己骄傲，难怪他总有一句口头禅：“你们此刻意下如何呢？先生们？”

## 五、命定的壮烈姿态

海明威。一个伟大的作家，他有重大的过错和更大的优点，以他的狭益性，他的气魄，他那总是睁着的双眼，他的执拗，他的烈性的诚实，他的噩梦，为文坛树立了一个硬汉的形象，他以牛仔的勇气，赢得了保持本来面目的权利，最终，他得到了人们的承认：一位了不起的导师！

《永别了武器》主题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战争。美国青年亨利在意大利救护队里担任上尉，结识了一个英国护士凯瑟琳。他们相爱了，打算战后成立美满的家庭，亨利受了重伤，愈后返回前线，正赶上意军败退。

在慌乱的撤退途中，亨利被意大利军官误认为是奸细，将他抓了起来。

亨利被捕后，伺机逃跑，打到了凯瑟琳，一起逃亡到瑞士。他们只过了一小段愉快的生活，不料凯瑟琳死于难产，将亨利一个人孤零零地遗弃在人间。

这部作品和《丧钟为谁而鸣》，《老人与海》，成为海明威创作的三个高峰，他一个比一个写得好，《老人与海》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品，他因此而获了普利策奖。

一九五四年，他在病床上读过自己仆告不久，就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授奖同是“因为他精通于叙事艺术，突出地表现在他的近作《老人与海》中，同时也因为他在当代风格中发挥的影响。”

海明威在世界文坛上引起了一场革命（这真符合他的牛仔性格，令他痛快！）

海明威出现在文坛上，拿的是斗牛士的板斧。

在这之前，几乎是一百年或更久，书面语言有增无减地变得日益浮华，啰嗦，只限于一国一地，偏狭得叫人难以忍受，满载着一大堆不起作用的字。

海明威斩伐了整座文学森林的冗言赘词，还原了基本枝干的清爽面目，他删去了解释、探讨、甚至议论、砍掉了一切花花绿绿的比喻，清除了古老神圣毫无生气的文章俗套。

他净化了文风，不仅在写景上。在他之前的一个世纪，长篇小说的对话向来都让一大堆精雕细缕的老规矩压得东倒西歪，迈不开步，海明威把那套老规矩一扫而光，他从不挤到描写对象和读者间去碍事，他解放了长篇小说，使它焕发了活力。

这个勇敢的牛仔，不顾人们的讥笑，咒骂，闯入文坛，拿着剪刀，把附在文学身上的“乱毛”剪得干干净净，他功不可没。

但是，正如作家自己在《午后之死》中说的，“一切故事，讲到相当长度，都是以死结束的；谁要是不让你听到那里，他就算不上一个真正讲故事的人。”海明威在他最好的时候结束了自己的故事。盛名之下的海明威，渐渐被他书中一再重复的“死亡”主题缠住了。

他也给我们讲到了他的死亡，而且，用他一贯的悲壮的风格。

一九六一年，刚强的海明威被疾病拖垮了。他高大的身躯萎缩下来，面容憔悴，忍受着不能创作的巨大痛苦，住在梅约疗养院。

诊断结果非常不妙。

高血压，糖尿病，而且铁质代谢紊乱，这是一种罕见的疾病，危及主要器官。

心理上，他也发生了严重的障碍：焦虑、几乎说不清楚话、严重的抑郁



症，完全无法工作。

一九六一年春天，他进行了二十五次电疗来减轻抑郁症。

海明威曾说过：“我相信生活就是一场悲剧，而且知道它只能有一个结果。”

一个钢铁一样打不败的人，那么善于表现活着和死去，表现生活中积极的因素，表现重压下的优雅风度，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他出院后回到了爱达荷家中，却把一支银子镶嵌的猎枪放在嘴里，两个扳机一起扣动……

他在作品中是个铁石心肠的人，在生活中却是热情如火的烈性男子汉，他为了维持最后的体面和尊严，把一个不能再动笔写作的伟大作家击毙了——一到死，他都不会让海明威在别人的手中倒下，他连死神的账也不买，而是自己结束了自己，保持了他命定的壮烈的姿态！

## 无铠骑士川端康成

我幼年时有一种直觉能力，东西失落的地方啦，明天来客人啦，一说就准。祖父的死，也被我预言了。只剩下一个人，无依 无靠的感觉，渐渐涌上心头。

——川端康成

从伊豆的温泉中走来，将人们带入他清澈美妙晶莹剔透的《雪国》中，川端康成放飞那《千纸鹤》离开了《古都》，抛下了《睡美人》，独自上路只给我们留下了令人费解的《一只胳膊》——一个巨大的疑问：他为什么会自杀？

人们无论如何都想不到，有着一双独特的锐利的大眼睛的川端康成，用尽心血营造了他那唯美的、凄怨的、温馨的艺术世界，自己却永远地跳了出去。他走进了他不屑于自杀者的行列，排列在一大串日本自杀作家的岛武朗、芥川龙之介、太宰治、三岛由纪夫之后，他那只临终的眼，仿佛永远都没有合上……

最让人感慨的是川端康成从来不赞成自杀这种“为了死而死”的行为，他用独有的冷峻的严肃的腔调说过：“无论怎样厌世，自杀不是开悟的办法，不管德行多高，自杀的人想要达到的圣境也是遥远的。”

一代唯美主义大师，为了创造完美主义的境界，远离尘嚣，尽管他厌恶和作品对立的丑的世界，可为了达到美的圣境，他是不想采用不完美的自杀方式的，认为那总是一种缺憾。但是，又是为了什么，使这位为了美神一生中孤军奋战，被人称为“无铠骑士”的川端康成，被迫采用了他最讨厌的告别式，明知不完美而偏为之呢？

必有一个大于美的理由，压倒了完美主义的川端，它是什么？

川端康成的艺术成就，就像一道彩虹，悬挂在虚无之中，他使虚幻的美在人世间留存下来，他“通过女性同人性和解”；我们则通过他创造的美和世界和解，然而，他的逝去，给世界留下了巨大的虚空……

人们总不禁固执地问：为什么？不是因为好奇，而是因为哀伤和惋惜。

## 一、孤灯下的童心

继泰戈尔之后，川端康成是第二个为亚洲人争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

然而得奖的消息传到川端耳中后，他的第一句话是：“不得了，到什么地方藏起来吧！”

他害怕那些繁文褥节的俗礼客套。

于是，在领完奖后四年，他彻底地躲起来了，我们永远都见不到那个美的使者，那位有着永远的凝视的大眼睛的川端了。

他躲到了死亡的背后，那是一个永远没有人能找到的地方。

他那双童年开始就一直凝视着某处的大眼睛，却没有合上，从那里面，我们可以窥视到他的童年：孤灯下的凄凉的童年。

一八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晚上九点，在大板市的天满比花町，川端康成出生了。

和所有初生的婴儿一样，他也是哭着坠地的，然而，不一样的是小小的婴儿却目送了两个亲人的离去。

他出生的第二年，父亲荣吉患肺结核去世，出生第四年，母亲也因眼待丈夫时染上肺病，丢下了川端撒手西去。

川端只好跟着姐姐芳子祖父祖母生活，由祖父母带着回到了祖籍——丰川村宿久庄车村。

川端的祖父年轻时也曾风云一时，他是贵族子弟，种植茶叶，制造涂粉，精通汉医，占卦看风水，著有《构宅安危论》和随想录《要话杂论集》，绘画亦有名作流传后世。

但是，他身上的贵族血统和知识的因素，没有使他发迹，相反，却促使他一事无成，倒卖掉家产后，就像个行吟诗人一样流浪了。

他把贵族家谱深藏在亲戚家的佛坛抽屉里，把贵族之家独有的墓山也卖掉了一部分，从一地迁徙到一地，祖父一生不得志，经手做的事全都失败了……几个子女都先他而去，没有人说话，又聋又瞎，彻底的孤独——这便是祖父。“哭着过日子”成了祖父嘴边的话。

从小失去了父母，在祖父母的膝下长大，想念父母时，只能从照片上去寻找了。

他的母亲连一张照片也没有留下。父亲留下了各时期的照片三四十张，川端康成将最漂亮的一张，挂在桌子的上方，当遇到不如意的事时，他会默默地站在照片下。

然后，“我苦思冥想，也无法想象出来。看了照片，只觉得它不是画像，也不是活着的人，更不是外人，而是介于它们之间的人”。

没有父母的呵护，祖父母对小川采取了过激的保护方法。

两个老人失去了儿子和儿媳，生怕作为茶吉家唯一男丁的孙子再有什么闪失。他们把川端康成的姐姐芳子寄养在她姨母家，带了川端康成回了故乡，三个人住在低矮潮湿的农舍里，在凄凉悲苦中打发着日子。

他们严密地看管着小川端，饭是祖母哄着一口口喂到嘴里，行动也限制在自家阴暗潮湿的房子中，小川端在这种环境中，不仅极为任性，而且有些神经质。衣服沾上了一滴油，他便不穿，任祖父母百般哄劝，直到把那一点油挖剪下来，再补上，他才不情愿地穿上了，这种“洁癖”，后来在他的文

学创作中亦时有体现，被评论界称为有“嗜美的洁癖”的川端康成。

整天被“囚禁”在一小块地方，使川端康成不自觉地磨练出一种直觉能力。

“我幼年时有一种直觉能力，东西失落的地方啦，明天来了客人啦一说就准。进行小小的预言已习惯化了。七个月不足就出生了，身体素质极弱，又为老人娇宠，哪来的这种敏感？”川端康成在《落花流水》的《行灯》一章中，这样回忆道。殊不知，对于艺术家，这种直觉是多么珍贵，他后来成为新感觉派文学的代表人物，作品大都从直觉出发，虚幻哀愁，充满了一种“颓废美”，不能说不得益于这种悲凉的童年生活。

一个伟人的不幸，是整个世界的财富。川端康成凄楚的童年，使世界文坛多了一个天才，得到了丰富。

弱小的川端，终于在祖父母提心吊胆的看守下，长到了上小学的年龄。

然而，终日只和爷爷奶奶两张脸对望的小川端，一看到大群的人，便感到恐怖，在入学仪式上，川端康成泪流满面。

另外，也由于祖父在学龄前已教会小川端读一些简易读物，学校读和教的东西，对他便显得无聊，他早已知道了。学校对一般小孩子所具有的吸引力，对川端已消失，他讨厌学校，不愿到闹哄哄的小学生中间去。

然而，日本的学校规章制度十分严格，不准无故旷课不说，各个村的小学生之间还开展出席率比赛，每天全村的学生聚齐了一块去上学。

每当川端不想去学校时，便借口有病不去，一听他说哪儿不舒服，祖父母便吓得张惶失措，急忙让他躺下，给他吃药。

川端康成一缺课，就影响了全村学生的比赛成绩，所以小学生们在神社前集合后，一见川端康成未到，便浩浩荡荡地排着队，由小头头带领找上门来。

一看这种阵势，川端康成的祖父母也害怕了，手忙脚乱地把所有的门窗、挡雨板关上，把小川端隐藏起来。

小学生们先是叫门，不见出来便气恼了，大声喊着骂着，用石块砸挡雨板，在墙上、门板上写字讥讽侮辱，闹得川端更不敢出来了。

眼看着再这样耽搁下去，不仅川端不出来，他们也要全体迟到了，学童们才无奈地散去。老祖父这才打开挡雨板，唤川端：“没事了，出来吧！”

躲着人群的川端康成，却没能躲开一一衰末的丧事。

祖父的眼睛本来就患有老年白内障，儿子和儿媳相继离去，他回到宿久庄东村时，眼睛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了。就在此后不久，老伴却又突然痉挛不止，老人摸索着出了门，到一棵大袖树下去喊保姆，悲切地又尖又细的呼喊声，在幼年川端的心中，划下了永久的伤痕，使他终生难忘。

祖母去世后，川端和姐姐芳子由保姆的丈夫和儿子分别背着，为祖母送葬。

三年后，祖父又拉着川端的手，去安葬姐姐，一个六口之家，几年内，便相继失去了四个人，只有川端和又聋又瞎的祖父守在那小土屋中了。

从八岁到十六岁，这一段本该生龙活虎的岁月，川端康成是在每天看父亲的相片，或是像看相片一样盯住爷爷的脸度过的。

那时，日本农村家家户户都用上了煤油灯。

自以为见多识广的爷爷，却为小孙子的安全着想，坚持使用菜籽油灯。

祖父是瞎了，什么灯全看不见，川端却只能在油灯下读书生活，川端康

成说：“我灵魂的幼弱萌芽，就是那油灯寂寞的光亮。”这句话里，包含了辛酸。

常常是这样的：黑夜守在门口，一油灯下，川端康成和祖父隔着油灯对坐，盲了的祖父在油灯下固执地守着他的心头肉，他是这个幼芽的唯一的保护者了。川端康成则因为一个孩子的对夜晚对未知的命运的莫名恐怖，一动不动地紧紧盯住祖父的脸，这里是他的目光唯一觉得安全和温暖的地方。

即使是他惹祖父生了气，也是对着这张脸流泪。

“我知道祖父看不见，所以并不为自己的眼泪难为情，这正和对着他人后背低头哭泣一样。”

对于一个孩子，这种无人注视的生活真是太孤寂了，这种喜怒哀乐都不被知晓的奇异的生涯，使川端的心态变得异常敏锐，留下了精神上的疾患，萦绕不去，成了心病，直到他上了高中，还把自己胆怯的心闭锁在一个渺小的躯壳里，为此感到忧郁和苦恼。自怜自悯和自厌的心理，折磨得我不堪忍受。”

对着祖父的脸长久注视的日子，他的寂寞的童年，悲凉的童心，经过漫长的岁月之后，是否是导致川端自杀的原因之一？那时，他常常赤着脚，踩着满地露珠，去看大坂原野上的日出。

天还没亮，他已经等不及了，他爬上了山顶，独自一人蹲在空寂的山顶上一棵小松下，那松树的叶子和树干，随着太阳升起由暗转亮时的情景，太阳从雾海中跃出天际的一刹那，多少年后，川端康成仍觉得历历在目。

实在无法抵御和爷爷独坐的孤寂了，川端康成便对爷爷说：

“我可以去玩吗？”“呵，去吧。”

“祖父心情很轻松地微笑着，这样反而显出那苍老尖细的声音中的悲哀。我一溜烟地跑出去了。

“越是想到祖父一个人在家，越不想立刻回去，常常是过了十二点，才走出别人的家门。

背后传来朋友家的门铃响声，说不出的清冷，哀痛一下子袭来。

回到自己家的篱笆墙时，和黑夜的可怕一块涌上心头的是觉得似乎祖父死了。进屋后悄悄来到祖父的床前，看着祖父的睡脸，我孤寂的眼泪涌满眼眶。”

川端常去的人家，就在他的隔壁。主妇温和慈祥，川端总是和这个家庭的父母兄弟围坐在火炉旁，谈天说地。

这个温暖的家庭，就好比天堂，使一尺之远的川端家更显示出阴冷空寂。川端康成到这里来寻到的一点温暖和欢乐，一走到他自己家门边，不觉就消失殆尽，而且更显示出他自己家的悲凉。

这大大的落差，鲜明的比较，岂是一颗童心所能忍受的？

寂寥之外，孤独之外，还总有失去至亲的哀伤打击着这个孤苦的孩子。

父母去世，他尚在婴儿时，不知悲哀，而八岁时祖母去世，十一岁姐姐夭折，他已经从祖父的哀伤中感知了悲切。

接到姐姐的死讯时，川端康成不忍心告诉祖父，拖延了好几个小时之后，才不得不把这信读给盲了的爷爷听。由于写信人字迹潦草，十一岁的孩子认不全，只好在祖父的手掌上描画出来，那一幕甚是凄惨。

“每每一想到当时读信时，握住祖父手的感触，直到今天，还觉得我的手掌直发凉。”

最凄惨的是命运连这个又聋又瞎的老祖父，也不给川端留下。

那是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晚上。

前半夜，昭宪皇太后举行大葬，川端心中为爷爷担忧，那些年，由于和爷爷相依为命，每时每刻都担心爷爷也会像其他亲人一样，抛下他而去。因此，他便迟迟不愿去参加学校组织的夜里八点对皇太后的遥拜仪式。

爷爷说：“这是国民应尽的义务，去吧！”

川端只好急急忙忙赶到学校，遥拜仪式已经开始了。

他有一种不详的预感，因此仪式一结束，川端便跃出了校门，他脱下木履，光着脚一边往家狂奔，一边口中念叨着：“爷爷不能死，等我回去……”他扑回家门就叫：“爷爷，我回来了！”

老人竟说：“是吗？还早哪！”眼泪也滚滚而下。

就在那天晚上，夜里十二点，祖父果然咽了气，丢下了十六岁的川端康成。

葬礼那天，川端康成突然鼻孔出血，他用帽带塞进鼻子，跳到院子里，仰躺在睡午觉的石头上。

“在院里那块石头上，在祖父死后的第三天，我才开始平静下来。那时，只剩下一个人，无依无靠的感觉，才模模糊糊地涌上心头。”

到了火葬场，他又开始流鼻血，川端当时手中拿着竹筷拣拾祖父的骨灰，他丢下筷子解开衣服带子塞进鼻孔，一溜烟地向山上跑去了。

川端康成的少儿时期，一岁丧父，二岁失母，七岁祖母身亡，十一岁姐姐离世，十六岁祖父逝世，他不仅接二连三地为人披孝送葬，而且辗转寄食在亲戚家中，也不断地碰上亲戚的丧葬。有一年暑假，川端康成一次参加丧礼，再加上为中学英文教师和一位好友送殡，他的表兄送他一个“参加葬礼的名义”之绰号，表嫂表妹甚至说川端的“衣服全是坟墓的味儿”，送他一个“殡仪馆先生”的雅号。

“在给祖父送殡时，夸张点儿说，全村五十家都因可怜我而掉泪。送葬的队列从村中通过，我走在祖父棺木的正前方，每当我走过一个十字路口时，站在十字路口的那些妇女便哭出声来，总听见她们说：“真可怜哪，可怜呵！”

但是，意料之外的是，人们的怜悯，竟然也给少年川端造成了一种伤害。

“幼年的我，一被人说成可怜，一般是很扫兴的，同时便有某种不理解，某种羞耻，某种恼怒。但因为既不能辩解又不能抗议，所以，被看作可怜的我，便暂时留在了别人那怜悯的眼睛里，而真正的我却悄悄躲在一边，等待这种什么也说不出口的短暂时间过去。大人们怜悯之心的温情，小孩子自然是明白的，但在心中却反而留下了冷冷的阴影。”

幼年川端不想成为人们要他扮演的可怜角色。因为这等于时时提醒他是个可怜儿，使他本来便压抑的童心无法承受，“对于人们的同情怜悯，努力抑制自己的抵触和厌恶，似乎成了我小时候的学业。”

本来是一个人和凄凉孤独的命运抗争，人们的怜悯和同情使他更是远离人群，人间，对于一个孩子，就太可怕了。

他常常跑到淀川河边去午睡，为了凉快，将双腿泡到水里，上半身躺在沙子上，这种姿势，就仿佛被水淹死了一样，惹得船夫笑骂。

这种姿势，却是他童年生涯的象征，他的半截身子泡在死亡和哀伤之中，就象溺水后的死者，让人看上去怵目惊心。

当他晚年时，这些阴影一定又像童年时一样强烈地主宰了他。因为据说

人到了晚年，就活在了童年的回忆中，把离自己最近的事却都忘了，却偏偏想到离自己最远的事，所以，川端无视一生创作的巨大成就，无视获诺贝尔文学奖后铺天盖地的荣誉，思想和行为一下子就回到了童年，开始厌恶人群，想躲起来。

晚年时人们对他的赞美和幼年时人们给予他的同情一样，令他避之唯恐不及。

人们用喧嚣的荣誉吓了我们的作家。他便任性地把自已像小时剪去衣服上的油点一样，从世上剪掉了。

## 二、扑火之蝶

其实，尽管人们自作多情地以为拥有了这位天才的作家时，川端康成也没在人间。

他一生都只和他崇拜的美神在一起，充当她的无铠骑士，他那光锐的任性的目光，只停留在一切完美的事物上，并不曾投向过凡尘。

因为他那颗封闭的心，在童年被死亡、悲伤、孤独践踏过的童心，只对美的事物才悄然开放。

十几岁时，他一个人躲到山上和河边去，观日出看流水。爬到家中院里那棵厚皮橡树上去，在那树枝上，读书，思索。

一次伊豆温泉之行，改变了他的人生，一个美妙少女的一声赞美，解开了他冰封的心，因为女性同人性和解，同人类和解了，因为少年心中的女性是花朵，代表了美。

伊豆之旅，始于川端康成二十岁。

他头戴高等学校的学生帽，身穿藏青色碎白花纹的上衣，围着裙子，肩上挂着书包，独自去伊豆旅行。

在前往汤岛的途中，汤川桥附近，他遇见了一位歌女。

那歌女看上去大约十七岁，头上盘着大得出奇的旧式发髻，使她的鹅蛋脸显得非常小，显得又美又调和。她就像头发画得特别丰盛的历史小说上姑娘的画像一样美丽生动。

川端康成被这个美妙的少女迷住了。

他一路追踪着这个美的偶像，却又掩饰着心迹，生怕给人窥破。当他在大雨中追上她们的队伍时，心砰砰直跳。

为了接近那个美丽的身影，川端开始讨好她的哥哥，讨好那个歌女叫妈妈的艺妓太婆，他那颗从幼年就紧闭的心，透进了美的阳光，小歌女才只有十四岁，代表了女孩子人生那段最美的时光。

川端听着她在遥远处敲响的咚咚的鼓声，也会心满意足，那由少女纤指击出的声音，使他心里亮堂了。

而在男女混浴的浴场中，歌女裸着身子跑出来，她才十四岁，还是个孩子，看见川端在一边望她，她一阵高兴，就赤裸着身子跑到日光下，雪白的身子像一棵小桐树似的，伸长了腿，踮起脚尖，令川端感到有一股清泉洗净了身心，头脑和心情澄明起来，微笑长时间挂在嘴边。

他费尽心机地接近那个美女。

他和她下五子棋。

“因为只我们两人，起初她老远地伸手落子，可是渐渐她忘了形，专心地俯到棋盘，她那头美得有些不自然的黑发，都要碰到我胸部了。她突然脸一红：“对不起，要挨骂了！跑回到妈妈那边去了。”

后来，他又找到机会为她读书。

“我一开口读，她就凑过脸来，几乎碰到我的肩，表情一本正经，眼睛闪闪发光，不眨眼地一心盯住我的前额，这似乎是她听人家读书的习惯。那双黑眼珠的大眼睛闪着美妙的光辉，是歌女身上最美的地方。双眼皮的线条有说不出的漂亮。其次，她笑得像花一样，笑得像花一样这句话用来形容她是逼真的。”

完美之花，照亮了川端康成二十岁的心灵，也照亮了他一生的路。



他像当年尾随在小女神的身后一样，跟在美的身后，亦步亦趋，虔诚地顶礼膜拜。他用伊豆温泉的水，小心地清洗过他的文字，呈现给世人一尘不染的艺术。

他如此感动地细致地描绘着他和歌女初次见面的惊喜，和每一个独处的机会。

“歌女一个人高高地提起下摆，紧紧地跟着跑。她走在后面，离我一两米远，即不想缩短这距离，也不想再落后，我回过头去和她讲话，她好象吃惊的样子，停住脚步微笑着答话。她讲话的时候，我等在那里，希望她赶上来，可是她也停下来，要等着我向前走她才迈步。”

“这时到了山顶，歌女在枯草丛中坐下来，卸下了鼓，拿起手巾擦汗。她要掸掸脚上的尘土，却忽然蹲到我脚边来，抖着裙子的下摆。我赶忙向后退，她不由得跪下来，弯着腰替我浑身掸尘，然后放下裙子下摆，对我说：‘请你坐下吧！’

是的，是美之女神的手，为川端康成掸去了积在心头二十年的积郁，请他坐下来，坐在文学的圣地上，为人类留下许多美不胜收的诗篇。

他高傲地拒不接受人们的同情和怜悯，可是听到小歌女说：‘是个好人哪！’真正是个好人，为人真好！”

这句话，在川端听来又单纯又爽快，是幼稚地顺口露出感情的声音。“我心情愉快地抬起眼来眺望着爽朗的群山，眼睑里微微痒着。我这个二十岁的人，开始反省自己由于孤儿根性养成的脾气，我正是因为受不了那种令人窒息的忧郁感，这才走上伊豆之旅。”

回到学校，川端康成像换了个人儿似的，一改过去郁郁寡欢的模佯，向同学们滔滔不绝地讲他的伊豆见闻，兴奋得不能自抑。

因为考入了文科，学校里的同学中有一个叫大宅壮的神童，是投稿明星，又加上自己的同学也都发表作品，这鼓励了川端康成，他便穿着“十四五钱的木屐”亲自去报社投稿。而且，不久之后，他投去的《H中尉》和国五首短诗歌发表了，这是他上中学四年级的事。

从此，他的文章开始在报刊上出现，而且这一年，他被《文章世界》选为十二秀才中的第十一位。一九二一年，他的小说《招魂节一景》在《新思潮》上发表，获得了文坛的好评，那时，他已是东京帝国大学国文系的学生了。

被伊豆歌女激发出的生命活力，洋溢在他的作品里和行动中。

他闪电般爱上了一个女孩子初代，她是一个咖啡店的女招待，她很丰满，只有十六岁，发在头顶换成桃，西式裙带在背后结成一个蝴蝶结，在光线暗淡的咖啡店里，本来很白的皮肤越发显得细腻白净。

也许，她的女招待身份很有些引动川端的遐思，使他想起了做歌女的伊豆女孩？或是她的美丽倔强、活波、吸引了性格与之相反的川端？

总之，川端康成要把初代从岐阜的澄领寺接到东京来。甚至找好了房子。

他并不想和她立即结婚，因为她只有十六岁，但却正式去向她父亲求了婚，他把她接过来，只想每天看到她。

学友和老师为他举行了“告别独身仪式”后川端康成却突然收到了初代的一封信，信中说要拒绝川端康成的爱，虽然有过海誓山盟，但因为有了“非常的事情”，那是死了也不能说的。

于是他的初恋：“仿佛是以远方的闪电为对象的单人相扑似的结束了。”

川端从初恋破灭后的哀痛中站了起来，全身心投入创作，写了《林金花的忧郁》，《招魂节一景》，《参加葬礼的名人》，《十六岁的日记》，《拾骨灰》，《回忆在汤岛》，《少男少女和货车》《南方的火》，《非常》，《青火》，《霰》等，构成了他的“孤儿题材”，“里苍题材”，“爱情题材”三大系列。

这时的川端，因为恋爱，也因为创作，有了全新的生活欲望。

“并不曾像个孩子一样度过幻年的我，现在要像小孩子那样快快乐乐了。”

他想和初代结婚，并不是要做丈夫做妻子那么生活，而是想使自己和初代成为二个孩子，能够以童心玩乐，他和初代从小就失去了家庭，没有真正快乐的童年，因此，他想把初代叫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像孩子那么游戏”无忧无虑天真无邪地生活，他以为“两人可以齐心协力把埋没压抑的童心挖掘出来。”他太怕一个人的生活了。

童年生活的阴影，始终笼罩着川端康成。他没有玩伴，只能对着祖父的脸发呆。

唯一的一点慰藉是五年级时，爱上了一个少年，情窦初开之际，他还没性别意识，只是爱一切美丽的温情的东西，做为对童年的一种补偿。几乎所有的人，在爱上异性之前，都是会有一段和同性近乎爱的温情的。小川端因为和年迈多病的祖父一块生活，缺少父母正常的拥抱和亲昵，因此，同寝室的少田清野，便成了他感受温情和表述温情的替代者，“一上床，便把清野温温的胳膊拿过来，抱着他的胸脯，拥着他的脖颈，”这种爱，是孩子如小动物般对于柔润肌肤的渴望，当孩子扑到母亲怀中去寻找温情时，小川端只能扑到同性伙伴的怀中。

他的心“为了这种能纯洁的爱所温暖，清洗和拯救，清野是这个世界上意想不到的纯真少年。”三十三年后，川端在五十岁时以《少年》为题发表了这篇文章，是美，给了人生最初的安慰，不论载体是一朵花，一个少年，一个少女，一次日出……

如果用一个喻体来形容此时的川端康成，那么，他该是一只扑火的蝶。为了美，他敢于赴汤蹈火。

他飞舞在美丽事物的花丛之中，翅膀是完美的利刃，平行地割开了时间，暴露美那更为锋利的真相。

他在悲喜中往返于伊豆温泉，把命运的抽泣和接下来笑靥如花的嘴脸，一一速写下来。他在作品中表达了一种虔诚的思想：天堂和地狱的距离，只有美丽的蝶翅那么宽。

他写出了伊豆舞女那一份来不及的美丽，催人泪下。

他以一个文坛新秀的虎虎生气，为美奔走呼吁，脱去了孤儿的旧貌。

他的评论充满了青春的活力。

“新的文艺，必须由新的人生决定。新派作家不能是戴着陈旧眼镜看月亮的人，必须是望远镜的发明者。……新派作家的作品，并不是科学的诗，必须是青春舞女，是处女的魅力，而不是老太婆的唠叨。”

川端康成此时成了“新感觉派”作家、理论家、批评家，占据了文坛，把完美的艺术追求带进了文坛。

他这只完美之蝶，是从伊豆温泉里孵化的，他便在一九二五年重返伊豆汤岛，他的第二故乡。

那是个完美之岛，只要看看那里的自然风光就知道了。

重叠的群山，茂密的森林，深邃的幽谷。在川端住的“汤本馆”，有用石头铺成的台阶，铺着红色绒缎的楼梯，宽敞的西式客厅，从客厅的阳台上，可以看见狩野溪川清清的河水，累累层岩上浪花飞溅，河对岸是刀切一般峻峭的绝壁，岩顶上生长着茂密的杉树和松树林。右边是一片青翠欲滴的竹林，无声无息却起忧不定，人可以想象风吹竹叶的美妙声响，但在阳台上，只有安宁，上方是一线长空如苍龙一样蜿蜒飞去。若是落雨，就更美了，雨从山顶扯到溪川之上，如直泻银河……

汤本馆的房间，按顺序被称为一号，二号，三号，川端康成常住五号。

这是个小巧的房间，有四张半榻榻米大小，床木是樱花原木的，有样式不同的壁架，墙壁涂得雪白，天花板看上去宛如斑鸠做梦的窝巢一样，杉材从中央向四面八方流线型散落开来。川端在这里度过了近一年的时光。

他蛰伏在这里，精心营造着美妙的篇章。

别人睡时，他吱吱咯咯还在忙着。他修改过去的东西，重新审视和润色完美的雕琢，包括小年时代的日记和书信，回顾少年时代，写了《落叶和母亲》，《绿的海黑的海》，《温泉道》，《伊豆的歌女》。这些作品充满了作者美妙的奇思异想，闪烁着天才的光芒和魅力。

空闲时间，川端偶尔在深夜和姑娘们去温泉浴场。

这里有三处浴场，男女混用。

在这种男女混浴的风俗中，年青的护美使者川端，常久地在月下凝视着那些被月光和泉水濡润的年轻女孩，那些全裸着朝河滩走下去的女孩的敏捷身影，就像美人鱼一样鲜活生动，他们的窃窃私语，洒在河滩上，就象水珠儿一样使夜晚生动无比。

川端康成以这些无名女子为模特，写了《温泉宿》。

在这里，透过纯洁月光看到的女人，也是纯洁的。除了和初代闪电般的恋爱之外，川端康成并没有女伴在身边。从现实的角度看，他并不了解女人。也正因如此，他笔下的女性，才如此的美妙，因为那是理想中的女性，是美的化身。川端康成如此成功地描绘了许多美妙的女性形像，他和女子之间是隔了一层的月光，这个距离制造了美。这是一段纯洁的距离。

以处子之心描绘的处女之美，川端康成成为世界文坛留下了空前绝后的一笔。

青年川端极爱那条温泉道。

那是一条众人取温泉水踩出的路，绕过杉林。在一片漆黑的夜里，大人在前面提着灯笼，从路两边的草和芜中穿过，孩子紧紧揪住大人的衣襟，又胆怯又兴奋地跟在后面，喧哗的河流，寂幽的道路，两大对照使温泉道充满了诗意。

川端常信步走上这条小道，走进柞桥桥头人家。住在蒿草顶下的农人，常用饼和芋头招待川端，这二样食品，后来竟成了他惯吃的零食。

川端另外的消闲是下围棋和去溪流中垂钓，他和一群孩子站在一起，手里拿着系在线绳上的钓钩，巧妙地钓起一些油香鱼和石斑鱼。

当然，川端康成也经常去那条颇有纪念意义的路线上漫步，那便是当年追随舞女的一条路，翻过天成山，这条被称做“舞女街道”的乡村道路，一直通到下田街道下方。

这里是他文学和人生的摇篮，亦是他休身养性的第二故乡。

这里民心淳朴，空气湿润，山青水秀，远离红尘，川端康成和他创造的美丽意象共处在一起，他仿佛是一个人走过街道，身后却跟着永恒的美人——伊豆舞女。

他进入美的核心，却离凡尘越来越远了。

他在美中发现真理，在真理中发现美，他在美中忘乎所以地孤独着。

他此后创作了一些完美的唯美的作品，都象闪光的蝶粉一样秘不可宣。

由此，我们推测川端康成之死，犹如一只扑火之蝶，他突然中断了生命，象蝶一样，他用虚幻的美表达了一种真理，为了美，他也象蝶一样不惜朝生暮死！

他对伊豆舞女的一片恋情，是对人生之美的暗恋，质地脆弱，终生难以兑现。

从伊豆汤岛回来，他在《文艺时代》上发表了《伊豆的舞女》，用无人能摸似的特异感觉捕获了人生中的至美，标志着川端文学上的一个高峰。

### 三、文坛魔术师

《伊豆舞女》以其情节和情景的甘美，风靡了世界文坛。

但是，有谁知道，作家川端是如何费尽心机为我们从生活中捕获、提炼、修正、升华了这一艺术形象的？

后来，他悄悄透露给《伊豆的舞女》电影导演五所平之助，人们才知道，这位勇士，像普罗米修斯一样，勇敢的盗火者一样，他盗去了被众神独占的美的同时，自己却受尽了折磨，他要独对美丑混杂的人生，剔去丑，只把纯净的月光一样的美呈现给世人，可谓用心良苦，而他自己独自被丑压迫着。

他就象一个伟大的魔术师一样，从一简单的手帕中为我们变出了鲜花、鸽子、金鱼等等美妙的东西，神化了本来丑陋的人生舞台，这个大眼睛的深沉的魔术师，“正视现实的毫不留情的眼睛看穿了丑，纤尘难容，在彻底将丑描绘出来之前，必捕捉到一种清纯的美，不对丑进行复化不罢休。”这是歇斯底里的伊藤的慨叹。

川端向我们掩起的真象是残酷的。

“舞女和他的兄嫂很为恶化的肿疮所苦恼。她哥哥在温泉中从脚上撕扯膏药时的情景，我在温泉中看到了，很难忍受。……下笔如流水地很轻松地写伊豆舞女时，唯一的麻烦和困惑是，要不要写肿疮？

假如写了，大概将成为多少感到异样的作品了吧？这之后偶尔仿佛做了亏心事似的感到，这肿疮的意象追赶着逼过来，并不比舞女眼梢的红色分量轻。”

“为什么只是这个肿疮，在写文章的三四天内，在我心中时明时暗萦绕难去呢？

当时写到肿疮之前，在驻笔思考的三四个小时里，不知不觉天已亮了，头也痛起来了。”

“写吧，会后悔的，不写吧，肿疮从此后将一直追随着我了。”

为了逃避不洁之物，爱惜主人公的青春形象，川端康成下借以破坏小说艺术的平衡做代价，即使因此而在艺术上留下瑕疵，也不在意，即使因此而被肿疮永久“追逐也再所不顾，川端以自己强健的审美力量，保护了读者清洁的视野，他自己做出了牺牲，付出了代价。

因此，《伊豆舞女》才深入人心。先后五次被改编成电影，人们在广播剧里听到了“好人哪”的清纯的女声，还在银幕上一睹舞女的芳容。文部省的国文教科书选了《伊豆舞女》，在日本的许多地方，都能看到伊豆舞女纪念碑。这些纪念碑，雕刻着舞女的独自像，也有她与“我”在一起的双人像。雕刻着小说中的文学。

在当年川端康成和舞女一起穿过的天城隧道口，有一座拱形纪念碑，中间有明显的沟痕，沟痕左边是川端的塑像，右边刻上了《伊豆舞女》那句平淡中蕴有无穷意味的开首语：

山路变得弯弯曲曲，我想眼看就到天城山顶了，这时，骤雨已把丛密的杉树林笼罩成白花花的一片，以惊人的速度从山脚下向我追赶过来。”

川端康成为了日本民族和世界文坛留下了一个永恒的美的形象，他自己承担了丑的压迫和折磨。

在日本，关于川端康成的眼睛，有一个有趣的轶事。

川端康成在昭和二年，从高圆寺搬家到热海去，热海的住宿很别致，可

以引进温泉入家，从二楼上也能看见海。

川端便约朋友尾井基次来家里做客。

然而，就在尾井基次来川端家之时，有小偷光顾了。

小偷悄悄地摸到一楼时，川端康成躺在床上，但并未入睡。他听到隔壁响起了脚步声，以为是住在二楼的尾井下来了。紧接着，川端又听见卧室里面的拉门被推开了。

川端觉得奇怪。

“窥视我们夫妇的卧室呢？还是要进来呢？尾井君好奇怪呀？”

川端康成一边想，一边用眼睛盯住拉门的方向，他看见了一个仿佛围裙上沾满了米屋面粉的小僧人进来了，用手摸挂在拉门框上的斗篷口袋。

川端想：“斗篷拿走的话就麻烦了。”

“小偷想往床边移动，突然和我目光相遇，他脱口叫道：糟了，拔腿就跑。我追到大门口，大门口的锁事先已被打开了。”

小偷在米仓旅馆的小路上连滚带爬地跑掉了。响声把我妻子也惊醒了。

“尾井君、尾井君！”叫了几声，但尾井君怎么也没下来。大概是害怕了。妻子说尾井君是胆小鬼。

……我从小偷打开拉门后，便盯住了他。当时并不害怕，后来一想害怕了。小偷是从天窗进来的，他偷走了斗篷口袋中的钱包。”

川端康成那种足以退贼的眼睛，在文坛有许多描述。那双眼睛最大限度地张开，明察秋毫。”“看穿物体本质的眼睛。”“是能够映出虚无的眼睛。”“锐利的眼睛闪电一般射出的光芒。”

他用这双眼睛捕获美，放到他魔术师的红布下，演释给人们。

他继伊豆舞女之后，又给文坛提供了“浅草红团。”

川端喜欢浅草，这里是东京的心脏，人间的市场。

浅草街上有一些小型舞台，红绿灯下有十几个舞女翩翩起舞。

川端康成每天去观看歌舞剧，并进入剧场，在化妆间舞女们化妆，欣赏着她们鲜活的身躯，川端夫人也和他同来。不时用粉扑给舞女们从肩到背涂抹白粉。

那时，川端穿着木屐，咯吱咯吱的由木扶梯上爬上来，静静走进文艺部的房间，脸上浮起微笑，坐进文艺部狭窄零乱的房间，看着墙上的宣传画，在重重叠叠的堆着广告、节目单、演出日程安排表和一束人造蔷薇花中，川端作为新感觉派的旗手，和文坛朋友们在灯下聊天，他习惯于低声说话，短短地发问，眼睛熠熠闪光。

然后，他请文艺部的人，作家，歌女们去森永吃甜食密豆。

一直在冷酷的人生中徘徊的川端，坐在那些十五六岁最大十八九岁歌舞女中间，微笑着谛听她们鸟叫一样清纯的说笑声，无忧无虑的青春和未被世俗熏染的美，对于川端康成，是一种精神享受。

他还请舞女到家里作客。

在樱木町的家，夫人给女孩子泡茶，开点心罐，交谈晚了，便在八张榻榻米上展开铺盖，三五个舞女笑闹着把枕头丢来丢去。

闹得像孩子一样的舞女，最后终于睡着了。青年作家这时才像兄长一样，悄悄拉开了一点门，欣赏着她们的睡颜。

“安详地闭着双眼的少女睡颜，由体内的血染上一层微带湿热气息的蔷薇色，朦朦胧胧的美恍恍惚惚浮现着。而且随着早晨的光亮渐渐趋强烈，睡

颜的色感是立体的，仿佛遥远天际隐隐约约的天乐，在幽微美妙的变幻着。”

这是川端康成的短篇《睡颜中的一段生动的描写》。

他只是从一边观察着，在一段纯洁的距离里，为人们捕获了年轻鲜美的青春气息。

做为艺术家的川端康成，从未染指于任何一个舞女。因为距离才是美。

他只是冷静地观察，热情的描写，为了最大程度地占有美而不亵渎美。

作为真正意义上的艺术家，他知道怎样才能获得美，他的冷静的理智的眼神，理智而冷静的艺术家头脑，使他明白必须和美丽的事物保持一段距离，就象看油画一样，走得太近，美女不过是一堆纷杂的斑驳的油彩而已。

为了占有人生中所有的美，川端康成始终站在一个最合适的角度，他总是“乘着纤细的参观车，以好奇的触角探路，人生也好，文学也好，都是一掠而过。没有握手的何止是女人，人生对我恐怕也是这样的吧？现实难道不也如此吗？或者说文学也大抵是如此。我是一个哀怜的幸福之人吧，我的伊豆小说是旅行者的印象而已。浅草小说也仅仅止于参观者的手记而已。”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做为掠美者的川端，只是一个高高在上的过客。

他不仅和女人没有握手，对人生亦没有握手，他站在美的高处，怜悯地望着芸芸众生，他只猎获了人间的美，象个圣者哲人，启示给人们看，然后，他挥一挥挥手便走了，甚至没带一片云彩！

这位魔术大师，从一朵花一滴雨，一位少女的情影中，为我们演变出一个博大精深的人生，让人间温情直接注入读者心胸。在心灵如洗般的清纯之中，川端康成隐身其间，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人们在把他从高高在上的位置上拉入滚滚红尘。

“尽管我独自慢慢地心不在焉，但来访者和住下的客人一如即往地多，因此很疲倦。工作、睡眠、思考和休闲受到干扰。被客人抓住的时间要比工作的时间多，会客的时间要比睡觉的时间多。一睁眼客人便等着了。从外面一回来，客人已等着了。这两种情况特别令人厌烦。我以前曾一半无奈一半玩笑的自嘲，说自己是‘接待客人专业者。’时常发脾气。

‘家里也并不是旅店，我并不是为客人而活着。’我常常迁怒于妻子。”

川端是美的使者，他一生只为美神所驱使，为美而活着，不俗的诗人从不为世俗的情感所困扰。

人们眼中的川端，是个礼貌周全的人。其实，他是对人们对生活中凡俗的事敬而远之。他自己亦说：“不少人说我是温和地薄情，冷漠地亲切。”他的薄情和冷漠，使他不会狂热地陷入名利的旋涡之中，保持了智者的清醒，所以，他才可以在最热烈的赞美声中，抽身而去。

在这个冷漠的人世上，他只是个哀怜的幸福之人。那么，他退回到另一个世界上，也许是为了寻求他在人世间找不到的一种彻头彻尾的完美，也未可知。

#### 四、来去无根的人

我们可以说，川端康成从一出生，就没有享受过人间温情，看到的都是死亡。他暂时地留在这个世界上，只是因为一趟伊豆之旅，他发现了有蒙在面纱后的一种美，于是，他才用生命做本钱，为了购到一点点精美的时辰，留了下来……

他停在一个地方，却时不时左顾右盼，除了美，什么都不在川端君的眼里，因为他早在童年那一端就已将人生看了个透，因此，他甚至不生儿不育女，不让自己有一丝牵绊。

日本民族是一个重传统的东方古国，对于子女都比较看重。川端却说：“与其养儿育女，不如养狗。”

在上野樱木町川端家中二楼的书房里，伯芬鸟、歌驹鸟装在鸟笼中，排列在书架上，爱犬亦是书房中的一部分。”

苏格兰氏毛牧羊狗，供玩赏的硬毛小猎狗，狐狸狗，“春天如果顺利生产的话，一时间便会增加到十五六头。”

那只苏格兰产的长毛牧羊狗，名叫黑牡丹，川端康成从养这只狗开始，收集了许多品种的狗，甚至搬家的日记中，川端还郑重地记上一笔：“狗也乘卡车去。”

“狗是最可爱的动物。并不是从所爱的狗中发现人性，而是要从中发现狗性。”川端康成由衷地赞叹狗性。

由此可见，这位艺术大师早已看透人并对人失去了信心。他不遗余力地歌颂美，是以美做武器，向丑恶宣战。

“养四五条或二三十条狗，不必教它们小把戏，也不必迷恋，不会讨厌，只体味着平等无差别的淡淡的爱，这想必是养狗的最佳境。不但为狗，而且为各种各样的动物设计一个家，独自一个人住动物群中，这是我早已有的一个空想。”

川端康成为他的爱犬，不惜挥动他那一字千金的巨椽之笔，写下了《我的狗》这一专门文章。

“不必说狗的许多美大抵是由狗的神经质表现出的，但是，这是与人的神经质不同的动物的神经质。动物的神经质是明朗放光的美，而且，与街中放野的狗相比，家中养育着的狗反而保持着纯洁的野性。”

“人是讨厌的”，在《禽兽》中，川端康成这个含蓄的人忍不住厌恶之情，不能不一吐为快了，“男人是讨厌的，一接触他们立刻就使我厌倦。吃饭，旅行，对方总以女人为限。……最好是薄情的女人。”

有爱美之“洁癖”的川端无法和那些庸俗的男女共处，在他的眼中，这些利欲熏心的人不如一只狗、一只鸟或是任何一种动物。

他愿为各种动物作伴，替它们构造一个家，被他视为人生最佳境界。

就是被人们推崇的所谓“忠臣”，川端也不以为然。

“忠犬与忠臣相比更自然。狗的忠实之中充满了本能的生命娱悦欢喜，这是动物最可宝贵之处。”

川端康成厌恶人类，厌恶世界，是因为人性的不完美和人生残缺。他要费尽心机才能从人生中挑剔出纯粹的美来。

因为挖掘出“灵魂透明的世界，无偿美的抒情诗世界，川端康成深入肌理精髓的纤细幽微，被文坛誉为“美的感情显示器。”



如此敏感的人，丑恶假和真善美并存的世界，肯定令他厌倦。

有时，他甚至恨恨地说：“为了自己，现在我最希望的是俗化。我的文学，生活都想俗化。批评家认为我近几年的作品越来越纯化，这并非我的本意。”

那么，便是天性，艺术家的天性，使他远离庸俗和丑行，他亦不想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上留下自己的根。

尽管他如此喜欢花蕾一样未被生活尘埃污染的少女，却没有勇气生下一个如花的女儿。他一定是因为不知所措，不知道让他的孩子在哪里寄存，才下定决心压根便不让他们出生。

他亲眼看见了冻疮——世俗的冻疮，在十四岁的伊豆舞女身上像恶一样附着，而且，二十九岁的歌女，被生活剥下了美和纯真，在大岛的波浮巷开了一个小菜馆，成为一个满身油污的粗糙女人。

他那尖锐的大眼睛，比任何人都清晰地看到了生活对于美的摧残，因此，他不敢让儿女们出生。

他能做的，便是手忙脚乱的把不久就将被大自然和生活夺走的美和青春，从少女们的身边抢回来，就象秋季，大树和风抢夺着它的残存的落叶一样。

在他那战绩并非不辉煌的史册中，收留了少女的“纯粹的声音”，少女的“纯粹的肉体”，以及由纯粹的声音和纯粹的肉体生发出的“纯粹的精神”，越后女子柔润细腻的雪的肌肤”，使她们永远不会消亡。甚至于最平凡的景物，由川端的笔点石成金之后，雪、房屋、昆虫等等，几乎近于抽象化，充满了纯真之美，有别于现实的人生，得到了永恒。

这个无根的人，在现实和理想之间，架成了一座彩虹，一座可望不可及的彩虹——完美凝练的川端文学！

所以，他突然有一天，像彩虹出现般的消失了，就象少女脸上的红颜消失了一样，令人惆怅不已，但却无可奈何。

世界文坛有幸，出现了这位完美的大师，川端不幸，因为他终被人间烟火窒息了。包括他的自杀方式：口含煤气管窒息而亡，都是有浓浓的象征意味。

川端一生中，有两个绰号：参加丧礼的名人和搬家的名人。意谓他从小到大，参加丧礼最多，搬家最多。

从伊豆到麻布，又从高圆到热海、浅草、大森……他不停地搬家，因为他要择美而居，择清静而居，直到他搬到另一个世上去了。

“我比什么都喜爱孤独，甚至感到在山间拥有一栋房子是极为称心如意的。”川端康成不停地搬家，从东京中心离开，从人群中离开，当他和寂寞为伴时，却不以寂寞为苦。

即使身在人群中，他也超然于人之外，只是读书写作，世事于他如浮云。甚至连战争，川端康成也能超脱出去。

“我是一个并未受到战争影响的人。我的作品既没有在战前和战后发生注目的变化，也没有明显的断层。无论是私人生活还是作家生活，都没有因为战争而感到不自由……我不过常以哀伤透骨彻身，反而使我的灵魂更加自由和安定了。”

沉浸在自己的完美世界中的川端，在战争期间，紧紧抱住一本《源氏物语》，无论是在战火纷飞空袭频频的灯火管制之夜，还是在往返镰仓、东京

的横须贺列车上，他随时随地埋头阅读古本湖月抄的《源氏物语》，万一途中遭到空袭受伤，也许这结实的日本纸对于抑制伤痛不无作用。”

如此超脱者，唯有川端君了。

战争期间，川端康成担任着保甲防空组组长，空袭警报之际，抱着《源氏物语》在镰仓街道上巡视。他觉得自己当时的精神状态是一种摆脱了战争色彩的美。”“一种与时代龃龉的举动。”是时时势的反抗和讽刺。”“我把自己的心融汇到《源氏物语》中去了，这多少包含着对时势的反抗和讽刺。

他在《少年》中回忆战时的情形：

“空袭警报时，我四处巡视。在毫不透亮的狭谷里，在充满着秋冬月光的冰冷之夜，我刚读过的《源氏物语》在心中回响。昔日古人在悲暗中阅读《源氏物语》的精神渗入我的心。我觉得自己必须和源远的传统一起生存下去。”

五十岁时的川端，仍不改初衷，只为了美而存在。

“战后的生命对我来说，是将其为余生度过的，余生并不是自己的，因此并不感觉到为表现日本传统的美而活下去有什么不自然。”

“以战后为界，我的脚从这里离开了现实，遨游太空，本来我就没有深入接触现实，也许我是很容易脱离现实的。”“除了日本的悲哀美以外，今后我一行字也不想写了。”

到此，我们看到，川端康成从鼓吹“青春舞女”到“悲哀美”而写作，心境是越来越凄凉了。

“空袭时到处巡查的川端康成，停立于寒夜的道路上，感到自我的哀伤和日本的哀愁融汇为一。古老的日本传统在他的心中涌流，他流出了必须活下去的感动的泪。他要为日本传统的美而活下去。

“我厌人弃世的情感倾向，以日本投降为界加深了……我非常渴望像日本以前的厌世家那样，隐遁深山，孤寂独住。

据川端自己说：“日本投降时，我感到自己已经死去。一想到今后的日子仅是余生残年，便想要将许多东西抛弃了，甚至愤慨、哀愁也想抛弃了。也许有轻而易举便可摆脱一切的道路。”

“这条轻而易举摆脱的道路，明摆着就是死亡。”

本来已有参加葬礼的名人称号的川端，因为战争中，一连串的作家和朋友死亡，他又成了“宣读悼词——的名人”了。

昭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川端康成自从《文艺时代》以来的朋友片冈铁兵在旅途中肝硬化死于和歌山，终年五十岁，川端在仪式上代读了葡池宽的悼词。

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岛木健死去；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横兴利去世；二十三年三月六日，葡池宽去世；知己朋友接二连三地去世，对川端来说，比战争带来的震撼还大，他一想以后会没有了友谊的日子，心就在死亡的断崖上突然成为瀑布跌进了无底深渊。

“我所尊敬的文学家在战争中身心受尽折磨痛苦而死。我最大的恩人和最亲密的朋友也死去了。早在三十五年前我的亲人们便都离我而去了，因此，只能说我是苟活于人生了。”

至此，川端的心已随他的恩人和朋友离开了，他只是具躯壳空留了一段时日而已。

他是个无根的人，如浮草一样寄生在美的水面上，如今，离去的所有理

由都具备，留给他的，只有更脆弱的“悲哀美”了

## 五、最后的仙心游戏

在滚滚红尘中洁身自好的川端康成，心中却满怀着对未被纤尘点染的少男少女们的妒慕，他觉得他们身在天国，而自己是在十八层地狱。

“初学写作的女性投稿者，对我来说仿佛是天女，写作文的孩子则是小天使。”

川端康成对这些天女和天使的文章，十分珍惜，对她们的天真无邪的心态和自由的文笔，十分艳慕，他自己形容为：“是堕入地狱的人对天国的憧憬。”

鉴于这种思想，川端康成力求避开所有的世俗纷争，名利之事，他把不得已而住的世界又详细地划分为两个世界：有用世界和无用世界。

对于世俗之人来说，美是无用的，既不能为他们带来金钱，又不能为他们夺来权杖，所以川端康成便固执地守在这个“无用的世界”里，只做那些和美有关的无益之事，被文坛人称为“仙心”。

这冲仙心，使川端康成能将原子弹爆炸和美术作品联系在一起，体现了一代艺术大师透彻骨髓的出世哲学。

他在《独影自命》中写道：

“去年的岁暮和今年的春天，我都在想：参观了原子弹爆炸的惨状的归途中，去观瞻古都的风光和古老的美术作品，这是否是一种自我矛盾呢？但是，并不矛盾，而且两种活动的主体仍然具有同一个我……观瞻古老的美术作品并不出于兴趣爱好，而是一种切实的生活的活动。”

五月十二日，从京都乘特别快车归号返回的途中，渡过铁桥时，看见在碧绿的河岸上盛开着桐花，我不由地惊叹出声。从原子弹爆炸的惨状中一跃进入古老美术作品的心情便是如此。”

这个嗜美的川端，面对死亡，仍然忘不了他的美，的确是大彻大悟之人，难怪川端至在《川端康成的世界》中说，对于这样的川端康成“必须怀着近乎恐惧的尊敬之心。”

这位伟大的艺术家，使我们敬畏，因为他让我们感到：美丽可以战胜死亡。美神比死神更强大。

因此，在战争中，他收到了许多身在他乡的军人的慰问信，意思大同小异，都是感谢作家优美的作品，给他们饱受战乱之苦的心以极大的安慰，他们在血火前线给作家写信，向他致谢！他们在这位唯美主义大师的作品中找到了精神寄托。

这是艺术大师川端康成创造的奇迹，也是美的奇迹！

只有此时，川端康成严肃的脸上才会浮起笑意，这个时时想逃离世界的孤独的人才说自己是“幸福”的作家。

但做为人，他却是个孤独的“独白者”，他那些第一人称的小说，不必说，是独白者的文学，而那些以第三人称写的作品，如《雪国》、《千鹤》、《山音》、《睡美人》等，本质上还是独白者的文学。

他找不到对话者，只能独白。

因此，孤独到了极限的川端康成，五十八岁时，开始了一次离合孤旅，这是他离世前最后一次仙心游戏。

朋友们为他此次的仙游担着心。

这是五十八岁的他第一次出国旅行，而且是要去西欧。

这位纯粹的日本作家，在日本时饮食起居一切都是日本式的。他在镰仓的家中，日本式的客厅中的地地道道的日本式壁画，日本古代的画轴。书斋亦日本风格，在白色的拉门左边放着桌子，川端坐在榻榻米上看书和写作。

另外，无论到什么地方，都必须与人交谈会面，并且都是初见的外国人，他本人不擅交际，不爱应酬不喜多说话，再加上饮食不同，语言不通，他为什么决意去西欧一行呢？

人们都以为会看到一个疲惫的旅人，然而，时隔两个月后川端康成从羽田机场的税关口走出来时，眼睛明亮精神饱满令前来接机的人大惑不解以后，为了“清闲”他又频频地逃往国外。

他在外国看到了什么？

在卡哈拉希尔顿饭店，他在伸向海滨的阳台餐厅里，发现角落的一条长桌上，整齐地排列着许多玻璃杯，晨光洒落在上面，晶莹而多彩，美极了。成排的玻璃杯摆在那里，如一队整装待发的队列，玻璃杯都是倒扣，有的叠扣在两三层，大大小小，杯靠杯地结成一堆晶体。晨光下耀眼夺目的，不是玻璃杯的整体，而是倒扣的玻璃杯的圆底的边缘，犹如钻石在闪出白光。究竟有多少只玻璃杯呢？大概有二三百只吧，在几乎所有的玻璃杯底边缘的同一地方，闪烁着星星点点的光。一排排玻璃杯，一排排美丽的星光。

杯体的光是柔和的，映在杯面，扩散在杯子上，当杯子注入水和冰时，玻璃杯、水、冰，都映出了朝阳的光辉，幻化出微妙的五光十色。

这是七十岁时的川端在一个大饭店里看见一排玻璃杯时兴高采烈的描述，真让人啼笑皆非——为艺术家七十岁仍爱美之心而落泪，也为他在最普通的器件上发现美的慧眼所感动，但又实在想掩口而笑，笑这位七十岁的护美使者为美折腰的憨态。

七十岁时尚且如此，五十八岁的他就更能发现美了。

他在夏威夷，去看了海面上架起的长虹，月亮般美丽的环绕月亮的圆虹之美，他叫它：“海上雨”、“夜之虹”。

在南意大利的索兰特岛，川端看到隆冬时节，树叶、野草仍全是一片悠悠绿韵，街道两旁的橙树果实，染上了黄澄澄的一片。

他去了太阳只在地平线上低低地爬行不久就西沉白昼短促的瑞典。

他看了夏威夷檀香山的海滨，色泽鲜丽的花丛，千姿百态的茂林，去了法国南部的海滨，意大利南部的海滨。

最妙的是，他到远离日本的外国去想念日本的美。

檀香山的水是甘甜的，他在夏威夷品尝这种水泡的新茶，想念日本静冈县的多间茶园来。茶园在清晨和黄昏时，茶树在朝晖和夕照中高矮有致，浓淡相宜的绿色，在异国安慰着他孤寂的心。

他到国外是为了寻找美，发现美，享受美，为发现玻璃杯上的阳光奇景而欢欣不已。他在上面看到了日晖、天光、海色和绿林。

日本是幸运的。它有古老的传统之美，为此才留住了川端康成，他在那里待了五十八年。

他喜洋洋地尽数《我在美丽的日本》发现的美。

“春花秋月杜鹃夏，  
冬雪皑皑寒意加。”

这句诗，是他对日本美的概括，他爱日本的四季，觉得春花秋月冬雪及杜鹃盛开的夏天，都给他孤独的心以安慰。

他爱修养心神的插花艺术。这种仅以点滴之水，咫尺小树，表现江山万里景，象瞬息万千变化之佳作，正所谓仙家妙术，颇和川端的美学旨趣。他觉得一朵花比一百朵花更美。他详细地观察插花的每一道工序，体味意韵无穷的美。

“只插一朵花，而且多半是含苞待放。比如插‘白玉’或‘佗助’‘山茶花’，在许多茶花种类里，挑选花小色洁，只有蓓蕾。没有条色的洁白，是最清高的也最富色彩。然后，必须让这朵蓓蕾披上露水。用几滴水珠润湿它。五月间，在青瓷花瓶里插上一株牡丹花，这是茶道中最富丽的花。不仅在蓓蕾上放点水珠，还要用水濡湿插花用的陶瓷花瓶。

在日式陶瓷花瓶中，格调最高、价值最贵的古伊贺陶瓷，用水濡湿后，就像刚苏醒似的，放出光泽。”

“伊贺陶瓷用高温烧成，雅素、粗犷、坚固的表面，一点上水，就会发出鲜艳的光泽，同花上的露水相映。”

“在破了的花瓶，枯萎的枝叶上都有‘花’，在那里由花可以悟道，古人均由插花而悟道，禅宗的影响，由此唤醒了日本人心灵的美，使得在战后的荒芜中得以活下来。”

正是日本的花道、茶道之美，留住了川端，美就是他心头的露珠，滋润了他的灵魂，使他绽放成世界文坛上的一朵奇葩！

然而，战后的日本，人们失去了感知美的能力，战后的世态人情，风俗和现实，离美越来越远了。

川端康成为此大感失望。他无法再带着美走进千千万万读者的心中，他开始逃离日本。到西欧到国外。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整个世界都改变了，人们精神空虚、思想沉沦、道德水准下降，物欲代替了追求和理想，川端康成走遍了世界，却发现自己更孤独了，他发现了美，但是，已经没有人愿意和他分享了。他自嘲地说自己成了一个“无赖闲人”。

加在他身上的荣誉越来越多。在国内，日本作家应得的奖他都获得了。在国外，他获了诺贝尔文学大奖。

“从去年开始，荣誉络绎不绝地找上门来，但是，荣誉以荣誉的方式通行，我以我的步伐走路。这样的時候，我便是一个天生的无赖闲人。”

作为一个作家，他需要的不是荣誉，而是赖以生存的美。

尽管诺贝尔文学奖因为川端康成“以敏锐的感受，高超的小说技巧，表现了日本人深刻的内心世界。”可对于深刻的川端来说，最大的荣誉也不过是最大的干扰和喧嚣。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七日，川端在家中刚吃完早餐，外国通讯社的记者打电话告诉他，斯德歌尔摩决定授予他一九六八年度诺贝尔文学奖。

川端康成在得到这一消息后，第一个反应竟是对妻子说：“不得了，到什么地方藏起来吧！”他惊慌失措，因为害怕受到喧嚣和干扰。

妻子说：“有了正式的通知，今天无论怎样都必须和新闻记者见面，这是人世间一般的礼貌。

为了世间的礼貌，川端康成只好承受一切了。

于是，络绎不绝的祝贺电话，蜂拥而至的新闻记者，将镰仓的川端住宅挤得水泄不通。在通往川端住宅的狭小道路上，被拜访者、祝贺者、采访记者的车塞得针插不进。直到深夜，客厅里灯火通明，报纸、电台、电视台记

者的采访灯，耀眼的闪动，庭院里也不得不临时安置了照明灯，彻底打破了平时庭院的幽暗安静。

这天晚上超过百人的新闻大军，和前来祝贺的政府官员，亲朋至友，造成了川端家空前绝后的喧闹声浪。

“川端身穿藏青色和服，不时露出无可奈何的苦笑，时不时生气似的缄默不语，强迫自己抑制住想抽身离去的冲动，不得不在二十个麦克风前，嘟嘟囔囔的回答着记者的提问。

他只是淡淡地说：“是运气好，是我的运气好。我的文学，只是所谓感觉的东西。”

十月十九日，瑞典驻日本大使拜访川端，亲手送来了正式的获奖电讯和出席授奖仪式的请柬。这一天川端家大门外数十米的狭窄道路上，全是新闻记者和车辆，宽宽的大路上停着蜿蜒的车队，几名交通警察前来维持秩序。

这一世界级的显赫荣誉，没给川端带来快乐，只使他感到厌烦和倦意。

疲倦和不快在他脸上显现，一双锐利的大眼闪出不快的神色。

他对记者说：“获奖的原因，第一托日本的传统的福，因为我的作品表现了日本传统。第二托各国翻译者出色翻译的福，但用日语审查会更好。第三托三岛由纪夫君的福，他前年便进入候选人，因为太年轻不行，所以才让我碰上了。”他强调说：“我本是偷懒无用之人。”而到了十一月二十九日，日本国会又为川端举行获奖纪念祝贺会，日本首相夫妇也前往会场。站在金碧辉煌的讲台上，川端竟十分随便地说：“我妻子在场，我可讲不出话哟。”

他略说了几句，便走下讲坛，混入祝贺的人群之中了。

而当十二月三日，川端要从羽田机场去斯德哥尔摩参加授奖仪式，他突然生气地说：“大家请便吧，我可是不去了！”

好不容易参加完了一整套仪式，川端说了一声：“累了”到旅馆倒头便睡，如释重负。

相反，卸去了荣誉重负的川端康成，在第二天的守护神节，过得却十分快乐，因为这里面有美。

这是由瑞典一家新闻单位举办的，在二楼的一个阳台上，聚集了几百位被招待的客人。阳台对面的十几个窗户后，藏着守护神。

由各国妙龄少女装扮成的“守护神”拖着雪白的曳地长裙，分别依次从打开的窗户中探身向众人致意。每一次都引起一片欢呼声，因为这些女神代表了光，从中天向人们祝福。

“守护神节”是“光明之节”，在全年白昼最短的日子举行，表达瑞典人迎来白昼渐长的日子的喜悦。

高墙之上十几个窗户都有“守护神”最中央的一扇门打开了，在凸向广场的小阳台上，守护神女王出现，同时出现的还有川端康成。

守护神女工向他致意，川端康成将女王冠上的七根蜡烛一一点燃。

每点燃一根，人们便发出一声叹息，声音仿佛从地底向天空飘去，七根蜡烛全部点燃时阳台的周围无比明亮，光的女王直起腰，向川端再闪微笑致意。

这美丽的夜晚，令川端挂上了微笑。

他回到日本后，仍津津乐道于那个节日之夜：“仿佛天上的结婚仪式一般。”

当年十二月，川端被故乡茨木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第二年六月又被镰

仓誉为名誉市民，川端说：“作家应该是无赖的流浪之辈，荣誉和地位是障碍。自然，过分怀才不遇，会使艺术家的意志脆弱。唯以发挥其才华，反过来，声誉也使才能枯竭凝滞。”

“我希望从所有名誉中摆脱出来，让我自由。”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六日深夜，一个不仅令日本列岛，也让世界文坛哗然震惊的消息传扬开来：川端康成自杀身亡。

四月十六日下午二点四十五分，川端对家人说：“我散步去。”

这是他留在人间的最后一句话。

这年一月中旬，川端康成在玛丽娜公寓的四楼购置了一套房间，做工作室，每周三次带助手去写作。

下午他一个人离家，直到晚上来归，家人吩咐川端的助手岛守敏惠去公寓寻找，她在九点四十五分到达工作室时，发现他已身亡。

他死亡时间是下午六点，公寓管理人员说，川端下午三点到了公寓。助手去公寓时，只见他躺在盥洗室的棉被上，口含煤气管，已没了气息。枕边，放着打开瓶盖的威士忌酒和酒杯。没有留下遗书。

川端康成竟然自杀了。他生前曾强烈地反对自杀。他不赞成三岛由纪夫、芥川龙之介还有战后太宰活等人的自杀，他不同情。他说：“无论怎样厌世，自杀不是开悟的办法，不管德行多高，自杀的人想要达到的圣境也是遥远的。”他在《临终的眼》这篇文章中说：

“我孑然一身，在世上无依无靠，过着寂寥的生活，有时也嗅到死亡的气息。我讨厌自杀的原因，就在于为死而死这点上。”

一个如此讨厌自杀的人，为什么自杀？

他在《我在美丽的日本》，曾以赞赏的笔调写过一休禅师两次自杀的事：

“他作为童话里的机智和尚，为孩子们所熟悉，他那无碍奔放的古怪行为，早成佳话流传。他让孩童爬到膝上，抚摸胡子，连野鸟也从一休手中啄食的样子，真是达到了无心的最高境界了。看上去他是个平易近人的和尚，实际却是严肃深谋远虑的禅宗僧侣，还被称为天皇御子的一休，六岁入寺院，一方面表现出少年诗人的天才，一方面也为宗教和人生的根本问题所困惑，而陷入苦恼。他曾疾呼，尚有神明，就来救我，倘若无神，沉我湖底，以葬鱼腹！他正要投湖，被人拦住了。后来，又有一次，由于一件所在大德寺的一个和尚自杀，几个和尚竟被株连入狱，这时一休深感有责，于是，肩负重荷；入山绝食，又一次决心寻死”。

“一休自己把那本诗集，取名《狂云集》，并以‘狂云’为号。一休即吃鱼又喝酒，还亲近女色，超越了宗教的清规戒律，以反抗当时的宗教束缚，立志要在那因战乱而崩溃了的世道人心中，恢复和确立人和生命的本性。”

这里，可以寻到川端自杀的两个原因：一是为人生和宗教的根本问题困惑，二是因为肩负为日本民族传统美的负荷，以死去赴和美的永久的约会！

他珍藏着这位一休大禅师的两副书法，一幅题的是：八佛思易，进魔界难。”

川端康成颇为这句话所感动自己也常常挥笔题写这句话。

他觉得这句话的意思可作各种解释，如要进一步深入探讨，恐怕就无止境了。“继入佛界易之后，又添上一句“进魔界难”这位属于禅宗的一休打动了我的心。归根到底追求真善美的艺术家，对魔界的心情是：即想进入又害怕只好求助于神灵保佑。没有‘魔界’，就没有‘佛界’，然而要进入‘魔



界’就更加困难。意志薄弱的人是进不去的。”

而川端康成在这篇文章里的另一句话，更让人回味。

他说：“有牵挂的人，恐怕谁也不会想自杀吧。”这是他引用别人的话，上面还有一句和此矛盾的话也是引用别人的“他说再没有比死更高的艺术，还说死就是生……”

由此，我们找到了川端康成自杀之谜：他是个没有牵挂的人了，为了美的事业，他穷尽了一生的心血，直到七十三岁高龄，还每周三次伏案写作。但他身体不好，创作与《雪国》齐名的《古都》后，住进了医院内科，多年持续不断用安眠药，从写作“古都”之前，就到了滥用的地步。老早就想摆脱安眠药的川端，乘《古都》写完之机，在某一天，突然停止了服药，却发生了戒药症状及不良反应，被送进东大医院，入院十天左右神志昏迷不醒。他写到了身体的极限。做为普通人，他尽了心力，走遍了世界，为美奔波到老。

而作为艺术家，他觉得“死是最高的艺术，死就是生”，那么，他是殉职而死，尤其是离开家，走到工作室去结束生命，更说明了他的用意之深。

他不赞成为了死而死的自杀行为，但不反对为了艺术自杀，为了日本传统之美，他献上了生命，这位美神的无铠骑士，为美作了最轰轰烈烈的一次宣传：身为美之代表，东方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之躯，横枕在美神的裙下，是美的最高表现！

而他之所以没有留下只言片语，也因为他的艺术无限使然，他曾讲过：“最好不过的是自杀而无遗书，无言的死，就是无限的活。”

这位一生都沉默寡言默默为美神工作的圣徒，用他的死，给人们留下了无限的活，不过，那一定是关于悲哀的美，一定！

三岛由纪夫的死是愤怒的死，川端康成的死却是——美丽的死！

愿这位伟大的无铠骑士美的圣徒在天亡灵，能够快乐自由，以补偿他为了美孤寂的自律的一生！

爱他的读者相信他最后那句话：“我散步去。”他是到天堂的伊豆温泉道上，作一次最美的散步去了，并不时从他的作品中，用他那双睿智的大眼睛，回顾和凝视着人间，他会牵挂他的笔下那些美妙的艺术形像，他为她们而来也为她们而去……

## 灵魂的猎手茨威格

在我自己的语言所通行的世界上沦亡，我精神上的故乡已毁灭之后，我再也没有地方可以从头开始重建我的生活了。出于绝望，我在写我一生的历史。

——茨威格

奥地利近代大文豪，世界级传记小说大师茨威格，这位激情如火的人儿，足迹踏遍了各种不同的国土，如火如荼地发掘着伟大人物的秘密，伟大热情的秘密，以及伟大创作的秘密，他强迫天才说出他们的奥蕴，为了将他们留在他的笔下，他运用弗洛伊德的犀利钥匙，成了灵魂的猎者。

他猎取的灵魂都是活生生的，不曾有过丝毫的损伤。他借智力而生爱，借真情而理解，用一颗热情的心，冷静的头脑，轻巧的脚步，在森林的边缘逡巡着，他关注着人类心灵之形形色色的表现，什么也没有被丢弃于他的同情心之外，他从事心灵的探讨，人性的发掘，是出自宗教一般悲天悯人的动机，他那不动声色的描写，有着使人同声一哭的感动力。

他的作品就是他的猎获物，在他游牧的森林里面、牢穴里面、泽水之滨、高原之上，他历遍了人类灵魂之旅、洞察人类灵魂游牧的热情。

这些作品为作家赢得了国际声誉，这位乐观的勇敢的猎手，却突然和爱妻一起双双辞世，这对无数热爱他的读者，熟悉他笔下人物并为之叹息的文坛，是若大的打击，人们无法相信：口袋中装了无数热情的灵魂的人，为什么会舍下他无比热爱的精神劳动，从他的猎场上退了下去？

他那只笔下，比刀锋更犀利的笔，迷倒了无数芸芸众生，为什么没有把他留在书桌旁？这个被热情溶化和驱使的猎手为何会轻生？

### 一、天降骄子……

冬季，树木绿荫英雄一样苍凉地独立着。维也纳一个工厂主家里，一个男孩子出生了，取名斯蒂芬·茨威格。那是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茨威格是个对万事万物都好奇的孩子。

他从早晨睁开眼睛，便不停地向周围的人提出各种问题，晚上又带着各种问题入睡。如果人们被他追问烦了，随口斥责道：“不许再问了？”从他那伶俐的小嘴中，仍会发出问题：“为什么不准问了？”

强烈的求知欲得不到满足，他便转向了书本，让那些厚厚的书籍回答他那没完没了的问题，比如：太阳为什么从东边而不是从西边出来？这世上到底有没有神仙？等等一些有解或无解的问题。

他博览群书，满足了求知欲，而对这世界对世人一厢情愿的爱，又使他成了少年成名的诗人。

他热情、鲁莽、热爱自由、追求真理，幼年时紧跟在大人的身后，象一个小狮子小狗一样讨亲人的欢心，年龄渐长，他将这份爱心移入了文字中，因为诗而成名后，又在文学理论、戏剧、传记、小说等领域里大显身手，最为难能可贵的是，都蔚然成家。

一九〇一年，茨威格进入维也纳大学哲学系学习，也是为了穷尽他的问题，才选择了哲学，同年，他出版了诗集《银弦》，一举成名。一九〇六年，他又出版了诗集《早年的花环》，获得了鲍埃尔菲德奖。

茨威格有着一颗艺术家的灵魂，是个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酷爱自由，在文学的宽广的天空中，他驾驭着各种文体，得心应手地遨游。

从童年起，音乐、剧院、文学就成了他的精神寓所，而把存放肉体的家庭称之为“狭隘的监狱”。然而，命运仿佛有意和这个忠诚的斗士过不去。茨威格恰恰出生在一个没有自由的年代。

他生活和创作的时代，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也是人类历史上备遭灾难和痛楚的时代。

在世纪交替的前后，是欧洲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时期，各帝国主义之间和各帝国主义国家内部各民族阶级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最终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欧洲各国革命浪潮的兴起。

在经济上，工业革命导致了工业的迅速发展，资产阶级越来越富，而日益增多的无产者却变得越来越贫穷。面对工人悲惨的遭遇，波德菲尔曾深有感触地说：“无论你属于哪一派，无论你有何偏见，你不可能在看到这么多的贪病的人为了制造出精美的产品，呼吸着车间的尘土，吞吸着棉花毛，受着水银的毒害而无动于衷的，他们居住在满是蚤虱的穷街陋巷，最谦卑伟大的美德和最凶残的罪犯杂居一室。”

十九世纪末，资本越来越集中，进入二十世纪后，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本无限膨胀，资本主义的腐朽性、空虚性暴露无遗，资本主义世界内部各种矛盾激化，战争的浩劫、经济危机、劳资冲突、核恐怖以及不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给西方世界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给人民心头蒙上了一层浓重的阴影。

目睹丑恶的现实，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陷入苦闷、彷徨之中。他们对现状强烈不满，对前途充满忧虑，觉得世界充满了黑暗，人类互相敌对，生活空虚无聊，一片渺茫。

特别是随着西方世界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的畸形发展，人的自身价值受到否定，人的本性也随之丧失。人已异化为非人，受到物的压迫。本来就不正常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人与自我的关系受到强烈的扭曲。

知识分子在理想与现实、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中内向比了、从社会的现实中逃遁出来，而进入了人的精神领域里。

他们需要并也在寻求新的艺术手段来表现个人的内心苦闷和精神上的骚动不安，抒发纯属于人的东西。

在这种情况下，描写社会、批判社会的现实主义，以客观事物为描写对象的自然主义便被他们抛弃了，于是，表现主义、印象主义、新浪漫主义、唯美主义等颓废派便应时而起、应运而生。

当时，在世纪的转折期，属于维也纳文学艺术中心的作家是赫尔曼·巴尔——他首先提出了“自然主义的克服”。澄清和阐释了表现主义——是剧作家阿尔图尔·施尼茨勒。

维也纳后期印象主义的代表——是被称为“文艺复兴王子”的霍夫曼斯塔尔。

新浪漫派和象征主义的重要代表——是表现主义诗人里尔克，唯美主义诗人斯蒂芬·格奥尔格。

当时的维也纳、左拉和易卜生是“过时了”，年轻的文学一代所崇拜的神是法国的马拉美、波特来尔和魏伦。

虽然茨威格不是他们的同时代人，不完全是他们的志同道合者，但他的文学创作活动的开始和发展却是在这种文学气氛中，在他们的影响下进行的。

在他的作品中，这些影响历历可见。他主观纯意识的东西，表现主义、唯美主义的成分，不仅在他早期的诗歌里如：一九一一年发表的《银弦集》，一九一六年出版的《早年的花环》中表现十分明显，他在谈到诗集《银弦集》时曾说过：

“这都是些表现迷茫的预感和无意识的事后感觉的诗行，它们不是出自于自身的经历，而是出之于语言上的欲望。”

茨威格早期小说中环境的作用，社会的因素都不占有重要地位，甚至不起作用，人物多半都在超时代、超空间的场合里活动。人们可以把他们放到任何时代任何环境中去。

茨威格青年时代起就对政治不感兴趣。他在《昨天的历史》里这样描写了他的青年时代：

“我们对政治和社会问题没有丝毫兴趣，我们生活中那些疾言厉色的争吵有什么意义呢？城市为选举而激动不安，可我们去图书馆。群众起义了，可我们写诗和讨论诗歌。”

一般男子对政治对权力有强烈的欲望，茨威格和他们大相径庭。

政治太虚伪、太肮脏，对于这个过于真诚过于纯洁的灵魂来说，太不适宜了。

他喜欢冒险，不论在精神领域还是生活中，所以一生中，他马不停蹄地游遍了世界，也游遍了诗歌、戏剧、评论、小说、传记文学等等领域。他的身边总是有一个贴满了各种国籍标签的大旅行包，因为他随时都准备出发，到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去，只要是他没有踏足过的地方。

他勇敢无畏。小时候吹着口哨扛着鱼杆带着小狗和见到的任何一个人热情地打招呼的小男孩，长大后，总要找到一个使他过剩的精力得以发泄的事业，如果没有一项事业拴住他的心，这个成年男子也会象一条小狗一样把沙发撕成一条条，他周身洋溢着热情和活力，渴望着表现，渴望着行动，懒隋会毁了他。

他是那么忠诚。这一点从他的作品中就可以看到。《一个陌生女子的来信》中，那个陌生的女子，可以说是我们这位男性大师的化身，谁背叛了他，他仍会对背叛者一往情深，因为在他的天性字典里，没有狡诈，没有投机取巧，没有损人利己之意。如果谁若怀疑他的忠诚，那会使他愤怒不已，因为他就是忠诚的化身。

茨威格还是乐天派，有趣的乐观主义者。如果准给他寄了一包马粪来，他不会生气，亦不会沮丧，他会天真地想：他一定是忘了把马车给他寄来。当然，为了奖赏他对人深信不疑的痴诚，命运之神总是偏爱他。他从地上拾到一块糖纸，若在别人，就是糖纸而已，而他拾到了，却可能是金叶子。他去山里背金子，走到家，打开一看，是一堆石头，他也许会大哭一场，可第二天发现，这是比金子更贵重的铀。

一切美丽的东西都吸引他，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唯美主义者，美丽的女子，美酒，美好的事物，美妙的大自然中一片晚霞，一朵奇花，一条长瀑，一树秋叶……都会使他多情的心，陶醉不已，乐而忘归。

茨威格无疑是聪颖的，他不论做什么，都全力以赴，别人用十分力气，他用十二分，可以用一条手臂完成的事，他会全身心扑上去，因此，他涉足所有领域，都成为出色的大家，成绩斐然。

他常有些惊人之语，惊人之举，因为在他那貌似莽撞的外表下面，是

机敏过人的头脑和忠诚善良的心。他总是向着异想天开的方向发展，在别人看来，仿佛是狂妄，殊不知，他望空射出的每一箭，都因为涂了智慧的金汁，而百发百中。

他的著作，有着强烈的艺术魅力独具的艺术特色，这都同他的人格可爱之处密不可分。文学创作，是灵魂的流露，在所有的技巧之外，一个作家是否伟大，主要不在于他的笔而在于他的情怀。所以说，在掌握了各种技巧之后，作家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人格的竞争，胸怀的竞争和灵魂的竞争。

只有心地纯洁、天性善良、胸怀宽广、灵魂真挚热诚的作家，才能写出伟大的作品，塑造出可爱的永久闪烁着艺术魅力的形象人物，茨威格就是凭他的这一切赢得了广泛的喜爱。他的著作，无论是小说、诗歌，还是人物传记，都以其真挚、热情、深刻、完美而拥有大量的读者。

在三十年代初期，他的一些作品，如《初次经历》，就印了五万册，《热带癫狂症患者》印了七万册，《感情的混乱》印了九万册之多。

有的作品被拍成了电影，如《灼人的秘密》、《巫山云》、《象棋的故事》。希特勒上台之后，茨威格的著作被这个战争狂人焚毁，但电影院依然上映根据他的小说改编的电影，剧院里还上演由茨威格编写的歌剧。可见真诚的魅力。

茨威格不仅在德语国家受到了如此欢迎，在世界范围内也颇有影响，在四十年代，他的著作就被译成三十种文字，一九二七年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混乱的感觉》为茨威格带来的国际声誉，成为世界一流作家，被公认为艺术大师。

他在文学上的成就，使他足以和当时著名的德语作家如亨利希·曼、托马斯·曼、卡夫卡、霍夫曼斯塔尔、海尔曼·海塞等人齐名而当之无愧。而随时间的推移，他的声誉远远超过了这些人。

茨威格的小说还注意巧妙的构思、传奇性的情节、悬念的设置以及形象化的语言，都使人不能不为之赞赏。

他的小说大都有出人意外、令人赞叹的新奇之处，开端都具有强烈的感染力，会让读者一下子就被紧紧吸引住，这足见他的匠心。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三年，是茨威格创作的鼎盛时期。他不仅写小说，还撰写了多种名人传记，如《三大师》（写的是巴尔扎克、狄更斯和陀思妥耶夫斯基传）——1920年写）《同恶魔战斗》（赫尔德林·克革斯特和尼采传 1925）《三大诗人》（卡萨诺伐、斯汤达和把托斯泰传 1928）、《玛丽亚·安东尼特》（1932）和《苏格兰玛丽皇后传》（1935）等等。

他的传记小说，在艺术上已别具一格，常常不拘泥于史实，而是抓住最能表现历史人物性格的部分进行再创造，读来格外生动，引人入胜。

高尔基十分推崇茨威格，亲自将他的作品，译成俄文的五卷集。

罗曼·罗兰高度评价他的作品：

“茨威格在艺术上的重要特点是重视结构。他不但重视每一篇作品的结构，就是一本文集的结构也不忽略，因此他的每一篇文章都是一首交响乐。有一个选择的音质，并且有几个段落，他的全部作品可分为几组，每组好象一座所摺的屏风，每本书好象那屏风的一摺，独立而又相互连接。”

茨威格的小说多是采用第一人你的形式。这与他的作品多是以下意识的活动、以人在激情下的遭际与命运为主有关。这种形式可以使他淋漓尽致的对人物的心理活动进行剖析，对人物的精神状态进行细腻的工笔式的描绘。

对茨威格创作有影响的人有两个。一个是比利时诗人，被称为欧洲惠特曼的艾米尔·维尔哈另一个是奥地利的著名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

一九二二年，茨威格到比利时专程拜谒了这位久负盛名的诗人，以后一直同他保持了交往。他第一个把维尔哈仑的作品译成德文，介绍给德国读者。他陶醉地说：“某种程度上，是我发现了这个德国还完全不熟悉的人；而独自爱一个人，即永远意味着是双倍的爱。”刚踏上文学之路时，茨威格把这位比利时诗人称为“我青年时代的星座。”对他推崇备至说维尔哈仑给抒情诗指出了一条全新的前路。”

维尔哈仑热爱生活，热爱自然，富于乐观精神，他的诗中充满了力量和形象，充满了光和颜色和清晰鲜明的线条，为茨威格揭示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在他诗中的刚毅勇敢的成分，给茨威格以后的创作带来了益处。

茨威格是比弗洛伊德稍晚些的同时代人，他极为推崇他的学说。在一篇专论文章里茨威格写道：“西格斯泰德·弗洛伊德使人更清楚地认识了自己——这是一个人做出的了不起的事业——我是说更清楚，而不是更幸福，他深化了一整代人的世界图象。我说是深化而不是美化。因为偏颇从来不会是幸福的。它只带来判决。……弗洛伊德从来不是为了安慰人而向人们指出一条快乐之路，一种入地或上天的遁逃，而永远是一条进入自身深处的危险之路。……感谢他的贡献，使新一代能用另一种目光，自由地自知地和诚实地看到一个新的时代。”

其实，读者更应该感谢茨威格，他用火一样的热情，洞察了人类灵魂的种种秘密，为世界文学的长廊增添了许多生动的形象，他用宽厚的胸怀，教给人怎样去爱，他的所有人物，都是爱情的化身。

这位忠诚热情的作家，也是为爱而死的，他用一颗博大的灵魂，去反击仇恨，他死在了人性中善与恶、爱与恨决斗的战场上，他是以一位斗士的身姿倒下去的……

## 一、一丈之外全是爱情

茨威格笔下的人物，和任何作家笔下的人物都有所不同，那便是：他们爱人胜过爱自己，他的作品不管主人公处在怎样奇特的遭遇中，都是受内心深处爱的天性支配的人，爱不可名状的热情驱使，使这些没有名字的人，被人深深地记在心里。

他最爱推崇的《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和《一个陌生女子的来信》，都体现了一种忘我的令人感动的真情，她们被爱情这种高尚的感情所左右，抛弃一切追随着所爱的人，直到天涯海角，甚至献出生命，而被他们爱的人连她们的姓名都不知道。

高尔基都曾说过：“您写得真好！由于对您的主人公的同情，由于她的形象及其悲剧的心曲，使我激动得难以自制，我竟丝毫不感羞耻地哭了起来。”

由此可见这位大师笔力非凡。

《一位陌生女子的来信》，写一位名小说家亚尔上山度假，回到维也纳时，收到了许多信件，其中有一封非常厚的，信封字迹又非常陌生，引起他的注意。

这封信上写满了潦草而匆忙的女人字迹，却没有发信人的地址和姓名，而且称呼也非常奇特：你，永远不知道我的你；这引起了他的好奇，不由读下去。

那女子写道，她的小儿子死了，她坐在床边，点起第五枝蜡烛，给作家写信，因为她没有亲人，只有这个“你”了，这位只知享乐不理一切的人，这位从不认识她而她不停地在爱着的人。

这女子的孩子是患流行性感冒死的，她也染上了，现在已眼前发黑，她却和死神搏斗，争取在死前让他知道她的心。

信上说，如果作家接到了这封信，她已是一个去世的女人，因为她若活着，不会把信寄出来。

在她十三岁的时候，和作家住对门。她家很穷，但穷得高尚，作家搬来的第一天，这个小姑娘先望见了她头上的光圈；财富、荣誉和神秘，她不知他是个作家，他在她身上产生了无比的魔力。

及至看见他不是一位祖父级的人物，她很失望：作家穿一身浅褐色的服装，上楼时，带着少年人的轻快，两步一级地跳上去，他的帽子拿在手上，小女孩看见了他神采奕奕的面孔和乌黑的头发，他英俊俏瘦而又整洁的外表，把她惊吓住了。

这个十三岁的女孩被吸引着走进了他的壳内，抓住了他生活的秘密。她那幼稚的忠诚，将自己的心围绕着他，这可怜的小女孩，被他迷住，但产生爱情却是在一刹那。

那是作家从汽车中下来，一个冲动使她走上去为他打开了门。作家用一种兴奋而亲切的目光像爱抚似的望了她一眼，并微微一笑。

这温柔的一笑，使这女子一生都属于他了。她爱的如此彻底，无所希求无所企图，绝对的耐心绝对的深情，她知道作家爱读书，就拼命读书，成绩平平的她，在班中得了第一，固执地练钢琴，因为想象中他喜欢音乐。她的制服有个补丁，这成了她的痛苦，她唯恐被他看见会瞧她不起，总用书包遮住。

然而，那位作家从此再也没有看过她一眼，可她却将日子用在窥看上。她总守在一个门上的小洞旁，整个下午在那里望。从十三岁到十六岁，她每一个小时都想着他。她吻他触过的门柄，捡他丢弃的烟头，晚上跑到街上凝视着他房间的灯光，每逢他出门去外地，她的心便停止了跳动一样痛苦不安。不幸的是她们搬家了。终于女孩长到了十八岁，有资格和他共进了一次餐馆，陪他住了一夜，奉献了自己。然而作家借口说有事要离开维也纳，说回来后再找她。但是，女孩却再也没有被约会。

而女孩子却把一生都交给了没问过她姓名没写过一行字给她的人。

她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就和他守在一处，因为没有丈夫，孩子是在罪恶收容所出生的。她总做的一件事，是在他生日的那一天，送给他一束白玫瑰，因为和他唯一的一个晚上，他送了她一束白玫瑰。

为了给孩子一种华贵的生活，这女子只好去找情人，可却从未结婚，因为她想为他保持着自由，她的内心深处，还梦想他会想起她，叫她到身边，哪怕一小时也好，为此、她拒绝一切人。

终于有一天，他又用赞美而贪婪的目光盯住她。她不顾一切地随他而去，但是，这个男子只把她看成一个陌生人，并没有认出她，而这一次仍向上次一样，他只谈自己，不问女子的姓名，而且又对她说：他要去作长途旅行。

这可怜的女子写到这里，哀而不怨地说：我就要死了，我的死不会伤害到你，这就是我的安慰。

她的最后一个请求是：请作家在他生日时，去买一束白玫瑰，代替她的手，插到瓶中，这样，她会每年再活一天，在花朵中贴近他……

作家的手发抖了，信落了下来，他去看桌上的花瓶，果然是空的，他生日这天从未空过，他不由打了个寒噤，好象一个看不见的门突然开了，走进了一个无形而多情的女人……

就是这样，茨威格的小说每一篇都是一幅人的精神受难图，择幽抉微的描写，细致入微的表现，使读者不由自主的同主人公一道去经历、去感受，掩卷之后，读者面前就会浮现出一个令人惊悸的灵魂。

《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中，也写了一对男女的故事。

在旅店中一位年轻的法国人，嘴唇温柔性感，眼睛充满柔情的美少年，工厂老板的妻有着两个小女孩的母亲，一位保守、纤弱、文雅的女人，在和青年聊了三个小时后，便神秘地和他私奔了。这女子已三十出头，于是引起了一场争论，而一个六十七岁的老太，向作家讲了她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

她在丈夫死后四十四岁的时候，为了消遣，去了赌场。她不是赌钱，而是专看赌徒们的手。在一块绿色台布上，中间有一个小球在数目字上滚来滚去，钞票和金银币杂草一样散布着，各式各样的手围了一圈——苍白的手、激动的手、静止的手，都从山洞一样的袖子中向外瞧，象匍匐待捕的野兽。

这女子瞧了几天，对几双手发生了感情，但她总是注意新来的手。有一天，一双新手引起了她的注意：左右交握，用力按着十指骨节，发出硬果壳相击时的劈拍声，那双手非常修长优美，但肌肉紧张，指尖柔圆而带珠泽。

她由于看到了他的脸，又一次震惊了，这张脸和他的双手一样，毫无顾忌，固执倔拗，阴沉和柔美杂在一起，一对着了魔的眸子一动不动，漆黑的瞳仁凝定着，象两粒没生命的玻璃球，嵌在眼睑下，只反映着桌上滚来滚去的玻璃球。一张迷人的面孔，大约二十三、四岁，不像个成年人，而象一个热情任性的男孩子。脸上只有贪婪的狂乱，半张的小嘴露出一一点牙齿，紧紧地



咬着，一缕乱发垂在微湿的额上，鼻水急促地抽动，好象身体里面也有小小的波浪在冲击。

这四十四岁的女子被这张赤裸裸地表现出热情的面孔逮住，觉得世间一切已不存在，处于被催眠的状态之中。

当他输了，奔出去时，她也跟了出去，因为她凭了女性的仁意，看出这男子不是在平常的赌输赢，而是有点象生死攸关的冒险，她也关心他，觉得他是去寻死了。

可是，她当时并没有爱上他，她只把他当作了个孩子，一个可怜的人，她就是这伴不知不觉地跟着他。

他绝望地走着，到了街上，忽然像一堆被丢弃的衣物一样，向路边的一张椅子上倒了下去。姿势就象一个死人。

而正在此时，又下起了暴雨，这人却一任暴雨淋着，样子令人惨不忍睹，自暴自弃的样子象死亡一样凄惨。

她拉他去了一家小旅馆，为了不致于让他在街头过夜，给了他一点钱，让他去订个房间，并说明了自己已知他的处境，让他不要想不开。

那年轻人开始拒绝，可夫人又一再坚持，他们便一同进了一个房间，那年轻男子象一个溺水者抓住了救命稻草，他们争执、交谈，一个恳求他不要自杀，另一个却愤怒地抗拒，一夜象过了千年。

第二天醒来时，这女子本想偷偷走开，因为她是想救活他，却想不到发生了同宿之事，于是最后看了他一眼，就想走开。

可这一眼，她看见了一个纯洁的男孩子的睡容，焦急和不安烟消云散了，她想：亏了我的牺牲，这娇嫩可爱的小伙子，才会象花朵般安祥地躺着，没有变成头骨破碎、两眼直瞪的僵尸。

这好心的女子听了他哀伤的赌徒的故事，和他的忏悔，他的感激，便将他送到了火车站，以为她救了他。

然而，她却在此时爱上了他，象发疯一样、去赶火车，想要找到他，可是没赶上火车，她只好到夜总会去看赌博，却出其不意地发现他根本没走。把她给他的钱又当了赌资。

那男子又赌得入迷，连她也不认识了，甚至辱骂她，象个疯子。

她就象被当众脱光了衣服一样万分羞辱，只好逃了出来，一生都无法忘记他当众对她的无情的斥骂。而她从救他、护送他，到又去阻拦他被他斥骂后逃了出来，一共经历了二十四小时。

作家最后让那女子说：认识一个男人仅仅二十四小时，却能决定一个女人一生的命运，这不幸的女子后半生一直象个死人一样活着，因为受惊过度，也因为在感情的魔咒镇压之下无法解脱。

茨威格如此深谙人类心灵的神秘，是因为他处处以君子之心度人，他本人便是激情如火，所以他书中的主人公各个怀情高尚，肯于为所爱做无私的奉献。

他最著名的一篇小说《患》，也译作了《怒带癫狂症患者》，小说从头到尾令人激动不已，堪称一流杰作。

一位白人医生因为一个女子倾家荡产后，只好到印尼热带森林中去当医生。那里象一个大暖房似的，会使人体力衰退，不管吞下多少奎宁，还是会染上热病，这病侵入人的骨髓，使人变得萎靡不振、懒惰、象海蜇似的疲软，这里满是沼泽，臭气熏天，灵魂会在热烘烘湿淋淋的森林中沉沦，而且每逢

看到小说上讲到明亮的街道和白种女人的地方，手指就会发抖，这是某一种类型的热病。”

就在这时，医生被告一个白种女人要见他。她高傲地要收买他，出一笔不可思议的高价：给他路费，包括退休金，条件是必须为她保守秘密，做完堕胎手术后立即离开此地。

医生被她的高傲和财大气粗激怒了，不由说出了侮辱她的条件。这个高傲的女人便气冲冲地走了。

医生之所以激动，是因为他无法抵抗冷漠而高傲的女人，他的女友就是这种类型，他被任意驱使，为她犯下了罪过——挪用了医院的公款，毁了前程才逃到热带森林中来的。这女人的态度既激怒了他又俘虏了他。

他立即追下楼去。那个白种女人吓得要命，以为他又来纠缠她，叫人拦他，自己上车逃掉了。医生却陷入了情网，一心一意打听到了他的情况：她是一位巨商的太太，丈夫出门去了，还有几天就要归来，而她在此期间有了外遇，只好在丈夫回来前处理掉，为了保持名誉，才收买医生。

医生心急如火地追到女子家中，却被她误解，以为他在追逐她而不是帮助他。医生无法说清自己，因为没有机会见到那女子。而时间一天天迫近她丈夫的归期。

狂乱的爱情使医生不顾一切地接近这女子，都被她逃掉了。他不知如何才能使她明白自己的心意：仅仅是为了帮助她别无他意。

医生终于想起了早该想到的办法：写信。而收到回信时，那女子说：为时已晚，她已经被一个巫婆折磨得奄奄一息了。

医生冲去救她，大出血使她生命垂危，就在她结束生命时，仍要求医生为她保守秘密，因为这个高傲的女人，视名誉比生命更重要。

医生看着她死去却无力救治，自责使他觉得自己杀死了这个美丽、高傲的女子，如果他一开始不和她斗气，她也不至于惨死在一个巫婆的手中。

她无法在热带待下去，因为这女人不明不白的死，他又成为嫌疑，她丈夫到处找医生，想问明原因。但为了给那死去的女人保守秘密，他只好再次抛下工作，抛下马上要到手的一大笔退休金，逃回德国。

然而，奇怪的是，他上的这条船，正好是商人护送死去的女子柩柩的船，这次是死者追踪他的，就像她生前他追踪她一样。精神崩溃的医生，想看着那商人要把她的棺材运到汽艇上去时，再也无法忍受，从甲板上跳下海，把棺材击沉到水中，他自己溺水而死。

这个沉痛的故事，讲述了一个痴心人因为爱而犯下过错，用爱却无法弥补的悲剧，让人读后不禁拍案长叹……

茨威格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上，一切从人性出发、从爱出发，将同情、仁爱、宽恕做为小说的共同主题，每篇都写得动人情魄，让人过目难忘。

他亦用犀利的大手笔揭露社会中虚伪冷酷和尔虞我诈的丑恶现实。

《看不见的收藏》，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危机中，一个盲人收藏家的悲惨遭遇。

在《桎梏》中茨威格捕捉了一个现实性十分强烈的问题：民族间的和睦、博爱的思想如何粉碎了“义务”——去屠杀别的民族的义务——的桎梏。

在《象棋的故事中》则揭露了法西斯野蛮势力对人的精神的摧残。小说以一艘救船上几个乘客对世界象棋冠军的比赛为线索，描写一位受法西斯迫害而成为象棋狂的受害者的故事，曲折动人，那些看似离奇的对棋狂的病态

心理的描写，揭露了法西斯的残暴，让人惨不忍睹。

《家庭女教师》通过两个天真少女的眼睛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温情脉脉的面纱下掩盖的虚伪和欺骗，写一个富家弟子对一个女教师始乱终弃的行为，让人掬同情之泪。

《恐惧》中，写一个有外遇的夫人，被一个陌生女子发现，遭到不断的敲诈和恐吓，陷入恐惧之中，精神濒于崩溃，最终无法忍受而向丈夫求得宽恕时，丈夫却向她请求原谅，因为那个女人是他雇的。

茨威格善于选取最恰当的角度，拍摄镜头总抓庄最激动人心的一瞬，构思奇巧，曲折紧张，把人物内心的感情波澜描写得细致入微，使他的作品具有永久的撼人心弦的艺术魅力。

## 二、虽死犹生

一九四二年二月下旬，巴西首都里约热内卢，商店停止了营业，街上挤满了人群，这座城市在为—位伟大的作家举行隆重的葬礼。

共和国的总统、部长、将军、大学教授、作家诗人，大学中都参加了葬仪，灵柩被选入公墓，安葬在国王彼得罗二世的墓旁。

在巴西历史上，从没有为一个外国人举行过如此盛大的葬礼。

在世界文学史上，一个流亡的作家客死异国，能享有如此厚重的殊荣亦史无前例。

这位作家便是茨威格。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茨威格本人没有受到战争之苦。

做为一个有名望的诗人、作家，他情绪激昂地投入反战的行列。

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勇敢参战，服了兵役，在战争文献馆和战争新闻发布局工作，当时，对于战争的狂热宣传，民族沙文主义的喧嚣，从未使这位伟大的作家失去理性和良知，他抨击战争。

战争期间，他发表了一篇题为《致外国朋友书》的公开信，希望和外国作家一起建立欧洲文化。他的提议，得到了居住在瑞士的罗曼·罗兰的回答。

大战期间，茨威格和罗曼·罗兰、维尔哈仑等进步作家、知识分子—道，激烈地抗议种族间的杀戮，要求民族间的和睦。

茨威格立下誓言：“用我的躯体反对战争，用我的生命维护和平。”

为此，他甚至被陷入民族狂热中的丧失理智的国人误解，当作“蠢人和卖国贼”，但他代表的是人民的心愿，正义的呼声。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之后，疯狂地迫害犹太人，并焚烧了茨威格的著作，出于文人的天性，茨威格仍不愿用暴力去反抗暴力，他—边仍和希特勒的音乐局总监合作，编写歌剧脚本反战，—边对朋友说：“尽管我激烈地反对希特勒，但我却不适于去作战争宣传。”他只能采取最悲壮的方式去反战。

他眼看着祖国奥地利被吞并，犹太人遭到屠杀，法西斯势力在欧洲泛滥，使他的人道主义，博爱的理想都化为泡影，在这段时间，他在与朋友的通信中—再流露出绝望的情绪、朋友们称他为“悲观者”。

一九三九年，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在上次战争中我能讲话——讲反对战争的话，因为我有自己的语言、报纸、杂志，有联系起来的可能。这—切我们在中立的国家，在法国的朋友们都有。这里，现在我们是无用的。”

在另—封信里他说：“出于绝望，我在写我—生的历史。”

作家已经准备实现自己“用躯体反对战争，用生命维护和平”的誓言了。

从这—点上，我们可以看出茨威格是伟大的。

他从来不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他总是站在博爱的立场上，嫉恶如仇，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维护真理，维护正义。

他虽亡国丧家，但没有在集中营、刑讯室受折磨、遭拷打。

尽管颠沛流离，可是，无论是流亡在伦敦还是在巴西，他都有自己的住所，过着在物质上并不匮乏的生活，凭了他的名望和地位，走到哪里，都受到人们的敬重，受到那个城市的欢迎，巴西对于作家的劳动给予了最大的尊重，作家深深感到这—点，以至于在临终前，在绝命书的开首，便写道：在我自愿和神智清醒的同这个世界诀别之前，—项最后的义务是：向这个美丽

的国家巴西，表示我衷心地感谢，它对我是那么善良，给予我殷切的关注，我日益深沉地爱上了这个国家。”

如果仅仅为了个人的生存，茨威格仍可以在这里幸福美满地生活下去。

然而，茨威格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一个正直的伟大的作家，人类良心的杰出代表，目睹被蹂躏的欧洲，沦亡的故国，经历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不愿再一次目睹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不能再一次忍受精神上的折磨，他用自己的鲜血，向法西斯的野蛮势力进行强烈的控诉和抗议。

这一举动，符合作家烈火一样的个性。

他手中没有枪，即便是有枪，他也不会用暴力去抵抗暴力，他太高傲了，不屑于用仇恨去反击仇恨。

他只能用自己的身躯，用胸中的一腔热血，去反对野蛮的战争，维护世界人类的和平。

他想用自己的死，换取人类的生存，这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对仁爱如此深沉。

他看到了战争对人类的杀戮，因为无力阻止，而痛彻心扉。

没有谁能像他那样深沉地爱着人类。

他觉得不关心人们就是一场犯罪。

“我了解了自己，也就普遍地了解了周围的一切。

一个对橱窗渴望的人的目光能使我深深地受到感动。一只狗的跳跃也使我感到欢欣。我对任何事物都有兴趣，觉得它和自己有关。”

他能和任何人随便地谈笑，而不是只做上流社会中的应酬。

听到看门人对他诉说小女儿的夭折，他比读莎士比亚的悲剧更受感动。

这个伟大的作家将自己附在整个人类的灵魂上，为人类而歌而哭。

他在书中描写的每一个热情的人儿，都是他自己。

在《同情的罪中》，那个军官是茨威格，因为对人的怜悯，而将自己陷入了一场陷阱，因为不忍心伤害一个跛脚少女，而强迫自己爱上了她。

同样，《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中那个仁慈的妇女，亦是茨威格，他注视着年轻的人类的灵魂，为了解救人类灵魂中不可救药的各种私欲，茨威格献出了他的青春，也献出了他的生命，来阻止贪婪的战争狂人称霸全球的赌徒的手，他没能如愿，只有一死以示虔诚。

《一个陌生女子的来信》中，那个痴情女子，当然是我们可敬的作家的化身。他用笔蘸着自己的血，从青年到老年，一直在为世界这个无情者作出牺牲。在众多行业中选择了作家的职业，便是同意做反复无常的不忠诚的生活的永久的不变心的情人。茨威格象那个痴心女子一样，变化身形，去讨得世界的欢欣，他不论是呕心沥血地做诗人，展开歌喉啼喉，还是做为小说家，绞尽脑汁地构思情节、编织故事、塑造人物，抑或是做评论传记作家，去捕获活生生的人的灵魂，做为留给这个世界的一笔巨大精神财富，都是在奉献，他把生命展开，密密地写满忠诚，最后又捐出了这具伟大的身躯。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茨威格用他那写下过世界一流作品的笔，给人间留下了最后的文字，让人无法平静的“绝命书”。

“在我自己的语言所通行的世界上论亡，我精神上的故乡已毁灭之后我再也没有地方可以从头开始重建我的生活了。

年过花甲，要想再一次开始新的生活，这需要一种非凡的力量，而我的力量在无家可归的漫长流亡岁月中已消耗殆尽。这样，我认为最好是及时地

和正当地结束生命，结束这个认为精神劳动一向是最纯真的快乐，个人的自由是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的生命。

我向所有的朋友致意！愿他们在漫长的黑夜之后还能见到朝霞！而我，一个格外焦急下耐的人离他们而去了。”

这位情圣，与其妻子一道服毒自杀于巴西的首都里约热内卢市郊彼得罗保里斯的寓所。

## 淘金者杰克·伦敦

可爱的桌子呀，你是个好朋友，你从来不拒绝我，不给我退稿单，也不抱怨我要你加班加点……

——杰克·伦敦

开创了美国短篇小说新纪元的著名现实主义作家杰克·伦敦，以娴熟的技巧，刀削斧劈一样的文学，为世界文坛留下了一笔财富，巨人一样高居在他所处的时代之上，成为美国人的骄傲。

然而，这个成熟的学者，深刻的哲人，文学的天才，美国乃至世界一流文学家，却在四十岁时，以一剂毒品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件事，就如同他自制的轮船漏水，建造的“狼舍”毁于大火一样令人感到困惑。更多的是惋惜和不解。

这个会走路就会劳动，五岁拣鸡蛋拾海蛤，十五岁做“豪贼”，十九岁成为“红衫党”、“炸弹党”的一员，这个骄傲的水手，顽强的淘金者，为什么在他已拥有了梦想的一切——名利、爱情、甚至牧场和牛羊的时候，静悄悄地离世了？

他不顾一切地向构想中的顶峰攀登，渡过了阿拉斯加那没有太阳的荒原，漂过了太平洋，在洗衣作坊的火炉边炼了筋骨，在罐头厂的瓶子堆里打出了滚，从几次婚姻中全身而退，在文坛占据了一席重要的地位，为什么，厌倦了生命？

他向镜子里问：你是谁？你是干什么的？杰克·伦敦甚至插足政治，竟选过市长甚至美国总统，难道他从人生中从文学中从爱情中从政治中从金钱中再也找不到一点乐趣，一点安慰，使他呼吸下去了吗？这个淘金者，精明、狡诈的淘金者，找到了金子，却丢失了自己。

## 一、梦魇与冒险

太平洋岸边的旧金山，海水卷起涛声，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落地了，那是个经济大萧条的年代，旧金山街头到处是失业饥饿的工人和流浪的人群。

芙罗拉·威尔曼望着怀中的婴儿：美丽的卷发，蔚蓝色的眼睛，满月一样的脸庞，一个如此可爱的小家伙，她又望了望日历：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二日。

“他是出生在山羊座下……”母亲叹息着，她想起这孩子的父亲——威廉·詹尼，一个星象学家，爱尔兰人，他现在不知在何处。

芙罗拉·威尔曼，是俄亥俄州有名的威尔曼煤炉发明者马瑟尔·威尔曼的女儿，她受过良好的教育，爱读书，喜欢音乐，做过业余音乐教师。她在二十岁时患了红热病，她变得有些神经质。二十五岁因一次口争离家出走，和家中断绝了联系。

她给儿子取名约翰·詹尼，在他八个月大的时候，她带着儿子和约翰·伦敦结婚了。

新郎已经四十五岁，满脸胡须，曾作过铁路段长，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参加北军打过仗。他去孤儿院领回了自己的两个女儿，大的叫伊丽莎，已经八岁，又给芙罗拉带来的婴儿改名为约翰·格里费斯·伦敦。后来，为了跟自己的名字相区别，又改为杰克·伦敦这是一五口之家，在工业生产急速下降、银行倒闭、企业纷纷破产的经济危机中，约翰·伦敦为了妻儿，尝试过多种职业，迁居了许多地方。他先是在与旧金山隔一狭窄海湾的奥克兰市开了一个食品杂货铺。

然而，合伙者是个骗子。不久，这个杂货铺就被他拐骗一空了，约翰·伦敦一家陷入了贫困之中。

为了谋生，约翰又将家迁到阿拉美达，在那里种植蔬菜和玉米。这是个沿海多雾的地方，周围居住着意大利或爱尔兰移民。

小杰克会走路了，常跟着伊丽莎去海边拣淡菜，拾蛤蜊果腹，这是他初懂人事，唯一的记忆是饥饿，看到有钱人家的孩子掉到地上的肉，都想拣起来吃，只是母亲严格的家教培养出的自尊心，使他不敢那么做。

杰克·伦敦五岁时，父母把他送到当地的小学读书。

这是一所极不正规的学校，不仅学校设备简陋，教师的素质也极差。

杰克·伦敦回忆说：“名义上各年级分桌而坐，但有时竟没有一个老师来授课，教师总是酒醉醺醺，其时，同学中年长的一个会把他痛打一顿，随后，教师又拿小同学出气，还击他们一顿，所以你不难想象出这是个什么样的学校了。”

杰克·伦敦八岁时，他们又搬家了。父亲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下了一个小农场。

农场座落在奥克兰郊区利弗摩尔谷地。

杰克·伦敦也参与了劳动，干一些取柴、打水、拾鸡蛋之类的简单活计，他开始读一角钱一本的便宜小说，在这些书中，他发现了“生活真正的激情”。老师借给小杰克·伦敦一本华盛顿·欧文著的《阿尔罕伯拉》，他又从邻居那里得到了一本非洲冒险的小说。

他怀着好奇心，涉入文学的世界，贫困平淡的生活，使他对书中的冒险生涯产生了浓烈的兴趣，还有一本他从路上拾到的书，残缺不全，却有一个



动人的故事，书名叫《西格纳》是奥伊达——英国女小说家所著，描写一个农村姑娘与一个艺术家的私生子成为大作曲家的故事。

贫困中的孩子，由书本给他打开了一道窗口，他把脸贴在玻璃上，贪婪地向里面窥视。把一草一木都看在眼里，谁能料到，在一个小小农场里打柴提水拾鸡蛋的穷孩子，会在一本书的启蒙下，飞进了另一个世界，成为美国一代现实主义大师？

约翰·伦敦是个勤劳而和气的孩子，可他总是背运，经营农场不到两年又破产了，只好搬回奥克兰。

继父的破产本是一件不幸的事，但对七岁的杰克·伦敦来说，却是一件幸事。

奥克兰公立图书馆有很多书可以免费借阅，小杰克·伦敦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兴奋，他一头扑到图书馆里，借了一些冒险、旅行、航海、猎奇的书，在床上读，在饭桌上读，上学或是放学的路上他也是一卷在手，如饥似渴地阅读，跟着书中的人物一道周游世界，一道历险，和他们同哭同乐。

不久，约翰·伦敦又一次失业了，十岁的杰克·伦敦便只好一边卖报，一边读书，他早晨三点钟就起床分报，上学之前送完报纸，放学以后又去送晚报。周末，到水车上去做工。把这样挣来的钱如数交给母亲，补贴家用。

十三岁时，杰克·伦敦在寇尔小说毕业，全班推选他在毕业典礼上讲话。然而，因为没有一件体面的衣服，自尊的孩子不但未能去演讲，就连自己的毕业文凭都不敢到台上去领，就结束了小学的生涯，也结束了他的童年。

约翰·伦敦已经五十八岁，又被火车撞伤了，完全失去了劳动能力，为了挣钱养家，杰克·伦敦中止了学业，十四岁便进了一家罐头厂当工人。

他每天工作十八到二十个小时，工资却极低，一小时只挣一毛钱。

为了多拿点钱，小杰克·伦敦有一次一连工作了三十六个小时，下班回家坐在公共汽车上连买票的力气都没有了。第二天早上，五点半钟母亲还得把他叫醒，困倦不堪的杰克在床上缩成一团，朦胧中紧紧抓住被子，芙罗拉只好把被子拖到地板上，杰克和被子一起滚下来，跌到地上，才猛地一下子惊醒了。

杰克·伦敦悲哀地回忆道：“我不知道，在奥克兰有没有一匹马干活的时间象我这么长？如果这就叫生活，那么我毫不留恋。”

他害怕这种不如牛马的生活，不想象奴隶一样在机械边过一生，他想寻找一条出路，象他读过的书中的人物一样生活。

恰好，他认识了一群豪贼。

这些人专门偷劫某些公司在下湾一带养殖的牡蛎，然后，拿到奥克兰港口高价出卖。

杰克·伦敦将这种冒险生活和罐头厂比较一下，如果有一只船，一夜之间就可以挣到相当于作工人辛苦劳动几个月的钱，至于时刻都有可能被政府的巡渔队击毙或刺死，然而，为了养活一家人，他不得不去冒险了，那一年，他才十五岁。

他向人借了三百元钱，买下了一只“酪酞号”的小船，做了小豪贼。

他带了几名船员，夜间去偷取牡蛎，黎明赶回奥克兰早市卖给酒馆或店主。

他生活在整日醉醺醺的豪贼中，虽然学会了狂歌，但却没忘了读书，每当他的船在港口停留时，他便上岸去奥克兰图书馆，挑选出一大批书带上“酪

酇号”锁住舱门，仰卧在床上——一本接一本的读，不让船员打扰他。

一八九三年，“苏菲·苏德兰号”船主去日本海和白令海峡猎取海豹，杰克·伦敦作为上等水手被雇。船上都是航海老手，对这个十七岁的少年和他们拿一样的酬金颇不服气。他们哪里知道，他是做了二年“豪贼”，有丰富的航海经验，一次航行中遇到风暴，杰克·伦敦一个人驾驶着“苏菲·苏德兰号”，临畏不惧，闯过了风浪，从而赢得了老水手的喜爱。他白天听船员们讲述海上的故事，夜间回到船舱里点起油灯读书。七个月的海上捕猎生活结束了。杰克·伦敦又回到奥克兰，进一家黄麻厂做工。

在这里，杰克·伦敦每周工作六十个小时，厂房里隆隆的机器声震耳欲聋，车间里满是灰尘飞絮，空气闷热潮湿，长年的劳动使工人患有肺病和软骨病。

杰克·伦敦便在此时，开始练习写作了。

旧金山《呼声》杂志发出描写人体的征文竞赛。杰克·伦敦下班后，带着一身疲倦伏在桌上写文章应征。

他的作文在学校时一直很好。他第一天写完两千字，这是征文的限制字数，但这只是他想写的一半，可早上五点要上班，他只好放下笔去睡。第二天夜里又写了二千字，定名为《日本口岸的台风》，第三天晚上，他把全文删改压缩成二千字，结果，得了头奖。

这使杰克·伦敦大为兴奋，他又写了一系列稿子给《呼声》杂志寄去，但却都被退稿。

不久，杰克·伦敦离开黄麻厂到奥克兰电车公司的发电厂做铲煤工。

他觉得从底层做起，将来可以学习一点技能，做个实用电学家。

然而，铲煤工比黄麻厂的工作更艰苦繁重，杰克·伦敦进厂后，老板把原来两个工人解雇，让他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每天日夜递煤，工作十三个小时，吃饭时间也不能停工，一个月才休息一天。

杰克·伦敦虽然身体强壮，也累得疲惫不堪。当同伴告诉他：一个工人因为工作被杰克·伦敦顶替，无法养活自己的妻子儿女而自杀了，杰克·伦敦悲愤难抑，丢下煤铲子立即离开了发电厂。

他失业了。

一八九三年，美国又一次发生经济危机。十九世纪以来最严重的危机，使许多工厂关门，银行倒闭，整个工业生产陷于瘫痪，工人被资本家解雇，幸运留在厂里的也被大幅度降低工资，失业工人每周以成千上万的数字迅速增加。全国性的“饥饿进军”爆发了。

失业者组织起来，开赴华盛顿，向政府请愿，要求就业。

饥饿的人群衣衫褴褛，身无分文，有时截乘火车，有时步行，顶风冒雨，向首都进发。杰克·伦敦亦在此行列之中。参加了凯革将军在奥克兰组织的分队，他时而步行，时而钻进火车载货的车皮内，或者爬在车顶上，从西向东，越过荒原和沙漠，穿过山岭、雪坡和地道。鞋子破了，杰克·伦敦只能赤脚在泥泞中行走，一连二十四个小时没有东西吃。

有些在中途倒下了，身边的人掩埋了他们的尸体继续前进。

杰克·伦敦此时，和冷酷的生活面对着面，不由他不沉思。他开始写日记。在机车上，在草莽中，这个没有童年的孩子，会走动就不得不去海边拾蛤和淡菜养活自己的人，开始思考：为什么动物可以养活自己，人却不能？为什么有些人终日劳动仍填不饱肚子，有些人却不劳而获？

他所在的“雷诺工业军第一团”，在车皮中组成了一个故事会，不仅轮流讲故事，还谈论关于工会、社会主义和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杰克·伦敦接受了一些思想启蒙，他在机车上、草莽中，随时用铅笔潦草地记下人们谈话的片断和各种生动故事，也作人物和风景速写，为他后来的创作生涯开始积累了第一手素材资料。

这次请愿失败了。“饥饿进军”领袖柯克西被捕，请愿遭到政府残酷的镇压。

杰克·伦敦开始了他的流浪生涯。

这年五月底，他来到了马克·吐温的家乡密苏里州的汉尼堡，在密西西比河畔像哈克贝利·芬一样，晚上忍着饿，腹中空空便上床睡觉了。

白天，他身无分文，只好讨饭行乞。

他用发抖的手，敲开人家的后门，先讲一个动听的故事，然后，满面通红讨一点吃的东西。

在这种羞辱的乞讨中，他发现：在富人家常常遭到白眼和申斥，在没钱的穷苦人家，却总可以得到一点吃的东西。

他一路乞讨，到了芝加哥和纽约。

在杰克·伦敦的想象中，芝加哥很美丽富饶，可是，和他一起在公园过夜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处境亦和他一样。

杰克·伦敦在上午讨饭，下午便在公园里读一些弄到手的书，一天下午，一个警察突然从旁边走过来，用警棍猛击他的头部。

杰克·伦敦毫无防备，一下便被击倒了。警察声称要捉住他去坐牢。他忍住伤痛，挣扎起来逃掉了。

两天以后，他搭乘一辆车子到了加拿大境内的尼亚加拉瀑布。

杰克·伦敦被美妙的流水迷住，整整在那里流连了一个下午，第二天清早，他被人以“无业游民”的罪名捉起来，判处三十天苦役，投入了狱中。

在监狱里，杰克·伦敦亲眼看到刑讯室的恐怖，许多犯人被打致死，他也遭到了许多折磨。

杰克·伦敦的这次流浪，足迹遍及全国，从加利福尼亚到纽约、波士顿，又从波士顿取道加拿大回到西海岸。

这种流浪儿的生活，使杰克·伦敦成熟了。他看见了生活的本质，象恶魔一样无情，看见一个人在青春年华中，被资本家压榨，榨干后就扔进垃圾堆，让这些人去挨饿受冻。一任他们像野狗一样死亡和腐烂。

这次冒险生涯，使他结束了少年，依在青年的门槛上，惊恐地向未来张望？

他不知道，前面有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着他……

## 二、在深渊……

出生于无父的单亲家庭，继父又是个破产农民，生活一开始就将杰克·伦敦安排在最底层，让他必须不停地和贫穷、饥饿搏斗，才得以活下来。

这是一个深渊。一个贫困、饥饿、肮脏、疾病的深渊。

各条横街和小巷中都呈现着破落的砖瓦和贫困的景象。街道上熙来攘往的是身材矮小、形容憔悴的男男女女。

在一个烂菜市场上，跌跌撞撞的老头和老婆婆，在泥浆和垃圾中拾烂了的土豆、青豆和蔬菜，小孩子们象苍蝇一样攒集在烂水果堆的旁边，伸手到那些潮湿腐烂物中抢拾半烂的残块，抢到手便当即吞食下去。

人们住在一间间几英尺见方、狭窄阴暗的房子里，屋顶上堆着几英尺厚的垃圾，“有鱼骨猪骨，丢弃的肠子，传疫的褴褛破布，破旧的靴子，坏了的陶器，以及人类的猪圈中的一切废物。”

一些无钱无地无家可归的人们，在临时收容所前排成长得惊人的队伍，拖着十分疲倦的身子，希望有机会进去休息一下，然而他们常常遭到斥责，这些人只好露宿街头。

一个生后只有九个月的婴儿，平卧在坚硬的长凳上，即没有枕头，又没有棉絮，更没有照顾他的人。

一个车夫和一个木匠，都已年过半百，因年老失业无家可归，一连几天没找到栖身的地方，“在多泥的街道上，他们拣拾桔皮苹果皮和葡萄梗，找到便放入口中充饥。他们用不结实的牙齿，咬开青梅核吃一点点的粒仁，拾取豌豆大小被弃面包屑，泥尘似的黑黑的苹果核，人家简直不会把他们当做苹果核看待，而这些东西竟然会给他们送进口内，又吞下去了”。

杰克·伦敦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以伦敦东区贫民窟生活为题，写下了部长篇报告文学《深渊里的人们》，这就是他所在的生活最底层人们的真实写照。

杰克·伦敦不甘被生活奴役，他要寻找人生的答案，他想走出深渊。

一八九五年，十九岁的杰克·伦敦，穿着一身破旧的、不合身的蓝褂裤，进入奥克兰中学学习。他已失去了六年学习的时间，现在想把它弥补上，他计划两年内学完六年的课程。

在周围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比他矮一大截的学校里，杰克·伦敦订出严格的学习计划，每天在一个仅能容下一桌一床和几个小书架的房间里学习十几个小时，他不分昼夜的苦读，邻居常常看到他房间里的灯，通夜不熄。

他一边读书一边做工。每逢星期六和礼拜天，便去替人修剪草坪，打扫地毯，并在他就读的中学做工，每天放学，他就留下来擦地板，门窗，打扫厕所。

许多年后，他辛酸地对女儿说，她所入的中学，每一扇窗子都是他擦过的。

同学们看到他衣服破烂，又在课余打杂，常对他起哄、抛白眼。然而，杰克·伦敦却不在乎，为了求知，他忍受了。但中学课程并不能使他满足，课程进度太慢。

他只读了一年就离开中学进了一家补习学校，准备秋天的大学入学考试。

杰克·伦敦在补习学校进步快得惊人，五个星期后，校长找他谈话，把

他的学费全部退还给了他，请他离开补习学校，因为按照他的学习速度，在四个月之内就会进修完该校二年的全部课程，这会有损于学校的名誉。

杰克·伦敦只好回家自学。三个月后，他考入了加利福尼亚大学。他选修了英文全部课程，还有历史、哲学、自然科学等等。

然而，他终于没有能读完大学。约翰·伦敦已经年迈，生活的担子压在了杰克·伦敦一个人的肩上。

他又找了一份苦力，一边做工，一边做起了作家梦。他看见了金钱把人分成了两个等级，他将自己的贫困归结于没有知识没有超人的本领。

他一边象蚕吃桑叶一样啃食书本，一边学习创作。

由于文化水平低，没有读完大学，他只好从词汇学起。

他读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书籍，将马克思、恩格斯、斯宾塞和达尔文的著作都通读了一遍，也接受黑格尔、康德、巴贝尔、圣西门、傅立叶的思想，他读斯宾塞的《原理论》十分入迷，带着它上床一直读到天亮，第二天又接着读。这位唯心主义哲学家的著作，宣扬人类象一切生物一样，服从生存竞争的规律。

尼采的超人哲学，引起他极大的共鸣，他想做个“超人”，将自己拔离深渊。

他还熟读了《共产党宣言》，知道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剥削，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是他在十九年的生活中体味到的东西，因而，他很快便接受了社会主义的思想，希望有一个理想的社会，取代剥削和压迫，让更多的人从死亡线上贫困线上解放出来。

与此同时，他还大量阅读了名著，从司各特、狄更斯、艾伦坡、吉普灵，到惠特曼、史蒂文生、斯蒂芬·克兰，潜心研究了莎士比亚、歌德和巴尔扎克。

他称这三位作家为世界文学三大天才。他喜爱吉普灵和史蒂文生，把他们的作品当做楷模。

他努力扩大自己的词汇量，随身带着一本沉甸甸的字典，反复翻阅。把字写在一片片纸卡上，插在梳妆台的镜缝里，在刮脸和穿衣整容时，不失时机地记译。

还把一串串的学用扣针悬在晒衣绳上，以便走过房间时可以随时学习。

他在每个衣服的口袋中，都装了很多字条，每当他去图书馆或朋友家的路上，还利用这段时间默记，吃饭或睡觉前，嘴里还不停地念叨着一些生字。

一天中，他要做工要学习，时间不够用，他严格限定自己每夜只睡五个小时。

晚上临睡前，把闹钟定上时，强迫自己在规定的时间从梦乡挣扎出来，投入学习。

杰克·伦敦离开大学不久，又被生活所迫，赶往美国北方的阿拉斯加地区，去做一名淘金者。

一八九七年三月，杰克·伦敦和大批淘金者一道，带着行李、食品，长途跋涉向北方。

阿拉斯加地区的荒原是一片不毛之地，终日没有太阳，只有一片灰色的天空，充满了寒冷和恐怖。

杰克·伦敦在《热爱生命》中，描写了那个有金矿的荒原：

这是一片叫人看了发愁的景象，到处都是模糊的天际线。小山全是那么

低低的。没有树，没有灌木，没有草——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辽阔可怕的荒野。”……

“他蹒跚地登上一个小丘，看了看周围的地形，即没有树木，也没有小树丛，什么都没有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几个灰色的小湖，几条灰色的小溪，算是一点变化点缀。天空也是灰色的，没有太阳也没有太阳的影子。”

“他看不到太阳。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愈来愈阴沉昏暗。

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初雪铺白了山顶。他周围的空气愈来愈浓，成了白茫茫一片，……天上下的一半是雪，一半是雨。雪花又大又潮。起初，一落到地面就会融化，但后来越下越多，盖满了地面，淋熄了火堆，糟蹋了他当作燃料的干苔藓。”

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熊不停地发出威胁的咆哮。“那些狼，时常三三两两地从他面前走过，狼嚎的声音在荒原上飘来飘去，在空中交织成一片危险的罗网。”

杰克·伦敦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了十六个月，始终没有淘到一粒金子。却因缺乏绿色食物得了坏血症。

杰克·伦敦此时满面生疮，牙齿脱落，下肢几乎瘫痪，不得不于次年回到奥克兰。

这位淘金者，只带回了大量的笔记，详细地记载着阿拉斯加的所见所闻，形形色色的人物素描。

此时，继父约翰·伦敦已经逝世。杰克·伦敦怀着巨大的悲痛，到处找工作养家糊口。

他一连几天徘徊在街头，连苦力都找不到，只好到奥克兰洗衣店做临时工。

这是一家小蒸汽洗衣作坊，凡是能用机器干的活，都由机器干，不过这里的机器要用一种含有腐蚀性药物的软皂，杰克必须把嘴巴、鼻子和眼睛裹住，弄得像个木乃伊，即使在夜晚，窗子全打开房中也热得像火坑。因为那是夏季，屋里有一个能把熨斗烧得火红的炉子。

他一连干了五个星期，这些日子，杰克·伦敦几乎是在地狱里过日子。为了应付洗衣坊的高速度，杰克·伦敦必须把自己变成一架智能机器，炎热的夏季，炉中吐出熊熊火焰，火焰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熨斗在衣服上移来移去，冒出灼人的蒸汽。

杰克浑身冒汗，他拚命喝水，可喝得再多也不顶用，这些水很快又从汗毛孔中渗了出来。这样一天要工作十四个钟头。有一天干到了午夜两点半。杰克甚至没有时间来发泄他的不满。

他的伙伴对他说了句：“这真是座活地狱，对吧？”

杰克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这话说得很对，可说了有什么用？地狱还是地狱。只因为他点了点头，他手里的熨斗就停顿了一下，这样，他不得不赶紧多熨几下，才恢复到原来的节奏，否则，他们就跟不上机器的速度，那一切都会乱了套。

除了身体上的劳累，还要承受高度的精神紧张。即使只是一件太太小姐穿的薄如蝉翼的小马甲，烫坏了一件，也得从杰克的工资里扣掉二十块钱。所以必须高度集中精神。

好不容易熬到星期六下午，杰克躺到了床上，不想看书，也睡不着，因

为疲劳过度反而睡意全消了，他的头脑完全处于一种空白状态，甚至不知自己是活着还是死了。

星期日一早，他躺到树荫下想看看报，然而一上午过去了，他并没有看进新闻，也没有睡着觉。他的头脑仍处在一种麻痹状态中，等吃过午饭，他想继续看报，却又不自主的睡了过去。

这样一周接一周，杰克感到自己已经死去、灵感全无，再也没有雄心壮志了，他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头牲口，连透过树叶的阳光也不再美丽，蓝色的天空也不再像过去那样富有魅力，他的心现在仿佛躺在一间病房里，而这座病房，用黑色的帷幕遮闭了门窗，与世隔绝了，一线光线也透不进去。

杰克·伦敦开始厌恶生活，厌恶自己，产生了一种失败感，嘲笑自己做什么作家梦，真是异想天开。

他离开了这家可怕的洗衣作坊，可又失业了，只好用最后的两元钱，在报纸上登广告，推荐自己，他开始挨家挨户去卖缝纫机，或是剪草地、修篱笆、擦窗户、打扫地毯。

为了逃出生活这个深渊，杰克·伦敦抓住了文学这条绳子，他希望能爬到生活的上层去。

以阴暗的卧室中，粗糙简陋木桌旁，杰克·伦敦开始了文学创作。

他把阿拉斯加地区的淘金生活，一些动人的故事，写成短篇小说，寄给了杂志社。

时间一天天过去，他的钱花光了，得意之作却一篇也没有卖出去。

退回的稿子堆成了堆，足有五英尺高，而且天天都在增加，他已经没有钱把它们寄出去了。

杰克·伦敦开始出入当铺，当掉了自行车、雨衣和手表。冬天到了，他还穿着轻飘飘的夏衣。

他用当衣服的钱买回邮票，让自己的稿件能在出版社间打转转。

他绝望的时候，就双手伏在桌上，把头埋在手上，对桌子喃喃自语：

“可爱的桌子呀，你是个好朋友，你从来不拒绝我，不给我退稿单，也不抱怨我要你加班加点……”

他嗓子发痒，直想哭。

他的食物只剩下半袋子米和几磅杏干了。于是一连几天，他三餐都吃大米干饭煮杏干。接着，他开始赊账。

可是后来，商人们发现他没有工作。只是关起门坐在屋子里，不敢赊给这个没有活儿干的人了。

“你一找到活干，我就让你拿吃的！”，食品商说：“不干活就没有饭吃呀，这是生意经。”

他从水果店最后一次赊来土豆，因此，整整一个星期，他吃的全是土豆。

有一次，他一连十四个小时没吃上东西。

他只好写了几篇专为卖钱的小东西。

他写了两则笑话，两首打油诗，一共拿到六块五毛钱，还不够还欠债的。

他生气地拿过自己的作品和报纸上发表的作以比较，发现自己的东西比一般报纸，刊物上登的好得多，可就是没人要。

于是，他被迫按照报纸上的文章来造文章，他研究了老文，找出了一个规律：绝对不能是悲惨的，不能有深刻的思想，也不要真正细致的感情，而越冠冕堂皇、矫揉造作虚伪，越有机会发表。

搞清了这些规律，杰克·伦敦居然很高兴，参照当时流行的小说模式，把小说概括成一个处方，就象药店配药那样，这张处方共有三个部分：

- 一. 一对情人被拆散了。
- 二. 因为某种原因，他们又重归于好了。
- 三. 婚礼的钟声敲响了。

其中，第一部和第二部分是随意变化的，而第三部分是绝对不能变动的，结尾必须以钟声齐鸣的婚礼结束，就是天塌下来了，这婚礼也得举行。关于用量，这张处方上规定的每服最小剂量为一千二百字，最大剂量为一千五百字。

杰克还拟定了小说创作的五六种现成格式。这些格式好象巧妙的万能“数字用表”，可以从上下左右入手，不用推理，不用思索，就能得出千百个不同结果，每个结果都精确得无懈可击。用这张表，杰克在半个钟头里就能拟出十来篇小说的布局。他对这张处方的效力深信不疑。

这一回，他总算猜对了编辑的心思，有一篇用了，给他稿酬四块钱。

可是，又过了一段时间，他的十篇“机器制造的小说”，都被退了回来，原因是这类小说稿积压太多，要过几个月才能接受新的来稿。可不幸的是，他早已把这几篇小说的稿费算入他的收入之中，并且提前用掉了。这一回，他又得进当铺了。

他还在那个深渊里，而且，眼看着没有希望了。

他不由想起生平第一次打架的情景：那时，他六岁，对方比他大两岁，绰号“盘儿脸”，他被打得头破血流，但仍顽强搏斗。六个月后，又打了一架，他又被打垮了。但“盘儿脸”也被打青了一只眼。

这样，他们一见面就打仗，而他总是被打败，但他从来没有溜掉过，也从不妥协，每次都血战到底，这样一直打了十一年，他才在一次残酷的血战中，打垮了“盘儿脸”。

想到此，他自言自语地说：“你能打垮‘盘儿脸’，也一定会打垮那群编辑先生的。哪怕花两个十一年能办到也行。不能住手，必须打到底。”

他又设法弄来了两家“报纸稿件供应社的通讯处，并且源源不断地投了二十篇短篇小说，然而还是一篇也没有投中。

他失望了，失望到怀疑是否有编辑的存在，他从来没有看见过有什么迹像，可以证明有一个编辑存在，因为他稿件被退回时，从没附过半句意见，他以为编辑只是报刊杂志社的一般工人捏造出来，并宣扬了一个虚构人物。

那样格式相同、印得千篇一律的退稿单，他已收到了好几百张，他以前的稿件，每一篇都能换来十几张退稿单，只要那些退稿单中有一张附有一句话——一句人话，他也是很高兴的，可是没有一个编辑肯这么做，证明他是个人而不是虚构的。

所以，杰克·伦敦得出了一个结论：编辑不是真正的人，他们是一部机器，稿子从入口输进去，里面的机器自动把稿子从信封里抽出来，再装进另一个信封，同时塞进一张退稿单，并且自动封上口，贴上邮票，再从出口送出来。

这样一来，尽管杰克·伦敦百折不挠，用自己的血肉喂养这部机器，可是如果一年一年喂下去，这身血肉也是会耗尽的后来，他终于知道了更多的事，但只有更失望。



首先，他知道的确有编辑，但这些编辑都是平庸的家伙，他们报纸上的平庸之聊，苍白无力的小文，都是这些人自己制造的，以此来贴补薪金的不足。

这比没编辑还让杰克感到可怕。这就是为什么他好的稿子不好的稿子全不能发表的原因之一。

第二，他知道了这些编辑都非常势利，他们只发一些名家的稿件，哪怕他们写得狗屁不通，连机器制造的也不如，编辑却照发不误，杰克·伦敦写的虽好，因为无名，仍不能发表。

他仍在深渊里挣扎，看不到一点希望。

多少年后，当杰克·伦敦终于冲上了文坛，并坐在权威的椅子上，向下俯瞰时，却觉得像在深渊中一样绝望。

因为“向上爬”时费力太多，以致于完全抵销了成功的喜悦，这或许是导致这个被人称为美国现实主义巨人的杰克自杀之原因。他的成功的金身放出耀眼的光芒，可他的腿和脚是生活的烂泥塑成，他的脚和腿指问他的全身：你是谁？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刚刚攀上去的作家又扑回了深渊……

### 三、红衫党·炸弹党

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失败之后，很多德国人流亡到美国，对美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一八五八年，纽约成立了共产主义俱乐部，他们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指导下，批判了各种空想社会主义流派，宣传社会主义思想，领导工人进行罢工。

美国社会主义者在国际第一总委员会解散后，于一八七七年成立了社会劳工党。

一八九五年，杰克·伦敦十九岁在奥克兰中学读书时，参加了由进步分子组织的“亨利·克雷辩论会”，这是由一些年轻的律师、医生、教师、音乐家和大学生组成的，经常聚在一起讨论政治经济问题。

杰克·伦敦参加了奥克兰社会劳工党地方党支部的活动。

他是工人，更了解工人和劳动者，他读过《共产党宣言》，懂得工人在与资产阶级斗争中所肩负的使命。于是，他便到工人中去，出席工人的集会，并登台发表演说。

杰克·伦敦以切身的经验，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是一种有组织的抢劫制度，它扼住了工人的喉咙，要挤出工人最后一滴血汗，然后再把他们抛弃，他号召破坏资本主义即定秩序，废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

他的宣传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工人们的现状正如他所说，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因此，他被称为“少年社会主义者”。

他措词激烈的演说，很有煽动性，使当局大为惊恐，把他视为洪水猛兽似的危险人物，叫他红衫党·炸弹党，并一度把他投入监狱。

二十世纪初，美国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一九〇一年，美国社会党成立。以德布斯为首的社会党左派，积极发动和领导工人进行反迫害斗争。

杰克·伦敦是德布斯的追随者，他脱离了社会劳工党加入社会党，经常在社会党的会议上发表演说，一连几个星期去讲教育问题，讲“流浪者”，去旧金山科学院讲“竞争的浪费”。

他的才华和活动能力，得到了赏识。一九零一年，二十五岁的杰克·伦敦被提名为社会党的奥克兰市市长候选人。

被提名时，他非常激动地又发表了一番演说：“在社会中尽着酵母的作用，推行财产公有的伟大信仰的是我们社会党人。”

由于当时社会主义思想没有多少人了解，他的宣传多少带有乌托邦性质，因而竞选没有成功。

斯托克顿商人俱乐部也请他去演讲，他情绪激动，一边拍着桌子，一边吸着烟，喷着大量烟雾，慷慨陈词：那些参加了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并刺杀了沙皇官员的革命者是他的兄弟！这使那些商人听众大吃一惊，他们从座位上跳起来，向他叫骂。第二天，报纸便以“杰克·伦敦称俄国杀人犯为兄弟”的标题，对他进行攻击。

这个小红衫党、炸弹党毫不畏惧，他担任了大学社会主义者协会会长之职，从一九〇五年十月开始，到美国中部、西部，和东部各大城市作了一次演讲旅行。

一九〇六年一月，杰克·伦敦到纽约耶鲁大学进行讲演。

一个社会党人画家画了十张海报：英俊的杰克·伦敦半身像，穿着圆领

运动衫，像的下面是一团红色火焰和演讲题目《革命》！天未亮这些海报便出现在校园的树上。

这次演讲会盛况空前。

三千多名大学生，三百名教职工，还有一些当地居民挤在一个大厅里，鸦雀无声地倾听杰克·伦敦的讲话。

他用丰富的经验学知识，深刻解剖资本主义社会，指出它到处都是失业、饥饿、贫穷和疾病，成千上万的人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作为一个阶级的工人和另一个阶级的资本家势不两立，要以“暴力对付暴力”，世界各国数以百万的社会主义者，并肩站在反抗的旗帜下，他们互称为同志。

他的演讲结束后，一群学生走上讲台，把杰克·伦敦抬了起来，欢呼演讲成功。

两周之后，杰克·伦敦又穿着一件黑色毛衣一件白色法兰绒衬衫，系着一条白领带，脚蹬一双破皮鞋，头发向上扬着，在纽约面对来自大西洋口岸的社会主义者，慷慨陈词。

大厅里听众一面欢呼，一面挥舞小红旗，足有五分钟之久，他大胆预言：资本主义社会必然崩溃。

也许是借了革命的威力，杰克·伦敦的作品在这个时期，开始登上了文坛。

一八九九年一月，杰克·伦敦的第一篇小说《给猎人》终于在《大陆月刊》发表了。

经过千辛万苦，终于看见了一线希望，杰克·伦敦此时的心情，可以借用他的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中，马丁第一次接到录用通知单时的心情和表情来描绘。因为这无疑是最真实的。

“就在最紧要的关头，在马丁命运最不济的时候，准是那台只出退稿的编辑机出了什么故障。因为有天下午，邮递员递给他一个薄薄的小信封，马丁一看信封的右上角，印着《横贯大陆月刊》的刊名和通讯处。

他的心猛地一跳，一阵晕眩，两眼发花，接着就是两腿发软，双膝打颤。

他摇摇晃晃走进自己的房间，坐在床上。他这时才明白，为什么有的人突然得到了惊人的喜讯会暴死。

马丁还没有拆开信封，但他一看就知道是好消息。这薄薄的信封里没有退稿，因此，一定是被采用了。他记得，投给《横贯大陆月刊》的是一篇小说，名叫《嘹亮的钟声》，足足有五千字，既然第一流的杂志一旦稿件决定采用即付稿酬，那么信封里该有一张支票，每千字二十块钱，那就应当是一百块钱。

一百块钱哪！他一边拆信，一边计算着他欠的债：

欠食品商：3.85 元

欠肉食铺掌柜：4.00 元

欠面包商：2.00 元

欠水果店：5.00 元

欠房钱：5.00 元

欠打字机租金：12.00 元

手表：5.50 元

大衣：5.50 元

自行车：7.75 元

一套衣服：5.50元（利息0.06元）

这些钱总共是五十六块一毛，用一百去减，得数是四十三块九毛。这些数字仿佛变成了金字，闪闪发亮，在马丁的眼前飞旋……他还清了第一笔债，赎回了每一样东西，口袋里还搁着叮叮当当的好大一笔钱——四十三块九毛。这还不算，还可以预付一个月的房费和打字机租金呢。

想到这里，他抽出了那张薄薄的、打字机打的信，把它摊开来，里面没有支票。

他朝信封里望望，把它放在亮光里照照，什么也没有。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就用发抖的手，急急忙忙把信封一扯两半，还是没有支票。

他又捡起信，匆匆忙忙地，一行一行地看下去。对编辑赞美他小说的溢美之词一掠而过，寻找信的主要内容——为什么没附上支票。他没有找到，却看见一句一下子叫他把气都泄光的话，顿时，信封从他手上滑下来，他的两眼顿失光彩，仰面朝天躺在床上把被子拉到身上，一直盖到下巴。一篇小说只有五块钱的稿酬，五块钱五千字！不是一千字二十块，而是一千字一块钱，不是两分钱一个字，而是十个字一分钱。五块钱五千字，十个字一分钱，这就是艺术品的价格，马丁感到失望，多么丑恶、多么卑鄙的骗局！那位编辑把他的文章夸了一通，却说要等小说刊出了，他才能收到支票。什么稿费最低两分钱一个字啦，一决定采用就付稿费了，全是胡说八道，都是撒谎，他竟上了当！他要早知道是这么回事，当初才不会想写作呢。他一想到为了十个字一分钱的代价，浪费了那么多宝贵的时间，不由得呆了。他在报上看到关于作家的高额稿酬，那都是扯谎，他这些关于作家的第二手资料都是不正确的，他的遭遇就是铁证。

《横贯大陆月刊》很有气派的，艺术化的封面说明它是一流刊物，它是严肃而正派的刊物，从马丁出生之前一直发行到现在，它的封面上，每一期都印着一位世界闻名的大作家的话，这位文坛巨匠的才华就是在这本杂志上初露锋芒的。

可是这样一份气度不凡的杂志，竟然只出五块钱五千字，这就难怪那位大作家因为穷困潦倒而最近死在国外了。只要想想作家们拿的是这样出色的稿酬，也就不奇怪了。

报上关于作家和稿酬扯了一通谎，他竟上了钩，在这上面浪费一两年的时间。

五千字五块钱，十个字一分钱——这个价格好像许多钢钎，从四面八方深深打入他的脑子里，使他摆脱不了，他睁开眼，屋子里的阳光又惨白又灼人，要烧焦他的眼球似的，他赶紧闭上眼，可是债务，那些债务，又在他头脑里烧着，烧得他头痛……

小说形像地描绘了杰克·伦敦的惨状，笔墨也许夸张，但情绪却是真实的。

杰克·伦敦的确没有拿到稿费，他站在报摊上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刊载自己小说的杂志，他很想买一本来看看，但身上一文钱也没有，只好叹息了一声走开了。

这一幕真是凄惨！

然而，不管有钱没钱，他毕竟打败了那些机器人编辑，那些“盘儿脸”，杰克·伦敦还是十分高兴。

他在此之前，曾参加过一个招聘邮政人员的考试，考试成绩相当不错，

在等待录取通知书时，他向报社投稿。

说来也巧，就在他的作品刊出的同一个月，奥克兰中央邮局录用通知书也来了。

是做一个有固定职业、生活安定的邮局职员，还是继续艰辛下去，专门从事创作？

他与母亲反复考虑，最后放弃了邮局的就业机会，走自己所爱的创作道路。

继《给猎人》之后，同年二月，《大陆月刊》又发表了阿拉斯加故事之二《白色的寂寥》，四月，发表了故事之三《狼之子》。五个月内，他的作品同时出现在四个期刊上，作为一个二十三岁的青年人，杰克·伦敦十分满意了，杰克·伦敦在《马丁·伊登》中，又借马丁而写出了自己当时的心情。

“即使是他早期的作品，也没有那种平庸作品的粗糙，他的作品尽管也有不足之处，但那是由于过于用力造成的——这是初学者的通病，就像用重镑铁锤拍蝴蝶，用垒球棒描花一样。因此，即使稿酬这样低，他也满足了。

他把希望寄托在以后，他要努力当一个真正的作家，不仅仅是给杂志写短篇，他要提高写作艺术，学习各种写作技巧，他要追求一种热情奔放的现实主义，贯穿着人类的抱负和信念，他要把生活的本来面目写出来，包括生活里，人们所有的精神领域的探索和心灵方面的开拓。

他发现，写小说有两种倾向。

一种是把人当天神，将正常人所有的情感、欲望置之不顾。

另一种人是把人当作庸人，将人所有美好的梦想和崇高的愿望置之不顾。

马丁以为，这两种倾向都错了，他要把两者结合起来……

他用零星的稿费勉强维持生活。

这点小钱就象一注大财，他忍不住把口袋里的一小把金币弄得叮叮当地响。

在他心中，不只因为这些钱能使他免于饥寒，更因为它代表着成功，这些钱币的老鹰徽记，在他看来就是一个个胜利之神的像。”

杰克·伦敦为了进一步提高作品质量，更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开始阅读大量的关于战争、贸易、政府和法庭内幕、资本主义工业的浪费、罢工运动、女权主义，乃至医学方面的材料，认真作笔记，他给自己建立了一个完善的图书参考室，放着一叠叠资料夹子，随时可以查阅。每天，他读书写作时间不少于十六个小时，有时工作十九个小时，星期天也不例外，他把自己的生命，全押在文学上了。

至此，这个小红衫党、小炸弹党的危险分子，似乎被社会所接受了，命运开始善待他。

然而，从他二十三岁发表处女作，到四十岁结束生命，十七年的创作历程，似乎是一帆风顺的，他以扎实的生活根底，写出了一部部现实主义的小说，但是，对于金钱的最初的崇拜，使他成名后大肆挥霍，四十岁时，他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

他的作品因为是现实主义，对当时文坛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可因为他这个人正犯了自己分析的后一种人的毛病：太现实了，以至于为了金钱而一蹶不振，他自始至终都没有脱离小市民或叫流氓无产者的一些恶习，最后灵感枯竭死在绝望之中，令人扼腕叹息……

#### 四、太平洋故事

杰克·伦敦喜欢冒险，他的一生象一个水手一样，在生活的太平洋上，做一次次冒险旅行。

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因为主人公的冒险经历，悲惨身世，与自然与社会搏斗的强悍身姿，让人过目难忘。

一九二二年二月，杰克·伦敦与新寡的爱尔兰女子贝西·麦德恩相识。并很快结婚。

一八九九年他发表了《给猎人》到一九二二年短短两三年内，杰克·伦敦出版了《他的祖先们的上帝》、《狼之子》、《严寒中的孩子》、三个短篇小说集。这些北方的故事，主要描写阿拉斯加地区的自然风光和淘金者的生活。

《生火》形像地描绘了地处北极地区的寒冷和育空河畔的风光：那里天空是灰蒙蒙的，河面上结有三英尺厚的冰，周围白茫茫一片，上午九点钟仍没有太阳，气温降到零下七十度，手一伸出就冻得失去知觉，一切都是那么神秘、寒冷、怪异，令人毛骨悚然。

《热爱生命》是北方故事中的一篇杰作，写了一个淘金者与饥饿、寒冷、恐怖、死亡作斗争的故事。

在一片广漠的荒野里，只有淘金者孤零零的一个人。他要穿过雪地，到一条大河的码头去。

前面是沼泽和谷地，寒风刺骨，风雪交加，他的两只脚已经皮开肉绽，鲜血淋淋。

刀绞一样的饥饿在啃着他的胃，随时他都可能倒下，被寒冷和恐怖所吞没。

他在荒野中走了六天六夜，就以草根和偶尔抓到手的一两条鲜鱼来维持生命，一步一步地挣扎着爬行。

熊对着他咆哮，三三两两的狼群从他面前经过。恐惧反而使他振作起来，生存的希望使他支撑着不倒下去。

在他生命垂危的时刻，有一条病狼尾随着他，舔他留下的血迹。

这两个生灵都有强烈的求生欲望，都在死亡线上挣扎，拖着垂死的躯壳，相互猎取对方的生命。

最后，淘金者在昏迷中醒来，扼死了已经咬到他的手的病狼，表现了人战胜自然、生战胜死的主题。

这些小说的发表，给美国粉饰现实的苍白文坛，吹进了一股新风，杰克·伦敦风格新颖，有气势有力量，给逆境中的同伴以欣慰。

一九二三年，杰克·伦敦发表了长篇小说《野性的呼唤》，描写一个生在南方名叫布克的狗，在一个法官家过着优裕的生活，温顺而文雅。一天，它被拐骗到了北方，被人从文明的中心扔向原始生活。布克在寒冷野蛮的北方遭到残酷无情的鞭打，被强迫套上革具替人拉雪橇。

它看到人与人之间冷酷无情，野狗相互争斗。为了生存，布克也开始遵循“不顾道义，只求活命”的哲学，渐渐变得野蛮起来。

它与同伴争抢食物，表现得凶残，机智而狡诈。它打败了原来狗群中的首领，自己当上了头头。它听到森林中狼群的嗥叫，野性复萌，跟着狼群一道亲亲热热地走了。

《野性的呼唤》用讽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不择手段的相互竞争，人与人之间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残酷现实。

这本书头一天就卖掉一万册，是杰克·伦敦第一本畅销书，受到读者的欢迎。第二年被加利福尼亚大学文学系指定为学生主要参考书之一。

杰克·伦敦在此大力宣扬斯宾塞“生存竞争，强者必胜”的生物社会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达尔文《物种起源》的理论。

杰克·伦敦是个活跃分子，他不甘寂寞。为了捕捉到生活中的新奇素材，不惜一切代价。为了写另一本书《海狼》，他买了一条单桅小船“浪花号”，装上铺盖和食物去海湾做一个星期的航行，追忆九年前在“苏菲·苏德兰号”上的经历，重新体验生活。

他任小船在海湾里遨游，独自一人坐在舱口上，沐浴着早春的陽光，边写边享受海上风光。夏季到了，杰克·伦敦一家到格伦·艾伦间避暑，住在河边的木屋中，他经常坐在树荫下一棵锯断的橡树墩上，每天写一千字，每写好一部分，就读给周围避暑的人们听。

《海狼》的故事是这样的：在一个雾气弥漫的海湾，有两只船相撞。一个瘦弱的文学家汉弗莱·威尔登在船沉时落水，被一艘捕捉海豹的“鬼魂号”猎船救起。

这艘船上的船长海狼拉森是一个力气过人、凶恶残忍的家伙，他虐待船员和水手，能轻而易举地掐死任何一个人，那怕是一个身材高大的人。

文弱书生汉弗莱·威尔登被强制留在“鬼魂号”上作水手，整天烧水、洗碗和做杂活，威尔登与海狼拉森展开关于伦理、道德、唯心论和唯物论的激烈辩论，海狼拉森毫不隐讳地承认他是一个没有道德的人，一个极端的个人主义者，一个令人惧怕的人，海狼拉森又是一个哲学家。他阅读了大量达尔文、斯宾塞的作品，房间里满是哲学书籍，能一连数小时讨论哲学问题，长篇大论，滔滔不绝，他在谈话中旁证博引，知识非常丰富，但内心却异常空虚，思想深处充满矛盾，最后走向了死亡。

一九一七年四月，杰克·伦敦带着第二个妻子茶弥安乘上自己设计自己监督造的“斯那克号”游艇到太平洋航行，开始了他的又一次冒险生涯。

他临行前说：“我在牧场上有一所房子待建筑，有一个果园，一个葡萄园，许多树待栽种，还有一些别的事待作。我们本来想四五年后出发，后来冒险的诱惑开始迷住我们。为什么不立即出发呢？让果园、葡萄园和树在我们离开时去长吧。”

杰克·伦敦有一个环游世界的七年计划。

他想驾着自己的小船到世界各地去旅行一遍。但是，他雇了十四个人，花了近一年的时间和三万美元建造的“斯那克号”还未开出马达就坏了，救生船也漏了水，油漆也剥落了。

驶入太平洋之后，船便开始漏水，机器房中的机器，储藏室里的食品，甚至储存汽油的船仓都泡在水里。

更让他惊讶的是，他用薪水派去专门学习航海术的伊木斯根本不会驾驶，甚至连航行方向都不会测定。

他们在茫茫大海中迷了路。

杰克·伦敦只好自己找出航海书，坐在司机座位上，一只手掌航，另一只手拿着书，研究航海的理论 and 测定子午线的方法，同时依靠太阳的帮助，才从迷茫中找到正确的方向。

航行中，“斯那克号”几次遇到险恶的天气，在暴风雨中灌满了水。

经过七十二天的艰险历程，终于到达了夏威夷的檀香山。

这一次死里逃生，是不可多得的创作素材。杰克·伦敦在夏威夷游艇俱乐部的驻地，系上一条兰浴巾坐在草地上的临时书桌旁，把“斯那克号”的建造和下水的详细经过写成了《不可思议的奇奇怪怪》一文，又根据他收到的成千封想参加冒险活动的读者来信写成短篇小说《冒险》。

他还把新雇船员伊木斯因不懂航海而迷路和自己学习航海的事写成了短篇小说《寻路》。他兴高采烈地写下这一串冒险经历，以为可以从此太平了。

十月，杰克·伦敦离开夏威夷驶向马贵萨，新的风险又在前面等着他了。

由于赤道逆流和贸易风的位置关系，这条线从来没有帆船航行过。

杰克·伦敦被夹在贸易风和无风带之间，遭到风雨和海水的袭击，一连若干天不能前进。

他们在海上漂泊了六十天，一直看不见船只驶过，处在风雨飘摇之中。

好不容易到了马贵萨，停留了十二天，又去塔希提。在这里，杰克·伦敦收到邮件，他于一九〇八年一月回到旧金山。

这次中途回来，是因为杰克·伦敦被提名为社会党总统候选人，参加美国总统竞选。

他没有成功。于是，四月，又与妻子继续他环游世界的七年航行。

他到了马贵萨、斐济、萨摩亚等许多岛屿，和那里的土著居民生活在一起，经历了种种冒险事件。

杰克·伦敦在旅行中，除了生病之外，每天坚持写一千字的文章，做了大量笔记。照了许多照片，搜集了许多动植物和矿物标本。

两年多的太平洋生活，使杰克·伦敦在文学上有了一个很大的收获。

他写下三十几篇以太平洋为背景的短篇小说，表现了描写自然景物的杰出才能。

“大海随风掀起可怕的狂澜，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小珍妮”经历的头三股浪涛。……第一个浪头打来就冲走了甲板上所有的东西。至于救生索，只有那些身强力壮的人才能用得上。而对于这些人，也未必能有多大用处。

那些妇女和孩子们，香蕉和椰子，猪和做生意的箱子，病人和将死的人都在一片凄惨的尖叫声和呻吟声中冲走了。

第二个浪头打来，“小珍妮”的甲板上灌满了水，一直齐栏杆深。随着尾部下沉，船头往上翘，人啊，行李啊，都从船尾倾倒入海里。那简直是一股人流，他们有的头先下去，有的脚先下去，横斜着、扭曲着、蠕动着、翻腾着、弄得粉身碎骨。

不时有人抓住一根柱子或一根绳索，但身子太重，终于拉断了，往下坠入海中……

我看到有一个人给右舷的系缆柱狠狠地撞了一下，脑袋象打破了的鸡蛋一般裂开了。

由于赤道紫外线灼伤，杰克·伦敦全身肿胀脱皮，不得不住进澳大利亚悉尼的一家医院，并于一九〇九年七月，结束了环游世界的旅行回到旧金山。

杰克·伦敦的太平洋短篇小说，描写了岛上土人的生活，揭露了白人殖民主义者对工人的残酷屠杀和野蛮掠夺。

十六世纪后期，西欧资本主义发展迅速，开始大规模向海外扩张，“美洲金银产地被发现，土著居民被剿杀和奴隶化，被埋于矿坑之中，非洲被转



化为商业性黑人猎夺场所。”

杰克·伦敦在《毛普希的房子》中，描写了帕摩德斯群岛上一个土著人毛普希，得到了一颗稀有的极为名贵的珍珠。

这珍珠有鸽蛋那么大，雪白、滚圆，在四周五颜六色的映衬下，反射出乳白色的光彩。

在放大镜下，它也毫无瑕疵，在阴影中，它发出更柔和的亮光，宛如一弯新月。

它是白的如此清明，投到一杯水里都难以找到它。

毛普希和他的一家人，希望用这颗珍珠换一所房子，因为他们急等着有一处安身之所。

白人商人托利基借口毛普希欠他的债，蛮横地抢走了这颗珍珠。

“我要一所房子，毛普希惊惶地说，它一定得有三丈六尺“三丈六尺你奶奶的，那商人说，你要还清你的债务，这才是你所要的，你本来欠我一千二百块智利银币，好，现在勾消了……”

毛普希悲哀地交叉着两臂，低头坐着，他的珍珠已被人抢去了……”

杰克·伦敦最后让珍珠又回到了土人手中，表示了对弱小的深切同情。

读者从杰克·伦敦的笔下，能亲历太平洋风光，包括可怕的飓风。

飓风来临之前，海面上的空气“死也似地平静”，气压迅速变低，不一会，一阵微风从东北方吹过来，空中似乎充满了什么东西的奔驰声，房子震动战栗着，人们听到了巨大的声响，窗子扎扎作响，两块玻璃碎了，一阵风吹进来，使人摇摇欲倒。

“风势还在增加，它一小时又一小时增强着，它变成了一种可怖的邪恶的势力，一种大声喊叫的暴怒，一堵打击着一切而前进，继续不止地打击着一切而前进的高墙——一堵无穷无尽的高墙。他觉得自己似乎变成了轻松缥缈的东西；正在动的似乎是他自己。风不再是流动的空气了。它已变得如水或水银那样的有实质，他感到他可以伸进手去一条条把它撕出来，犹如撕鹿肉那样；他觉得可以抓住风了，吊在那上面，犹如吊在一座悬崖上那样。

风扼住了他，他不能呼吸，因为它好象从他的嘴巴鼻孔里冲进去。要吹胀他的肺，好象它们是鱼泡似的。在这些时候，他觉得他的体内似乎装满了坚实的泥土、正在膨胀开来，只有把他的嘴唇按在树干上，他才能够呼吸……

杰克·伦敦的笔，杰出的描绘出人对大自然的无能之态，他的太平洋短篇，是他自己生活的一个缩影，他这个水手，总想驾驶着自己的船周游世界，然而，计划永远都不能圆满地实现，他的太平洋之旅，是一个恶意的暗示：生活远比人类想象得更加风波险恶，它吞下了许多人的性命，包括这个强悍的水手——杰克·伦敦，他漂泊了四十年，最后还是一无所有，生活的太平洋掠夺了他仅有的东西——生命……

## 五、“天大亮”和狼舍

杰克·伦敦继承了美国杰出作家马克·吐温的现实主义传统，揭示人的本来面目，生活的本来面目，对社会上黑暗的不合理的制度发出强烈的抗议，从而把美国现实主义文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在美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二十世纪初的美国，除了以马克·吐温为代表的少数现实主义作家外，充斥文坛的尽是粉饰现实矫揉造作的作品，杰克伦敦第一部小说集《狼之子》的问世，为现代美国短篇小说开了一个纪元。没有一个美国作家比杰克·伦敦更能作为时代的明确而杰出的代言人。

杰克·伦敦打破了冻结美国文学的坚冰，使文学和生活产生了有意义的联系。

为杰克·伦敦作传的安德鲁·辛克革说：杰克·伦敦象巨人一样高居于他的时代之上。是人民从未忘记的一位伟大的美国作家。

资产阶级的文学批评家，著名的亨利·门肯，评介当时没有一个作家写出比杰克·伦敦的一些优秀作品更好的东西，他说在杰克·伦敦的作品里——“确实，全是小说的成分：清晰的思想，鲜明的性格，戏剧的冲动，尤其是善于措词造句，巧妙地安排迷人而有意义的词语。”

杰克·伦敦在短篇小说创作方面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与他的长篇相比，短篇小说艺术技巧更为娴熟，他的短篇小说的一个特点是人物不多，主题单一，情节集中，善于运用悬念手法，作家往往集中刻画一个人物，笔墨不分散，形象鲜明，个性鲜明。

杰克·伦敦是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他的作品已译成法文、德文、俄文、意大利文等多种文字，蜚声世界文坛。

他的代表作《马丁·伊登》，其思想和艺术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标志着作家创作的高峰，四十年代，被当作美国伟大的小说之一。并被改编成电影，搬上了银幕。

这部小说前半部分带有自传性质，取材于他早年的经历和后来的成名过程，主要故事情节是虚构的。

水手马丁·伊登由于偶然的的机会撞进了摩斯律师家，见到了摩斯的女儿罗丝小姐。

罗丝小姐喜欢这个精力充沛，才智过人的水手，马丁·伊登觉得罗丝纯洁、高尚，有文化有修养，也爱上了她。

爱情激励马丁·伊登发奋学习，挤进上层社会，他一边工作，一边写作，当掉了衣物自行车。饿着肚子进行创作。

罗丝父母反对她爱上一个穷困潦倒的人，她被迫同马丁·伊登断绝了来往。马丁经过几年苦战终于成名，人们纷纷向他靠拢，罗丝又来要求恢复爱情，重修旧好。

然而，马丁爬上社会“顶峰”之后，发现一切都是空虚的，他精神崩溃，沉海自杀，了此一生。

在这部作品里，杰克·伦敦几乎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了这个马丁，不仅把自己早年的奋斗史变成马丁的奋斗史，更为让人惊愕的是，他在作品主人公的命运安排上，竟和他自己的命运上结尾有惊人的一致性。

他让马丁·伊登在功成名就之后，投海自杀，而他自己，亦在四十岁—

——一个人和一个作家生命的黄金时代，在他的“美的牧场”结束了生命，这不是偶然的巧合，在作者写这部小说时，命运的阴影已经笼罩在他的心头了。

他笔下还有一个人物，即《天大亮》中的主人公爱兰·哈纳许，在阿拉斯加淘金时每天总是他起得最早，并催促伙伴们起身，说：“天大亮了”。因此伙伴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天大亮。”

“天大亮”这个人物的命运，杰克·伦敦也安排得极富寓意。

他——“天大亮”在小说开始时，已经三十岁，在此极严寒荒凉的旷野里拉雪橇，找金矿，忍饥挨饿，把生命当做赌注，终于发了财，成暴发户，从北方来到纽约，进入了美国金融家的世界。后来，他和科书黛第·梅逊产生了爱情，她一定要他放弃财产，摆脱纷繁的事务才和他结婚。“天大亮”便放弃了巨额财富，与黛第一起到了山中农场，去过安逸的日子了。

杰克·伦敦在给一个朋友的信中说：“黛第就是我的妻子，他们的爱情经历就是我和她的，他们的农场就是我们现在居住的农场……”

那么，杰克·伦敦笔下的“天大亮”，是他另一个理想自我的化身，他想躲开纷纷的世事、功名和权利，远离政治和人群，去深山隐居。

他在格伦·爱伦先后购买了六个农场共一千五百英亩土地，并在希尔牧场谷地选择了一个风景美丽、周围有葡萄园、梅子园的地方，兴建晚年居住的豪华住宅“狼舍。”他把旧金山的工程师们召集在一起，研究如何设计一个美国最新式最别致的住宅。

这所新住宅要用万年杉树作木料，用月谷中产得最多的大块红石头作墙基，每一块石头都要用水洗过，并用钢丝刷子刷，每一层楼要有二层地板，层顶泄水沟全用铜皮，有二十三个房间，一个音乐厅和能招待五十个客人的餐厅……为了建造“狼舍”，杰克·伦敦不惜任何代价，连他农场工人在内，共雇用了近百名工人，每月发出的工资高达三千美元。

他还把原来的几个农场的土地连成一片，建成一个“美的牧场”，以极大的兴趣研究种植大豆甜菜，牧马养牛，他对一个报社的记者说：“我不再想到世界，不再想到社会主义或作为艺术的写作了，我是一个伟大的梦想家，但我的梦是我的农场，我的妻子，骏马和肥美的土地……我写书的目的不是为别的，而是为了在我巨大的资产上增加三四百英亩土地，我对我的牛群比对我的职业更有兴趣，我说这些话，我的朋友都不信，但这是我的肺腑之言。”

这个时期的杰克·伦敦，每天招待一二十个客人，建造“狼舍”更需大笔款项，他每年七万五千美元的稿费不够开支。他一次次地向出版社预支稿费，但灵感枯竭，为了钱粗制滥造，他甚至以每篇五美元的代价从美国当时不出名但后来却获了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刘易斯那里买了十四篇故事情节，大多没用上，后来又向乔治·斯特灵收买……

一九一三年八月，他耗资八万美元苦心经营三年的“狼舍”刚刚竣工，第二天凌晨便被一场大火化为灰烬，他背上了十万美元的债务，从前患过的各种疾病也向他袭来……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他和女儿伊丽莎谈话到九点，回到卧室，注入过量的吗啡自杀了马丁·伊登曾念过一首诗：我曾像画眉鸟清晨啁啾，在蒙着朝露的枝头，而今我已暗哑，我象只红雀感到疲倦，因为我已唱尽唱完，我已渡过了歌唱的时日。我唱够啦。我放下吉他。这首诗，也适于淘金者——杰克·伦敦！

## 普希金的继承人叶赛宁

今天我们决定分手是因为我们已约好再见再见吧，朋友，不必话别和握手莫悲伤，莫忧愁在这样的生活中死去并不新鲜当然，活着，更不稀罕  
——叶赛宁

在俄罗斯那块新的国土上，在她那丛生的诗人群中，傲然地站着一位蓝色的诗人——谢尔盖·叶赛宁。

他象流星一样闪过天际，却被俄罗斯人称为“俄罗斯文坛上唯一的真正的抒情诗人”。这位仅仅活了三十年岁的青年，被人视作普希金的当然继承者，饮誉世界，名声盖过了那位以革命诗歌红极一时的马雅可夫斯基。

这位人类青春的歌手，有一双蔚蓝色的眼睛，他为世俗的人们打开了蓝色的大门，他用蓝色安慰着和他一样爱着的忧郁的心。

叶赛宁是世界诗坛的奇迹。他在青春年少时离世，是否暗喻着他和他的诗一样永不衰老？他就象他的诗中的“白色苹果花粉”那样飘走了，把爱他的读者——众多的俄罗斯人抛在了悲痛之中。

他为什么匆匆逃离了这个他用蓝色重度歌咏的又歌咏了人间？

他为什么在新婚的第三个月便走了？

就象他的出现是一个奇迹，无人能解，他的谢世也象出现一样，无人能说清一个天才在台上双眸时的心迹。

蓝色的花凋谢了，叶赛宁的诗被人称为“甜蜜的毒法”，甜蜜得无人能抗拒，他的离去，才是真正的毒汁，挫伤了一代人的心。

叶赛宁用他充满魅力的声音，为人们创造了一个蓝色的世界，梦幻的世界，一个诗人给予这个世界的深沉的爱，是这个世界永远无法回报的。

然而，他却走了。只留下了蔚蓝的象空气和水一样的诗篇。

他在临行的前两天，仍留下了一首令人断肠的诀别诗：《再见，再见吧，我的朋友》。

“再见，再见吧，我的朋友  
亲爱的，你已刻在我的心间  
今天我们决定分年  
是因为我们已约好再见  
再见吧，朋友，不必话别和握手  
莫悲伤，莫忧愁  
在这样的生活中死去并不新鲜  
当然，活着，更不稀罕。”

是什么伤了如此温柔如此真挚的诗人的心，他就像眼泪一样纯洁和真诚，象火一样热情，在最后的时刻，还忘不了说声“再见……！”

## 一、不重开的花朵

“我愿做一个光明的少年，  
或牧场边的花朵。”

一八九五年十月三日（俄历九月二十一日），对于俄国人来说，是一个值得庆幸的日子。这一天的阳光下多了一个谢尔盖·叶赛宁——一位俄罗斯大诗人，普希金的荣誉为之无愧的继承者。

他出生的地方叫梁赞省梁赞县库蕴明乡康斯坦丁诺沃村。

那里有仿佛涂上银霜的白桦林，金黄的山泉，月光下滚滚的麦浪，有温馨的农舍。“酥脆的烘饼散发一股股清香盛放克瓦斯的发面盆放在门旁在那尖顶的小炉子的上边爬着几只钻进屋顶的蟑螂炉盖上缭绕着袅袅的油烟成条的灰烬堆积在炉膛在长板上那个盐罐背后有堆新打的鸡蛋壳存放母亲已经捏不动炉叉了她低低地弯起腰来老公猫悄悄走进陶罐去偷喝热气腾腾的牛奶不安的母鸡咯咯地叫着站在木犁的辕木上头公鸡在院子里引吭高歌象给和谐的弥撒声伴奏在那屋檐下的穿堂里面窗下挤着几只乱毛小狗听到一阵扰人的喧声后就从屋角钻进车轭里头诗人已将他那可爱的小农舍一一描述给了人们，在这图画一样的生动的家舍里，叶赛宁自由自在地成长。从两周岁起，他就被母亲寄养在外公家，外公家不仅殷实富足，还有三个尚未成年的儿子，叶赛宁的整个童年有三个生龙活虎的舅舅相伴，颇不寂寞。

刚刚三岁半，舅舅就把叶赛宁放在没有鞍子的马上，立即放马疾驰。

小叶赛宁怕极了，两只手死死地抓住马的鬃毛，居然没有摔下来。

不久，他们教他游泳。一个舅舅把叶赛宁抱到船上，划离了河岸，然后便扒光了他的衣服，象扔一只小狗一样把他扔到水里。叶赛宁第一次下水，心里害怕，本能地用两只小手劈里啪啪乱击水，在河中挣扎，他呛一口水，舅舅们便喊，“唉，坏小子，你真不中用！……”坏小子是他们中的昵称。

七八岁的时候，叶赛宁又成了另一个舅舅顶替猎狗的角色，游到湖中去拣拾打下来的野鸭。

外婆爱叶赛宁如珍珠宝贝。她每个星期六给叶赛宁洗澡，剪指甲，施上头油。叶赛宁有一头顽固的卷发，任何梳子都梳不开地卷曲着，老外婆便拼命地往他的小脑袋上倒头油，这仍不管用，这种爱抚总以他的宝贝外孙大哭大叫而告终。

童年的叶赛宁活泼可爱，顽皮地爬树，做男孩子的头头，爱打架，身上总是伤痕不断。

外婆心痛地斥责他，外公却对外婆叫：“你这个傻瓜，你不要给我管他，他这样长得更结实。”

叶赛宁果然长得十分结实，一头卷曲的浅发，穿着红色或浅蓝色的衬衫，腰部带褶的外衣和筒上带褶的皮靴，很像惹人喜欢的明信片上所画的英俊的贵族子弟。

这个外表结实的大男孩子，胸中却有一处最软弱的地方，那便是他有一颗多愁善感的诗心。

粗糙的农舍，强悍的伙伴，三岁骑马五岁游泳八岁打猎的生涯，没有把他变成农夫，反倒养育了一位抒情诗人。

他八九岁的光景，就开始写诗了，一种自发的情感的流露。十岁时，他的诗已经写得生动感人了，因为他出生在太白星座下，生来就对音乐和艺术

十分敏感，他有独到的方式表达自己对于美、对于香味、对于爱的情感，诗对于他是再合适不过了。

高尔基曾惊讶地说过：“谢尔盖·叶赛宁与其说是一个人，倒不如说是自然界特意为了诗歌，为了表达无尽的田野的悲哀，对一切生物的爱和侧隐之心而创造出来的一个器官。”

叶赛宁的确是为了诗而生的，他笔下的那些句子美得让人心颤。

“番红花的国度里暮色苍茫，田野上浮动玫瑰的暗香。”“清冷的月色金子般发黄，夹竹桃紫罗兰竞相飘香，多好，在静穆之中漫步，在这温柔的浅蓝色国土上！”

十五岁，他已用诗的眼睛看这个世界了。

“在白菜地的畦垄上/流动着红色的水浪，那是小小的枫树/吸吮着母亲绿色的乳浆。”

他在颜色里感受着人生。而冬天，在少年诗人的眼中，带着亘古的忧伤：

冬天在呼喊/松树摇起千百只小铃儿/林子裹一身毛茸茸的雪/四周洁白的云朵/带着深深的忧愁/驰向远方院落撒满雪霰/平铺一层丝绒的地毯/倍赏严寒/一群嬉戏的麻雀/象群孤苦的孩子/紧紧贴在小窗旁饥寒困倦/一双翅膀紧搂在胸前/暴风雪疯狂地叫嚣/猛敲百叶窗紧闭的窗栏

一群娇弱的麻雀/紧靠在冻结的窗边/在太阳的微笑里/它们梦见一位美女/明媚的春天

美就是叶赛宁心上永远的春天。

四年乡村小学毕业之后，叶赛宁被送到斯巴斯——克列皮克师范学校继续上学，这是一所教会学校，在这里，叶赛宁得到了斯拉夫语的坚实知识。

一九一二年的春天，他只身去莫斯科寻找父亲。

叶赛宁的父亲从农村的土地上拔出了根，这时正在莫斯科河南岸的一个商店当店员。

这次离家远行，给叶赛宁的印象是如此深刻，离愁别绪，流露在诗中：

我辞别了我出生的屋子/离开了天蓝的俄罗斯/白桦林象三颗星临照水池/温暖着老母亲的愁思。

月亮象一只金色的蛙/扁扁地趴在安静的水面/恰似那流云般的苹果花/老父的胡须已花白一片。

我的归来呀，遥遥无期/风雪将久久地歌唱不止/唯有老枫树单脚独立/守护着天蓝的俄罗斯。

凡是爱吻落叶之雨的人/见到那棵树定会喜欢/就因为那棵老枫树呵/它的容貌像我的容颜。

在离人的眼中母亲如水的愁思是白桦林，它们仁立在路旁，望着这位归期遥遥的游子，苹果花则是父亲花白的胡须，这使叶赛宁不由艳慕起那个金蛙一样的月亮，它不必远征。

诗人不放心他离去后的家园，他吩咐老枫树为他守护天蓝的俄罗斯，因为它是独腿无法离开土地。

离愁，使年青的诗人一下子就变得苍老一如老枫树的容颜。

在莫斯科，叶赛宁加入了苏里科夫文学音乐小组。

这个小组有一条纲领规定：苏里科夫小组不仅是出身平民的作家组织，它还团结出身于平民或与平民保持联系的具有平民精神的知识分子。叶赛宁

想在这里寻求关于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回答，进行精神道德的探索和满足对诗歌创作的热望。

他参加“苏里科夫小组成员”在城外的秘密聚会，在会上朗诵自己的诗篇，在工人中间散发民主刊物。

由于叶赛宁接近社会民主团体，他曾受到警察局的监视，遭到侦探的盯梢。

在密探的情报中，他的代号是“活字版”，取这个代号是因为他当时在印刷所当校对员。

叶赛宁在“苏里科夫小组”中的活动扩大了他的生活视野，诱发了他的新兴趣，加强了民主倾向。

然而，不久叶赛宁就感到了这一团体的局限性，他渴望继续自己的学业，因而进了莫斯科市沙尼亚夫斯基平民大学。

沙尼亚夫斯基是位慈善家，他办学的主旨是为普及高等教育。

叶赛宁在历史哲学部学习了一年半，选修的课程有：政治经济学、法学理论、新哲学史通史。

他在校期间，创作活动并未间断，在杂志上发表诗篇咏赞俄罗斯的大自然。

他写初雪，写马蹄踩在雪上的感觉，写树林隐身在白雪中，好似童话里的梦。他觉得山松在打盹儿，围着一条白色的围巾，象一群老奶奶，聚在一起扶着手杖。

他在《降灵节的雪》这首诗中，竟然突发悲苦：

降灵节的早晨，朝拜的赞歌  
随着单调的钟声传遍白桦林  
村庄从节日的梦里醒来  
钟声里飘然而至春天多么诱人  
雕花的窗上，映进曲径和树丛  
我做弥撒，是为花朵悲泣伤心  
小鸟，到林中去，我要为你歌唱  
让我们一同来埋葬我们的青春  
降灵节的早晨，朝拜的赞歌  
随着单调的钟声传遍白桦林

这是一九一四年，诗人刚刚十九岁，却已经埋葬了自己的青春，他是如高尔基所说，为大自然而生的，十九岁的诗人，只怀有天地古老的愁忧。他唱出的歌，仅仅因为哀怨就已十分动人。

他不仅替人类而是替“田野”和万物倾吐着忧伤。

“早上在那麦秸围成的角落/一排蒲席金光闪耀/一只大狗生下七个/棕黄色的小狗。

她用舌头/为小狗打扮梳妆/爱抚不停/直到晚上/从她暖烘烘的腹下/冰雪在融化流淌。

傍晚，一群母鸡/蹲上炉前的小台/主人皱着眉头走来/七只小狗统统进布袋。

大狗在后跟梢紧迫/跟遍了一个个雪堆/没有冰冻的平静的水面/却久久地泛着一片涟漪……大狗舔去腰旁的汗水/好不容易爬了回来/她把农舍上的一颗月亮/认作是她的一个狗崽。她望着蓝色的高空/尖叫，哀嚎/一轮薄薄的

明月轻轻移动/向着山后的田野遁逃。

人们用石子击狗取乐/好象投来一块食物/雪上滚动着狗的眼睛/象是闪耀的颗颗金星”。叶赛宁细腻地描写了一只有七条小狗的狗妈妈，用舌头为她的爱子一一梳洗好了，准备带着它们认识一下陌生的世界，然而，这些小狗还没活够十二个小时，就被残酷的主人丢到未结冰的河里去了。母亲寻找她的孩子，跑遍了每一个雪堆，失望地归来，心疼得误将一团月亮当做一只棕色的小狗崽，她对着月亮哀嚎，人们却拿这位母亲的哀伤取乐，向她投石头，狗的眼睛追踪着，这些起落的石头，象金星在雪地上流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叶赛宁对万物的爱，他对大地上哀伤的生灵寄予了无限的深情。

他的诗是温柔的，就象他的心。

“我愿把世上遇到的一切

都写进我温柔的诗中。”

他憎恨恶行，在诗中，鞭挞那些残暴的心灵，为此他写下了《庄稼之歌》：这就是心狠手毒的残酷/它揭示了人们为什么受苦/镰刀把沉甸甸的麦穗割下/象从喉管割断天鹅的头部。

我们的田野素来就很熟悉/那八月的早晨发生的战争/麦秸被打成一捆又一捆/每捆都躺着/如黄色的尸体。

把它们装上灵车/载往他们的墓穴—烘房去/赶车的人活象教堂的助祭/向母马吆喝一声就开始葬仪。

再把它们小心翼翼不怀恶意地/铺在地上，脑袋挨脑袋/用连枷把一根根细骨头/从瘦弱的身上剔落下来。

任谁都不会想到/麦秸也是一具肉体……/却把它送往吃人的磨坊/从嘴里把骨头塞进去磨细。

人用磨碎了的谷粒发了面/烘烤出一堆堆可口的美食/于是便有一粒淡白色的毒药/把怨恨的种子放进胃的罐子里。

它把挨打的黑麦染成了烘烤的颜色/把割麦人的粗暴榨进芬芳的液汁/于是让品尝麦秸肉的人们/不能再用肠子的磨盘吞食。

那些骗子手，杀人犯和恶棍/如秋风呼啸不休/这是因为镰刀割下了麦穗/象人们从喉管割断天鹅的头。

得有一颗多么伟大的细腻的爱，才能写出如此细腻的爱诗篇，他仿佛也做了麦子的一员，经历了麦子的磨难，为它们说出没有舌头的家族那无言可喻的苦难。

因而，诗人才过早地衰老了，他感知了万物的忧伤，他是万物的喉舌，替它们哭泣或歌唱。

他自封为《乡村最后一个诗人》。我是乡村最后一个诗人，在诗中歌唱简陋的木桥，站在落叶缤纷白桦间，参加它们告别前的祈祷。他预感到“这生命的蜡点燃的烛光，即将烧尽它那金色的火苗。”

诗人是为了爱过早地燃尽了他的生命。他看见了铁的客人，踏上田野蓝色的小道，将一片注满霞光的燕麦，用黑色的铁爪收刮干净。

“这手掌是无生命的异类，我的诗有你们就活不了”这只摧残他的手，也摧残了他的诗歌。

尽管如此，诗人也不抱怨，他对一切都怀有深深的爱。

“我把这见到死神时的颤抖



看作是上帝对我的新爱抚。”

一位艺术家应当具备的非凡的温柔、极其敏感的心灵。叶赛宁是个天生的艺术家，他拥有一种天赋的才能——善于十分准确地、清新优美地表达迅速产生而又变化多端的各种情绪，以他别具一格的方式。

叶赛宁犹如周围世界的灵敏的气压表，万物都通过他的感觉——充满忧伤的农村、赤贫、温顺、犹如它的自然风光一般，只有叶赛宁一个人捕捉到了世世代代缭绕在农村上空的忧伤的曲调，并象展示一块民间披中美丽的花纹一样呈现给世人。

他的诗散发出浓郁的神香气息，一如大教堂的圆形拱顶一样，庇护着人类的心灵。

诗人只活了三十岁，他的早夭令人黯然神伤，因为，他是替一种美好的情感活过爱过唱过，他的自杀，使人沉痛地感到了这个世界在某些时候，象容不下一朵花一样容不下一个纯真的花一样温柔的诗人。

而叶赛宁却是一朵不重开的花朵，一个没有人能替代的天才诗人……

## 二、卷发的列利

“铺开诗歌的金色的蒲席  
我要向你们说出温柔的话语”

叶赛宁在圣彼得堡的文学沙龙刚一出现，就被人誉为“人民的诗人”。

叶赛宁穿着农民宽敞的外衣，腰间系一条鲜艳的绸带，朗诵着描写庄稼、牛群、云彩、肥沃的草地的诗歌。

他用抒情民歌歌颂至圣至爱的耶稣和俄罗斯中部的苍郁景色。

圣徒们向端坐在金色云彩上的圣父祈祷，并向手中拿着圣杖走过田野的救世主圣子祈祷，这时圣母玛丽亚用一块普通农妇的花色方巾包住她金色的发辫。叶赛宁用柔和的色彩—浅蓝、金蓝、粉红—描绘大自然，简单的茅舍和静静田野。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他出版了第一部诗集《亡灵节》，上至女皇下至农民，都喜爱叶赛宁那美妙的充满爱意的诗句，女皇追问诗人：为什么你的诗歌如此忧伤？

这位多情的诗人，象下凡的天使一样在人群中飞舞着，唱出人心中至诚至爱的声音，那是天堂里的声音。

人们诵读着他那清纯甘美的诗篇—在当代诗人中，没有哪一个诗人的作品能像叶赛宁那样，受到人们广泛的喜爱和颂读—把他当做列利即古代斯拉夫民族的婚姻与爱情之神热爱和崇拜。

他将自己的血脉和俄罗斯民族的血脉接通了，这个有着悠久的文化优良的传统给诗人以高过沙皇的敬爱和荣誉的民族，象爱着自己的儿子一样爱着叶赛宁。他们爱他那不是大声疾呼，却独特迷人，亲切温暖的发自心底的声音。他写下了《给母亲的信》这种祝福，安慰了整个俄罗斯的母亲们。

“你平安地，我的老母亲  
我也挺好，我祝你安康  
愿你小屋的上空常常漾起  
那无法描绘的薄暮的光亮  
来信常说你痛苦不安  
深深地为我而忧伤  
你拿着破旧的短袄  
常到大路上翘首远望  
每当那苍茫的黄昏来临  
你眼前总浮现一种景象  
仿佛有人在酒馆斗殴中  
把芬兰刀捅进我的心房  
我依旧是那么温柔  
心中只怀着一个愿望  
尽快甩开那恼人的惆怅  
回到我们那所低矮的小房

你就忘掉痛苦不安吧  
不要为我深深地忧伤  
切莫穿着破旧的短袄

常到大路上把我眺望……

他穿着农民手风琴手和歌手喜爱穿着的红衬衫，满脸稚气地戴着高统帽，闯入了彼得格勒《星火》杂志编辑部，带着他那些露珠一样清新的诗句。

看着勃各克，他的脸上热汗淋漓，因为这是他第一次见到一个活生生的诗人。

而叶赛宁给人的最初印象则是一个朴实的、神色不安的男孩。这样的小伙子，无论在卡卢加、奥勒东、梁赞、章比尔斯克，还是唐波夫总之是一些偏僻的城市里，就可以看到。他们是小商店的店员、木工的徒弟、小饭店乐队里的歌手和舞蹈演员，而处境最好的是“笃信古代宗教”的家境不算富裕的商人的孩子。

直到人们读到了他那奔放潇洒、光彩夺目、真切感人的诗篇时，才大吃一惊，狂热地爱上了他。

他即不是乡下的角笛，也不是城里的长笛他有如双簧管，角笛和长笛的乐声兼而有之。他唱出了人人渴望倾听的迷人的歌。

他从热爱的农村来到城市，想和人谈一谈对古朴生活的爱，向人们揭示它那朴素的美。

他勾勒出一个人人心中向往的故乡风景画：鲜花盛开、芳草萋萋、香气袭人的春天，蓝色的天穹、无边无际、弯弯曲曲的河流、奇光异彩、红色的晚霞和寒冷的星夜。

他用天使的手指，给人们深陷在生活中的疲倦的眼睛指点出柔和的色彩，让每一点被忽略的美重放异彩。

他“怀着一颗赤子之心，满溢着对你的信任和爱恋。”把生命交给了这块土地——俄罗斯的神奇的大地。

“天气，你多么晴朗/我偏要怀着一点轻愁/在长筒的皮靴里/我从来不藏匕首。”

他如此一厢情愿地扑向人间，毫不设防。

他漫步在青春的路上，心中有开放的铃兰衣，黄昏时，他在路上，为后来的人点燃了蓝色的星光……

俄罗斯人是幸运的，他们有这样一种爱神庇护着，“我愿伴着牧笛的歌声死去，为所有的人，也为自己，傍晚的雪把星星般的小铃摇响，让铃声溜进人们的耳际。”

叶赛宁不仅是甜蜜的，而且是真挚的，他不仅仅是笑声，还有毫不掩饰的哭泣。

“现在我能想什么/现在我还能写什么？

我捧着母亲的来信/面对着那晦暗的小桌

母亲对我写道：/“我的小鸽子，如果你能在圣诞节的节期/从外地飞回家里

不要忘记给我买条披巾/给我父亲买条裤子/家中没粮/更没布匹。

你要做诗人/我十分忧虑

你已经有了不好的名誉

趁着你还年轻/不如回田里做点活计

早些学会耕田扶犁。

我已年迈/力不从心，体力难支

如果你不离开家/如今我已有了儿媳。我可用脚荡着摇篮/给小孙孙唱催眠曲可是在这个世上/你失去了孩子妻子也被别人娶去/没有家庭没有情谊你肩膀扛个脑袋/向白酒的旋涡滑去。亲爱的儿子/你要到何处去你多么和善又温顺/人们都争着赞许：幸福呀，亚历山大·叶赛宁/有一个称心的儿子！我对你的希望/空梦一场。我们的心里/更加悲伤。你父亲常扳着指头计算你写出的诗篇能挣多少钱。你有这样的收入/从未给家寄一点点你只把痛心的言语/不断向我透露：诗人没有什么收入/贫困是你生活中的伴侣。我们生活在黑暗里/目前是一片忧凄。家里没有车辆和马匹但是，如果你在家里/谁比现在富裕根据你的才智/在乡委会里可以当个主席。那时谁也不敢欺负我/生活会安逸无比你不用去受劳苦/跑东跑西我可教你妻子纺织/你可陪我度晚年呵，我的好儿子……我把母亲的信团起我沉沦在惊恐里/我理想中的路呵

为什么如此坎坷，崎岖？”

为了诗歌，诗人放弃了一切，为了给世人献上清醇的诗美酒，叶赛宁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他无法尽孝在老母膝下，无法守护在老父的床前，他只有些美妙的诗句捧在手中，却没有钱为母亲买一块披巾，为父亲买一条裤子。

他做了诗歌的器官之后，就不能去当乡委会的主席，他成为俄罗斯人眼中不凋的爱的花朵，家中没有车，没有马匹。

他枕着贫困做诗歌的忠贞的伴侣，却无法给妈妈一个粉团一样的小孙子，让她的晚年有小鸟一样的婴啼，他为了诗而奔波，不能回到故乡，让生养过他的父母不再受气……

在《做个诗人——意味着这样》里，叶赛宁平静而深情地说：“要用感情的血液抚慰别人的心灵。”

他把待当做温柔的手掌，爱抚着家乡的田园，上至蓝蓝的苍穹，下至深深的山谷，近至邻里乡亲，远至不相识的行人，包括庄稼、稻麦、猫、狗、及鸟兽。

叶赛宁总以浓烈的感情灌溉他的诗行，就象一个辛勤的农夫用汗水浇灌禾苗。

十五岁，诗歌便鼓荡在他的心怀里。

那农家简陋的木房，那发着松焦味的套圈，那古老破旧的佛龕，那神灯暗淡的火焰……对这美好的一切，叶赛宁怀着深深的爱恋。

他一往情深地回忆起九岁时，一场白色的暴风雪，象篝火一样在窗外翻腾。

火炕、纸牌、贪睡的小猫……忧愁的外婆轻哼着草原的歌儿，时而在胸前画着十字，时而痴呆地瞪着眼睛。暴风雪在窗外吼叫，对象是一个醉汉，疯狂肆虐地在窗下，那时候俄国正和日本在厮杀，叶赛宁因为年幼，不懂得战争，但用他的诗人特有的直觉，看见了一幅恐怖的图画：朦朦胧胧之中，他看见一棵棵竖起在远方的十字架……

那时候，叶赛宁还不知道俄罗斯大地笼罩在阴影中，也不知道为什么远方要有战争，只天真地把梁赞省作为一个国家。他只记得，当时故乡的农民怨气冲天，责怪神，责怪鬼，他们怨皇帝也怨苍穹，但却只能接受命运的不变的冷脸。就是在那个时候，叶赛宁和诗歌结下了不解之缘。在他少年浑沌的头脑中、心怀里，涌动着诗的情绪。“在我的心里，日夜走动着一个理想：我要成为一个大诗人，我要给自己刻一座纪念碑，竖在故乡梁赞省的土地

上……”

一九一五年，叶赛宁到了彼得堡，和当时著名诗人勃洛克交往，受到他的象征主义的影响，他的诗歌，便写得更含蓄了。勃洛克教给了他写抒情诗。

叶赛宁在这一时期还认识了H·克留耶夫，并和他十分亲近。

克留耶夫和他亲近的原因是因为对农民生活的热爱，对俄罗斯农村及古老的生活方式中诗意部分的眷恋，以及对明快的生动的民间语言的兴趣。

克留耶夫迷恋宗法的俄罗斯农村，把它理想化，往往浸透了宗教感情，他企图在这方面影响叶赛宁。对叶赛宁产生过影响的还有麦列日科夫斯基和基皮乌斯这些象征主义作家，叶赛宁有一时期曾出入他们的文艺沙龙。

他二十岁时出版了第一部诗集《亡灵节》，这部诗集可作为他早年探索的总结，出版于一九一六年初。

“亡灵节”一词取自宗教语汇（亡灵节是怀念死者的日子）诗集中很多的诗都与这一名词有关，充满宗教概念和民间传说，这是叶赛宁早年在在外祖父讲的故事中和在斯巴其巴—克列皮克学校的神学课上熟悉的。

这些诗的特点是运用了基督教的象征，他借助于基督教的形象表达某种道德思想、人生哲理。

在《亡灵节》中，已显示出叶赛宁抒情诗最早最强的风格——浓烈的情感、深沉的爱情。他善于描绘俄罗斯大自然的富饶和美色，善于抒发对世界的感受和对祖国对土地对大自然的赤子般的热爱。

“啊，你，我亲爱的俄罗斯，层层的农舍，披着袈裟的圣绿，无际的空间深蓝一片……

像个求神的过路人，我把你的田野了望，在那村口低洼的地方，白杨发出凋零的声响。

在你救主节静穆的教堂，飘散着苹果和蜂蜜的芳香，愉快的舞声四起，群群轮舞旋转在草地上。

我奔向绿色田野，踏着柔软的小路，少女们银铃般的笑声，紧紧把我围绕。

如果有谁喝令我，“抛弃俄罗斯，到天堂去，我会说：“我不去天堂，我决不离开故园。”

在这位赤子的笔下，一切都变得神奇而美妙。

跟在春天的身后，幽香的野樱花已经开放，金灿灿的枝桠，象卷发在风中飘扬。

满树银闪闪的露珠，好似裹了一身糖蜜，露珠从树叶上滴下，绿荫染上了芬芳。

在化雪的草地上，小溪银子般流淌，潺潺的溪流，从树下绕向远方。

挂满枝头的野樱花，散发着沁人肺腑的幽香，阳光下的绿茵，闪着金光。

野樱垂下枝条，在溪中拨起细浪，小溪匆匆走下山涯，甜蜜地为野樱歌唱……

这个误入人间的甜蜜的天使，用他的歌声拨开人们的眼帘，使那沉重的心第一次发现：他们的世界里有了花朵、有了芬芳、有了河流、有了草地，他们一天天在生活的重压下变得麻木。叶赛宁的歌声，唤醒了僵硬的心灵，他们在他的眼中看见了天堂然而，这位赤子童言无忌地歌唱，最终却触怒了那位“政客”，他最初的甜美的歌声，因为看见人间真相而掺入了苦涩和哀伤，便被人不容了，等着天真浪漫诗人的，是冷待和白眼……

叶赛宁在三十岁上就逃出了人间，是因为他终于明白：他无法把人间变成天堂。

他一生都在努力用爱在人间栽遍鲜花，然而，他自己却被一只粗暴的手折断了。

这位列利，卷发列利，带着爱和祝福下凡到人间，却又因爱而悲愤地逃离，其中的委屈，可能是善于抒情的诗人也无法说清的，他只能用血写出绝命的诗：再见了，朋友们，再见！

三、受伤的灵魂 这个卷发的特使，带着满腔爱情来，也在寻找他的爱情。对于爱的渴望，象一种疙瘩一样，折磨着他。

“涂了奶酪的天空，象块干酪的月亮，即使再美的食品，也难充这病人的饥肠。

我想吃的，不是这个，它放在口里也会牙碜。我在等待一个快乐的聪明的人，就象等待我年轻的命运。

炽热的愿望啊，正增加我的心痛……”

他在梦想。

梦想有一位美丽的姑娘，绕道而来，他和她并肩坐在邻家新鲜的禾捆上谈心，他像爱花一样爱着她，在吻中大醉酩酊。

他感到孤单，在野樱树开花的时候，在白嘴鸦翻飞的时辰，他希望有人陪他一起看这良辰美景，他怀着无尽的思念，在歌里唱着她的姓名。

在深黑的夜晚，他难以入睡，便在河岸的牧坪上漫步，在白桦树下，在晶莹的月光中，他呼唤着爱，编织着爱的美梦。

从这一刻开始，他就注定要遭受一场巨大的磨难，一颗灵魂在寻找爱情、纯洁和人性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受的酷刑。

他只找到了妻子、女人、却没有找到爱。

一九一七年，他同一位叫拉伊克的姑娘结婚。

一九二一年，同邓肯结婚。

一九二五年，同托尔斯泰娅结婚。

他经过了三次婚姻，却都没有得到想象中的爱情。

尤其是同美国著名舞蹈家 A·邓肯的婚姻，更是大喜大悲，使叶赛宁整个人变了样。

那是一次巧遇，叶赛宁结识了美国人邓肯，她到莫斯科来是要使革命党人崇拜希腊的美。这次相遇使叶赛宁陷入旋风式的热恋之中，接着便娶她为妻，并和她出国去了。

邓肯年龄比叶赛宁大一倍。

这位舞台上皇后，却不见得是位忠贞的爱人，她当时已名满欧洲，盛名天下，无法理解叶赛宁那种诗人式的浪漫而纯洁的爱情，他们经常吵架，失望之后，叶赛宁开始酗酒，自暴自弃。

他被人当作浪荡公子，柏林、巴黎以及纽约的报纸不断大量报道他们的不幸的婚姻。

只有伟大的作家高尔基，真实地用那只明察秋毫的笔，描绘下了他们夫妻间的微妙的分歧和巨大的差异。

高尔基写道。

大约在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八年期间，在卡普里岛、斯捷凡、若罗姆斯基给我和一位保加利亚作家讲述了一个关于农村男孩的故事，这个小孩子有一

次偶然到了克拉科夫城，在那里迷了路，他在街道上转悠了很久，怎么也走不到他所熟悉的田野。

最后，当他感到这个城市缠住他不放时，便跪下来祈祷，然后就从桥上跳进维斯尔河里，盼望着河水会把他带到他心爱的田野去。他并没有如愿，他摔死了。

接着，他便说到了叶赛宁。

他先说初见叶赛宁时，就如看见明信片上漂亮的贵族男孩一样可爱。可是：

“过了六七年，我在柏林阿·尼·托尔斯泰的寓所里又见到了他。

原来那个长着一头卷发、漂亮的小伙子已只剩下一双清秀的眼睛。

而这双眼睛也好象在一种过于强烈的日光下干枯了。它那不安的视线在人们脸上变幻不定地掠过，时而表现得藐视一切，向人挑衅似的，时而，又表现得毫无信心，腼腆、怯羞和疑虑重重。

还可以看出来，他是个爱喝酒的人，眼睑浮肿，眼白发炎，脸上和颈上的皮肤是灰暗的、枯萎的，就象一个很少在外面呼吸空气而睡眠不好的人那样。

他的手总不安稳，腕部很灵活，象一个鼓手似的。他神色惊慌，心不在焉，好象一个人遗忘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却又想不起来究竟遗忘了什么。

陪他一道来的有阿伊莎多拉·邓肯和库西可夫。

“也是一位诗人”。叶赛宁沙哑地低声介绍。

感谢高尔基，他用一个小说家的不厌其烦的细腻的笔触，让我们看到了生活对于一位热爱着它的青年诗人的摧残。

他向爱情扑去，扑了个空，只剩下自己像被榨干了芳香和汁液的花一样凋零的身姿。他只有靠酒来麻醉自己，他不想相信生活和爱都欺骗了他，他还在美梦中未醒，虽然受尽了折磨。

“在这次会面之前我在舞台上就见过邓肯。当时把她描绘得像个神奇的人物，一位记者甚至惊叹不已地说：‘她那绝妙的身体仿佛用名望的烈焰把我们都灼伤了似的’。”

但是我不爱、也不懂她那随心所欲的舞蹈，而且我也不喜欢看这个女人在台上来回乱转，我记得，她当时好象是要保命，为了暖暖身子，免得冻坏。她半裸着身子奔跑，看了实在令人难受。

在A托尔斯泰家里，她先吃过饭，喝过伏特加以后，也跳起了舞。舞蹈仿佛描绘上了年纪的邓肯在同她那为荣誉与爱情所娇美出的笨重体态进行着搏斗。这些话里并没有含有对一个女人的侮辱，只是说明年迈力衰真该诅咒。

一个上了年纪，身体发了胖的女人，脸色发红但并不美丽，身上裹了一件深灰色的连衣裙，在一间狭小的屋子里蜿蜒地转动，胸前紧紧地捧着一簇揉皱的枯萎的花束，她那胖乎乎的脸上冷冷地挂着一丝毫无表情的微笑。

这个有名望的、受到欧洲成千上万唯美派精明的造型艺术家赞扬的女人，站在那位个子小得像个少年的令人惊叹的梁赞诗人身旁，活像一个对他来说是多余之物的大杂烩。

这里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成见，我只是谈那个沉闷的日子给人留下了的印象。当时，望着这个女人，我心里想：她岂能体会诗人那些感叹中的涵义：

“真想象月亮朝着草垛微笑

张大嘴巴尽情咀嚼干草

而下面他的这些苦笑又能告诉她什么呢

我戴大礼帽会非为取悦女人

心儿已不能单凭愚蠢的激情

戴了它，用金色的燕麦喂马方便

并且还能把我的忧愁减轻

叶赛宁做着各种手势，用推推胳膊和碰碰膝部等动作来和邓肯谈话。

她跳舞的时候，叶赛宁坐在桌边喝着酒，用眼角不时看看她，皱着眉头。

可能就是在这种时候，他把这些怜悯的诗句写进了诗行：

人们宠爱你，也玷污了你……

还可以设想，他看着自己的女友，就象一个已经习惯了的、非常可憎的东西，虽然并不使他害怕，但总使他压抑难受。他有好几次抖动了一下头，像一个谢了顶的人，在给苍蝇叮得痒痒时晃一晃脑袋。

后来，邓肯困倦了，双膝跪倒在地，面带一缕萎靡不振，迷惘的微笑，眼睛直盯住叶赛宁的脸。叶赛宁把手搭在她的肩上，但又急忙缩了回来。于是，我不由得想，是不是在这个时候，在他的脑海里迸发出这些即冷酷无情又哀怨动人的绝望诗句：

你干嘛用蓝莹莹的目光望着我？

也许你想挨嘴巴？

……亲爱的，我在咒

宽恕我吧……宽恕我吧……

大家让叶赛宁朗诵诗。他欣然同意，站起来开始朗读赫罗普沙（乌拉尔工人的农奴，普加乔天的战友之一，在乌拉尔领导起义遭到镇压后，被判处死刑）。

起初，受苦刑者的呼号显得有些做作。

“发疯的、狂怒的、浑浊的血泊！

你是什么？是死亡？”

但是很快我感到，叶赛宁读得震撼人心，听着使人心情沉重得几乎掉下泪来。

我不能说他的朗诵是优美的、精湛的等等，所有这些形容词都说明不了他朗诵的本质。诗人的声音有点沙哑、刺耳、撕裂开似的，但好象绝没有比这更能有力地突出赫罗普沙坚石般的语言了。

受苦役者一而再，再而三地请求，不止一次地通过各种语调，以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极其真挚地回想起来。

“我真想见到这个人呵？”

同时又出色地表露出恐怖的心情：

“他在哪里？在哪里？难道他已不在人世？”

简直令人不能相信，这个个子小小的人竟有那么巨大的精神力量，那么完美的表达能力。他在朗诵时脸色苍白，连两耳都变得灰暗了。他并不按诗的韵律挥动双臂，这倒是应该的，因为这些诗的韵律捉摸不定，而那些坚石般的词的分量又各不相同，变幻莫测。

好像他在把它们掷出去，一个掷到自己脚下，另一个掷得远远的，第三个则向他所讨厌的某一个人脸上掷去。

而所有这一切，沙哑的痛苦的声音，不准确的手势，晃动躯体，充满忧郁的目光，都表达了诗人内心的不安和压抑。



他重复了三次普加乔夫的问候，实在令人惊叹：

“你们疯了吧？”

大声地、悲愤地、压低嗓子但更热切地问道：

“你们疯了吧？”

最后几乎不出声地，绝望地叹息着：

“你们疯了吧？”

谁告诉你们我们会被消灭呢？”

他绝妙地问道：

“难道你要在心灵的压迫下倒下，

就像倒在重负之下吗？”

于是，在短短的停顿之后，他绝望地，犹如与世诀别地叹息了一声：

“我亲爱的人们……

好——好人……”

他使我“激动”地抽噎着，真想痛哭一场。

记得、我对他说不出任何赞扬的话来，我想，他也并不需要这些。

我请他朗诵一首关于狗的诗，它的七只小狗崽被夺走且扔到河里。

“如果您不累的话……”

“谈诗我是不会累的”他说，同时，疑惑不解地问：

“您喜欢这首关于狗的诗吗？”

我告诉他，在我看来，在俄罗斯文学中，他是头一个如此巧妙的而且以如此真挚的爱来描写动物的。“是呵，我非常喜欢各种动物。”叶赛宁若有所思的低声说，用两只手摸摸头就开始读《狗之歌》。他读到最后两行时：

“两只狗眼朝雪面默默滚落，

好象从天陨落金色的星斗。

在他的眼中也闪烁着滚滚的泪花。

在他读完这些诗句之后，我不由地想到，谢尔盖·叶赛宁与其说是一个人，倒不如说自然界为了诗歌，为了表达无尽的“田野的悲哀”，对一切生物和爱 and 仁慈之心而创造出来的一个器官。

手携吉他的库西可夫，舞姿翩翩的邓肯沉寂的柏林勃兰登城堡，都已令人感到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在这个风格独具，才华出众，造诣极深的俄罗斯诗人周围的一切，都令人感到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但他不知怎么忐忑不安地烦闷起来。他爱抚了一下邓肯，就象爱抚梁赞的姑娘一样，然后，拍拍她的后背，提出来要走。“到随便哪个热闹的地方去”他说。他们决定：晚上去“明月公园。”当他们在外室穿好礼服时，邓肯便柔情地吻起男人来。“俄国人多好，”她深有感触地说。“这样的——嘿！真没见过……”叶赛宁出于嫉妒，粗鲁地吵了起来，用手在她背上打了一下，叫道：“不许吻外人！”我不禁想到，他之所以这样做仅是为了把周围的人称为外人。”透过高尔基的慧眼，我们看见了这种婚姻中的悲剧因素。那些肉体凡胎的女人无法和这位天才诗人搭配，世俗的名望对他毫无意义。诗人只找到了彻骨的忧伤。

“淡淡如水的月亮，茫茫的原野充满忧伤

这就是我的所见所爱和所恨。

在我年幼天真烂漫的时光。

路旁到处都是干枯的垂杨，土车的车轮在歌唱……  
今天我不再听它的歌声  
它使我的心不欢畅。  
对茅舍我已失去了好感  
炉灶的火光也照不进我的心坎  
只因那田园太荒凉  
春天风暴般的苹果花我也不再喜欢。……

叶赛宁陷入无边的忧伤和痛苦之中。  
他不知道自己的快乐丢失在哪里了。

“让歌者走近亲爱者的门槛。让他听到，让她悲泣。她对别人的青春毫不爱惜，不然就不该把人折磨，我的幸福在何处，我的快乐在哪里？”

任歌声再高，任歌声再响，无论如何，再也不像从前，那原有的活力，丰彩和尊严，只能留给手风琴去歌唱，倾谈。”

这位折磨人的女子，已经使天才的诗人失去了活力，丰采和尊严。

站在今天这个消沉的自己面前，叶赛宁悲哀地发问“《我是？》”

“我是谁？我不过是个爱幻想的人。蓝色的眼神失落在烟雾之中，我跟世人有些人一样随随便便浪费了自己的青春。

“跟你亲吻，我习以为常，因为我吻过很多人，很多人，我说那钟情，动听的话儿，象划燃一把火柴一样容易，轻松。”

“可爱的”、“亲密的”、“永远不分离”可是心灵又常常犹豫不定，如果情欲深深把人触动，当然，就难以找到真情。”

“哪怕忍受浮虏般的苦痛，我仍不断为自己可爱的人找寻，对你，我一句也不诅咒，对你，我一点也不忌恨。

叶赛宁不恨错爱的人，他只是在痛苦地倾诉。一切都触动他的愁肠。

“风雪正急速地旋转、旋转、那是别人家的马车奔驰在田边，车上坐着一位陌生的青年，我的幸福在哪里，快乐又在那边？”

“啊，就在这急旋的风雪下面，疾驰的马车，把我的一切夺走了。”

回忆折磨着他敏感的心，他懊悔不已。

“碧蓝的夜晚，月照的夜晚，那时我多么年轻好看。”

“难以阻拦呵，再也不能相见，一切都从身边飞起了，很远，很远……”  
心儿凉了，双眸也已经发暗，幸福是碧兰的，啊，月照的夜晚。

他似乎明白了什么，世界对于这个温情的人心，是太冷酷，太复杂了。

“我心灵的颤抖，了解它，不是人人都能够。不是人人都能用自己的火焰，烧暖那冰块般的心头。并非人人都能伸出有力的双手，把悲惨的命运拯救。我只好象蝴蝶扑向篝火，在熊熊的火焰中焚化，飘游。”

在他《给一个女人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到那场婚变的端倪：

“您记得吧，您当然什么都记得，记得我曾经身靠墙壁贴着。您激动得在房间走来走去，还朝着我的脸，投来厉声的斥责。”

“您说道：我们已该分道扬镳，我那种放荡的生活，已苦苦地把您折磨，您已该做点正经事了，而我的命运，却是继续往下堕落。”

“亲爱的，您当时不爱我呀，您不知我当时在那一大群人中，是一匹由大胆的骑手驾驭的马，被驱赶得大汗淋漓……”

“您不知道，一片烟雾使我扑朔迷离，风暴使我的生活翻转了天地。我

痛苦极了，因为我不明白，不祥的事变要把我引向哪里？”

“脸对着脸，面容难辨，大事远距离才清晰，可是，当平静的海沸腾了，大船就面临着复没的危险。”

“大地象条大船！有一个人在突然之间为了新的生活，新的光荣，庄严地把它引到风雪交加的深海。”

“我们中有谁没在大船的甲板上，不跌倒、不呕吐、不咒骂？很少有人凭了老练的心，在颠簸中仍然那么坚强。”

“当时就连我，也在粗野的咒骂声中，尽管对职责十分清楚，却走下了大船的底舱，俄罗斯的小酒馆……”

“亲爱的，我使你痛苦不安，在你那双疲惫的眼里，流露出了几分惆怅，我在您面前为了壮壮观瞻，竟在酒中耗尽力量……”

一见钟情的人，终于分手了叶赛宁为之心碎。

然而，做为一个以爱为生的诗人，活着，就不能不再爱。

他尽管为爱所苦，却是个无法拒绝爱情的人。

他温柔的心中满是爱恋，无法相信自己命中注定找不到理想中的爱人，他永远为人间的爱所诱惑。

一九二五年，叶赛宁怀着新的希望，和列夫·托尔斯泰的孙女 C·托尔斯泰娅结婚。

但是，我们看不到诗人歌颂爱情的诗篇了，我们只读到如下的诗行：

“这样的夜晚，月色多么美，我，偏不能穹然入睡。似乎，我仍在痛惜，难把失却的青春找回。”

“女友，你这变冷的炎夏，不该把爱情来戏耍，叫这美好的月光，向着我的床头白白泼洒。”

“这已憔悴了的容貌，任月光大胆地描绘，你不是不能去爱，该怎样爱，你却不知道。”

“这可能是爱的初次感受，你对我有些陌生、害羞。菩提树白白把我俩期待，欢脚象陷进雪堆一样难直走。

在挂雪的菩提树枝上，反射着淡兰的月光，我本来知道，你也明白，那里，没有花朵开放。

“我们的爱情早该结束，你爱的不是我，而我也爱上别的姑娘。

对爱情不知道珍惜，这一点，你和我一样。”“可是，何苦仍虚假地拥抱，亲吻……即使五月在心中永远不醒，我也要爱那姑娘一生”

叶赛宁的决然自尽，一定和爱有关，一颗如此热情的心灵，受了重创，就再不能康复，他宁为玉碎而不为瓦全的激情，驱使他这样唱道：

“你不爱我，对我也不同意，难道我没有一点美把你打动？你只把手儿搭在我的肩上，茫然地不敢正视我的眼睛。”

“年轻的姑娘，你常带着嘲笑，我对你不再温存，也不会无礼。告诉我，你曾给过多少人爱抚，握过几回手，热吻过多少次？”

“我知道，它们象阴影早已远去，它们都没有把你的爱火燃起，过去，你坐在很多人的膝头，而现在，你和我在一起。”

“你微微眯起眼睛，可能又在想你那心上人儿，我本来并不十分爱你，只深深沉醉在遥远的爱情里。”

“这样的感情不能决定命运，仓促的相识也欠考虑，我偶然和你相遇，只是平静地，微笑着和你走来走去。”

“如今你走着自己的路，把那不愉快的日子赶走，只是别去打动情场上的新手，也别把心境平静的人儿引诱。”

“当你同那个人在巷中行走，边走边吐你心上的恋情，这时，我或许会出门散步，在窄路上我又同你相遇。”

“我这颗心，十分坦然，任何东西都难使它颤抖，爱过了的人儿无须再爱，燃烧过的心灵，再不能点燃。”

至此，我们的诗人才明白：他注定无法在世上寻找天堂里的真爱。

他于一九二五年九月同第三任妻子结婚，十一月便住院治疗精神病。十二月十三日写了绝笔诗，二十八日拂晓前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位爱神，留下了无数美丽的诗篇歌咏爱情，却至死也没得到真正的爱。

他也许是到天堂，重返天堂，去寻找理想中的姑娘，有一张纯真的笑脸值得他久久地凝盼……

#### 四、谁能教会我永远不醒

作为诗人，叶赛宁喜新而恋旧。

他对于古老的陈旧的俄罗斯，充满了眷恋之情。”我的俄罗斯，木然的俄罗斯，只有我一人当你的歌手和喉舌。

他留恋旧俄罗斯农村的诗意。为正在消失的亲切可爱的东西而忧伤。

十月革命开始后，叶赛宁完全站在十月一边，他自己说：“对于革命的第一阶段，我深表同情，但要出于自发而不是自觉。”

一九一八年，苏维埃政府委派叶赛宁的挚友雕塑家考年科为克里姆林宫墙塑一个纪念碑，纪念为十月革命胜利而牺牲的战士。几个诗人写了一首颂歌，叶赛宁也是其中一个作者。

同年，他写了《天上的鼓手》一诗，诗中充满对革命胜利的信心。

一九一九年，叶赛宁提出加入共产党的申请。

叶赛宁对革命的理解十分抽象，他力图从他所关心的俄罗斯农村命运问题的角度来思考革命，力图认清历史变革对俄罗斯农民的意义，最初他认为新时代是农民理想的胜利，在《变容节》、《约旦河的鸽子》中特别是在长诗《乐土》中，诗人断定，代替天上基督天堂的是人间的农民天堂。

然而，当他看到，革命标志着农村不可避免的变革，标志着粉碎世世代代形成的制度时，他的诗歌便开始发出战栗的音调，这音调是凄厉的，悲哀的。

“风暴已经过去，我们幸存者寥寥无几，听不到多少友情的呼声。阔别了八年，我重回故里，一片冷冷清清。”

“我呼唤谁共庆，我还生存，分享我那忧郁的欢欣？风磨好象一只木制的小鸟，剩下一个翅膀，站着闭上了眼睛。”

八年后，诗人回到了阔别的故乡，却看不见熟悉的友人，就连他的祖屋，都堆着厚厚的灰尘。

他看见人们在周围奔忙的身影，年青的年老的，都在革命的旋涡里奔忙，叶赛宁拿着帽子，却找不到他们的闲暇，来向乡亲鞠躬致意，在别人的眼里诗人找不到落脚的地方。

叶赛宁感到一种深深的惆怅。

“我的脑海里思潮激荡，难道这就是祖国？莫非是大梦一场？大家把我看作闷闷不乐的香客，来自遥远的鬼也不知道的地方。”

站在村庄曾经是那么熟悉现在却如此陌生的土地上，叶赛宁无比伤感。他是这村庄里的一员，这个村庄将会因为他而扬名显姓，人们会说：“一位伟大的诗人，曾在这里出生。他为这个村庄唱过的赞歌，使它在世界驰名。然而，他却看到：自己已经凋谢在人们记忆的深处了。

人们唱起了新的歌曲，而不再吟咏他的诗章。青年认为他们正在开始的新生活更有意义——人类是如此地喜新厌旧，这不禁让喜新而又恋旧的多情诗人大受刺激。

尽管他宽慰自己：“理智告戒情感，醒悟吧，你有什么愤愤不平？这只是新一代，在农舍点燃新的希望。

然而，他的心却在作疼：“这就是祖国，为什么我还在诗里大喊：我和人民同心共胆？”

他深陷的脸上浮起了窘迫的红晕，他觉得在自己的国家里象一个外宾，

连乡亲们的话语他都感到生疏。

他看见：在星期天，村民不再赴教堂，而是聚在乡里，用粗言俚语，讨论自己的生活问题，傍晚，湿漉漉的晚霞喷洒在灰色的田野上，棵棵白杨把赤脚伸进沟渠好象牛犊在门前排列成行时，跛脚的红军战士犹带睡意，皱眉蹙额在回忆：红军怎样夺回失地，谈到布琼尼，煞是神气“我们把他——如此这般——那个资产阶级向着克里米亚逃窜”，这些话都和诗人毫不沾边，枫树卷起长枝条的耳朵，在灰暗寂静里，妇女们唧唧相谈。

这时，村里的共青团员奔下山来，拉起手风琴载歌载舞，唱着别德内依的诗劲头十足，愉快的叫声响彻山谷。

看着这一切，诗人只好想：“我曾为你服务故乡——即使今天我的歌声不再响亮，在痛苦的时日我也曾歌唱，我接受这一切，完全接受，但是不能献出我的竖琴，我不能把它交给别人，哪怕是朋友，妻子或母亲，竖琴只能把音响委托给我，它只向我唱出温柔的歌……”

叶赛宁真正热爱的是那些乡间路、老桦树荫下的池塘，幸福童年的回忆和故乡的淡蓝的田野。

他用种种浪漫的色彩，描绘他心中的故园：

雪青色的夜晚，美妙绝伦的黄色月亮，动听的风、难言的、柔情的、蓝色的故乡。

他甚至细腻的用一种最梦幻的色彩比喻他的家园。蓝色和淡蓝色是空气和水的颜色，叶赛宁用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两大要素的色彩来比喻故园，可见他对之倾尽了多少爱恋——那是包含了整个生命的爱情。

温暖的蓝色的天空，蓝色的密林，蓝色的平原，蓝色的乡村……蓝色的五月！

淡蓝色的耕地，淡蓝色的田野，淡蓝色的水面，淡蓝色的星星，淡蓝色的大地，淡蓝色的黎明，淡蓝色的六月！

叶赛宁用蓝色塑造了一个俄罗斯，使读过他的诗歌的人都爱上了他描绘的地方。

然而，这里一切都变了。

那座落在山下背靠山岗的家乡，已不知去向，在人们不常走的沙地上，曾经有蓝莹莹的花儿开放、村鸡在小河对岸啼唱，牧人看守着牛羊、平静的河面上有三颗遥远的星儿在闪光的故乡已像梦一样消失了……那个美丽的村庄风魔的翅膀代替时针转动在村后的小河旁，月亮像钟锤一样在裸麦丛里摇摆，时光象暗中流走的细雨迷茫的梦幻一样的村庄，被毁坏了被刀锋剑芒毁灭了。

叶赛宁惶恐地说：“是它，是它，带着钢铁大肚，它伸出黑爪，想卡死平原的咽喉。”

它，是指“钢铁城市”，对大自然的反规律的破坏，他写“一匹红鬃马驹单独同一列冷酷无情的黑甲列车进行无望的决斗。”

他觉出了“钢铁客人”的来临，威胁着他那富有诗意的世界“钢铁世纪”与整个有生命的世界是格格不入的。

内战期间，叶赛宁无法适应残酷与破坏的气氛，不论是他作为人和诗人都无法适应，他不能和热衷于报复的人共同相处，他心中只有诗和爱；也不愿接受平庸的约束，他是浪漫的而且他对粗野的新经济政策，列宁的妥协的经济计划十分反感和讨厌。虽然他写了一些诗，却由于反苏的态度不能在俄

国出版。

一些评论家甚至国家的某位领导人亦说：叶赛宁情调是危险品，说它削弱了青年公民的献身精神。

正当叶赛宁的声望超过马雅可夫斯基不久，他就成了政治嫌疑犯，尽管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国家出版社在叶赛宁死后出版了他的四卷集，但是限制只能印一万册。

叶赛宁害怕和厌憎无情的工业时代，他知道拖拉机的声音很快就会淹没鸟儿的歌声。他这位田园诗人成了革命的牺牲品，他没有完成自然人的理想，或是田园乌托邦的理想，他和时代开始格格不入。

他在诗中痛哭。

“我的故乡呵，你被人遗忘。我的故乡呵，你一片荒凉，满目尚未收割的牧场，还有树林和教堂，农舍已东倒西歪，而且只有五个家院，屋顶上白雾弥漫，麦秸屋顶象肥大的袈裟，下面是光光的模仿，风吹拂着灰兰色的霜斑，还洒上了点点阳光。

“乌鸦扑扇着翅膀，偏偏撞上了门窗，稠李树摆动长袖，用暴风雪般的力量。”“泥泞的沼泽茫茫无边，你这被人遗忘的故乡。”

他在诗中谩骂，酗酒，玩世不恭。

“我不再欺骗自己，焦虑迷茫袭进心底。我为何有招摇撞骗的丑闻？我为何有斗殴闹事的名气？我不是恶棍，也不拦路抢劫，没有到监狱去枪毙不幸的人们，我不过是个街头浪子。对着路遇的人嘻笑盈盈。”

“我在人们中间没有朋友，我向另一个王国委身听命，我要把自己最好的领带，挂上每一条狗的脖颈。”

“如今一切都已定了，我一去不返地别了故乡，白杨树不会在头上抖动翅膀地沙沙作响。”“我耷拉着脑袋穿过胡同，走向一家熟稔的酒馆在这个可怕的巢穴里边，喧哗和吵嚷响成了一片，我却通霄给妓女郎读诗篇，还跟歹徒们一样酗酒寻欢。心儿跳得越来越急促，我说话驴头不对马嘴，我同你们一样不可救药，我如今已经无法挽回，低矮的小屋独自在拱肩，我那条老狗也早已死亡，看来上帝已注定要我死在莫斯科弯曲的街道上……”

他用酗酒、辱骂的诗句造反，为了排遣乡愁和绝望，他不只一次地更换妻子和情人，在酒吧间吵闹，在大街上斗殴，煽动的诗篇，轻率的行为，他在惩罚自己，用来尊祭他那永逝的，温柔的神圣的俄罗斯。

他开始咒骂钢铁一样无情的人们：“今朝俄国人如此欢畅，家酿的酒象河水一样流淌，那个塌着鼻子（梅毒的症状之一）的手风琴手，为他们把伏尔加和契卡歌唱。凭一时冲动葬送了自己的前程，迷途不返的人哪，你们在哪里，我们的光芒能否照亮你们的路？手风琴手却在用烈酒医治着，从吉尔吉斯草原得来的梅毒。这些人压不住，也驱不散，糜烂的生活使他们顽固不化。你呵，我的俄罗斯，俄罗斯，这个落后的亚细亚洲的国家。”

叶赛宁一头扎进莫斯科酒馆，“我真想在痛饮狂醉中呛死？”“这里的人们又在纵酒，打架，伴着手风琴哭诉情场的惆怅。诅咒他们的失意挫折，回想莫斯科露西（指旧俄）的天堂，我自己也是耷拉着脑袋，纵酒滥醉，两眼迷茫，好不去正视这不祥的顶兆，不去把别的事做片刻思量！”

在人们都烂醉时，诗人不忍独醒。然而，醉了的诗人，仍是可怜的清醒者。诗人是先知是预言家，今日苏联的解体不说明了诗人之伟大，而他成了那个时代的牺牲品。

他依旧是那么温柔，可温柔没有了依附的地方，他告诉亲娘：你不要象从前那样，在黎明时分就唤我起床，不要唤醒我那旧日的美梦，不要为我未遂的宏愿沮丧，我平生已经领略过，那过早的疲惫和创伤。不用教我祈祷，不必了，重温旧梦已没有希望……”

叶赛宁开始厌世。他被淹没在绝望的情绪之中，他离开了俄罗斯，和邓肯一起去了美国。他想用德黑兰的蓝色鲜花，在茶馆治疗心灵的创伤。

“他在异国反省自己的一切，“做一个诗人，就要把自由歌唱，使它的美名更广泛的传扬。金丝雀只重复别人的声音，是个可笑可怜的小玲琅。世界却需要独特的诗篇，唱得像蛙鸣一样。”

诗人看见了自己的一生。他回忆道：一年又一年，匆匆走过，岁月改变了人的面容。在许多国家里，我到处流浪，作家的苦恼深深折磨着我，我不再贪求好运：对这欺骗的世界，我已彻底看清。我已认识到什么是俄罗斯，什么是光荣，那千丝万缕的愁绪，好象一剂苦涩的毒药，正灌进我的心灵，假如我此刻离开人间，我也是一具清白之身。”

诗人失望到极点，只好在淡淡的黄昏里把头上的鸭舌帽拉得低低的，掩住悲愁的目光，象一个喝醉了酒走在路上的守夜人，跌陷在雪堆里，冰伤了双足。

叶赛宁和他当代的许多红面颊的庸俗的自满自足的诗人不同，他具有一种悲剧意味的成熟。

他是当今艺术界唯一的悲剧性人物，为了他诗中的痛苦和鲜血，人们如此难舍难分地喜爱他，但他却为了心中的温存的诗意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他想到了死亡。

“我是光棍，无赖汉，为写诗，我酗酒，但我的心是热的，它还没有生出霜花。”他用这颗火热的心，看到了世界的冷酷，他眼看着故乡已经死亡，觉得自己也死了。

“雪覆盖着原野，月光淡淡凄凄，故乡被殓布轻轻掩蔽。穿孝的白桦哭遍整个树林，死者是谁？死者么，不正是我自己？”

一九二五年，诗人悲愤忧郁到了极点，神经过度紧张得了精神分裂症，住进了医院。出来时，他意识到了自己无可挽救的悲剧命运。

“我亲爱的朋友，只有死才能将恢复了视力的眼睛紧闭……”诗人不敢相信的一切，历历在目，他只有闭上眼睛，为人类丧失殆尽的温柔而殉情。

这位温柔的诗人，把诗紧紧包藏在他纯洁的心里，带着它，离开了这个冷酷的世界。

一九二五年在庆祝圣诞的日子，可怜的诗人却决定死去，他血书了绝命诗：死并不新奇，但活着也不新奇。”

十二月二十七日，诗人在拂晓前，割破了手腕并自悬在列宁格勒一家旅馆，结束了他天才的浪漫的一生，时年才仅仅三十岁。

他用死亡抗议粗暴、愚蠢、冷酷的人生。他为了诗而死，为了天蓝色的故园而死。

俄罗斯人民为自己诗人早夭而悲痛不已他们在把叶赛宁的遗体送到瓦甘科夫斯克墓地之前，抬着诗人的灵柩沿普希金纪念碑绕了一圈，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们知道叶赛宁是普希金的荣誉为之无愧的继承者。A.托尔斯泰说：伟大的民族诗人死了，他的诗篇宛如用双手捧出颗颗心灵的珍宝，我认为我们整个民族应该为叶赛宁奔丧。



“我们失去了一位俄罗斯大诗人！”高尔基惊呼。

绥拉菲摩维奇说：“一位伟大的艺术家，是我们时代唯一具有敏锐直觉和强大创造力的诗人，无论哪一个同时代人都没有他这样善于表达最细腻、最亲切的感受的神奇才能……真是绝妙的遗产。”

德米特里·富尔曼诺夫在日记里写道：“我们失去了无价之宝！叶赛宁是多么才气横溢的诗人呵，他那朴实无华和充满智慧的诗歌，整套音阶，是无与伦比的。”

乌克兰诗人巴甫洛·狄琴纳赞叹道：“叶赛宁——这位天赋高超，独具一格的俄罗斯歌手，有谁能与他并驾齐驱呢？！”

有的诗人干脆说：“叶赛宁是诗坛奇迹。他的诗歌不仅令人信服，而且由于他体现了一颗伟大的心灵，因而始终令人激动。”并预言：“未来的人将象今人一样喜欢叶赛宁的诗。”

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自己的叶赛宁”，一九四八年他的一本诗选在莫斯科刚出版，立即被抢购一空。青年们不断地用手抄本流传着叶赛宁的诗，背颂着他哀伤的诗句。

在斯大林去世之前，他被作为二十年代的最杰出的诗人之一恢复了名誉。五十年代直至八十年代，他的著作每再版一次总被一抢而光。

诗人最终得到了他应得到的爱——因为他“把头颅交给可爱的人，象交出金色的玫瑰！”

## 黑色幽默老舍

如果非把新年的二重性减去一重不可，似乎只好减去喜的那一面。在新年前半月，就应当皱上眉头，表示无论如何也不喜，那么讨债的到了家门，看不出你的眉头里自杀的标志，你满可以当他的面上一回吊。

——老舍

以中国人最缺少的幽默感登上文坛，驰名世界的语言艺术大师老舍，不仅高产、著作等身，而且是文坛万能手，念唱作打俱行。他从一个穷旗兵的儿子摇身变成世界级艺术大师，从姑母眼中的最轻贱的“小狗尾巴”，升华到蜚声中外人人皆知的“老舍”，这个魔术的过程充满了酸甜苦辣，这位“面黄无须”“狡猾可喜”的大作家，随手系一块手帕在头上，和他那支奇妙的笔给世人演出的双簧，让人含着泪喷笑，但他却不笑，真是沉得住气的幽默大家。

老舍经过了八国联军进北京、第二次世界大战、八年抗日等一个个大的灾难却在他无比热爱舍命讴歌的新中国，投湖自尽，他的死，带有更为悲壮的政治色彩，太平湖沉下了一个伟大的艺术家，收留了一个老舍自己也解不开的谜，一卷破草席，包住了一个黑色幽默。

英国著名作家毛姆说过：“在大多数传记中，最有趣的是死亡这个题目。这最后的不可避免的一步，有一种魅力，一种实际的趣味。了解伟大人物的死和了解他们的生对于我们一样重要。我们的生，受外部环境的制约，但我们的死却纯属我们自己的事。”

老舍的死，具有一种巨大的魅力，那便是他用死亡去求一个谜底。

他活着未弄明白的事，他想用死去问清楚。

这个处处谦让的人，以吃亏当福的人，这个一心一意甘心情愿“被老百姓利用”的人，除了辛辛苦苦搬弄几千个中国方块字之外，于世无争，逆来顺受，真象一条“小狗尾巴”一样忠实地呜呜咽咽地跟在历史后面，几十年如一日追逐着忠诚的做人和作文准则，最后的岁月，却把自己当成巨石，投入水中，激起了千重浪……

## 一、酉时与鬼打墙

没作过惊天动地的事，也没存过惊天动地的心，喊一声天不惊，跺两脚地不动，老舍伤心得直到四十岁还没法写自传。

他恼火的事太多。先说降生吧。怎么在胎中多住了三个月，怎么产房里闹妖精，怎么生下来啼声如豹，怎么天上落星星，怎么左手拿着块现洋……老舍追问过母亲，这些事一概没有，只说他生下来奶不足，常贴吃糕干——所以四十多了还有时候一阵阵的发糊涂。

老舍幼年的光景呢，幼怀大志，寡言笑，囊萤刺股……这多好听，可是老舍说自己不记得有过大志，而是见别人吃糖馅烧饼就馋得慌——到如今也没完全改掉。

不幸的老舍，一出生，母亲就昏过去了，幸亏大姐将他揣在怀中，才免于冻死，那是一八九九年二月三日，旧历戊戌年腊月二十三，灶王爷上天，他下地，堕入了一个贫穷的满族舒姓家中，地点是北京西城护国寺街小羊圈胡同。

他一落地，就受歧视。

父亲的寡姐他的姑妈他们家中的阎王，当阎王奶奶打扮起来的时候，就像盛装的他大姐的婆婆。这两个人一个把老舍当成狗的一条小尾巴，不如一条狗，一个把他当成一股煤气，连实物都不是。

这两个人的形象说来都非常富有寓意。

姑母长得还是相当的秀气，两眼黑白分明，非常的有神，不幸，风暴一来，她的眼睛就变成有鬼，寒光四射，冷气逼人。她专在鸡蛋里挑骨头，以婆婆的身份虐待老舍的母亲，搅得全家鸡犬不宁。

这个形象，在老舍婴幼儿时存在，仿佛就是命运的化身，老舍一生下来，就被命运厌憎，象尾巴一样不得她的心，头上总遭到她的烟袋锅子的袭击。而老舍虽排行老八，可活下来的只有一个哥哥和三个姐姐，在他之前的一些“白小子”、“黑小子”都不幸夭折，他的姐姐比他大了十八九岁，已嫁作人媳，她身后有一个凶神恶煞的婆婆，身上没有一点可爱之处，有一双毫不讲理的眼睛，见到什么人总是无理地瞪着，两腮多肉，永远阴郁地下垂，象两个装了毒气的口袋，说话象扩声机里放大炮，人比金刚石还坚硬。她瞪眼放炮，硬说老舍是一股倒霉的煤气，不祥之物，吓得老舍不敢让她看见，只要她一眼看见了老舍，便立即把屋门和窗子全打开，往外散放煤气！

那个腊月二十三，是北京没有月色的夜晚，黑得可怖。大街上没路灯，小胡同里没有光亮，人们晚上出去若不打着灯笼，就会越走越怕，越怕越慌，迷失在黑暗里，在一个地方转来转去，一直转一夜也摸不到家门，按照当时的科学说法，叫做“鬼打墙”。

幽默的老舍，连出生都选了个极富讽刺意味的时日。

他选择了一个大鬼小鬼善鬼恶鬼都不敢出来的夜晚出生。因为那一天的酉时，也就是天黑之后，北京城里鞭炮齐鸣，花炮的光亮冲破了暗夜，能看清远处的树梢，每家院子都亮一阵，不用说鬼，就连黑、黄、大、小的狗都吓得钻桌子底下打哆嗦，鬼自然蹲在坟穴中，不敢出动了。

他亦选了个最甜蜜的时辰出生。

腊月二十三，家家户户用糖瓜祭灶，宴送灶王爷上天言好事，再穷的人

也得买几块糖哄得灶王爷去天上说好话，给人间讨来吉祥，大街上都是清一色卖糖爪的。天一黑便点起了灯笼，把摊子照得通亮，一片卖糖声，那么急切，那么洪亮，那么喜气洋洋，真是一年中唯一的甜时辰。

然而，老舍因为吉人天相，下生时选择了好日子好时辰，日子和时辰却是流水一样变化的，过了腊月二十三，糖便化了，鞭也放完了，生活的本来面目，呈现在初生儿的眼前，并限定了他的一生。

他下生的第二天，母亲虚弱得连嘴唇都是白的，却开始为亲友来贺喜的招待费而犯愁，她不知道拿什么来招待平日的穷朋友和家中的不富的亲戚，只好望着身旁瘦弱的、几乎要了她的命的老儿子，默默吞泪。

老舍的父亲，是个老实人，名叫舒永寿，是清朝保卫紫禁城的一名护军，每月领三两饷银，加上春秋两季发放的老米，养活全家七口人。他没有嗜好，即不抽烟也不赌钱，只在过节的时候喝一两杯酒，便面若重枣，只是极爱花草，夏季必买几棵最贱的五色梅——一种姥姥不亲舅舅不爱的便宜花，自己种下洋麻绳菜和草茉莉，不用浇水也开花的植物自娱。

他上班下班，极守规矩，出来进去的在家里也不过是劈劈柴，看看五色梅，或刷一刷水缸，不认凡个字也就不读书，只爱一张画匠画的《王羲之爱鹅》，也并不随时观赏，每到除夕才找出来挂到墙上，正月十九又按老规矩摘下来。有人跟他说话，他很和气，低声回答几句，没人问话，他便含笑不语，整天无话，老舍的母亲若遣他去看看亲友，他便欣然前往，不大的功夫，已笑吟吟地返回来，“这么快就回来了”。妻子问他，他也只一笑，用布掸子啪啪地掸去鞋上的尘土。

老舍出生时，他不在眼前，正在北京城的一个角落里值班。

直到儿子“洗了三”，他才露面。

老舍津津乐道于自己的“洗三”，因为虽然家中一贫如洗，他还是参加了那个盛大的典礼，得到了全套的吉祥话，这是他颇为满意的事情，一再抱着感激之心提起。

在冬日，老舍的家八面透风，炕上冰凉，夜间杯子里残茶都会冻结。西北风尖溜溜从树梢上叫着刮过来刮过去。

还没有名字的者舍，静静地躺在炕中间，身上垫着一些破棉花，露出了一双小红脚丫。

还有七天就过年了。达官贵人的晴窗下，会晒着从福建运来的水仙。老舍家也爱花，却买不起，只有两棵歪歪扭扭的枣树，一株在影壁场后，一株在南墙根。富贵人家的红木炕桌上，摆着各种古玩，翠绿的蝈蝈，在冬日的阳光下展翅轻鸣，唱着成套的歌儿。老舍家也有小动物，不过没有珍贵的画眉与靛颏儿，更没有越冬的蝈蝈，只有几只麻雀一会落在枣树上，一会飞到窗台上，向屋中一看。

而瘦弱的小老舍，等待的不是梅花和水仙吐蕊，也不是蝈蝈叫珍禽鸣，他在一小片阳光等着“洗三”，这是每一个婴儿出生三天后，都要接受的一种洗澡仪式。

他在等几个穷苦旗人的祝福——祝他成为一个不受饥寒的人。

终于等来了那位德高望重的接生婆，这位白姥姥只给几品官员家接儿子或千金，只所以能大架光临，是因为她的儿媳妇给老舍接生时，差点让他母亲流血过多而死，惹下大祸，那么，她的到来，是为了道歉，老舍的母亲是用生命做代价才给儿子请来了这位名人。

白姥姥盘腿坐在炕上，宽沿的大铜盆里倒上槐枝叶熬成的苦水，亲戚朋友往铜盆中扔些铜钱，几个花生，几个红白鸡蛋，说着连生贵子等祝词。

白姥姥一边洗一边念叨着：“先洗头，作王侯；后洗腰，一辈倒比一辈高，洗洗蛋，作知县，洗洗沟，作知州。”白姥姥没有因为铜盆里的铜钱少而偷工减料，把该说的吉祥话都说完了，又用姜片艾团灸了老舍的小脑门和身上重要关节，还用一块青布沾了些茶，用力擦他的牙床，老舍大哭起来，这一哭却被视为大吉之兆，名曰：响盆。

最后的仪式是白姥姥拾起一根大葱，打了老舍三下，口中念着：“一打聪明，二打伶俐。”所以老舍说他有时候的确和大葱一样聪明。

这棵葱应由父亲扔到房上去。就在这紧要关口，他父亲回来了。

父亲自然十分高兴，因为在老舍之前母亲生过两个男娃娃，都没有养活，虽然有一个起名“黑妞”，还扎了耳朵眼，女贱男贵，贱者易活，可是这个冒充者也没活许久。另一个是母亲在除夕之夜，切切地去门外叫“黑小子，白小子，回家吃饺子。”那么叫来一个白小子，可是来历不凡的白小子也没吃几回饺子便又“回去”了。

父亲把打过他三下那棵葱扔到房上后，逢人便笑问：“这小子叫什么名呢？”

几经研究，直到除夕给祖先焚化纸钱时，老舍才有了官名叫常顺，小名叫秃子。而后来老舍有了大名舒庆春，字舍予，（醒痴）曾用笔名鸿来、非我等，名满天下的“老舍”，是一九二六年八月他在《小说月报》上连载《老张的哲学》时用的笔名。

就在老舍出生后的七天，家里穷得几乎没法过年，除了给神佛上供的一点东西之外，家中没什么好吃的，而老实厚道的父亲把仅有的一点东西供奉在财神和灶神像前：“咱们吃什么不吃什么都不要紧，可不能委曲了神佛，神佛赏给了我一个老儿子呀！”

然而，坐下身来，他望着昏睡的产妇和瘦弱的儿子，却不由地叹息了。

孩子满月得请客，可是没有钱。孩子长大要上学，可谁供得起呢？父亲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他只好借拜年之机，挨家挨户的告诉：老儿子满月不能办喜酒了。一个增光耀祖的儿子，却连满月也不能办。

另一方面却又提心吊胆的，等待着那一天到来，因为总有些拦不住的通知书了仍要来的客人，必须招待。

可怜老舍，即使在娘怀里，左挑右拣选了个甜蜜的没有鬼打墙的日子，可还是掉进了穷坑里。

洗三时尽管一句吉祥话也没少得，还是落得没钱过满月。

满月这天，他躲过了狂沙，可仍没躲开二岁丧父的厄运。

北京的春天，应该是老舍一生的缩影。

春风在北京不是送来春天，而是狂暴得把春天掠走，北边的秃山挡不住狂风，北京的厚城墙挡不住黄沙。

寒风来了，卷着黄沙，鬼哭狼嚎地吹来，天昏地暗，日月失色。青天变成了黄天，降雨一样落下黄沙，地上飞着马尿驴粪的黑尘与鸡毛蒜皮一起飞向半空，黑黄渐渐混合，一片深灰的沙雾，太阳象凝固了的血块，从沙缝中透出来。

大路上，对面不见人，不得不出门的行人象鱼在惊涛骇浪中挣扎，身上

脸上满是黑土，像刚从地上钻出来，发红的眼睛挤出泪来，鼻子两边冲出两道泥沟。

坐在家里的闲人们，觉得山墙在晃动，屋瓦被揭开，不知何时会连人带房被刮走。水缸里白天就冻了冰，桌上、炕上，落满腥臭的灰土连正在熬开的豆汁，中间翻着白浪，锅边一圈是黑乎乎的。

风过去，人吐出一口气，风又来了，天、地，连皇城的红墙与金銮殿都在战抖。北京一时间成了飞沙走石横行无忌的场所。

而政治上、社会上，也是一片混乱，似乎也在暗寓着老舍的死因。

当时，作威作福的叱喝声，胁肩谄笑的献媚声，鬻官卖爵的喧闹声，一掷千金的狂赌声，熊掌驼峰的烹调声，与监牢中的锁链声，公堂上的鞭板夹棍声，汇到一处，天堂与地狱只隔了一堵墙，狂欢与惨死相距咫尺，荒淫和痛苦并存，侵略者的炮声入耳，暴政与卖国贼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

没过二岁老舍便失去了父亲，舒家塌了天，他忠厚老实见人就笑的父亲，惨死在八国联军的枪炮下。

联军攻入北京，杀人劫财，北京家家户户的鸡，都被洋兵捉走，敢出狗的狗，也被刺死，他象姑娘篦发一样，不放过任何一次劫财的机会，城里火光冲天，枪炮齐响。

小羊圈胡同非常狭窄，连轿子都进不去，住的都是赤贫的劳工，身上最贵重的东西不过是张大妈手上的一个白铜戒子，洋兵却钻了进来，三五成群，一天不知来几批，家家的门户都必须为这些强盗敞开着，妇女们默默地坐到墙根下，漂亮年青的脸上须拌上锅底灰，以免遭到强暴，胆小的怀里藏着一把剪子。

老舍家炕上有两只年深日久的破木箱，他睡在箱子附近，强盗进屋后，把箱底扣过来，倒出所有的破东西，一番掠夺之后，母亲进屋，在倒扣的箱子下找到了老舍，他正巧睡着了，不然，啼哭起来，找不到财宝的洋兵十有八九会扎孩子一刺刀，一个艺术大师也许就会像他家那条大黄狗一样，瞬间丧命。

就这样，老舍在不幸中幸运地活了下来，遭受着一串串的磨难。

风狂火烈杀声震天的童年，老舍没听过其他和平年月的孩子听过的童话故事，不知道大灰狼和吞人的恶魔，母亲口中的洋兵比童话中张嘴撩牙的恶魔更凶残，他们杀死了他的父亲。

在一次和联军进行的巷战中，他父亲用的武器是老式抬枪，随放随装火药，几杆抬枪架在一处，不少的火药就撒落在地上，洋鬼子兵的子弹把火药打燃了，他父亲身上又带着火药，其惨状可想而知，他浑身烧肿，被弃在一家粮店里，已不能说话，只脱下一双布袜子，交给了正巧撞见他的一个旗兵——老舍舅父的二儿子。

老舍的父亲没留下一句话，也无法回家，当时人都逃光了，连皇上都跑了，不知何时才在那里痛苦地离开人间。只给老舍和他的母亲留下了一双袜子，做为遗物。老舍的二表哥只能放声大哭着，跑来报丧。家里人连亲人的遗体也无法从战火中抢回来。且从此断了生路。

老舍被刚强的母亲为人缝洗衣裳挣得的衣食养大。

老舍的第一个教师是贤慧清洁的母亲。

“她到五十岁左右还是那么干净体面，倒仿佛没受过苦似的。她身量不高，可是因为举止大方，并不显得矮小，脸呈黄黄的，但不论是发着点光，

还是暗淡一些，总是非常恬静。有这种神色，再加上小而端正的鼻子，和很黑很亮永不乱看的眼珠儿，谁都看出她有一股正气，不会有一点儿坏心眼儿。乍一看，她仿佛没有什么力气，及至看她一会就洗出一大堆衣裳，就不难断定，尽管她时常发愁，可决不肯推卸责任。

兄不到三岁，三姐十二三岁，老舍一岁半，全仗着这位不推卸责任的母亲一人抚养了。她给人洗衣、裁衣、补衣裳，老舍记忆中母亲的手终年都是鲜红微肿着，白天她洗衣服，洗屠户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洗成雪白色，晚上与女儿抱了一大堆衣裳缝补，借了一豆油灯的光芒到半夜。

她一年到头不休息，除了养家糊口的活之外，把个贫穷家收拾得纤尘不染。

桌椅都是旧的，柜门的铜锁已残缺不全，她的手却使破桌上没有尘土，残破的铜锁放出亮光，院子里，丈夫遗下的几盆石榴和夹竹桃，也得到浇灌，年年盛开。

老舍总跟在妈妈身后，她浇花，他张罗着舀水，她扫地，老舍便去撮土，从母亲那里学会了爱花、爱清洁、守秩序，这些习惯老舍终生保持着，他在文坛也是栽花的好手、能手，他能让贫穷和痛苦上开出幽默的花儿来，有其母必有其子。

老舍的礼让、谦和、吃亏是福等做人准则，也都是从母亲身上继承来的。

一遇亲友的婚丧喜事，母亲必把大褂洗得干干净净，亲自吊贺，一份礼也许是两吊小钱，清苦中保留着一份爱心，是老舍后来作品中最感人的东西，一种闪闪发光的人性。

她受姑姐的虐待不反抗，逆来顺受，那一份谦和，也是她得以在军阀混战中活下去的信仰，而到了老舍身上，成为大度，包容一切的幽默。

但她的温顺不是软弱，皇上跑了，丈夫死了，鬼子来了，满城血灾火光。北平有无数战乱。兵变了，街市整条起火，人团就落在老舍家的院里；内战了，城门紫闭，铺店关门，昼夜响着枪炮，一个家几张嘴嗷嗷待哺，她担起了这副担子，在血火中把儿女拉扯大，给中国给世界文坛养大了一个优秀的作家。

老舍软而硬的个性，亦得自于母亲，她给了他生命的教育，使他在最关键的时候，不忘民族气节，抗日时不当汉奸，文革中宁死不受辱，跳下湖中寻找清白，洗去冤屈……

他虽出生在甜蜜的日子里，一生却有大半泡在苦水里。所以才有了他的苦中作乐的幽默作品。他自以为在那个喧闹的夜晚逃开了鬼，然而，他还是撞在了人性中丑恶的魔鬼竖起的那道墙上，愚昧和残暴之鬼，夺去了他年仅六十七岁的生命，这对一个艺术家来说，正是夕阳红时……

## 二、我爱笑因为我悲观

尽管“洗三”时，老舍被白姥姥先洗了头，却没做成王侯，他一生只和苦学结下了不解之缘，老舍刚强，像他那位刚强的母亲，他不愿意愁眉苦脸过日子，因为若是落在一个“愁”里，十个老舍也愁死了，他学会了含着眼泪笑，从苦中寻出乐子来，好挣扎着活下去。

“悲观有一样好处，它能叫人把事情都看轻了一些。您看我挺爱笑是不是？因为我悲观。我觉得应该。我的悲观还没到想自杀的程度，不能不找点事作。有朝一日非死不可呢，那只好死喽，有什么法儿呢？

有人说我很幽默，不敢当。我不懂什么是幽默，假如一定问我只能说觉得自己可笑别人也可笑。”

“我悲观，但不愿老声老气的悲观，那近乎‘虎事’，我愿意老年轻轻的，死的时候像一朵春花将残那样哀而不伤。”

有过老舍悲哀的童年的人，定会理解他的悲观。

只有吃饱了才能乖乖睡觉的孩子，吃不饱，自然哭叫，母亲不忍听那惨叫，只好去买些杨村糕干，糊住老舍的小嘴。所以他不诉苦。

蹒跚学步之时，父亲已不在人间。九岁到一个破庙里去念私塾，老师打断了藤教鞭，他疼得眼泪在眼睛里滴溜溜乱转也不肯掉下来，他定是从那时学会了含着泪微笑，因为他知道了生活不相信眼泪。

十四岁小学毕业，考入三中，因交不起学费，转考北京师范学校，因为可以供给制服、饮食、书籍、宿处，他是偷偷考上的，因为知道母亲太辛苦了，他应当自己去找饭吃，但他太喜欢读书了，才采取了这条路线。还是觉得欠母亲的，因为入学，要交十圆钱的保证金。

这是一笔巨款！母亲做了半个月的难，把这笔钱筹到手，含泪把他送出门去。

而当他毕业后，被派作小学校的校长，老舍和母亲一夜不曾合眼，他只说了句：“以后，您可以歇一歇了！”母亲只有一串一串的眼泪。

在这些痛苦压迫下的人，不可能是乐观的，他大半生都为了糊口而汗流满面地劳作，他无法不悲观。

“即是苦命人，到处都得受罪，穷大奶奶逛青岛，受洋罪。我也正受着这种洋罪。

青岛的青山绿水是给诗人预备的，我不是诗人，青岛的洋楼汽车是给阔人预备的，我有时候袋里只剩下三个子儿。享受既然无缘就放一边，单表受罪。”

先说住房。青岛的房租，就老舍的收入，一年年的干给房钱赶网。房贵者舍穷，只好分租。赶上楼上有七八个孩子，那就蛤蟆垫桌腿——死挨。楼板踩得忽闪忽闪的动，时时担心天会蹋下来。而且莫名其妙地觉得楼上怎么会有那么多把椅子，更不知为什么老在那里拉来拉去。“你晓得楼上拉椅子多么难听，它钻脑子，叫人想马上自杀。”只好搬家。

本来调查好了，同楼的小孩少，搬过去一看院里有八条狗。狗屎全摆在院里。狗名都是洋的，什么济美，什么邦走，洋名的狗拉的屎仍臭不可当，济美们邦走们一叫，赶上你要睡觉，人家的狗叫得正凶。

老舍还得搬家。

这回好。没有小孩，没有狗，早晨七点来钟，人家唱上了，青岛京戏最



时兴。早晨唱是喊喊嗓子，大轴子是晚上，胡琴拉着，生旦净末俱全，唱开了没完。怎么办，还得搬家。

搬一回家，损失一些钱，本来就穷，这样一来就更穷了。

没钱之苦，尽在搬家中。

而因为穷，老舍作新郎时已三十四岁了。

“最大的原因是自己挣钱不多，而负担很大，所以不愿再套上一份麻烦，做双重的马中。”

“独身一个，即使挨饿，也不致灾情扩大，所以我不肯结婚。”

直到母亲说：“为了养活我，你牺牲了自己，我是怎样的难过。”老舍才办了婚事。

至此，贫穷就跟定了老舍。去公园电影院绝不会再“有太太免票”的办法，要比过去多花一倍的钱，因此老舍一听人说“俩人花钱不是得比一人多”，就想毫不迟疑的敬这人一个嘴巴子。

“及至有了小孩，小孩比皇上还会花钱，太太的事不能再作，顾了挣钱就顾不上小孩，因挣钱而把小孩养坏，照样不上算，好，太太专看小孩，老爷专去挣钱，小孩专管花钱，不破产者鲜矣。”

“自然小孩会带来许多欢乐，小胖孩是多么天真可爱，单单的伸出一个胖手指已足使人笑上半天。可是小胖子可别生病，一生病，爸的表、娘的戒指，全得进当铺。而且昼夜吃不好睡不安。

割了扁桃腺，得一百块！幸亏正是扁桃腺，这要是整个的圆桃，说不定就得上万！我对儿女总不算肯溺爱，可就只医药费一项，已使我的肩背又弯了许多，有病难道不给治么？

小孩真是金子堆成的。

这还没提到将来的教育费——谁敢去想，闭着眼睛瞎混吧！”

因为穷，老舍最怕过节。

他躲着它们。它们却偏要找他——帐条上写着他的大名，一个无名之辈，三个节，中秋、端阳、新年，债主会找上门来。

新年最热闹也最没劲，老舍最冷淡它。自从一记事起，家中就很穷，爆竹总听别人放，他们家是清静无哗。

尤其是中学的时候，一个除夕夜，使老舍一生中的每个除夕，再也没有了快乐。

那时，哥哥当差不能回家，他在学校又不准过除夕，家中只剩母亲一人。

老舍在四点多钟回了家，娘俩吃了个简单的夜饭，老舍就告诉妈妈要回学校。她愣了半天，没说什么。

老舍慢慢走出去，妈妈跟着走到街上。老舍不知走了多少时候才到学校。路上一定很热闹，可老舍看不见。

他心中只有四壁空空毫无过年迹象的家和孤独的老母亲。后来学校又准他回了家。

母亲正对着一只红烛独坐。她没有落泪，好象有千言万语，但却打不起精神说，两人早早就睡了，尽管外面是热闹的春节。可有钱人家是过年，没钱的人家是过关。

所以，一到年关，除了为还债着急——欠债不过大年三十——欢乐和老舍无关。他不论在哪里，别人都回家去过年，老舍总是早早关上门，在床上听着爆竹响。平日还吃点什么，到了新年反倒什么也不吃，酒更是不喝，“在

爆竹稍静了些时节，我老看见些过去的苦境。可是我即不落泪，也不狂歌，我只静静地躺着……”老舍躺在他的悲观上，无话可说。

然而，这份清静，也得不到几回。

“我想不出法儿使新年只有喜，而无忧。”老舍说：“幽默也不行，讨债的人最不懂幽默你越说轻松可笑的话，他越跟你瞪眼。他非看见钱不笑。你要跟他瞪眼，那就更糟，他似乎和巡警是亲戚，一招呼就来。”

“似乎根本不应该借债。没有亏空，到了新年自然是高高兴兴的，新年本来应该高高兴兴，可是有一层，不借债在理论上是很好喽，实际上做得到么？假如有一天两手空空，肚子乱叫，你怎么？为求新年无忧不去借钱，你就活不到新年了。这个不能不算计好了，为过新年先把命丧了，幽默倒幽默，可犯得上吗？圣人有云：好死不如赖活着，这是句有味的话。”

“有债随时还，不要都积到新年，似乎是个好方法。可是谁有这份能力呢？今天借了，明天还上，满可以不借。借，就是因为有个长时间不还的享受，于是一压便到新年，谁也没想到新年来得这么快！”

“取消新年呢，照样不是办法，你自己取消了新年，新年还是到时候就来。债权人即便健忘，说什么也忘不了新年讨债。”

“说来说去还是没办法。如果非把新年的二重性减去一重不可，似乎只好减去喜的那一面。在新年前半月，就应当皱上眉头，表示无论如何也不喜，那么讨债的到了家门，看不出你的眉头是自杀的标志，你满可以当他的面上一回吊。这倒许引起他的幽默，而宽限到端午节再说。若是他不肯这么办呢，你上吊就完了，反正你承认新年是有忧无喜生死还有什么关系。这似乎不象仁者之言，可世界就这个样，有什么好办法呢？好死不如赖活着；到了要命的关头，也就无法。”

生活入不敷出，只能靠举债度日，上吊自杀都挡不住催债的人，这种日子，谁又能不悲观？

然而，老舍本来可以不这么穷，如果他肯同黑暗势力同流合污的话。

在北京师范学校读书时，老舍才华横溢，博学多才，早被校方看在眼里。宣讲所或是学校每有演讲比赛，老舍必参加。并是常胜将军，他文才好，作文居全班之首。深得老师和学生的敬爱。他兴趣又极广泛，除口才好文才好之外，表演能力又极强，不仅是学校军乐队的号手，还自编自演了讽刺袁世凯的短剧《袁大总统》。

师范学校是培养师资的地方，对这种全面发展的人才十分珍惜，因此，老舍一毕业，即被京师学务局直接任命为小学校长，这是该校校史上的破天荒第一次。老舍是个重感情讲义气的人。师范学校为他提供了免费教育，他拿出最大的力气读好书，以报达母校。被委任为学校校长，他更是知恩图报，竭尽心力地办教育，暗暗下了献身教育的决心。

他一九一八年上任。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老舍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一九一九年下半年，京师学务局选派他和几位小学校长专程赴江苏考察小学教育，老舍先后走访了南京、上海、镇江等地二十几所小学，并联名撰写了长篇考察报告，发表在《京师学务局教育行政月刊》上。

一九二二年九月，老舍因为政绩突出，被提升为京师郊外北区劝学所劝学员，管辖本区国民学校及小学的教育。

这给老舍施展才能和抱负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他到各校频繁视察教学，上呈要求整顿校风，查办不良守旧塾师，查办破坏学校教育的绅商恶霸，开

办新的学校。

为及时提高国语教学水平，他亲自经办了京师私立小学教员“国语补习会”，并担任经理；同时期，他还兼任了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会会员及郊外北区讲演所所长的职务。

这时的老舍，就象一个上满了发条的钟一样，在教育事业中使足了劲，他是接受了“教育救国”的思想，希望通过多造就人材，挽救落后衰败的中国。

但是，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军阀混战，官僚机构反动腐朽，不久，老舍便失望了。他深感抱负无法实现，旧教育机关里没有携手前进的同道者，有的只是社会蛀虫及渣滓。

老舍不但无法做出成绩，实现抱负，反而整天担心被那些人同化，成为行尸走肉。因而闷闷不乐。

他在《小型的复活》中，胆战心惊地写了那一段生活。

他称那是一关，自己几乎没有闯过去。

他置身的那些人，是有一张脸谱的。他们抽烟喝酒，穿上绸子裤褂，还都是小事，吃喝嫖赌，才是正事。一群乌合之众。

看戏、逛公园、喝酒、买大喜烟抽，年轻的者舍，事业上不能一展抱负，只有借酒浇愁。加之年少，自我约束力不强，口袋里有一百多块钱，便除了送给老母一点之外，全用在和这些人的应酬玩乐上了。看戏有了瘾，便和友人们学几句，酒酣耳热之际，喊上两嗓子，酒量不大，而颇好喝，凑上三二个人，便要上几斤，不醉不归，喝醉归来，有时候把钱包手绢一齐交给了车夫了。

也学会了打牌。打牌时，老舍不肯贸心去算计，浪漫地把胜负交与运气，结果回回一败涂地，可又不承认自己牌臭，只要有人张罗，他便坐下了。

“我想不起一件事比打牌更有害处，喝多了酒可以受伤，但是刚醉过了，谁也不会马上再饮，除非是借酒自杀的。”

“打牌可不然，明知有害，还要往下干，有一个人说：‘再接着来，’谁便也舍不得走，在这时候，人便好象已被那些小块块迷住了，冷热饥饱都不去管，把一切卫生常识全抛一边。越打越多抽烟喝茶，越输越往上撞火，鸡鸣了手心发热，脑子发晕，可是谁也不肯不舍命陪君子。打一通夜的麻将我深信，比害一场小病的损失还大得多。但是，年轻气盛，谁管这一套呢！”

染上了赌的恶习，老舍深感不安。他只是不嫖。“无论多么好的朋友拉我去，我没有答应过一回。我好象是保留着这么一点，以便自解自慰；什么我都可以点头，只是不能再往‘那里’去；只有这样，当肯夜扪心自问时，才不至于把自己整个的放在荒唐鬼之群里边去。”

涉世几年的经验，使老舍进一步认清了世界的丑恶，社会的黑暗，他和那些魑魅魍魉周旋了几年，赔了身子又折兵，终于大病了一场。

“病的初起，我只觉得浑身发僵。洗澡，不出汗；满街去跑，不出汗。我知道要不妙，两三天下去，我服了一些中药，无效。夜间，我作了个怪梦，梦见我仿佛已死去，可是清清楚楚地听见大家的哭声。第二天清晨，我回了家，到家便起不来了。”

“先生是位大医院的，给我下什么药，我不晓得。我已昏迷不醒。等我又能下地时，我的头发已全体与我脱离关系，头光得像个磁球。半年以后，我还不肯对人脱帽，帽下空空如也。”

这一场大病，使老舍下决心戒除那些不良嗜好。“从此格外小心，这不是玩的！可是，到底为什么要学这些恶嗜好呢？原来是因月间有百十块的进项，而工作又十分清闲，那么，只要打算不去胡闹，必先有些正经事作，清闲而报酬优的事，只能毁了自己。”

老舍辞去了这个差事，找了个地方教书，一月挣五十块钱。金钱已受了损失，体力上要受累吃苦，可是，老舍不用再去应酬了。他开始读书，除了抽烟之外，不喝酒不打牌，挣的钱少，做的事多，自然不肯花钱，也没工夫去花了，老舍洁身自好，得意非凡他说：“若再能把烟卷仍下，而多上几次礼拜堂，我颇可以成个清教徒了。”

生活真让人啼笑皆非。正直清高必没钱花，而高雅的老舍，只能选择后一条路，给他预备的也似乎只有这一条路。

所以，老舍的悲观，不仅仅因为生活上的清贫，这种清贫，似乎有自讨的成分在内，而最让他悲观的，还是人心的黑暗，一群吃喝嫖赌五毒俱全的荒唐鬼组成的社会，可悲可恨可笑可怜，除了苦笑之外，老舍别无他计！

### 三、带刺的笔

二十五岁的时候，老舍远赴重洋，从上海登上了开往英国的航船——赴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应聘任汉语讲师。

伦敦大学，散设在伦敦各处，由五十二所学院、书院、研究所组成。老舍在东方学院任职，这是个小型学院，有二三百学生，学汉语的仅十几个人。中文部的教职员也仅三四个人，实际教学担子都落在老舍身上。

他的薪水是一年三百五十镑。而当时伦敦的普通大学生每年至少要花三百镑。剑桥、牛津大学学生则要花四五百镑以上。

贫困，跟着老舍到了伦敦。收入微薄，老舍只好处处节省。人家单是单、棉是棉，老舍却是一身四季服：哗叽青色洋服，膝盖、袖口、肘部都磨出了亮光。

住房与人合租，设备简陋。先和许地山同屋，继之与一位长期失业的英国人同住同餐三年，甚至住了半年学生公寓。老舍说过他的胃病应由英国人负责，因为公寓生活艰苦，他不得不去外面喝一先令一碗的汤改善一下生活。这点收入除了维持生活还要奉养老母，多寄一点钱给家里，月终连房租和饭钱也付不出来了。

这是个老牌帝国的都城，老舍目睹这个城市的一切，感慨万千。他觉得英国人没有人性，他们的褊狭的爱国主义决定了他们的罪案，他们所表现出的都是偏见，但老舍是宽宏的，他用幽默口气述说他们，用幽默宽恕了他们，也就是在这里，他发现了幽默的力量。这里有藏书完备的图书馆。

老舍甩开一些借机镀金，不求进取的国内留洋人群，自己扎到了东方学院的图书馆，贪婪地阅读狄更斯、哈代、乌德豪斯、梅瑞狄夫、康拉德、但丁等人的作品，从浩瀚的欧洲名著中汲取营养，借鉴艺术技巧，五年的异域生活，是他文学上的准备阶段。

他开始三个便士一本的练习簿上，写自己的作品了。而创作的动力却是因为想家和寂寞。大多的感慨，如鲠在喉不吐不快，身边无亲人，便写到了纸上。

这一阶段，他开始发现了笔的作用，而且定下了幽默讽刺的风格。

《老张的哲学》是第一部作品。

在这部处女作里，老舍淋漓尽致地鞭挞了老张的市侩哲学和无耻行径。

老张的哲学是：“钱”。为了钱，他勒索学生，连学生买东西都只能到他的店去，他放高利贷，还不起钱的女子，就被他逼着作妻作妾，他不准妻子吃饱饭，饿了只准喝白开水。捐给慈善机构五角小洋，心痛万分，把这一天叫“老张一个人的国耻红会日”，为了省钱，他常饿着肚子到别人家去吃饭，吃时“照沙漠中的骆驼贮水一般”，贮下一周用的，这个钱迷心窍的家伙，看到一只白鹭，恨它不是银铸的，看到河中小鱼顶起的水纹，以为是有人往水中扔铜钱，走路不抬头，总想拾点什么发一笔大财。他不懂教育为了钱却硬去办学，经商，却是不法分子，贩鸦片兼放高利贷。就是这种人还得到了荣升，一步登天，当上了省教育厅长。

老舍入木三分地勾勒出市井流氓，恶棍的丑恶嘴脸，对其吝啬、贪婪、敲诈勒索的恶行给予了有力的批判。轻松的笔调与严肃的主题相结合，幽默中渗透出尖锐的讽刺，在看似嘻闹的格调中揭示出悲剧意义。书中恶人升官，善人受害，老舍的立场是鲜明的，风格是现实主义的。

第一部小说在《小说月报》刊出，受到了一致的好评。老舍再接再厉，又推出第二部长篇小说《赵子曰》，和前一篇是“同窝的一对小动物”，表现了五四时期北京公寓大学生生活，是“坏人有优点，好人有缺点”的一群人，这部作品在技巧上结构上都比第一篇有了长足的进步。

《二马》是老舍离英前的最后一部作品。写的是雾都伦敦，通过马则仁、马威父子到伦敦经营古玩店的一幕悲剧，比较了中国人和外国人的不同。老舍把两代人的形象置身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比出了大英帝国民族歧视和大不列颠民族的偏见和傲慢自大，也比出了中国人的国民性弱点。

老马懒散，目光短浅，满脑子做官思想，不务正业，不干实事，只能坐吃祖上留下的一点产业，代表了中国人的弱点——老化，“一个民族老了，出窝儿者，危险！”老舍疾呼。

他塑造了小马——另一种中国人，对生活有见解，反对无所事事，因循守旧，主张凭真本事吃饭，结果因为理想事业上的分歧，他离家出走。

老舍认为中国因为大多者马这样的官迷，所以“糟”！不堪一击。中国人要不受人欺，一定要发展科学，踏踏实实干事情，才能赶上英法大国。

上述三部作品，是老舍跻身文坛的最初献礼，他从独特的观察角度，形成了一种机智、诙谐、幽默、讽刺相融汇的风格。

一九二九年七月，老舍结束了五年的旅居生涯，在回国途中，他游历了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历时三个月，多半时间在巴黎。但老舍不喜欢巴黎，“假使让我家住巴黎，我一定会像没有家一样感到孤苦。”

从马赛港返国，由于经费不足，他只能到新加坡下船。

钱在老舍手里，不会生根，老舍说自己并不胡花，可总是出去的快，其实是因为太少。他到了新加坡因为没钱走不了，只好去找个工作，打一阵工，挣些钱再回国。

好不容易托朋友在一个中学找了个国文教员的差事，老舍便在新加坡住了下来。

新加坡有许多有趣的事。

老舍借了一本《辞源》，一夜下来，被老鼠啃坏了。预备用皮鞋打老鼠，及至见了面，又不想多事了，老鼠的身子比《辞源》还长，老舍觉得它也许是鼠精，没敢动手。

老鼠虽大，壁虎更多。到处都有，棚上墙上玻璃杯里，——敢情它们喜甜味，盛过汽水的杯子唯有壁虎光临。它们还在喝，吱吱的，没什么好听，可也不讨厌。

老舍上半天上课批作业，下半年大热，四点之后才能工作，老舍只好在晚饭后写作。他一边写一边驱蚊，老鼠与壁虎不停地出来捣乱，何况在热带，夜晚独对一灯，闷头写作，显得格外不妥：屋外的虫声，林中吹来的湿而微甜的晚风，道路上印度人的歌声，妇女们木板鞋的轻声，都使老舍觉得应该到外边草地上去，卧看星云，永远不动一动。这地方的情调是热与轻，它使人从心中觉得不应作苦工，在这种环境里，写作是极艰苦的，老舍写好一千字，要努力集中注意力，好似和人打了一个交手仗一样精疲力尽，尽管如此，老舍在这里呆了四个月，写了四万字。

是新加坡青年对新思想的追求鼓舞了老舍，使他在炎热的地方坚持写作，并且也一心想回国，改良他的家园。

老舍发现了他的笔的力量，是发出这几部小说之后。

走出国门，和西方比较，他找到了国民的劣根性，他就想说上几句，甚至骂上几句，唤醒这个浑浑噩噩的民族。

他对国事失望，军事和外交的失败，使老舍由愤恨而失望。失望之后，就想规劝，而老舍意识到规劝只能是妇人之仁。“一个完全没有思想的人，能在粪堆上找到粮食，一个真有思想的人，根本不将就这粪堆。老舍的幽默是想去劝告那粪堆上的苍蝇：‘这儿不卫生！’”

老舍的初衷是讽刺，他想写出毒辣的讽刺，写得生动有趣，把假托的人与事精细的描写出来，有声有色、有骨有肉，看起来头头是道，把讽刺埋在底下，而后才文情并茂，骂人骂到家。哪怕是写三寸丁的小人国，还是写酸臭的君子之帮，都象寓言一样写活，把人与事玩于股掌之上，细细描出，而后捏着骨缝儿狠狠地骂，使人哭不得笑不得。他期冀有更厉害的手和脑，“一个巴掌一个红印，一个闪一个雷”，“一刀是血，指出人间的毛病”，而使热心治病的人知道该下什么药。

国人的糟糕是无可否认的，老舍“之揭露他们的坏处原是出于爱他们。”可是“即使我给猎人出了最高明的主意，他们一定会把这个主意弄成五颜六色的大笑话，猎人的糊涂与聪明是相等的，我爱他们，惭愧！我到底只能讽刺他们了！”

老舍之所以选择了幽默而非更利害的武器，还另有苦衷。

“况且呢，我和猎人相处了那么些日子，我深知若是直言无隐的攻击他们，而后再给他们出好主意，他们很会把我偷偷地弄死。我的怯懦正足以暗示猎人的勇敢，何等的勇敢！算了吧，不必再说什么了！”

那是个黑暗的年代。

一九三三年三月，从新加坡回到上海，写完《小坡的生日》，就回到北京，在那里和胡挈青结识一年后结婚，在此，老舍接受山东济南齐鲁大学的聘请，去文学院任教，开始了他称之为“第二故乡”的山东时期的生活，在山东一住七年。

三十年代前期，正是中国社会和文坛上的多事之秋，老舍虽然是个温和的民主主义者，但树欲静而风不止。他是革命文学的友军，心怀报国为民之志，他面对现实，对社会抱着批判的态度，有自己的思想、用活的文字、看一切问题：看社会、看民间、看枪炮一天杀多少同胞、看贪官污吏在那里耍什么害人的把戏，写出了一大批有力度的作品《大明湖》、《离婚》、《文博士》、《骆驼样子》、《老舍幽默诗文集》。

老舍借主人公的口控诉道：“狱里是个好地方，它使人坚信人类的没有起色，我作梦都想不到这样丑恶的玩艺儿。自我一进来，就不想出去，世界比这儿并强不了多少。”“世界就是狼吞虎咽，谁坏谁有便宜。”

老舍在一篇短文中写出那个时代的鬼怪横行的具体特征：

他把他们叫做《鬼与狐》。

“我所见过的鬼都是鼻眼俱全，带着腿儿，白天在街上溜达的。……假若夜里的鬼可以躲避，白天的鬼倒真没法防备，我不能白天也老睡觉。只要我一上街，总得遇上他。有时候在家中静坐，他也找上门来。还有，夜间的鬼有种种奇装异服与怪脸面，使人一见就知道鬼来了，如披头散发，吐着舌头，走道儿声音，和驾着阴风等等。这些特异的标志让人有个准备，能呢就和他开仗，如若个子太高或太可怕呢，就表演个二百米或一英里竟走，虽然他打破我的记录跑到前面去，可到底我有个希望。白天的鬼，哼，比夜间的

要厉害着多少倍，第一，他不吐舌头，也不打旋风；他只在你不留神时，脚底下一绊，你准得躺下。”

这种鬼在白日可见，所以为数众多。

“他的样子一点也不见得比我难看，十之八九是胖胖的，一肚子鬼胎。他要想吓吓你，自然是见面就虎一气了，可是这种鬼嬉皮笑脸的讨人喜欢，等人中了他的计策之后，你才觉出他比棺材板还硬还凉。‘夜鬼拿人当人待，他至多不过希望拉个替身，白日鬼根本拿人不当人待，你只是他的诡计中的一个环节。你永远跑不出他的圈。’”

老舍对人性中的“恶”分析得如此鞭辟入里，不折不扣。

“夜鬼大概多少有点委曲，所以白脸红舌头的出出恶气，这情有可原。白日鬼什么委屈也没有，他干脆要占人便宜。夜鬼不讲什么道德，因为他晓得自己是鬼；白日鬼大讲道德，嘴里讲，心里是男盗女娼一应俱全，更厉害的是他比夜鬼心狠多，他知道怎样有组织、用大家的努力摆下迷魂阵，把他所要收拾的一一提进阵去。”

那么，老舍笔下讽刺的鬼，是太鬼了，居然有了组织，可想他们对文弱作家的威慑力，而老舍只好提起笔应对。

“在夜鬼的历史里，很少有大头鬼，吊死鬼等等联合起来作大规模运动的。白日鬼可就两样了，他们永远有团体，有计划，使你躲开这个，躲不开那个，早晚得落在他们手中，夜鬼因为势力孤单，有时也去找个清官，如包老爷之流，评评委屈，想从法律上雪冤报仇，白日鬼不讲这一套，世上的包老爷多死在他们手里，更不用说别人了，这种鬼的存在似乎专为害人，就是害不死人，也把人气死。”

老舍用刀一样的笔剥去了这些鬼的画皮，让善良的人们警惕。

这种鬼虽具有人形、而心肺却似乎不与人心肺的标本一样。他们在顶小的利益上看出天大的甜头，在极黑暗的地方看出美，找到享乐。他吃、他喝、他交请、他不知道死。这种玩艺们把世界弄成了鬼的世界，有地狱的黑暗，而无其严肃。”

这是旧中国的一个缩影、亦是人性中的阴暗面的一个缩影。

曾几何时，中国人当面是人、背后是鬼，一个人时说真话、两个人时便说假话、超过三个人便一起说鬼话。

鬼们联合起来作大规模运动，推残文化，陷害忠良、杀死世上的包青天，打倒一切真善美、一场所谓的大革命，释放了人类灵魂中所有蛰伏的恶鬼，他们自然没有亲手杀死这位高傲清纯的知识分子，但却气死了，悲愤投水的老舍，是被他的笔没有杀死的人性中的恶势利给逼死了……

“早晚得落在他们手中”，老舍不幸言中了自己的命运，在许多年之前。



#### 四、生命不是自己的……

如果找个什么形象来比喻老舍，那这喻体应该是茶。

茶，从字体上看，是“草木之中有一人”，献身于文学的老舍，是低于草，高于树的人。因为艺术家的良知高深的修养，他拒绝高枝，象茶叶一样，从枝头走下来，长衫瘦骨，只为投奔一片清洁的水——真理。老舍的价值，象清香的茶一样，被人握在手中痛饮，唇，却把他阻留在玻璃的悬崖上，水深火热之中。

这个理智而又天真，清醒却又浪漫的知识分子，怀着一片报国之心，象茶叶一样，赴汤蹈火，只为一缕传世的清香……

他本来可以去当官、从劝学员往上爬，踏入仕途之路，不愁衣食，靠人民的血汗养得流油；可是，为了众多穷苦百姓，老舍毅然辞去了那份高薪，去做一个清苦的教员，吞粉笔末，卖学，从此养活家小，而不与黑暗势力和荒唐鬼、言人鬼们同流合污。这过程亦像茶、怜布裙粗手，让它用自己去换几颗盐粒，替人受一遍遍的火煎，那不准呻吟的工艺叫焙，从这一磨难开始，茶出山，入世……

老舍在一个“苦”字已委身立命，靠清香的文学救人济世。

老舍以他单薄的身躯，坚硬的灵魂和尖锐的文学，抵抗着愚昧和野蛮，守护着人间的精神乐园，是文明的一道屏障。

老舍就像一棵茶树一样，不遗余力地献出他的叶子——那些由他的血汗滋养出来的文字。

他不仅白天教书、夜里伏案，而且暑假寒假都搭进去。到三九年为止，十年没有歇过夏。

教书这个行当，本来就吃力，要不务人子弟，当教师的就毕生辛劳，平日的时间全花在上课批作业与备课上。于是，暑假本该休息，老舍却忙上了，于是生活成了老驴拉磨式的，一年到头的不卸套，总是在辛劳的磨道上转着圈。

老舍自幼身体就不好，这样折磨自然只会更糟。老舍也知道自己在“玩命”、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然而，要养家，必须教书，靠稿酬糊不了口。而要创作，就只好玩命了，别无选择，老舍的一天是非常紧张的。却无法按自己的意愿写作。

六点半钟，闹钟响了，老舍为了抓紧时间，定了时的。可是，由于过度的脑力劳动，需要大量的休息，且老舍又贫血、头晕，总觉得睡眠不足，因此，只好又闭上眼睛。八点了；他挣扎着起了床，整理笔墨，正要工作，却来了一封快信。他最爱交朋友，哪个朋友路过都爱来看看他。老舍放下笔墨，一手扣钮一手戴帽地跑出去，却赶上了塞车：一家绸缎店失了火。改走小路，又被挤住。经过一段忙乱，人没接到，已经过了一个小时，约在车站见面的朋友早上车走了。

老舍赶紧回去写文章，可急如星火的到了家，小猫却上了房。

老舍极爱小动物，小猫初次上房下不来，其状可怜，老舍不忍，只好浪费了一个多小时，二姐来了才救了猫，可二姐来求他写封信。信还未写，必经讨改一些事宜，没讨改完，吃午饭了，上午便被浪费了。

老舍吃过午饭，刚要动笔，查户口的来了，问老舍的人身事项，老舍为了快些打发走他们，随便说了一个，却反倒引起警察疑心，又耽误了一刻钟，

已经下午四点了。

老舍刚提起笔，门铃又响，来信了。且好几封，信放着不看会闹鬼。只好一一阅过，而若不及时回信又会象病一样，越耽误越难办，于是。写回信，至此，天黑，吃晚饭了。

晚饭后，又来了两个客人，没心没肺，坐下来不走，老舍急得如火上房，可碍于礼仪、又不得不陪，于是，直到深夜，客人离去，老舍已困得睁不开眼睛，因为为了遣走客人，他提议去散步，结果伤了风，头疼头晕，只好休息……老舍不由叫道：生命似乎是不属于自己的？排除了这些干扰，留给老舍的时间就很少了，他抓紧一分一秒，此时，也就只好把自己的生命不当自己的，玩命的创作了！不如此，哪有每年的一本书？不到十年，老舍已写作了二十部书，统观老舍一生的创作，可谓高产作家了。

老舍从二十七岁从事创作，到六十七岁结束生命，四十年时间，共创作长篇小说十三部，短篇小说集七部、剧作七部、其他理论集七部，而这些作品的完成，大部分利用业余时间，十三部长篇小说都著于解放前，五部短篇小说亦写于二十七岁即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四年二十七年间，而那时的老舍，生活在战乱之中，挣扎在贫困线上。

老舍自己曾在一封信中写道：“身体太坏了，有心之力，勇气是支持不住肉体疲惫的，作到了一日间所能作到的一切，就像皮球已圆到容纳空气的限度，再多打一点就会爆裂。这是毕生的恨事……便越发使人苦恼，由这点自恨力短，便不由想到了一般文人的瘦弱单薄。文人，因生活的窘迫，因工作的勤劳，不易得到健壮的身体，咬牙努力，适足以呕血丧命。可他们又是多么不服输，爱要强的人呢。他们越穷越弱，他们越不肯屈服，连自己的体重的薄弱也象自欺似的加以否认或忽略。衰病与夭折是常有的当然结果，文学史上有多少“不幸短命死矣”的嗟悼呢！他们这样的不幸，自有客观的，无可避免的条件，并非他们自甘放弃了性命……文人们，你何必须有铁一般的身儿才能使你们的笔象枪一样有力呀……”

老舍的文字，表面看，轻松诙谐，实则每个字都饱含了血泪。

“天奇暑，乃五时起床，写至八时即止。天气奇热，又多病痛，非极勉强地把自己机械化了，便没法写下去。可是把身心都机械化了，是否能写好作品了呢？”“在身心全不舒服的时节”——夏天，没法不过度的勉强，而过度的勉强。每每使写作变成苦刑。我吸烟、喝茶、楞着、擦眼镜、在屋里乱转、着急、出汗，而找不到我所需要的字句。勉强得到几句，绝对不是由笔中流出来的，而是硬把文字堆起来的破砖乱瓦，是没法修改的。最好的办法是把纸撕掉另写。另写么？我是已精疲力尽！只好勉强留下那些破烂吧。这不是文艺创作，而是由夹棍夹出来的血！”

作家的辛苦，拿命换来的文学，真是血肉之作。

而且，老舍还经常要为吃饭的事，生存的事担忧。他没有时间，没有粮草。

“创作得有时间，这也就是说，作家得有敢尽管花费时间的准备，才能写出好东西，这个准备就是一个最伟大的字——饭！我常听人家喊：没有伟大的作品呵！每次听到这个呼声，我就想到这样喊的人心中，作家大概是只喝点露水什么的小生物吧？”

那的确是一个撑死庸才恶棍军阀官僚歹徒流氓，饿死天才的时代！

老舍即要养活他的老母，又要养活妻儿，再养活这些要血要肉的文学，

只有玩命地心与身为仇地工作了。

寒假、暑假，老舍只能享受到前面的寒暑两个字，但和假字无缘。

教学时粉笔面子“双熏”。做铜铃的奴隶，放假时，老舍又成了笔与纸的奴隶。

小说的人物天一亮，就在脑袋里面打开了架若不乘早捉住，一天之内，就无法调动他们，早起的鸟儿捉虫吃，写小说的也如此。

“这决不是说早起可以少出汗，在济南的初伏以前而打算不出汗，除非离开济南。早晨、晌午、晚间、夜里，毛孔永远川流不息：只在你一眨巴眼，或叫声环——那只小猫——得，遍体生津。”

只有饭后，才能去齐大的花园中走半点钟，这是一天中挺直脊骨的特许时间，廿四点钟内挺两刻钟的脊骨，实在是太少了，其它时间，都是躬身在写字桌前服劳役一样地一滴汗换一个字的字地工作。

这样疾劳成疾，老舍一九三四年忽患背痛，痛得翻不了身，许多日子不能“鲤鱼打挺”，因为缺乏运动，整日伏案。

另外，老舍从小吃糕干长大，营养不良，身体多病。四三年之后，老舍身体常出毛病。不知哪时就抛了锚，一到冬天，必患头晕疾。他住在城里，人多空气不好饮食不佳，一面要教学，一面要写作，缺了哪一样也不够生活的，还有一面是办理大家委托的事，老舍当时在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主持工作，他不仅为了文协的经费各方托钵告贷，应付大小会议和云集而来的会员们食宿招待费用，大小会务都由老舍负责，担当了无数繁难的工作，老舍曾作为“文协”代表，参加全国慰劳总会组织的北路慰问团，足迹遍及中原，西北八个省区，行程二万华里，广泛接触了抗战将士和群众，工作量大，于是忙而疲，疲而病，平价米的一些些养分显然不够支持本来不强健的躯体，一病倒，诸事搁浅，老舍自然着急上火，于是病情绵绵，他只好带病工作。

《四世同堂》这一百万字的长篇巨著，就是老舍抱病写出来的。

老舍是把自己押给文学了，他在三六年《冈》和“有孙孩之后”和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益世报》上，他以“这几个月的生活”为题，写了在青岛的一段生活，用他一贯幽默的笔调，透露出一个为人父为人夫的作家之艰难：“艺术家应以艺术为妻，实际上就是当一辈子光棍。在下闲暇无事，往往写些小说，虽一回没自居过艺术家，却也感觉到家庭的累赘。每逢困到油盐酱醋的灾难中，就想到独身一人，自己吃饱便天下太平，岂不妙哉？”

“家庭之累，大半由儿女造成。先不提教养的花费，只就淘气哭闹而言，已足使人心慌意乱。小女三岁，专会等我不在屋中，在我的稿子上画圈拉杠，把人气没脉了，她还有理：小济会写字！再不然，我刚想起一句好的，自信足以愧死莎士比亚，假若能写出来的话，当是时也，小济拉拉我的时，低声说：“上公园看猴？”于是我至今还未成莎士比亚。小儿一岁正，还不会“写字”，也不晓得去看猴，但善亲亲、闭眼、张口展览上下四个小牙。我若没事，请求他闭眼、露牙，小胖子总会东指西指的打岔。赶到我拿起笔来，他那一套又来了，不但亲脸、闭眼，还指令我也得表演这几招。有什么办法呢？”

“看看别人家的孩子，肥肥胖胖，整整齐齐，总觉小孩理应如此，一生下来就戴着小帽，着着小袄，好象小雏鸡一生下来就披着一身黄绒似的，赶到自己有了小孩，才晓得不那么简单，一个小娃娃穿戴着全世界工商业所能供给的。

“十二点吃午饭，吃完饭，我抢失去睡觉，给孩子们示范，等孩子们都

学我闭上了眼，我便起来了，大概说，写文的主要时间是午后两点到三点半，晚上八点到九点，这两个时间，我可以不受小孩们的欺侮。”

“我的身体不算强，多写字总不能算是对我有益处的事，但是，我不在乎，多活几年，少活几年，有什么关系呢？死，我不怕；死不了而天天吃个半饱，远不如死了呢，我爱写作，可就是得挨饿，怎么办呢？老爬在桌子上写，老思索，老憋闷得慌，拚了命，还挣不出钱来，穷而后工，没见过，穷而后死，比比皆是。这么死，连死都不能痛痛快快的，到前线上去，哪一个枪弹不比钢笔头儿脆快呢？”这是为了劝慰那些青年朋友，他们想指望投稿吃饭的，所以他详细说了写作之苦，至于他自己仍在苦中泡着。

老舍将这种作为叫做大智若愚，意即：文艺工作者对别人是“大智”，对自己却要“大愚”。要搞文艺就必须先决定去牺牲。”你要忘了个人的利益与幸福，你才能做一辈子文人，“为文艺而生，为文艺而死。在物质享受上，稿费版税永远不能比囤积走私的来头大；在精神上，思想永远是自取烦恼的东西。相安无事便是一夜无话，文艺也就无从产生。不甘相安无事，苦心焦虑的思索，而后把那最好的，最有价值的话说出来，而后你还要做真理的律师，这些都给你带来痛苦。也许会要掉了脑袋，好话永远不甜蜜悦耳，而真理永远是用生命换得来的。只要是为文艺服役，就须想到一切苦处，象要去做和尚一样斩去尘根，硬是准备满身虱子连搔也不要搔一下！你要知道，凡是要救世的都须忘了自己，丧掉了自己的性命。”

老舍仿佛预知了自己的命运，或者说，在献身文学的最初，他的这些想法，证明他确是个大智者，他在六十七岁的年纪上，为捍卫真理而献出了性命，他的确是为了救世而忘了自己，老舍的一生就象茶，顶起了苦字之头，以苦为乐，以苦为荣，他是国粹，做人他是国宝，他象老子庄子孔子孟子李白杜甫苏东坡曹雪芹一样，以他苦涩而清香的名字，被世界文坛誉为中国名茶，中华民族的高贵灵魂。

## 五、让没良心的去发财吧

二九三七年，“七七事变”的炮声，打碎了老舍虽清贫但却平静的生活，日本军炮轰宛平城和芦沟桥，抗日战争全面展开。

老舍自幼便有被外国侵略者扣在箱下的遭遇，父亲惨死在八国联军的枪下。因此，他自然而然地投入抗战，不再写小说，转而给报刊写抗日短文，在日特密布，汉奸横行的白色恐怖中，老舍走出书斋，不辞辛苦长途跋涉到莱阳作抗日演讲。

此时，老舍接受了齐鲁大学的聘书，于八月十五日搬回济南。

国破家无宁日。铺子关门，飞机在天空轰鸣。齐鲁大学的师生纷纷离校，或暂避家乡，或投奔抗日队伍，偌大的校园，只剩下几户人家。每天，只要是晴天，必有警报：上午八点开始，到下午四五点钟才结束。院子里静寂得可怕，卖青菜卖果子的都已不再出现，只有一群群失了主人的猫狗跑来乞饭吃。

老舍的孩子最大不过四岁，最小的还不满三个月，全家走即麻烦又危险。老舍焦急万分，想一个人走又不忍心，不走呢，战事越来越紧张，老舍最怕城市会突然沦陷，而自己作了俘虏。死之事小。“假若被他捉去而逼着作汉奸怎么办呢？这点惧恐，日夜在我脑中盘旋。是的，我在济南，没有财产，没有银钱，敌人进来，我也许受不了多大损失。但是，一个读书人最珍贵的东西是他的一点节气，我不能等待敌人进来，把我的那点珍宝夺了去。我必须赶紧出走。”

在此，我们看到了老舍为人的骨气。他最爱重的，不是名利，不是权势，而是节气。他不怕死，但怕被逼作汉奸。因为当时也就真有一批文人，为了各种原因，失了节气，为日寇做了腿子，倒是保住了性命家小，却留下了千古骂名。于是老舍决定流亡。

临别前的凄惨可想而知。

儿女都不懂离别之苦，而老舍唯其如此更觉揪心断肠。

夫人把泪落到肚中，默默地给老舍打点行李。小乙去帮助妈妈给爸爸收拾东西，却妨碍了妈妈，老舍叱了他一声。“他撇了撇嘴没敢哭出来，至今，我觉得对不起小乙；他现在大概已经学会写几个字了吧？四年了每一空闲下来必然想起离济时妻的沉静，与小乙的被叱要哭，想到，泪也就来到……”

几次，老舍把一只小皮箱打点好，几次他又把它打开。看一看痴儿弱女，实在不忍心独自走。

弱女痴儿不解哀，牵衣问父去何来？

话因伤别潜应泪，备若停留定是灰。

已见乡关沦水火，更堪江海逐风雪；

徘徊未忍道珍重，暮雁声低切切催。

老舍终于提起了小箱，走出了家门。那是十一月十五日将吃晚饭的时候，天上起了一道红闪，紧接是一声震天动地的爆炸。那是国民党守军炸毁黄河洛口铁桥，企图阻挡日军南侵的爆炸，老舍家中的树木都被震得叶如雨下。

全市的铺户都上了门，街上几乎断绝了行人。大家以为敌人已到了城外，老舍摸了摸几个孩子的小脑袋，提起小箱，上路了，他走得很快，不敢迟疑，稍一蜘蹰，他就会放下箱子，无法迈步出走了。

老舍曾说过：汉奸和卖国者很可以是憨父良夫，错处是只尽了家庭中的

责任，而忘了社会国家这一大义。

老舍当时是舍下了小家，“宁可在中途被炸死，也不甘心坐待敌人捉去我。”

车站上人山人海，可是居然还卖票，老舍生平不善争夺抢挤，不管是名、利，减价的货物，还是车位、船位，还有电影票，他都不会把别人的手推开而伸出自己的手去。他是一位真正的名士，骨子里的君子。见连火车的顶上都坐满了人，看着手中的票，对送行的友人说：“算了吧，明天再说。”

后来是友人用两块钱，买通了一个茶役，把老舍的“一个人一只小箱”，塞进了车里。

没有地方坐，老舍把小箱竖立在一辆自行车的旁边，四面八方都挤满了人和东西，老舍只好坐在箱上，下须恰好放在自行车坐垫上，他整个被严严实实镶嵌在人堆中，一下也动不得。

车中有不少军火，一有警报。“只要有一个子弹打进来，车箱就会爆炸，我、箱子、自行车、全会飞到天上去。”“同时我猜想：三个小孩大概都已睡去。妻独自还没睡，等着我大概还能回去（临行，老舍不忍说走，也的确不知能否有火车走）这个猜想可是不很正确，后来得到家信，才知道两个孩子都不肯睡，他们知道爸爸走了，一会一问妈：爸上哪儿去了呢？”

第二天晚上七点到了徐州，一天一夜没吃东西，见着石头仿佛都愿意去啃两口，头一眼看见个卖干饼的，老舍拿过来就是一口，差点噎死。自此，老舍开始了八年的流亡生活。

流亡生活中最先遇到的苦恼是打破了生活秩序和习惯。老舍家中自幼清苦，他不怕吃苦，可自幼就好清洁，他怕脏。虽在病中也不肯不洗手不洗脸。抗战中，哪里能讲卫生，性命都难保，但不清洁带给老舍的折磨，不亚于死亡。他爱秩序。饮食起居都有定时，一切东西都有一定的位置，秩序一乱，他就头昏，没法写作。老舍还爱安静，不喜欢见生人，抗战中，没法把自己隐藏起来，什么地方都得去，什么样的生人都须见，给老舍带来许多精神折磨。本来，这些苦恼，比起抗日战士流血牺牲，该算小事。但是，老舍也要用笔做刀枪抗日斥敌，那么写作有几个必须的条件。个人的习惯就显得是很重要的，精神劳动很特殊，把老舍或任何作家放在一个毫无秩序的地方，他们就无法写作。抗战中，老舍已没有了私人生活，家眷不在身边，住处无定，起睡不定时，生活在团体里，别人出题，老舍去写。他在忙乱与嘈杂的缝子中，忙里偷闲地去写，衣服无人补，冷热无人问，但老舍却更为没时间没有条件从事创作而受折磨。“最难过的是每晚十时左右。我每日生活最有规律，夜间十点前后，必须去睡，在流亡中我不肯放弃这个习惯。”老舍身体不好，为了第二天有精力创作，只好严格规定作息，这正是作家的苦楚：精神产品的生产，必须有足够的睡眠，才能有清醒的头脑，有高质量的脑汁可榨。为此，老舍甚至“警告”文艺界年轻的朋友：“要成为个以笔为武器的战士，可先别忽略了战士应有的钢筋铁臂呵。”“白面书生”是含有轻视的形容。深夜里狂吸着纸烟，或由激愤而过着浪漫的生活，而且近乎自杀呀！日本军人每日在各地整批的屠杀我们，我们还要自杀么？我们应当反抗！”

然而，说去休息，去养精蓄锐，大敌当前，又谈何容易？

“一见表针指到该就寝的时刻，我不由的便难过起来。不惜，我差不多是连星期日都不肯停笔，零七碎八的真赶出不少的东西来，可这到底有多大用处呢？笔在手里的时节，偶尔得到一两句满意的文章。我的确感到快乐。

并且渺茫地想到这一两句也许能在我的读者心中发生一些好的作用，及至一放下笔，再看纸上那些字，这点自慰与自傲便立时变为失望与惭愧。眼看着院内的黑影与月光，我仿佛听见了前线的炮声，仿佛看见了火影与血光。多少健儿，今晚丧掉了生命！此刻有多少家庭被拆散，多少城市被轰平！这一夜有多少妇孺变成了寡妇孤儿！全民族都在血腥里，炮火下，到处都有最辛酸的患难，与最悲壮的牺牲。我，我只能写一些字，即使我的文字有一点点作用，可是又到了该睡的时候了，我不能安心去睡却又不能不去睡，在去铺放被子的时候，我觉得自己不过是个无知的小动物，又须到窝穴里藏起头来，白白的费去七八个小时了。这种难过，是我以前所未曾有过的。我简直怕天黑了，黄昏的暮色晚烟，使我心中凝成一个黑团，我不知怎样才好，而且日月轮还，黑夜又绝不能变成白天！“不管我怎样的想努力，我到底不能不放下笔去睡，把心神交与若续若断的恶梦！”

痴心的赤子，为了吾国吾民，恨自己不能将黑夜变成白昼，想不吃不睡地工作，以笔做刀枪，解除一点同胞的焦苦。

他鄙薄某些在国家民族遭到危难时还嚷叫着要到峨眉山去作莎士比亚及托尔斯泰的所谓文艺家，斥责那些心中没有国家、没有民族，只有自己与一点点浅薄的艺术感觉的人，他说：“艺术家也要杀上前去！”

“战士”，他呼吁文人都来作战士，用强壮的身体支持着我们坚定的意志。“笔粗拳头大，气足心才热烈。”“成为铁血文人，在这到处是血腥和炮火的时候，我们才能发出怒吼。”

他期待着大时代锻炼出的文艺生力军，以严肃的生活，雄美的体格，粗莽英武的姿态为新中国高唱文艺的战歌。

他觉得此时的浪漫，“必是上马杀敌，下马为文的那种磊落豪放的气概与心胸，必是艰苦卓绝，以牺牲为荣，为正义而战的那种伟大的英雄主义。以玫瑰色的背心，或披及肩顶的卷发，为浪漫的象征，是死与无心肝的象征呵！

老舍带着一只小箱，直奔武汉，这里自“七七事变”之后，成为全国抗战的心脏。老舍以不倦的战斗成为一个骁勇的抗日斗士。

当时冯玉祥正在武昌千家街福音堂他的办事处筹备成立“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见老舍弃家舍业，把妻子和三个孩子丢在将沦陷的济南，十分感动，随手题词：

“老舍先生到武汉，  
提只提箱赴国难；  
妻子儿女全不顾，  
蹈汤扑火为抗战；  
老舍先生不顾家，  
提个小箱捧中华；  
满腔热血有如此，  
全民团结笔生花！”

这首冯体“丘八诗”没有流传，却精确地记录了当时的情景。

因为老舍的为文为人都很受人敬佩，所以在筹备文协时，周恩来便说：“要老舍来主持，别人都不如他合适。”

因为老舍威望高，文艺界绝大多数人都拥戴他，文协才得以运转。他主持文协，坚持全民统战，对文艺界朋友不分彼此，一视同仁，组成了一条抗

战的“笔阵”，与他一道在文协工作的梅林说老舍“在昂扬与阴暗的时代空气中，疾式的时代空气中，他行走着，前进着，忠诚的，任劳任怨地，做着他能做的事情。”“他是一架桥，使千万人踏着他的脊背从此岸渡彼岸的桥，而他在重荷之下紧紧地咬住他的牙齿。”

老舍生在北京，是地地道道的北京人，而八年流亡生涯，他克服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除了战事之外，还有天气、生活习惯，环迁颠沛流离中不免身染疾患，老舍归纳为“八方风雨”。

在武汉，防空设备都极简陋，架起木头，上堆沙包，一个轻量的炸弹也会把木架打垮，而沙包足以压死人。

武昌呢，有些地方挖了地洞，里边用木头撑着，上覆沙袋，这个汉口一样不安全。

华中更是什么也没有，老舍只好和朋友们藏到地窖里，幸亏日本人的飞机不多，老舍和一些文人才没有死于非命。

武汉的天气也十分讨厌，冬天很冷，有时下厚厚的雪，夏天极热，使人无处躲无处藏。汉口整个象个大火炉子，树木很少，屋子紧挤着屋子，没有空旷的地方可以乘凉，毒花花的阳光射在光光的柏油路上，令人望而生畏。不仅热，且蚊子又多。在千家街的一间屋子里，老舍曾在傍晚时，守着一大扇玻璃窗，打碎了三本刊物，击落了几百架小飞机。

还有蜈蚣，也让老舍恐怖。在褥下、枕下、箱子下，老舍都洒了雄黄，不知能否避除毒虫，有了这一举措，睡得稍安心一些，撕开一个小邮卷，就会跳出一条蜈蚣来。

在武汉，夜袭时，开始老舍和几个朋友还不知道害怕，“登高一望”，只见探照灯划破黑暗，几条银光在天上寻找，找到了，交叉在一处，照住了银亮的，几乎是透明的敌机，而后，红的黄的曳光弹打上去，高射炮紧跟着开了火，有声有色，老舍觉得颇壮观。

然而，一进七月，空袭频仍，也没有了空战，在老舍的住处，有一个地洞，横着览着，上下与四壁都用木柱密密的撑住，顶上堆着沙包，空袭时，老舍入了地洞，先听到一阵风。然后是飞沙走石；紧跟着，地洞就象一只小盒子被一个巨人提了起来，乱摇乱晃，使老舍和洞中的人感到眩晕。在离洞三丈远的地方，落下了一颗五百磅的炸弹，碎片打过来，把院中一口大水缸打得粉碎。老舍住的居所门外一排贫民住房被炸毁，马路上炸出两个极大的弹坑，此时，老舍才知道敌机的凶残，再有空袭，就跑过铁路，到野地的荒草中藏起来。天热草厚又没风，空袭解除后，老舍的袜子都被汗水湿透了。

武昌被炸得惨不忍睹，千家街的福音堂中了两次炸弹，蛇山的山脚和山腰处死了许多无辜的百姓。

老舍是文协的总务主任，不到万不得已他不想离开汉口。他时常去友人家开会，十回会有八回遇上空袭，他们煮一壶茶，灭去灯光，在黑暗中一直谈到空袭传来。

在重庆，天气又是极炎热，老舍从不睡凉席，现在只好买一张，睡在凉席上，照旧汗出如雨，墙子桌子到处都是烫的，人在炉中，被热气团包着，城市树少而又坡多，要出门就得顶着毒花花的太阳，一会儿一爬坡，苦不堪言。重庆的房子除了大机关和商店，差不多都以竹蔑为墙，上敷泥土，因为冬天不很冷，又没有大风，力大的人，一拳能把墙壁砸个洞。这种房子密密相连，一失火就烧一大片，日本人竟然熟悉重庆的情况，每次都投燃烧弹，



不为炸军事目标，而是要用火毁灭重庆。

有一次，老舍在防空洞里几乎被闷死。人多、天热、空袭时间长，洞中的空气不够用了。还有一次，警报器发生了障碍，不十分响，人们不知是空袭，敌机到了头上，人们还在街上游逛呢。那一次四面八方全是火，街上成了火场，人死伤无数，人像流水一样，全往城外跑。

老舍穿着斯文扫地的衣服——因为物价天天成倍涨价，生活困苦，营养不足，患上贫血，贫血时亦得努力工作，因此害上头晕——一低头就天旋地转。就这样，老舍衣食无着，四处流浪，时时都有晕倒的重疾压身，却不停地写作。

他在抗战八年中，不仅写了《四世同堂》、《火葬》、《火车集》和《贫血集》，并写了九部多幕剧：《残雾》、《张自忠》、《国家至上》，（与宋云的合作）、《面子问题》、《大地龙蛇》、《归去来兮》、《谁先到了重庆》、《王老虎》等等。

另外，他还创作了长诗《剑北篇》及其他新旧体诗几十首。

为了用笔抗战，老舍不仅主编《抗战文艺》这个会刊，使之成为文协一面鲜艳的旗帜，将其办得稳健又活泼，不失抗战目的，又维持了很高的艺术水准，发行到七八千份。老舍还写了许多抗日短文，通俗文艺，有新京剧、鼓词、相声、坠子、新拴娃娃、新三字经、洋片词，这在一个大作家，是鲜有的举止，为了抗日，老舍是使出了浑身解数，不遗余力！

因此，他在《成绩欠佳，收入更欠佳》的文章中，对关心他的创作及收入的人说了他的创作因抗战而停止或不能写小说，只能写些短小的文章做枪和匕首，而国难当头，收入更是谈不上后，这样说：“帐算清了，您以为我会灰心吧？并不！让没良心的去发财吧，至于我，只要还有口气，就不放弃文艺。”

当然有发了国难财的。老舍自己也说，“不用道别的，假若从武汉撤掉时，我若只带二三百元的东西，然后一把捣一把的去经营，说不定就会成为百万之富的人。”

老舍自己因吃平价米，里面有许多稗子和稻子，一不留神就咽下去，入了盲肠，就出了毛病，盲肠炎在四川流行，（因为空袭太多，每每刚端起饭碗，警报响了，只好急忙吞咽下一口饭，顾不得挑拣，盲肠炎应运而生）。患了贫血症和其他的疾病，却从没有停下过手中的笔，他自己没有发财，却为抗战尽了力，为文坛的团结尽了力，为人民留下了一大笔精神财富。

老舍最讲义气，爱名节，因此，当文革中被红卫兵揪斗，逼着他交代反革命罪行时，他宁死不受辱，投入了太平湖中，他在大敌当前的斗士精神，使他宁被炸死在逃亡途中而不作汉奸，当中华民族又一次面临大的危机时，他壮烈的举止，仍是他抗日八年后的一声延续的疾呼：让没良心的人去整人吧，士可杀不可辱。

## 六、人类改造丸

善良的老舍，总是抱着一腔热情十分同情阅人阅事，他的幽默，常常以自己为对象，他有一篇写吴组湘的小文，说自己常带几个酸得不能进嘴的桃子，给他家小孩，骗一顿饭吃，实际上，吴组湘先生说老舍每次到家里来，因为知道他家困难又多病，总是买许多的肉、菜带来，让他们全家打一次“牙祭”。他对文艺界的朋友都一见如故、亲如兄弟，“我拿的稿酬比你的多，这次你让我付帐。”他拉朋友下小酒馆时，总是这么说。有个朋友染上了毒瘾，行为不检点，为了过瘾，顺手牵羊的拿了老舍客人的大衣和呢帽溜走了，想到当铺押钱去买毒品，老舍追到街上，塞一张五元的票子给朋友，拿回衣帽，捶着他的肩说：“真没法说你。”

但他却不是滥好人，他有原则。吴组湘回忆：有个常见面的人送来一篇小文，要登在《抗战文艺》上，文里吞吞吐吐造了些谣言，对抗战团结不利。老舍知道他有些来头，却坚决他说：“这稿子不能用。”这人说：“我靠这个买米吃。”老舍气得手抖，掏出五元钱摔在桌上说：“你拿了去！”此人拿钱就走。老舍骂道：“真无耻！”

另一次一个头头召见他，说：“我很知道你，你是无所谓，可你要提防被人利用。”

老舍说：“我是中国人，我爱国就要抗战，我被谁利用？我只知道老百姓，只知抗战，这没错，我看你也应该叫者百姓利用利用！”

老舍敌友分明，把自己的作品当做“改造人类的药剂”，他的笔锋，始终对准了人类的痼疾，决不姑息迁就。

他前几部长篇小说讽刺色彩极浓，而后来的作品更加犀利。《小坡的生日》有强烈的反帝主题；《牛王赐传》、《猫城记》、《离婚》、《骆驼样子》、《月牙》等，揭开社会的溃疡，为弱者申诉，为损害者喊冤，控诉不公平的世界，批判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针贬国民的劣根性。

抗战时期的作品，描写了中国人与日本侵略者的殊死搏斗，《火葬》写了沦陷区文城一只游击队如何打击敌伪力量；《四世同堂》歌颂了进步的积极的力量；《张自忠》赞扬抗战领袖为国捐躯；《国家至上》表现民族团结抗战到底的主题；《剑北篇》激励人们抗敌救国的情怀……

解放后，老舍由衷地为中国人民终于能够过上没有战争的和平生活而高兴，他欣喜人民的地位提高了，为共产党的“为大多数人的利益谋幸福，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而感动，写出了大量作品，其中《龙须沟》和《茶馆》成为当代话剧创作的优秀剧目，并且获得了世界声誉。一九八一年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带着茶馆出访欧洲，轰动一时，被誉为东方舞台上的一个奇迹！

让人感动的是，老舍解放后，放弃了轻车熟路的小说，而去写戏剧，舍易求难，只为了让一部分劳动者能看得懂，不致于遇到文化上阅读上的困难……一个艺术家，良心与良知，就表现在这些举措中，他的古道热肠，他为平凡的人空寂的灵魂着想，已是无微不至。

这么纯真的艺术家，如此的热心人，却被一场浩劫夺去了生命，侵略者的飞机没有摧毁我们的艺术家，和平环境中，他所爱的国人却迫害他致死，当老舍被那些带着红袖章自以为最正确的人揪斗时，他的心碎了，碎在那些荒谬的口号中，碎在比枪弹更恶毒的辱骂中，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老舍，一位善良纯真的作家，一代语言艺术大师，在北京的一个小湖边徘徊

了许久，终于跳下去了……

老舍是那么爱人类，在抗战期间，在敌机频频轰炸的防空洞内，他为了文艺界的大团结，竟然带领文协的作家用文艺界的人名作联名诗。

他把膝头一拍，对人说：“大雨洗星海！看这一句多雄阔，有本领，你对！”他催吴组湘。

“长虹穆木灭。”吴组湘说。“梅雨周而复。怎么样？”

老舍想了想拍手说：“薄风叶以群！多棒！”

老舍将这种人名诗，又添上许多首加上《与抗战有关》的总题目。送到报上发表出来，用以体现文人同心抗战，彼此不存畛域。

关于他的那句诗是，“素园陈瘦竹，老舍谢冰心”。可敬可叹的老舍，它如竹一样，不改其节，他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最后之举，仍是一片冰心！

老舍，因为他的文而不朽，因为他的人而不朽！

他的自杀之举，是他的最后一次幽默，是他用生命最后涂抹的黑色幽默，写在人性的门楣上，永不会被忘却。

## 与莎士比亚齐名的伍尔夫

我靠我的第一篇评论挣得了一镑十先令六便士，然后又用这收益买了只波斯猫。而后我就变得野心勃勃了。一只波斯猫确实不错，但我还需要一辆汽车，就是这样，我成为了一位小说家——因为这真是一种非常奇异的事情：如果你给人们讲了一个故事，他们就会给你一辆汽车。

——伍尔夫

疯狂和艺术到底相距多远？这是一个魅惑了许多人的问题。当一代意识流大师，英国最后一个散文大家，新散文的首创者弗吉尼亚·伍尔夫投水自尽之后，世界文坛就女作家自杀和这个问题而湍湍不安起来。

伍尔夫一生被精神分裂症折磨，却以她独立独行的强者风度，开了一代小说和散文之新风，她那近乎疯狂的才情、机智、激情勃发的意识流，遭劲而畅达的词藻，诗意逼人，大气磅礴的文体，上天入地的抒情手段，象死亡一样深刻的哲理化意境，都说明她是一个天才的“狂人”，而非常人，她驾驶文学之巨舟，将它从现实主义的死水中驰向意识流的大海，她坚持到灯塔去，而她自己就是那灯塔，闪烁着人类智慧的终极光亮。

她有一支绝妙的笔，还有一种常人不具备的绝妙的头脑，可以把自己分为第一自我，第二自我第……总之无数个自我，这种精神分裂症的典型病例，在我们的天才大师伍尔夫那里，却使她成为文坛上的孙大圣，用她的分身法，同时出现在无数种意识的河流中，为我们撷取了许多神奇的美景、至理、顿悟和信仰，不幸的是，这位有着“狼誉”的坚强女士，一边为文坛掌持大旗，一边却被一只沙灰色的猫纠缠——死亡，在她短短的五十九岁的生命中，时时窥视着她，伍尔夫一次次杀死了它，它又一次次复活，终于，她厌倦了这种把戏，结束了生命，在她投水的地方，激起了巨大的疑问：独立独行的伍尔夫真是被疾病所害吗？

## 一、出生已是中年的孩子

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弗吉尼亚·伍尔夫降生在伦敦的一个文学世家。

她的祖上几代为达官显宦。她的父亲莱斯利·史蒂芬是一位爵士亦是著名的文学评论家、传记作家和出版家，并且是剑桥大学的元老之一。

史蒂芬这位德高望重的学者，又是崇尚理性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伦理学家，曾编写过《国家名人传记大辞典》和《康希尔杂志》，他的原配夫人是大作家萨克雷之女，续弦是朱莉亚·德克沃斯，即弗吉尼亚·伍尔夫的生母。

出生在金瓶座下的弗吉尼亚从小就羸弱，她有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她的思维活动过程象天王星的闪电一样快，很像颤动的高频半导体电波，在表面看，这个女孩子显得十分安静，乖得可爱，但一阵北风就能让她变得颠倒。在她身上，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她的行为难以揣测。“袋里装着青蛙，眼中闪着运气之光”。她很特别，但是也很有趣很可爱。

她能牢牢地记住所作过的梦，直到她又作了一个新的梦为止，人若与她争辩永不能取胜，而且会感觉到象与一个旋转着的螺旋浆争一样。她喜欢那些神秘的事情，她很难被别人引导和指挥，她自己也不知将去何处，但却确切地知道如何到达那个城市。

小弗吉尼亚神秘，具有不可思议的理解力和敏锐、探查性的逻辑，她就象一个谜一样可爱而迷人。

她若一个人行走在街上，就象在云雾中行走一样。她总显得心不在焉，几乎所有的金瓶座儿童生来就无记忆，她用天王星的直觉通过一种看不见的电波和世界交流而常常忘记自己家的住址。

最奇特的：生于金瓶座下的弗吉尼亚是没有童年的，她生下来就是中年人，具有一种成熟的智慧，她几乎可以看到别人的内心深处，知道那些甚至没有表达出来的想法，这种想法会使她感到烦恼。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她会成为意识流小说的鼻祖的至关重要的原因。

这无疑也是折磨了她一生的痼疾：忧郁症的根源。

她从未上过学，没有接受过正规的学校教育，而是在父亲的指导下，以自修为主，但所受的教育比学校更为高深，且是多方面的。

父史蒂芬有大量的藏书，而且以一位剑桥大学的元老、著名学者的身份，他的藏书品位之高、艺术修养之深湛是无疑的，弗吉尼亚青少年时期是和柏拉图、福克勒斯、普鲁塔克以及斯宾诺莎等文史哲经典名著为伴，从而奠定了深湛的文化基础。

父亲史蒂芬交往的全是文学界、学术界的名流，如小说家哈代、麦瑞迪斯、亨利、詹姆斯，美术史家与评论家鲁斯金等，经常是史蒂芬家的座上客。

弗吉尼亚在这种浓郁的文学和艺术氛围中长大，加上父亲的精心培养及艺术熏陶，深刻地影响了她的精神世界，造就了她高雅的审美趣味，为她日后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出身于书香门第的伍尔夫，继承了父亲高超的智力，特异的悟性与洞察力，同时继承了母亲热爱生命的本能和悲观厌世的一面，长成了一位极美丽的姑娘。

但她又是极独特的，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显出她独有的镇定。但她内心却极度敏感，情绪容易波动，思维迅捷到几乎失控的地步，她的人生标准相

当的超自然，她从不随大流，而是我行我素，有独到的见解，不希望受到任何意义上的约束，她自己曾在—篇创作谈中说过：“思想飞掠在前面，而理智却在后面跌跌绊绊”我似乎是跟在我自己的声音后瞞珊着。”

弗吉尼亚的丈夫李奥纳特，伍尔夫在和他相恋时，曾在日记中这样描述过他给自己的印象：“每当我想起艾丝帕夏，我的脑海中就会出现背依冷冰冰的青天，遥远而清晰地矗立着的峰，峰顶覆盖着积雪，没有被太阳晒融过，没有人曾涉足过。”他笔下的艾丝帕夏，是公元前五世纪左右，雅典的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素养的名媛，他用此来称呼弗吉尼亚。

在阅读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散文时，读者也会产生一种超凡脱俗的印象和感觉，这来自于伍尔夫高雅的趣味和渊博的学识。

她从童年到少年到成年一直是独特的。

她在自传体小说《到灯塔去》中，描绘了自己的童年和双亲。

母亲是个绝代佳人。妩媚可爱新奇动人。但她自己丝毫意识不到自己的美貌，她用—顶打猎用的草帽随手往头上一戴，她穿上一双雨靴奔过草地去抓住一个淘气的孩子，这些细节颤动着活生生地挤进她的肖像中去，“大自然用罕见的黏土塑造了她”。像希腊雕塑—样体态优美、身材挺直、眼珠碧兰。

她单纯的心灵—下子就猜测到聪明人往往会搞错的事情。她的思想会自然而然地飞扑到事实真相之上。

她十分敏感，对周围的事物有—种艺术家的洞察力。她看着儿女们的争吵不休，会忧心忡忡。为什么各种偏见会交织在人生的每—根纤维之中？他们太喜欢评头品足了。在那—瞬间，她想到人生的富贵悬殊、贵贱不同、区别何其显著，她怀着—半内疚，—半崇敬的心情，想起了她的子女从她那儿继承的高贵血统。因为在她的血管中，奔流着带有神话色彩的名门望族的血液，大家闺秀们，在十九世纪分散到英国各地的家庭客厅里，她们谈吐风雅，热情奔放，令人倾倒，而她所有的机智、毅力和韧性，都来自这些先辈。

然而，更引起她深思的，是伦敦每时每刻都亲眼目睹的贫富悬殊。

当地背着一只手提包，亲自去访问—位贫苦的妇人或—位为生存而挣扎的人时，她手里拿着笔记本和铅笔，仔细地、分门别类地—项—项记录每家每户的收入和支出、就业或失业的情况，她希望自己不再是以—位私人身分去行善的妇女——（她的施舍—半是为了平息自己的愤慨，—半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她希望自己是—不谙世故的心目中敬佩的社会问题调查者。

如果她看见—个贴广告的人——那幅在风中噼啪作响的巨型广告画，渐渐地被平整地贴在墙上，广告工人的浆糊刷子每挥动—次，就展现出—些新的大腿、铁环、马匹和眩人耳目的红颜绿色，这位善良的女士会惊呼：叫—条胳膊的男人站在梯子上干活太危险了。

父亲则是理智的：“象刀子—样削瘦，象刀刃—般单薄，常带着—种讽刺挖苦的表情微笑，对自己的精确判断暗自得意，他说的是事实，永远是事实，他不会弄虚作假，他从不歪曲事实，他从不把—句刺耳的话说得婉转—点，去敷衍任何人，更不用说他的孩子们，他们是他的亲骨肉，必须从小就认识到人生的艰辛，事实是不会让步的，要走向那传说中的世界，在那儿，最光辉的希望也会熄灭，我们脆弱的孤舟淹没在茫茫黑暗之中，（说到这儿，他会挺直他的脊梁，眯起他蓝色的小眼睛遥望着远处的地平线）—个人所需要的最重要品质，是勇气、真实、毅力。

他是四十岁以前达到事业高峰的那些人中的一个。他喜欢吟诗，常完全陶醉在其中，此时，他的双眸就会闪闪发光，他那忧郁和紧张的挑战者一样的目光，会突然和一些人相遇，互相凝视了片刻，在他快认出他们时，他颤抖着，想举起手来遮住脸庞，但手刚举到一半，又停下来，他要闪避，甩开他们正常的目光，他到底也没和人打招呼，而是突然转过身，砰地一声对他们关上他私室的门，继续他那狂热的不合规范的吟诵。

他经常发怒，令人吃惊地不顾别人的感情而去追求真实，任性地、粗暴地扯下礼仪的面纱。

每当这时，母亲便迷惑地茫色凝视，或低头不语，好象让那些倾盆而下有棱有角的冰雹，那湿透衣裙的污水，都溅落到身上而不加反抗。过了一会，他终于缓和下来。于是一个平安的天国之门，立即就会在她面前开启。

伍尔夫的母亲非常爱自己的丈夫，他是她最尊敬的人，她觉得自己还不配给他系鞋带。

而丈夫羞愧时的样子，使她很奇特地联想起动物园中的大海狮，在吞食了给它的鱼儿之后，它向后翻个斤斗退回水中，笨拙地游开去，使池中的水向两边激荡。

他又恢复了孑然独处的不受干扰的状态。他看妻儿的目光变得遥远，好比坐一列特快火车在看书的人，举目一望，看到窗外有一个农场、一棵树、一排茅舍一样，好象是看一幅风景画，一张插图，他的思想全集中到思考问题上去。

伍尔夫觉得父亲有一个卓越的脑袋。如果思想就象钢琴的键盘，可以分为若干音键，或者象二十六个按次序排列的英文字母，那么，他卓越的脑袋可以稳定而精确地把这些字母一个一个辨认出来，一直到比如说 Q。

他已经达到了 Q。整个英国几乎没有人曾经达到过 Q。

可是，在儿童时期，伍尔夫常常会痛恨父亲。她痛恨他走到她们跟前来，痛恨他停下脚来凝视她的母亲，她痛恨他来打扰了她们；也痛恨他得意洋洋、自命不凡的姿态；恨他过人的才华，痛恨他的精确性和个人主义。

她最恨父亲情绪激动时颤抖的鼻音，那声音在她们周围震动，扰乱了她之间纯洁无瑕、单纯美好的关系。

伍尔夫目不转睛地看书，希望这能使父亲走开，他用手指点着一个字，想把母亲的注意力吸引过来。

她愤怒地发现，她父亲的脚步一停，母亲的注意力马上就涣散了。刚才她一直把女儿揽在怀中坐着，现在精神振作起来，侧转身子，好象要费劲地欠身起立，而且立即向空中发出一阵能量的甘霖，一股喷雾的水珠，她看起来生气蓬勃，充满活力，把自己化成力量，让它燃烧、发光，而那个缺乏生命力的不幸的男性，投身到这甘美肥活的生命的水和雾珠中去，就象一只光秃秃的黄铜的鸟嘴，拼命地呼吸，他需要同情，他是个失败者，他说。

父亲常盯住母亲的脸庞——伍尔夫回忆道——对她说：他是个失败者，而她反驳他的话，说人们认为他是当代最伟大的形而上学家。

但他需要更多的东西。他需要同情，首先要肯定他的天才，给他以温暖和安慰，使他的理智恢复，让他心灵的空虚和贫乏化为充实富饶，而且使整幢房子的每一个房间都充满生命。他要得到保证，确信他处于生活的中心，是人们所需要的人物，不仅在此地如此，而且在全世界各地如此。

而母亲则以欢快的笑声，泰然自若的神态、充沛的精力，闪闪晃动的织

衣物的钢针，胸有成竹地挺直了身躯，把每间屋子都充满了生命，就象一个保姆拿着一盏灯穿过一间黑屋，使一个倔强的孩子安心一样，向他保证：一切都是真实的，屋子里充满了他需要的一切，花园里微风在吹拂，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伤害他，无论他在学术领域中钻得多么深，攀得多么高，他会发现，她几乎一秒钟也没有离开过他。她如此地夸耀自己追随左右，关心爱护的能力，她的一切都慷慨地贡献给他。

而伍尔夫站在母亲的两膝之间，感觉到母亲已升华成为一棵枝叶茂盛、硕果累累、缀满红花的果树，而那个黄铜的鸟嘴——父亲——那把温血的弯刀，那个自私的男人，扑过去拚命地吸吮、砍伐，要求得到她的同情。

听够了安慰的话语，象一个心满意足地入睡的孩子，他恢复了元气，获得了新生，他满意地瞧瞧妻子，走开了。

顷刻之间，伍尔夫感到母亲好象一朵盛开之后的残花一般，一瓣紧贴一瓣地皱缩了，整个躯体精疲力尽，只剩一点力气，为女儿翻阅格林童话。

伍尔夫描写她的父母之间是和谐的，但是母亲用尊重来安慰父亲，让她感到父亲的自私和软弱。这也许是她的偏见，每一个孩子在未成年之前都偏爱自己的母亲。她觉得出母亲对父亲的过分的敬重。母亲不喜欢感到自己对丈夫优越，即使是一刹那也不行，她觉得大学需要他，他的讲座和著作极其重要，对于这一切她从不怀疑。在他俩之间，他是无可比拟地更为重要的一个，她对于世界的贡献，和他的贡献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另外，还有一点，她往往不敢告诉他事实真相，不敢对他说温室屋顶的修理费用也许会达到五十英磅，她也不敢提起，他的新著并不是他最好的作品，此外还有生活中的一些日常小事，也得躲躲闪闪地隐藏起来。为了爱她的丈夫，她不得不违背事实。

母亲常常带着绝色的姿容，凄然沉思。

她是悲观的。

母亲常常害怕孩子们长大，她希望他们能永远保持现状，永远是淘气的魔鬼、欢乐和天使，永远别看到他们发育成腿儿长长的庞然怪物。

当他们早上醒来，她就听见他们在她头顶上方的楼板上跺脚喧闹，他们吵吵闹闹地沿着走廊跑来，然后，门一下子打开，他们涌进来，象新鲜的玫瑰，睁大眼睛，好象到饭厅来寻找他们的早餐是件了不得的大事情。

晚上她上楼去祝他们晚安，发现他们都钻进了放下蚊帐的小床里，就象在放满樱桃和木荡的鸟窝中的小鸟一样，还在编一些故事，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小小的宝藏……

他们为什么要长成大人，失去所有这一切天真的乐趣呢？

她悲观地想。伍尔夫在母亲身上继承了这种悲观的天性，这和她的忧郁症以及后来的自杀不能说没有直接的关系。

写到自己的童年，她除了双亲之外，只记下了窗外辘辘的车声，刈草机在草坪上滚过，白杨树在风中沙沙作响，叶瓣在下雨之前变得苍白，白嘴鸦在空中鸣啼，扫帚触及地板，衣裾发出窸窣声，这一切在她心目中如此绚丽，清晰可辨，她已掌握了一种个人的密码，一门属于她自己的神秘语言，甚至在幼年期，都能感觉到生活的每一次变化和转折，有力量把情绪消沉或容光焕发的瞬间结晶固定下来。

她一直保持了童年的直觉和敏感，因为她自以为那是童年，而她一生下来就已经是中年人了，父亲在思想领域里的坚强和现实生活中的懦弱，母亲



的善良和悲观厌世，都在她的心中打下了这非一个孩子而是一个成年人的烙印，影响了她的一生。

## 二、智者的悲哀

由于父亲的关系，伍尔夫同剑桥大学有了很深的渊源。父亲和兄长都在这个古老的久负盛名的学府里任教或攻读，她通过兄长沙佩的介绍，结识了剑桥的不少师生。

这其中就有李奥纳特·伍尔夫，一位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政论家和经济学家，也是一位文学评论家。

伍尔夫和这位“剑桥出身的大才子”志趣相投，和他结为伉俪。

一九四一年，斯蒂芬爵士逝世，弗吉尼亚全家迁居到伦敦的文化中心布卢姆斯伯里。

弗吉尼亚和她的兄弟颇有其父遗风，广交文友，使她家成为一个文学艺术中心，吸引了许多知名人士，如传记作家利顿·斯特雷奇、小说家福斯特、画家和艺术批评家罗杰·弗赖伊、一个首先评介法国后期印象派的英国人，还有画家邓肯·葛兰特、哲学家罗素与经济学家凯恩思等，均是当时的新星。

这个小圈子是影响深远的英国早期先锋派，其特征是独树一帜，审美感与鉴赏力极为敏锐，文艺创作标准极高，学术气氛浓厚，并且公然蔑视宗教传统和社会习俗，他们深受剑桥哲学教授G·E·摩尔——中间偏左的不可知论者的启迪。

一九一七年，弗吉尼亚·伍尔夫和丈夫一起创办霍加斯出版社，陆续刊行了当年的新秀如小说家爱·摩·福斯特、凯塞林·曼斯菲尔德、史学家与传记家列顿·司屈雷荃（《维多利亚女王传》等的作者）以及诗人托·斯、艾略特的作品。这些人后来有许多成为大家，足见伍尔夫夫妇俩的艺术鉴赏力确属不凡，对于现代英国大学的发展起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

弗吉尼亚·伍尔夫就在这新旧递嬗的时代、社会环境和文化思潮中生活与创作。

她从未上过学，但却博览群书，知识渊博，感受性敏锐。父亲一九一九年逝世后，她家成了“勃鲁姆斯布里”文学小团体的活动中心，伍尔夫受罗杰·弗赖依这位艺术批评家的影响根深，他阐述的美学原则、艺术理论，对弗吉尼亚·伍尔夫创作思想的形成以及方法和技巧有很大影响。

伍尔夫一九一五年涉足文坛，一开始就标新立异，此后，她一生都在致力于小说形成的探存和革新，所以，她的小说每一部的风格都不雷同。

一九一五年，她创作了第一部小说《出航》，记述一个少女突然从死水一般的生活投身于旋涡般的生活后，发现了爱情，随后却马上投入了死神的怀抱。

尽管这部作品中已带有她后来意识流作品的情调的影子，但一看便知，它受到福斯特的影响，无论在内容上和叙述风格上，都还属于现实主义小说的范畴。

一九一九年，她出版了第二部小说《夜与日》，说明她已在开始试验新的创作方法，注意揭示人的内心生活的奥秘，作品叙述了出身于不同阶层的一对恋人在相互接近过程中所遇见到的矛盾及因此而产生的喜剧。他们并不相信浪漫的爱情，认为在暗淡的日常生活中，爱情的兴奋只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

在这篇小说中，伍尔夫仍未摆脱福斯特风格的痕迹，没有摆脱传统小说的羁绊。

与小说创作同时，伍尔夫还兼写散文、随笔、文学评论等文章，大都发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与《纽约先驱论坛报》、《耶鲁评论》、《大西洋月刊》等英美重要报刊杂志，共发表随笔、书评、人物特写、游记以及论文等总计一百多万字。

伍尔夫酷爱写作，几乎到了狂热的地步。但并没有功利目的，因为斯蒂芬爵士的遗产给了他的子女们一个安逸和富裕的环境，使弗吉尼亚一生都无需为生计操心，在她收到每一笔稿酬后，她无需考虑去买面包或付帐单，而是“上街买了一只猫，一只漂亮的波斯猫。”

当她写作时，她的面前只有极少的一些物质障碍，她说：“写作是一项高尚和无害的职业，家庭中的安宁不会被钢笔的摩擦声破坏，也不需劳动家庭钱袋的大驾，用十六个便士，人们就可以买达到足以写出莎士比亚所有剧作——如果你们有此雄心大略——的纸张。钢琴和模特、巴黎、维也纳和柏林、大师和夫人，这一切都非作者的必需之特。写作所用纸张的便宜，就是为什么女人在另外的职业成功之前，能作一个成功的作家的原因。”

“不过要告诉你们我的故事，那可是简简单单的。你们只要想象一下，一个在卧室中手上拿笔的姑娘就行了。而她也只需把笔从左移到右——从十点钟移到一点钟。”

“然后她想到了去作一件总之很简单，也极便宜的事，把那些字稿中的几张塞进信封里，在信封角上贴一个便士的邮票，然后把信封扔进街角的红色邮筒里。就是这样，我成了一个报纸的撰稿人。”

“我靠我的第一篇评论挣得了一镑十先令六便士，然后又用这收益买了一只波斯猫。而后我就变得野心勃勃了。一只波斯猫确实不错，但我还需要一辆汽车，就是这样，我成为了一位小说家——因为这真是一种非常奇异的事情：如果你给人们讲了一个故事，他们就会给你一辆汽车。”

“而更奇异的事情是：在这世界上没有什么比讲故事那样令人高兴了，它比写名著的评论更比人愉悦。”

女作家就是如此地开始了她的创作，她一生著有长篇小说九部、短篇小说若干、一个剧本和一本传记、三百五十多篇文艺评论及随笔，并译过托尔斯泰的谈话录和情书集。

然而，她的写作过程远远不象她在随笔中写得那么容易：从左移到右的钢笔，十点移到一点的光阴。在女作家三十余年的笔耕生涯里，贯穿着一出悲剧，那就是她反复被忧郁症侵袭，使她身心憔悴，创作上也蒙受损害，屡次濒于精神分裂。

实际上，每当伍尔夫完成一部小说，病魔便来纠缠，困扰不堪，几乎精神崩溃，但每一次，伍尔夫都竭力挺住，同病魔周旋、搏斗，复原后又以更大的热忱投入写作。

这种献身于艺术的韧性，同乔伊斯晚年濒于失明而坚持创作的毅力，成为文坛佳话。

尽管伍尔夫写作时，神志清醒，但痼疾的阴影势必在小说与文章内隐现，甚至相当浓重，处处可见。

人们不时提及伍尔夫的疯狂与创造性之间的联系，而她自己也曾说她是在“疯狂的熔岩”中找到创作主题的。

比如在《达洛卫夫人》里，当女主人公克拉丽莎在晚宴将结束时，听到塞普蒂默斯自杀的噩耗，立即觉得自己“很像那陌生的年轻人……多奇怪，

对他毫无所知却又那样熟悉。”同时，她猜准那青年是跳楼而死，所有这些感触与想象，在一定程度上，折射了作者的心境。

赛普蒂默斯象征了伍尔夫内心深处孤傲、高洁和厌世的情绪。伍尔夫曾在日记中透露，她要“探讨疯狂与自杀的原因，比较常人和狂人各自心目中的世态。”按这本小说最初的创作计划，并无赛普蒂默斯这个角色，最后自尽的是女主角克拉丽莎；可是后来，伍尔夫改变了初衷，增加了那个年轻的疯子，为了让他体现狂人的真谛。”而克拉丽莎成为“正常真理”的化身，其实，这两个人是作者正常时和患病时的两种性格的复合体，代表了作者的内心冲突，也是导致伍尔夫精神分裂的根源——作者矛盾的性格。

克拉丽莎代表作者乐生、理智与随俗的本性，具体表现在她同丈夫理查德、达洛卫和情人彼得·沃尔什的三角纠葛中，经过许多波折与再三权衡之后，克拉丽莎终于嫁给平庸而可靠的议员达洛卫，舍弃了心地醇厚耽于幻想不谙世故的“浪子”沃尔什，尽管未能忘情于他，即使他浪迹天涯，也念念不忘。

而赛普蒂默斯则象征女作家性格的另一个方面，忧闷、乖僻、孤独、绝望。

疾病的消积影响不仅表现在内容上，从文体中也能看出蛛丝马迹。

无论在小说、随笔、散文、评论等作品中，伍尔夫的文笔常是即兴式的、跳跃的，似乎心血来潮，一挥而就，或颠来倒去，自相矛盾，这种风格可谓意识流的特征，但也有神经质的明显影响。

尤其是她的散文，都是个人的主观感受和印象，一种印象性的而不是分析性的批评，都是伍尔夫本人的常识、直觉、感触以及印象。想象的奇特和写作的随意，也许和她的个性和敏锐的思维有关，但细心的人还是能够看出一种病态的神经质的痕迹，当然，由于伍尔夫高深的文化修养和写作技巧，这些都化成了她创作的养料，被发挥成优点。

如《飞越伦敦》，伍尔夫连机舱都未曾进去，却凭了超凡的想象力向读者展现出一个由色彩、光影等构成的空中世界。

“五六十架飞机集中在机库里，宛如一大群蚱蜢”。

在起飞的一刹那，“地球离开你摔落下去”。“当人们飞升上来，进入了天空，而天空则铺天盖地涌来时，这个有着刻痕纹饰的硬质圆球融化了、崩溃了，丧失了它的圆顶、它的尖峰、它的炉边闲话及它的习惯，人们开始意识到自己作为恒温的硬骨哺乳动物，身体内有着红红的血液，处在这清新的空气中简直是一种冒犯、污秽肮脏和令人厌恶，与这美好的天空格格不入。脊椎、肋骨、内脏、血液是属于地球的，属于有着汤菜和四条尖腿笨拙地行走的绵羊的世界。”

“现在中尉推动操纵杆，让这只飞蛾空鼻子向下飞去。再也无法想象比这更奇异古怪的事了，房屋、街道、银行、公共建筑物以及习俗、羊肉和菜汤，都变成粉色与紫色的螺旋体与曲线，宛如一把湿刷子将颜色归拢的情景。”

“继续带我前行吧，将我深深地投入进去，直到我身内的每点微弱的闪光，那热量那知识甚至我脚趾上的刺痛都深隐下去。毕竟这生命，这感觉上的搔抓和刺痛——那黑色的潮湿——也不过是一种感觉。人类的虚荣心是如此不可救药，以至那云朵，那熄灭一切的湿海绵变成了一个熔炉，而我们则在其中咆哮着上升，我们的死亡则是朵朵火焰，在生命的顶峰挥舞扬动，火

舌进吐，哦，死亡，这尽善尽美的字眼！

“……唯一所剩的是激情的火焰，就如人们在街角处火堆旁看到的被风刮得岌岌可危，飘忽不定的火焰，是一片再敏捷灵活也终难逃脱死亡的火焰。这也是我们变幻的结果，于是那紧握的双手，那拥抱，那将共同赴死者的友情都消失了，肉体已变成虚无。然而，恰如人们走到一条林荫大道的尽头，发现了一个浮游着鸭子的池塘，塘内除了铅灰色的水以外，别无他物，我们也是如此穿越冰雹的林荫道，进入了一个池塘。”

这真是一种匪类所思的旅行，因为伍尔夫生动的想象力，使一次飞行变得如此光怪陆离、水火交加、生死交替。

而我们若跟着伍尔夫去《夜行》就能看到同任何一个散文作家同行都看不到的奇异景观，一见之下，大为有趣。

“那天，我们去圣艾夫斯湾西侧一个名叫特雷韦尔的山谷地带游览。”

“……天色不早了，我们对这一带极陌生，所以自觉不要离开大陆，以免出岔。果然，不出半个小时，连我们脚下的白色路面都象雾气似的漂浮起来，一个人影落在后面几码远处，晃了几晃，然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被夜的黑水吞噬了，而他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从万丈深渊中传出来的一样。”

“过了一阵，大家又停止了说话，于是沉默降临了，你身边走着的人影似乎在夜色中丧失了他的存在，只有你一人孤身踽踽而行。你开始感到四周的黑暗那咄咄逼人的压力。感受到你抗拒这重压的力量在逐渐减弱，感受到你的精神与在地上移动的躯体分开了，成了另一种实体：精神飘飘忽忽的，好似昏厥了似的离你远去，甚至这条路也在身后离开了你，我们踩的是浩浩淼淼无径可寻的夜的海洋。”“忽然之间，我们的身边燃起了一团火光，就在我们看见它的一刹那，车轮嘎嘎声也清晰可闻；眼前闪现出一个人驾着一辆运货马车的形像，只一刹那，马车不见了，人也哑了。”我们的话声再也送不到那人的耳中了。接着，恰似各种景象在我们眼前出现和隐没，我们发现自已已置身一个农家小院，院里悬着一盏内灯，它那摇曳不定的光圈投向一群挤在一起的牲口，甚至也映出我们久而隐隐不见的身影，农家主人向我们道晚安的声音，如同一只手抓住了我们，把我们拉回现实世界。然而再往前迈步，黑暗和寂静又将我们覆盖……”“这是个村庄，静穆无声，但并未沉睡，它仿佛瞪大了眼睛在那儿，同黑暗抗争，我们可以分辨出背靠着屋墙的一些人影，这些人显然是被窗外的黑夜压得难以成眠，只好来到屋外……”这哪里是夜行，明明是梦中行。

而看看伍尔夫笔下的《飞蛾》，会让人在一瞬间，产生无限多的联想。

“白天飞来飞去的蛾子不宜称作蛾子，它不会带来黑沉沉秋夜和常春藤花朵所给予人的那种愉悦感。而这些却是窗帘的影阴处沉睡，后翅发黄，最为常见的夜蛾。”“激励着白嘴鸦、犁地者、马匹，甚至那些瘦削光背的丘陵的力量，使那蛾子扑腾着从这边扑到那一边。人们禁不住观望它，觉得它很可怜。那天早晨的强大的快乐，如此的多种多样，以致在生活中仅仅目睹蛾子的一生，而且还是一只白昼的蛾子，就显得命苦了，它竭尽全力享受瞬间生命的热情也够悲哀的了。”

“望着它，你就会觉得有一根非常纤细，但很纯粹的巨大能量之丝，投放它那孱弱而渺小的身体，每当它飞过玻璃窗，我就想象有一根生命之光丝线般变得可见了，它很小，甚至什么也不是，但仍属于生命。

然而，正因为它是如此之小，是如此简单的能量形式——正涌进窗子，

取道我以及别人脑子中狭隘而错综的道路——它就显得相当神奇，也很可怜。”

“仿佛有什么人拿着一个小而纯洁的生命，饰之以轻巧的柔绒和羽毛，让它翩翩起舞，左右穿梭，以便向我们显示生命的真正性质。”

伍尔夫写到这个蛾子跌到了窗外，扑腾着翅膀，无益地挣扎着，死亡将要把它夺走了时，又这样写道：

“我观看着，似乎想找出它挣扎着对抗的敌人，我望望门外，那里发生了什么事呢？大约正是中午时分，田野里的工作已经停止，寂静和安宁代替了原先的活跃气氛，群鸟飞到溪流边去进食，马匹则静静地站着，然而那种力量同样存在着，聚集成一种外在的冷漠无情和无动于衷，可又并不针对任何事物。”

“这不管如何是与那纤小的草色蛾子对立的试图去做什么都是无用的，人们只能观望着那些小腿在进行令人惊异的努力以对抗即将来临的末日，而这末日的厄运可以吞没一整座城市，还有人类。没有任何东西，能对抗死亡。”

“可是不管怎么说，那小小的脚经过短短的停止之后又扑腾起来了，这最后的抗议是极为壮观的，且又如此疯狂和激烈，使它终于翻过身来。”

在无人关心和知晓的情况下，一只微不足道的小小飞蛾，用相对而言是巨大无比的努力来抗拒如此强大的力量，为的只是保全某种无人会重视、也无人愿意保留的东西，这种壮举使人深受触动。不管怎样，人们总算又看到了生命，一颗纯洁的珠子。”

由此可见，伍尔夫那样幽美字微的笔，象触角一样纵横无忌，在她的眼中，一切都只是一片薄玻璃，无碍于她对灵魂深处的观察。她是按照原子纷纷堕落到人们心灵上的顺序，把它记录下来，带着读者去追踪它们的运动模式，给人一种智慧的洗礼。

她因此被称为“英国散文大家中的最后一人”，“是谁也模仿不了的完完全全地英国式的优美洒脱，学识渊博”。

然而，过于短暂的生命，过于简单的事物，过于平庸的世界，会被这位女智者一眼看透，她总是从喜看透到悲，从生看透到死。

她那只犀利的笔，懂于剖析深层心态，探入灵魂深处，挖掘自我意识和潜意识，这样一味凝视，剥茧抽丝般的解剖生命，最终，可能会夸大心灵深处的疑虑、惶惑及恐惧，使伍尔夫觉得浮生若梦，万有虚天，把光明和黑暗交织的大千世界看成一片灰色，导致了更深的抑郁。最后导致精神分裂。

一九一四年夏天，二十二岁的她第一次精神崩溃，跳窗自杀未成，一直到一九四一年她投水自尽，这段期间，她的精神疾病再三发作，令她不堪忍受，多次自杀未遂。

### 三、无愧于“狼誉”

看透一切，不仅是伍尔夫，而是所有智者的不幸。

古今中外，有多少哲学家，穷尽智慧，想将生命研究个透，最后大都疯狂。例如尼采、例如弗洛伊德。

伍尔夫越研究社会越研究人类，越感到悲观和失望。

她所处的时代，是动荡不安的。

伍尔夫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残酷的烽火使她震惊尤其是法西斯对伦敦的反复大轰炸，更使她震惊不已，她甚至想象希特勒很可能得逞，到那时她只能自戕了。

这种阴霾密布的局势，加上各种异化现象，紊乱的社会，使伍尔夫趋向出世和超脱，她深感古老的欧洲文明脆弱不堪，昔日“太阳不落”大帝国如今在摇摇欲坠，以及人际隔阂，人生渺茫，在思想上，她曾受弗洛伊德关于压抑的潜意识和“性本恶”等学说的影响，从而助长了孤寂之感和阴郁的心理。

伍尔夫说：“显然，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人失去了牢固的立足点，周围一切都变化了，人本身也在变。”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文化、政治、宗教意识，人际关系，都在剧烈变化，知识分子（尤其是作家和艺术家）处境不再向过去那样稳定，而是在纷纭的人生旋涡中，特别是在战争的阴影下挣扎。”“所有的人际关系，诸如父与子、夫妇、主仆之间的关系，我们姑且说，这种变化始于一九一一年。”

她甚至更确切地说：“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底左右，人性开始变了。”

“如今的人，无论英国人、德国人或法国人，看起来都那么蠢、那么丑。”

所以她才在一九一四年自杀了一次，尽管没有毙命，她却逃进了文学之中。当然，她在文学中，仍是独特的、有个性的，她以崭新的独创的文艺理论与创作方法，与传统反其道而行之，成为意识小说的代表作家之一。

她最成功之处，不仅是技巧上的创新，而在内容上，也具有强烈的批判性、社会性、积极性、有进步的民主倾向。以个性主义、人道主义、自由主义和非理性主义揭露和批判伪善的，扼杀性灵的资产阶级伦理、习俗、偏见和理性，对社会阴暗面与顽固势力加以讽刺，揭露与批判，她针贬的对象，宛如一棵树上的花果枝叶，外观异趣而根子是一个：人性恶。

她成为了意识流小说的斗士，她在意识流创作的理论上，和现实主义的小说理论家们，进行了激烈的论战，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以至于爱德华·阿尔比戏谑地利用她名字和一个动物的相似之处，专门编了一部剧作，名为《谁害怕弗吉尼亚·伍尔夫》，影射她是一头狼，令大男人害怕的人物。她的名字比狼多了一个字母，而她在小说界和散文界令人望而生畏的卓越贡献，受此“狼”誉，当之无愧。

早在她的第一部小说问世之前，她阐述意识流观点的论文，《论现代小说》，就出现在文坛上。

她在这篇文章中说：“向内心看看，生活似乎远非如此，仔细观察一个普通日子普通人的头脑吧，头脑接受四千万万个印象——细碎的、奇异的、转瞬即逝的，直到用利刀镂刻一般的。这些印象像无数原子一样，在四面八方纷至沓来，当它们降落下来，当它们构成星期一或星期二一天的生活时，着重点所在和从前不同了，要紧的关键换了一个地方。这样一来，如果作家

是个自由人而不是个奴隶，如果他写想写的而不是必须写的，如果他依据切身感受而不是老框框，结果就会没有情节没有喜剧、没有悲剧，没有已成俗套的爱情穿插，或者最终结局，也没有一颗纽扣是按照邦德大街上裁缝的那种标准方式缝起来的。”

这是她新颖的创作观，她主张表现自我，认为小说家应表现变幻莫测、错综复杂的难以理解的生活，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呼吁作家以人们真正经历的方式来表现生活。

她贬称代表传统的老作家，是物质主义者，认为“他们总是描写鸡毛蒜皮，煞费苦心，孜孜矻矻，却把琐碎与飘渺的东西写成真实而持久的。”而没有抓住核心和本质：即人的性灵或精神世界。

她用精妙的笔说明自己的观点：

“生活并非一组排列得匀称的车灯，而量圈明晃晃的光景，一种半透明的罩子，环绕着人的意识，贯穿始终。因此小说家的任务是传达这变化莫测、无拘无束的精神世界，不替它表现得多么畸形或复杂，要尽可能少掺杂外界与外表的东西。”

她强调说出了意识流的特色：“至关重要的乃是性灵，包括激情、骚动，以及令人惊叹的美与丑的混合。

她批评传统小说而阐述新的观点：“小说被当作一种寄生动物，她从生活吸取养料，而且必须维妙维肖地描绘生活作这报答……文字必须为生活服务。去描绘那茶壶那哈巴狗。如果他们不是如此孜孜不倦地维护他们称之为生活的权利，英国的小说家似乎会变得勇敢些。他就会离开那张永恒的茶桌和那些貌似有理而荒唐无稽的日常程式，故事可能会摇晃，情节可能会皱成一团，人物可能被摧毁无遗，总之小说就有可能变成一件艺术品。”

伍尔夫在她的著名小说《到灯塔去》、《波浪》中，重视人的内心活动，情绪千变万化，一瞬间的感觉及触发的联想，尽力开掘潜意识及深层心理、信赖本能，直觉、幻想及万花筒似的印象，怀疑以至否定理性，在小说中运用内心独白对抒情旁白，自由联想，时空交错或融合，枝蔓式立体交叉以及多维式结构等技巧。

例如，在《达洛卫夫人》开端部分，作者描写女主人为了给晚宴生色而去采购鲜花。一路上，克拉丽莎的心灵摄取了层出不穷的印象：第一个印象是六月清晨的空气沁人心脾，她随即联想到少女时期，在故乡布尔顿庄园度过同样清新的夏日之晨，从而勾起对往日情人彼得·沃尔什的怀念，并把他同现在的丈夫理查德比较一番，尔后又想起世界大战中牺牲的士兵们，从而触发对生与死的沉思，然后，又设想晚宴将是何等情景，自己和赴宴的贵妇淑女相比，会不会逊色呢？于是又联想起女儿伊丽莎白，她将在宴会上露面，紧接着又想起了专横的家庭教师荃尔曼，不禁怒火中烧，等等、等等，不断变换而不相互关联的印象及情思在克拉丽莎的内心飘浮、波动，伴随着她去伦敦大街买鲜花的举动，展现开来。

所谓典型的意识流，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印象。

伍尔夫的意识流小说常用的有几种具体手法：

以小见大——即以特殊（或局部）表示（或暗示）普遍，以个体反映群体，微观内蕴含宏观。如《达洛卫夫人》仅仅描述了女主人公及周围人物一天内的行动与心理，实际上包含了大半生的经历，思想感情和人际关系，多层次地展示性格。《到灯塔去》只描绘了拉姆齐一家以及有关的人物，在相



隔十年的两个半天内的活动（行为的意识）在时空的延展上却十分宏大，并且内涵深邃。

顿悟——同上述技巧密切相关。乔伊斯对此下过中肯的定义：“一种空如其来的心领神会……唯有一个片断，却包含生活的全部意义。象普鲁斯特善于使“一刹那显示永恒”。在《达洛卫夫人》里，克拉丽莎听到赛普蒂默斯自尽的消息后，思绪万千，憬悟生与死、孤独与合群、脱俗与媚俗、出世与入世等人生奥义。同时，这一细节和心理刻划揭示了主题，总结全篇，并阐述作者的深层意识。

象征性意象——运用具体事物来象征或暗示抽象观念，或作为艺术表现手段。《达洛卫夫人》中屡次描述伦敦的大本钟，一方面渲染地方色彩及气氛，更重要的是象征眼前的现实，把人物从沉思幻想中唤醒，因而是意识同现实之间的媒介；同时，在叙述过程中作为转折点，使一个人物意识流转到另一人物的内心活动。又如彼得·沃尔什从印度归来，跟克拉丽莎久别重逢，虽然藕断丝连，但旧梦难以重圆。当两人象昔日那样会晤时，彼此故作镇静，克拉丽莎大为矜持，手里握着剪子，彼得按老习惯，不时掏出小折刀，心神不宁地拨弄。这两把小刀象征了割裂与分离，暗示这对有情人终不能成为眷属。再如女主人公一再回忆田园风味的故居布尔顿，特别是在田园作客的挚友萨利，那爽朗而大胆、放浪不羁的姑娘，这些意象影射少女时期的纯洁热情和青春的活力。

此外，《到灯塔去》内物象的主体“灯塔”本身，可能隐喻坚实的物质，即客观现实，而塔尖的闪光则有精神之光的含义，即象征主观真实，尤其暗示拉姆齐夫人的灵魂之光，异曲同工的手法也用于《波浪》内：当六个青年在餐馆聚会，为朋友佩西远航印度而饯行时，桌上瓶内供着一朵石竹花，在三人眼中呈现各别的色彩与形态，因为视角不同，这一意象讽喻单一而又多元的现实生活，以及因人而异的主观心境。

对照——这是古往今来许多诗人及文人沿用的修辞手段，并非创新，不过伍尔夫运用得微妙，在《达洛卫夫人》中，生与死、灵与肉、爱与憎、势利的俗物与孤傲的畸零人，“平稳”与“疯狂”、“名流”和“浪子”，社会习俗和自我意识，庸庸碌碌地理查德和不合时宜的彼得，渴望自由的伊丽莎白和窒杀性灵的荃禾曼，尤其是克拉丽莎性格中的矛盾及内心冲突，形成了一系列鲜明的对照，此起彼伏，相互映带，或交错如网络，在深化主题，塑造了个性铺叙情节以及渲染气氛等方面，产生烘云托月的妙处。

这位享有“狼誉”的夫人，的确不同凡响。

她有著名的伍尔夫“内在真实论”：

“‘真实’是什么意思？它好象变幻无常，捉摸不定，它忽而存在于尘土飞扬的道路上，忽而存在于街头的一片纸上，忽而存在于阳光下的一朵水仙里，它能使屋里一群人欣然喜悦，又能使人记住很随便的一句话，一个人在星光下步行回家时感到它的压力，它使静默的世界比真实的世界似乎更真实些——可是它又存在于皮卡庇利大街上人声嘈杂的公共汽车里。有时它又在离我们太远的形体中，使我们不能把握其性质，可是不论它接触到什么，它都使之固定化、永恒化。真实就是把一天的东西剥去外皮后剩下来的东西，就是过去的日子和我们的爱憎所剩下来的东西。

一九一九年，伍尔夫发表《墙上的斑点》是她成功地把这些观点应用于小说之中的结果。作品写一个妇女看到墙上的斑点后引起了种种联想。她想

到人生的无常，想到莎士比亚，想到法庭上的诉讼程序，最后思绪又回到那个斑点上来，原来那斑点不过是爬在墙上的一条蜗牛，作者通过这样一个环形描写，显示人物头脑中意识流动的状况，刻划人物的丰富内心世界。

一九二二年伍尔夫出版了第一部长篇意识流小说。如果说短篇小说《墙上的斑点》还只是她初步的尝试，那么《雅各布的房间》是她全面、系统地运用“意识流”手法创作开出的鲜花。伍尔夫把主人公雅各布放在他的一间小小的房子里，面对着他的房客留下的一堆破破烂烂，他的思绪回到了童年，他一生中一连串的场景便变幻着出现，这与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非常相似。作者伍尔夫的才华和熟练的意识流技巧都在这部作品里显露出来。

出版《达洛卫夫人》一书，标志着伍尔夫意识流小说的创作已进入成熟期，在创作上获得了很大的突破，它通过回忆和现实的交错穿插，把三十年里发生的事压缩在十五个小时之内进行描写，不按时间顺序，完全以人物的思路为线索，随着人物的意识而飘流，不受时空的局限，是地道的意识流小说的笔法，小说篇幅不长，但弗洛伊德、伯格森的理论都得到了娴熟的运用，仿佛是《追忆逝水年华》的压缩品。

一九二七年，伍尔夫已经四十五岁，这是女子一生中最成熟的年龄，她的作品也几乎与年岁平行发展，她在这一年又出版的另一部力作《到灯塔去》被认为是她最出色、最受欢迎的一部。

这是一部自传体小说，再现了伍尔夫双亲的形象和她自己的童年情景。

她的顶巅之作，是一九三一年出版的《波浪》，这是她最具

独创性的作品。小说中，情节对话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外部世界的描写也几乎没有了，它记录了六个人物从幼年到老年的内心独白和对于生命与死亡的沉恩冥想。而这些“内心独白的沉思冥想”正是意识流的轨迹。这六个人物代表意识的六种类型。

六个人物内心独白的语气不断变换，由幼稚至渐趋成熟直至衰老。小说详尽又以日出、日中、日落的时间变化象征他们的幼、青、壮、老四阶段。

一般意识流小说都是主人公一人叙述，最多也只有三个人，只有一条或三条意识在流动，主要是时空错乱、穿插交替，而《波浪》则是六人登场、六条意识在流动，真正形成了一个意识的波浪，在意识流小说的创作上，可谓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伍尔夫是位杰出的女性，她一生尽管不断被疾病缠身，却以惊人的毅力，致力于小说形式的探索与革新，她只活了五十多岁，却在散文和小说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被称为意识流小说和散文大师、新散文的首创者。

以她的颖智，早已看透了生与死的实质二十二岁的她，已经想结束自己的生命，然而，为了文学事业，她和疾病搏斗了五十多年，给人类留下了如此宝贵的一笔精神财富，她的顽强，使她攀上了多少男性多少健康人没有攀上去的文学顶峰，她的死，可谓春蚕吐尽丝后的死而后已，不然，她就不会满怀同情地观看一个飞蛾之死，为其大唱赞歌了，那只小小的蛾对抗巨大的死亡的姿影，正是这位病魔缠身的女性的真实写照。

“飞蛾已翻过身来，极其优雅体面地毫无怨怒地躺卧在那儿，哦，不错，它似乎在说，死亡是比我强大。”

这一段话中，透出了女作家巨大的悲哀，她一生中多次和死亡碰面，她的惨败的经历，都浓缩在一只飞蛾的身上……

#### 四、心灵之眸——三幅画

伍尔夫的短暂一生，与其说是作为一个女性而存在，莫如说是作为一双眼睛而存在——一双特异的心灵之眸。

在她之前，不论是艺术家还是芸芸众生，都是用肉眼去看世界。

伍尔夫却做了人类的眼睛，替我们看见了自己，也看见了人类的真正面目，世界的真正面目。

她使我们知道：“我们都是些大傻瓜，只有老天才知道人们为何如此热爱生活，又如此看待生活，在自己的周围构造空中楼阁，又把它推翻，每时每刻创造新花样，甚至那些衣衫褴褛的老人，也是热爱生活的。”

伍尔夫也十分热爱生活，她带着满腔的爱意，把我们带到三幅画前，这三幅画，也可以做为她自杀的意识流，让我们看到了女作家的悲剧之源。

第一幅，在路的拐弯处，可以叫“水手回家”，一个容光焕发的年轻水手，携带着一个包袱，一个女孩用手挽着她，邻居们都聚拢过来，农舍的园子里鲜花怒放。当人们从旁边经过时，可以从这幅画的底部看出：这水手在远航中国后返回家园。在客厅中正有一桌精美丰盛的酒宴等着他。在他的包袱中，有一件给他妻子的礼物，不久她将生下他们第一个孩子。在这幅画中，伍尔夫感到一切都恰当的、美好的，本该如此的，在如此美满幸福的景象中，有着某种甜蜜的让人满足的东西，生活似乎是比较以往更甜美和令人妒嫉了。想象力从第一幅画中展开，人们可以看到：那水手在劈柴禾、在汲水；他们在谈论中国，那女孩把他的礼物放在壁炉上，以便每个来人都能看到；她在缝制婴儿衣服，所有向着花园的门和窗都敞开着，小鸟飞来飞去，水手在抽着烟斗脚伸到园子里，禁不住说：这一切多么合我心意。

然后，她又将我们领到第二幅画前：这是她的痛根所在。

在那天的午夜时分，一声刺耳的哭喊惊动了整个村庄。然后又是一阵嘈杂之声，这之后一切又归于死一样的沉寂，从窗子往外看，唯一能看见的是悬卧于小路上方那紫丁香树一动不动的笨重树枝。天上没有月亮，那声哭喊似乎便一切都预兆着不祥。她为什么要哭喊？这声音似乎是人性对某种不平、某种恐怖的抗议。四野死一般沉寂，星星稳定地闪烁，树木纹丝不动，然而这一切景物似乎是内疚的、有罪的和不祥的。

随着夜色的加深，人们最终只能看到一个晦暗的人类形体——几乎辨识不出形体，徒劳地对着某种势不可挡的敌意举起了一只巨大的手臂。

第三幅画：如果不是因为夜间那一声哭喊，人们会本能地觉得地球已驶进了港口，生活已停止了风暴前的疾驰，到达的宁静，抛下了锚。然而那一声哭喊，紧紧盯住人不放，不管走到哪里，人们看到的一切都有些虚假。在人生的山坡上，绵羊安静地吃草，峡谷破裂或长而渐细的波涛，恰如光滑的瀑布。幢幢孤独的农舍，小狗在院子里打滚，蝴蝶在荆豆花上嬉戏，一切都极安静。可是有了那一声哭喊，打破过这一切景物，这一切美都变成了那黑夜的帮凶，因为它们在有了那声哭喊之后，都同意仍保持安静，仍然美丽，伍尔夫感到美好和安全居于表面现象，在任何时候，它都会再次分割开来。

此时，女作家开始惴惴不安。她觉得自己被欺骗了，感到人生已没有安全可言。

为了摆脱这种忧郁的心情使自己快活起来，她强迫自己去看第一幅画：水手归家；而且幻想出各种细节；他衣服的蓝色，从蓝色的繁花盛树落下的

树荫，他们站在农舍的门口，他背上背着包袱，她则轻轻用手抚摸他的衣袖，一只沙灰色的猫鬼鬼祟祟地从门边溜过去了。她说服自己：与任何不可靠的和邪恶的东西相比，更有可能存在的是这种宁静和满足、善良。吃草的绵羊，峡谷的水瀑、农舍、小狗、翩翩起舞的蝴蝶，都会始终如一。于是她安下心来，但心中却仍不停地想着水手和妻子，一幅幅勾勒他们的画面，叠压在那不安和险恶的哭声上，直到压碎、湮没，不复存在。

然而，她的必经之路上，有一处墓场。她路过时，还安慰自己：看那郁郁葱葱的紫杉树，抚摸得锃光闪亮的墓碑，无名无姓的坟墓。她觉得在这儿，死亡是快乐的。瞧这幅画：一个男人在掘墓坑，一群孩子在他身边野餐，一锹锹地黄土扔上来，孩子们则蹲在坑边吃着果酱面包，一个肥胖的女人，靠着一块墓碑，她的围裙则作了茶桌，铺在墓坑边的青草上，上面已经落下了一些土块。

一幅怪异的图画：生和死混杂在一起，就象面包和果酱、牛奶和黄土、墓碑和孩子，死亡被这一家活生生的人变成了一种安宁，一种幸福，不再面目狰狞了。

于是，我们的天才女作家放松了紧绷的神经，走过去，轻松地问：“谁要下葬了？”

她以为是一个年寿已高的老人，要躺进被一家人的生命之火映照得无比幸福的墓坑里。

然而，掘墓者的肥胖妻子说：“不，不是，是年轻的水手，刚刚回来的那个罗格斯。”

伍尔夫的心碎了。那女人仍在说：“他死于外国的热病，你没听到他妻子大声的哭喊吗？在那一个晚上？”至此，伍尔夫觉出了世界的空虚、幸福的无常、生命的脆弱，一九四一年，她精神崩溃，走到了离她家不远的马斯河投水自尽。画面上那只沙灰色的鬼鬼祟祟的猫代表了险恶的死亡。这位意识大师，最后一次对我们使用了这一象征意象……

## 后 记

人和世界有时神秘秘的。梦中的我仿佛就是这样。历史与现实，往往反反复复折折叠叠——折叠出一种令人困惑令人遗憾令人欣喜若狂的神秘。有那么一段时间一直沉浸在奥运会的直播现场，为中国运动员的顽强拼搏精神所感动，梦醒时分又常常为某某拿了金牌圆了冠军梦而流泪。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情感历程的体现，这种情感毕竟是善良的愿望和美好的祝福。人生如梦，那么，唯一能聊以自慰的真正属于自己的又是什么梦呢？

在诗人绿风的引荐下，我结识了山东的一位女作家——周淑兰大姐，也有了这本书的诞生。这是一种世纪末的感觉，源于我梦中的梦。

现实中的我是极其纯真的，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娃子，没父远离母，跟着祖母在黑土地上滚爬，与小草一起发芽，割麦、放羊、耕种、卖冰棍、打短工、进过高等学堂、教农家子弟认字、在文化单位舞文弄墨——中国最底层失血的生活以及太阳底下最神圣的职业我都干过。

永远忘不了我人生历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幕——背起行囊离开边陲小城到京城闯天下的壮举。这在很多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

我永远感激那些曾经爱过我与我曾经爱过的人所给予我的微笑和鼓励，是他们的微笑伴着我迈过了人生历程中极其艰难的一步，并使我现在象我的作品和梦一样依然潇洒地活着。我永远感激他们——比如生我的母亲，养育我成人的祖母、叔婶、姑姑；比如生活中与我同甘共苦的妻子，还有那个我们共同创作的作品（一个可以使父亲放弃一切乃至生命的林木）；比如从没收过我一分钱礼品却能把我从一个乡村中学教师的岗位调到县文化局搞创编工作的孟宪云部长，导火索是一次农民汇演时我的出色表演；比如和我一起醉过一起闹过、一起哭过、一起笑过的哥们，身处京城，梦里也常听到过去岁月的回声……他们是施海、张力佳、王恩友、蒋宏福、党殿文、部明秋、刘兆国；比如曾在我文学创作上给过巨大帮助的付铁军、杨美林、李佳才老师，我永远珍惜手中紧握的一盏指路明灯。

深深感激金志响先生、陈志刚先生、冯金晖先生、房中海先生、肖滨先生、赵新燕小姐……等等这些为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出谋划策尽全力帮忙的不可磨灭的名字！

世界有情，我才成为行者。最后让我用诗人王辽生于1985年10月为我们《北国草》诗社题写的一首词作为结束语吧！

北国草  
一叶挺地表  
借取日月三寸晖  
染亮人海一代潮  
何必争窈窕  
魂凛冽  
碧血总滔滔  
无声犹吟华夏曲  
有琴只弹爱恋调

灵肉可燃烧……此时此地，我想对远方说：世界真的很美！好迷人！！

更可爱!!!

林玉和 1996年8月5日深夜  
于北京蜗居

